

大国解疑

● 刘鹏辉 主编

为什么偏偏是美国

阮宗泽 宋军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的话

提起美国，你就会想到：好莱坞、可口可乐、麦当劳、摩天大楼、航天飞机、迪斯尼乐园、星条旗、“爱国者”导弹、“世界警察”、“魔术师”迈克尔·乔丹、“老人”海明威、马丁·路德·金……

今天，美国的影响已遍布全球每个角落。人们随时随地都可以感到，甚至“触摸”到美国的存在。从美国 1776 年脱离英国，宣布独立，建立合众国、至今只有 200 多年的历史，却在人类发展史上竞争最激烈的阶段迅速崛起，一跃而成为当今世界最发达的超级大国。这一方面与她的历史、地理条件得天独厚有关；另一方面也是一代又一代美国人励精图治、不懈奋斗的结果。

多少年来，不少学者、专家对美国进行了多层面、多角度的研究。介绍美国的出版物彼彼皆是，这方面的文章更是数不胜数。也许正是因为它们的专业性、针对性较强，介绍给读者的大多是某一层面、某一局部的美国。美国之所以为美国的谜底也始终不能解开。

美国是一个十足的、典型的移民国家，美国小说家约翰·斯坦贝克干脆称美国人为“人种大杂烩”。就连美国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也是数千年前从亚洲跨越白令海峡来到这块“新大陆”的。自 1820 年以来，已有 5000 多万移民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涌向美国。这股浩浩荡荡的移民潮，可谓是人类历史上人类迁徙的一大奇观。正是这些来自世界各地、各行各业、不同阶层的男男女女，披荆斩棘，艰苦创业，取得了在其本土上不能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共同为创造美国社会独特的发展模式做出了杰出贡献。也正是这些前仆后继的移民们随之带来的丰富多采的风俗习惯、文化信仰、在美利坚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像马赛克一样镶嵌出了一幅幅五彩斑斓的图画，形成了美国独特的多元文化。美国著名的人口学家霍拉斯·卡伦就有这么一个有名的论断：美国不像其他国家那样是一个民族，美国是一个思想！

美国之所以是美国，不仅在于它的国力强盛、经济发达、科技领先、人民生活富裕，还在于它是一个处处充满矛盾的国家，在世界上拥有许许多多的“唯一”。比如，美国是最富裕的资本主义大国，同时又是负债最多的国家；大多数美国人信仰上帝，却又不去教堂；美国人对国旗尊崇备至，却又可以随意焚烧。再比如，为什么美国没有皇帝？为什么美国政坛多“门”？为什么轰动一时的“星球大战”原来竟是一场骗局？为什么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为什么堕胎是美国最有争议的社会问题？为什么美国人喜欢“到法庭上见”？为什么美国人一生四处迁徙，乐此不疲？为什么美国人能私人拥有枪支，出售枪械的商店甚至比加油站还多？为什么美国总统屡边暗杀？为什么仅占美国总人口 2% 的农民能养活两亿多人？为什么美国人忌讳“13”？……这些问题，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学、历史、地理、文化、习俗等，都是美国之为美国的特色因素。

本书是为对美国感兴趣的普通读者写的，它正是要回答这些常常萦绕于广大中国人心目中的问题。当然，本书并不力图给读者描绘一幅关于美国的“全景”，而是注重择其特点，用朴实、通俗的语言，全新的视角，从大家关心的问题入手，去探索“为什么偏偏是美国”这样一个耐人寻味的话题。读完此书，相信大家对美国的认识和理解会更上一层楼，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诸多资料，由于体例所限，恕不能一一列出，

谨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宋军同志撰写了部分内容。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要特别感谢欧阳远大和欧阳红兵的大力帮助，他们提出了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

本人虽做了努力，但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尽人意之外，乞盼赐教。

阮宗泽

为什么偏偏是美国
阮宗泽 宋军

为什么说美国是合众为一的“大熔炉”？

论你从世界哪个角落来到美国，都可以在这里找到“老乡”。这样说美国一点也不过，因为美国本身就是一个台众为一的“大熔炉”。这个“众”字，不仅指世界各民族，更指由他们带来的斑斓多姿的文化。

移民美国是人类历史上一大奇观。许多年以来，浩浩荡荡的人流——5000万人——跨洲越洋奔赴新大陆。从1820年到1980年间，入境美国的移民总数多达5000万之众，平均每年为30万人，其移民来自世界155个国家。1880年的纽约，曾是大规模移民踏上新大陆的第一站；现在这股移民风潮已从东海岸转向了西海岸，1980年的洛杉矶，已是美国最大的移民进口港。他们到达美国时所说的语言不同，所属的国籍不同，种族，宗教信仰也千差万别。在今天的美国，人们有趣地发现，爱尔兰人的后裔比爱尔兰还多；犹太人比以色列还多；黑人比大多数非洲国家还多。又如在底特律的波兰人后裔，比波兰多数大城市要多；在纽约的意大利人后裔，比威尼斯要多出一倍以上。从一定意义上讲，美国并无真正的“少数民族”，因为并没有一个“多数民族”。英国人的后裔在美国人口中占15%，其人数只是略比德裔美国人（13%）或黑人（12%）稍多。

而且，构成美国民族的众多民族集团并不是同一时期来到美国的，也不是定居在相同的地方。一般情况下，每一个民族集团都有一段相对集中移居美国的时期。爱尔兰人移居美国的高潮是在1850年左右；犹太人移民美国的高峰则晚了半个世纪，而墨西哥裔美国人移民的高峰又更晚半个世纪。

移民到美国后的地理分布状况也不相同。斯堪的纳维亚人大多定居于中西部的北部地区；东方人则沿着西海岸而居；古巴人集中在佛罗里达；墨西哥人在西南部；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则沿着阿巴拉契亚山脉从宾夕法尼亚西部直到南北卡罗来纳地区；意大利人和犹太人就直接定居在他们到达的东北部各港口；黑人则集中于南部。

历史上，移民去美国曾有3次浪潮，最早和最大的一次移民潮是1876年美国独立100周年和1929年之间。1929年实施了移民限额法，移民人数聚减。1930年到1945年为第二次移民浪潮；1965年，美国撤消了移民限额法后出现了第三次移民潮。

中国人去美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加利福尼亚州1848年发现金矿的时候。1852年，已有好几千离乡背井、忍辱负重的华工在此开采金矿。1869年横穿美国大陆的太平洋铁路通到洛杉矶，参加筑路的华工已达12000人。1886年加利福尼亚州农业开拓的早期，其农业工人大都是华工。然而，美国人对中国人的歧视与骚扰也随之而至。1882年美国政府通过了臭名昭著的“排华法案”，禁止中国人入境，直到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才废止了此法案。

移民对美国的发展发挥了革命性的作用。本世纪初70年代以来，美国所接纳的合法移民比全世界加起来的合法移民还多。主要由于这些移民的到来，到90年代，美国的人口同其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最年轻的。比如日本，到本世纪末，退休人士的百分比将是美国的两倍以上。在欧洲，反对移民的情绪日益高涨，而其中一些国家的人口已经开始缩减了。

本世纪以来，美国新移民的种族成分有了显著的变化。他们大部分来自欧洲以外的地区，主要是拉丁美洲和亚洲。由于他们的到来，美国正从一个

欧洲人的“熔炉”迅速变成一个“世界性国家”，与地球上几乎所有有人居住的地方都有联系。美国一些分析家认为，当今世界的经济重心迅速从大西洋向太平洋沿岸转移的时候，这种民族构成的新变化无疑给予美国一个重大优势。拉丁美洲移民的影响，已把迈阿密变成了拉美的金融首府。在得克萨斯州的圣安东尼奥和加利福尼亚州的圣迭戈，虽然拉丁化的情况不像迈阿密那么厉害，但它们也都成为迅速工业化的墨西哥北部的商业中心。

同样，亚洲移民已把洛杉矶、旧金山和西雅图变成为生气勃勃的亚洲资本主义中心。更重要的是，许多亚洲移民带去了他们古老的价值体系，这种价值体系以儒家关于社会关系之神圣和秩序之重要为中心。结果，在这种土壤上孕育出来的资本主义，遂趋向于演化成一套对家庭和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曾担任过《华盛顿邮报》记者的乔尔·科特金说，美国正在以一个“世界性国家”的面目出现，这在意识形态上还具有深刻的含义。当朝着一个不再以欧洲为重心的新世界秩序转变时，美国所强调的信息——个人权利、个人主动精神——就逐渐地成为带有普遍意义而非白人专有的意识形态了。

总之，无论移民在任何地方聚居，他们都给当地的经济注入新的活力。例如，在靠近旧金山的圣克拉拉谷，差不多 70% 的高科技公司都是由华裔美国人创建起来的。AST 研究所是美国一流的个人电脑公司，1980 年由 3 位华裔工程师创立，其中两个来自香港，一个来自巴基斯坦。AST 在加利福尼亚州欧文市工厂的职工，绝大多数是拉美人、越南人和其他移民。由大约 170 位高科技公司总裁组成的南加州技术总裁联合会主席罗伯特·凯利说，“若没有亚洲人的涌入，就不会出现奥兰治县等地方的剧变。”

乔尔·科特金还认为，美国若要保持优越的地位，就必须加速转变为一个世界性国家。它不应耿耿于大西洋地区的问题，而应开始跟更多亚洲人、拉美人和非洲人打成一片，因为这些人正日渐成为美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同欧洲裔美国人一样，是这个国家无可比拟的技术、文化和经济活力的真正泉源——是美国成为“思想帝国”（温斯顿·丘吉尔语）的人力基础。同样，在外交事务上，美国必须摆脱传统的对欧洲的过分重视，而应当把主要注意力转移到太平洋和拉丁美洲来，因为美国和这些地区在经济、文化、语言和种族方面的联系已越来越多。

为什么美国又名“山姆大叔”，美国人又称“杨基佬”？

“山姆大叔”是美国的绰号，它同自由女神一样为世人所熟知。美国的报刊杂志、文学作品和各种漫画中，经常可看到“山姆大叔”的名字及其生动的形象。

人们常把美国叫“山姆大叔”，这是因为在 1812 年美英战争时，美国政府在军用品的箱子上都盖有 U.S（英语“美国”的缩写）的标记，以表明是美国政府的财产。那时美国纽约州特罗城有一个专门检查政府军事订货的官员，名叫山姆尔·威尔逊，诚实能干，当地人都亲切地称他力“山姆大叔”。由于英语中“山姆”（Sam）和“大叔”（uncle）两个字的第一个字母也是 U 和 S，因此，不少人便开玩笑说这些箱子都是山姆大叔的。这种说法后来流传开了，“山姆大叔”便成了美国的绰号。美国人把“山姆大叔”诚实可靠、吃苦耐劳以及爱国主义的精神，视为自己民族的骄傲和共有的品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出现过“山姆大叔”号召美国青年的宣传画，流传很广。1961 年，美国国会通过决议，正式以“山姆大叔”作为美国的象征。

美国人为什么义被称为“杨基佬”呢？“杨基佬”（Yankee）这个绰号起初用于称呼在美国新英格兰（现美国东北沿海地区的 6 个州，该地最早的欧洲移民大都是英格兰人，故称该地为新英格兰）定居的移民。有人认为“杨基佬”一词出自荷兰。

多年以前，德国人把制作干酪的荷兰人叫做“杨基斯”。17 世纪初，这些荷兰人中有部分来到了美洲。他们定居的地方离新英格兰移民很近（荷兰移民主要集中在哈得逊河下游，现纽约州一带，17 世纪末叶为英国兼并）。他们很会种地，讥笑北边的那些移民企图在山坡石头上汗荒。于是，这些荷兰人把自己的外号送给新英格兰的移民。英国人很快就接过来用了，这样，新英格兰人便成为了“杨基佬”。

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军人把北方各州的士兵都叫“杨基佬”。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个词简化成了“杨克”。今天“杨基佬”在全世界都成为美国人的别名了。

美国箴言：

美国的箴言是“我们相僵上帝”（INGODWETRUST）。1956 年 7 月 23 日经国会正式批准。

为什么说美国的历史非常短暂？

一位名叫乔治·坦普尔顿·斯特朗的美国人，在 1854 年 11 月 8 日的日记中这样写道：“我们这个民族太年轻，因此我们总感到缺少一种民族性，任何能够表现‘美利坚’民族存在的东西都使我们欣喜若狂。我们没有英国、法国那样几百年的盛衰兴亡可资回首。我们渴望有自己的历史，但既然我们没有那些古老民族那样悠久的历史，我们便本能地津津乐道自己那虽然不长但充满意义的历史，对早期移民、殖民地总督和独立革命英雄的每桩琐事都倍加尊崇。在美国，一篇生动描述纽约 50 年前生活习俗的文章都会受到热烈欢迎。”

的确，与世界其他大国建国的历史相比，美国的历史太短暂了。日本有 1700 多年的历史；法国有 1500 多年的历史；英国有 1300 多年的历史；俄国有 1000 多年的历史；德国也有 1000 多年的历史；而美国却只有 210 多年的历史，美国历史大致可分为早期、近期和现代三个时期。公元 1492 年前—1776 年是美国早期发展史。1492 年，意大利航海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横渡大西洋到达了美洲。当时他误认为自己到的是印度。1499 年，另一位意大利人阿美利哥到达巴西，他觉得这儿的经纬比地理书上所标明的中国相差甚远，于是致书友人，对所到之处是否是印度表示怀疑，称他发现了一个“新大陆”。此后，人们才确信除了欧、亚、非洲之外，世界上还有第四大洲。1507 年，德国学者伏尔妥莫拉在一本宇宙学的著作中，把这一新大陆按阿美利哥的字音，定名为阿美利加洲，并把美洲的土著居民称作“印第安人”。

17 世纪初期，移民的大潮流开始从欧洲流到北岸。西班牙人在墨西哥、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建立了兴盛的殖民地后很久，第一批英格兰移民才越过大西洋到达现在叫做美国的地方。英格兰人在美洲的第一个永久定居点是 1607 年在弗吉尼亚建立起来的通商要塞詹姆斯城。这个地方盛产烟叶，可以源源不断地供应英格兰市场，因此经济很快繁荣起来。英国人在北美沿岸先后建立了 13 个殖民区，北部是马萨诸塞、罗德岛、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中部是宾夕法尼亚、纽约、新泽西、特拉华，南部是弗吉尼亚、马里兰、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通过多次殖民战争，如 1652—1674 次英荷战争；1689—1697 威廉王之战；1701—1713 安娜王位战争；1740—1748 乔治王战争，英国人牢牢地控制了北美大西洋沿岸。英国资本主义也逐渐移植到英属北美殖民地。到 18 世纪中期，英属北美殖民地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殖民地人民同英国殖民统治者之间的矛盾。

1776—1898 年是美国近代史中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时期。1776 年 7 月 4 日北美 13 个殖民区签署了《独立宣言》，宣布脱离英国而独立。它是美国历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和近代美国的开端。从 19 世纪初，美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和长期的和平建国时期，同时，美国开始了持续半个多世纪的领土扩张，即所谓“西进运动”。1803 年从拿破仑手中购得路易斯安娜地区，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领土扩张，使密西西比河从界河变成内河。1846—1848 年美国与墨西哥发生战争，结果是墨西哥一半以上的领土被划入了美国版图。1867 年美国从沙俄手中购买了阿拉斯加。这样，短短几十年中，美国的领土从 230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930 万平方公里，而付出的代价累计只有 5555 万美元。美国领土的成倍扩张，对美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美国称霸世界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随着美领土的扩张，逐步形成了北方资本主义工业和南方种植园奴隶制农业。两种制度矛盾激化，导致南北战争。北方工业资本主义的胜利，使美国经济走上了迅速发展的崭新阶段。19 世纪后期，美国已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并赶上了德国、英国等当时的世界强国，而成为世界头号工业大国。

1898 年美国对西班牙的战争标志着美国进入现代史。美西战争之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了最大的资本输出国，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美走上了对外经济扩张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已雄居资本主义世界榜首。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成了“民主国家兵工厂”（罗斯福语），为在战争中损失最小、获益最大的唯一大国。

自 1945 年以来，美国经济又获得了迅速发展，特别是以原子能技术，宇航技术、电子计算机为龙头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在美国兴起，跨国公司迅速崛起，使美国成为工业高度现代化的超级大国。从 60 年代起，美国已开始由海外扩张走上了称霸全球之路。

美国经济从 19 世纪末以来一直保持着实力最强的大国地位。尽管自 70 年代以来它在世界各国经济实力的比重由战后的 45% 下降到 25% 左右，迄今仍没有一个大国能在经济上全面超过美国。

纵观美国历史，美国建国虽仅仅只有 200 多年，但它已由一个落后的英国殖民地快速发展成为当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实力、军事实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皆处于世界前列。美国经济得以持续发展，除了其他多种因素外，有两个因素值得特别强调：首先，它能长期保持和平统一稳定的局面，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自 1865 年南北战争结束之后的 130 年时间里，在美国本土上没有发生过任何战争。这在世界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美国社会发展的起点高，它并没有经历过封建社会，因此封建制度的阻力微不足道，这为美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要知道，封建社会阶段在其他大国皆经历了漫长的时期，比如日本大约 1200 年，法国也是 1200 年左右，德国近 1000 年，俄罗斯 900 多年，英国 600 多年。

为什么说美国是头号资本主义大国，也是欠债最多的国家？

美国是头号资本主义大国，也是负债最多的国家。自 1776 年建国后，美国经过大约一个世纪的时间，使其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特别是在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资本主义获得迅猛发展。19 世纪初，美国开始工业革命，创造了资本主义巨大的生产力。经过 100 年时间，美国由一个农业国完全转变成了工业国。1870 年以后，美国的工业产值开始超过农业产值。1890 年工业产值超过英、法、德等国，跃居世界第一。

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较早，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它早已成为“托拉斯之国”。1898 年美国与西班牙的战争，是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标志。20 世纪以来，美国通过两次世界大战，聚集了大量的财富，奠定了超级大国的经济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总产量中占的比重，由 1937 年的 46.4% 增加到 1947 年的 62%，贸易出口额则由 14.2% 上升到 32.5%，集中了资本主义世界全部黄金的 70%，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国家。事实上，战后以来，美国创造了比其他任何国家都高得很多的国民生产总值，直到目前它仍居世界首位。

美国工业部类齐全，钢铁工业、汽车工业和建筑业曾长期被称为经济的“三大支柱”。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兴工业崛起，在飞机、航天、电子、石油勘探等领域，美国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美国经济在战后更加得到飞速发展，其原因有这样一些：

首先是由于科学技术方面取得许多重大突破和飞跃，科学技术的革命引起国防生产力的大力发展。50 年代起，美国在科学技术方面一直保持世界先进水平。原子能利用、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发展的突破，不仅在各门科学领域引起了深刻的变化，而且在工业方面出现了许多新工艺、新产品，发展了一系列新的工业部门（如原子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半导体工业、宇航工业、动力工业等），为美国经济发展开辟了新的领域，同时推动了原有工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技术改造，使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都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其次，由于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防务需求刺激了经济的发展。战后，美国军费开支不断增大。在美国，军工生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军工生产的工业企业单位，约占全国企业的 1/3，其中除了军械工业本身以外，还包括航空航天工业的 80%，造船工业的 60%，电子工业的 40%，电机工业的 10%。全国就业人数的 11.5%，约 900 万人是靠军事机关、企业为生的。美国政府的防务采购已成为支持工业生产增长的一个经常性因素。

第三，战后美国政府采取扩大社会保险和福利设施等凯恩斯主义的办法，对维持美国经济的发展，也起了暂时的刺激作用。1970 年以来，联邦政府的社会保险和福利支出，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5—20%。这些措施，对维持和扩大社会购买力，缓和阶级矛盾，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有一定作用。

最后，美以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后盾，向外倾销商品，扩大投资，从海外获取大量廉价原料，攫取了巨额的垄断利润。战后，美所需的天然橡胶、锰、铬、锡，大部分的锌、铜、石油，以及 1/3 以上的铅和铝，都主要是从亚洲和拉美发展中国家取得的。

然而进入本世纪 80 年代后，短短几年内，美国由世界的主要债权国沦为最大的债务国。1981 年贸易尚有盈余，1986 年赤字便急增到将近 1400 亿美元，1987 年的赤字约达 1600 亿美元；1981 年，美国的国际投资状况为贷款净额 1410 亿美元；到 1987 年，它已成为净负债额 4000 亿美元的债务国，从 1982 年到 1986 年，外国人在美国拥有的资产差不多翻了一番，达 13000 亿美元。美国的财政赤字 1986 年达到创纪录的 2212 亿美元，1987 年为 1504 亿美元。美国政府为弥补赤字的办法，就是发行政府公债。1986 年美国国债为 2.1 万亿美元，1987 年增为 2.3 万亿美元，每年需付利息 1000 多亿美元，已占联邦开支的 17%。但美国政府的巨额支出，其大量订单又对美国企业起了支撑与繁荣的作用。

由于美国进口商品激增，美元大量流失，阻碍了美国国内工业的发展。外资的大量流入，又会使美国经济受控于人。到 1984 年底，日本就在 342 家美国公司中拥有一半以上的股份，这使美国经济界深为忧虑。由于日本资本大举进入美国，有人惊呼，日本人要“购买美国”。

就两大赤字（贸易赤字和财政赤字）而言，财政赤字是贸易逆差的重要根源，但非唯一根源。美国市场竞争能力削弱，是造成贸易逆差更深远的根源。里根政府 8 年任期给美国带来近 113 万亿美元的国债，为历届政府欠国债的 1.4 倍。这是里根政府厉行减税政策，同时又大大增加军事开支的结果。减税刺激消费，如果这种消费需求能用美国的商品服务去满足，那么赤字并不可怕，问题在于现在的赤字开支所形成的消费，是由进口商品满足的，赤字没有刺激美国经济而起了刺激进口的作用，美国人的舒服日子是靠举债维持的。到 1988 年底，美净债务达 4000 亿美元。

尽管如此，美国还是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国家。美经济是西方经济的引擎，美国经济的盛衰影响着世界贸易的好坏。1987 年美国对外贸易总额为 6588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 2529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4059 亿美元，由于美国的对外贸易总额要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 1/4，因此美国进口的兴旺与否，自然会对世界经济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近 10 年来，美对外贸易的重心，已从传统的大西洋沿岸转向太平洋沿岸。1976 年，美与太平洋沿岸地区的贸易总额，首次以 10 亿美元的差距，超过美与大西洋沿岸国家的贸易总额，而且这个差距一直在扩大之中。美国经济的未来在于太平洋，这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难怪克林顿政府宣称，“亚太地区是美国下个世纪经济的希望与归宿”。

为什么美国政府实行“三权分立”？

西方各国,美国是实行分权制衡最典型的国家。自 1787 年美国制宪,1789 年第一届联邦政府成立起,历经 200 多年,美国一直保持着国会、总统、联邦法院三权分立,相互制约,这一基本权力格局。这也是美国政治的一大特点。

“三权分立”即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权力机关来行使的原则建立的国家政治制度。

分权原则是根据分权学说建立起来的。近代分权学说由英国的洛克倡导,由法国的孟德斯鸠完成。它的中心思想是以权力对抗权力,即由资产阶级议会控制立法权,君主掌握行政权,法院专管司法权,以此反对君主专制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以不同的形式确认了这个原则。

为了保障三个部门的独立和分立,宪法分别对国会议员、总统、法官的产生办法、任期和权力分配作了规定。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立法权属于参、众两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随时设立的下级法院。其立法、行政、司法之间的分立是非常明确的。

美国宪法制定者把国会看作代议制民主的主要体现,是中央政府三部门中最重要的部门。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宪法所授与之立法权,均属于由参议院与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宪法还规定,国会还有修改宪法、调查和监督行政部门的职能,国会有权要求总统条陈政策,以备审议,批准总统对外缔结条约,建议、批准总统对其所属行政官员的任命,有权通过弹劾案撤换总统,国会有权建议、批准总统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弹劾、审判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并撤销其职务,有权宣告、惩治叛国罪,参议院对弹劾案有审判权。

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制宪音曾对此进行过激烈的争吵。最后达成妥协 国会众议院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任期 2 年 参议院由各州议会选举(1913 年宪法修正案改由人民直接选举),任期 6 年。国会一分为二,其真实目的是设第二院作牵制力量,防止立法权委于一院后人民代表占优势,威胁“拥有大量财产的人即贵族”的利益。

自宪法实施到本世纪 20 年代,国会在美国政治生活中都居于主导地位。30 年代总统逐渐取代了国会的首要地位,但它仍然是决策中的一个重要机构,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总统制是美国的发明,美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也是武装部队总司令。宪法第二条规定,行政权属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总统有法律公布权,国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统签署公布才能成为法律。总统如不同意国会通过的法案,有要求复议等有限否决权,副总统兼任参议院议长;总统有权提名并任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有特赦权。

总统一届任期是 4 年。第一任总统华盛顿连任一届后,不愿意继续蝉联,以后便成为定例。唯一的例外是弗兰克林·罗斯福,在二战前后的特殊情况下曾连任 4 届总统。对此,1951 年第 22 条宪法修正案才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任总统之职两届以上。”从根本上杜绝了政府首脑任职终身的可能性。

总统制自建立以来的 200 多年中,总统职位发生了很大变化。本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超级大国和西方盟主的地位,使总统权力急剧膨胀,成了美国的政治中心。并且联邦最高法院在 1937 年以后,

对宪法从宽解释，也认可了总统权力的扩张。

美国宪法规定司法独立，法院独立办案，国会和总统行政当局无权干涉。宪法第三条规定：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设立的低级法院。法官如忠于职守，得终身任职。法院是保障宪法的机关，联邦最高法院握有对宪法的最后解释权，有权宣布国会通过的法律违宪无效。总统因弹劾受审时，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担任审判庭主席。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握有实权，“它能使国会、总统、州长及立法者就范”。然而又有人说，司法部门一无军权二无财权，不能支配社会力量与财富，不能采取任何主动行动，是“分立的三权中最弱的一个”。

三权分立即限权原则是美国宪法的精髓。其主旨在于反对和防止个人或集团专权或政府滥用权力，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特别是少数人的权利。纵观美国 200 年来的历史，3 个权力机关之间相互牵制，相互约束，政府内部充满冲突合作和合作冲突。虽然 30 年代以来总统的权力一味扩大，但立法、财政、司法权依然控制在国会和法院手中，使总统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实际上，三权分立是以国会来制约行政的，主要是制约总统的，但也并不妨碍有能力的总统有所作为。虽然美国国内和国外的学术界和政界对三权分立另有评论，但这一制度已深入美国的社会生活和美国公众的心中。三权分立只能按照现行的轨迹走下去。

为什么“驴”代表民主党，“象”代表共和党？

1874年，美国著名画家托马斯·纳斯特创作了一幅政治漫画，用“驴”表示民主党，用“象”表示共和党，比喻1900年的两党竞选。其寓意是“驴”代表倔强，“象”代表稳重。从此，驴和象便成了美国两党的象征。每当大选之年，民主党和共和党分别以这两种动物作为自己的党徽进行竞选，被世人称为“驴象之战”。于是，驴象之争就成了美国民主政治竞选闹剧的形象描绘，也是美国两党制的喻词。

美国有组织的全国性政党，是在最初几届联邦政府活动时期出现并发展起来的，即以汉密尔顿为首的联邦党和以杰斐逊、麦迪逊为首的民主共和党。最初曾一度出现了“和谐时期”，即1816—1824年间是美国历史上民主共和党一党统治的政治局面。单一的民主共和党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明显地分为两大派：一派主要是原联邦党的继承者，他们集中在北部，自称青年共和党；另一派以杰斐逊为首，仍自称为民主共和党。1825年青年共和党人约翰·昆西·亚当斯当选总统，民主共和党公开分裂：青年共和党开始改称国民共和党；以杰斐逊为首的一派人则在1828年改称民主党。杰斐逊因此被奉为民主党的奠基人。

原先民主党主要是代表北方一些中等资产阶级和农民的利益。他们反对把权力过分集中于联邦中央政府，主张维护州的权利，要求资产阶级民主权利。南部种植园主因企图利用维护州权的理论作为他们捍卫蓄奴制的屏障，也加入了民主党。

19世纪40年代，民主党在废除还是保留奴隶制的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由于党内南方派（大种植园主）主张保留和扩大蓄奴制，而且势力日盛，于是农民和北方的中等资产阶级纷纷退出民主党。这样，在南北战争前夕，民主党就成为代表奴隶主利益的党。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它代表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多年来，民主党一直得到摩根、洛克菲勒、波士顿、莱曼、哈里曼等大财团的支持。

美国的另一大党是共和党。共和党是在19世纪40年代废奴运动发展的基础上，由自由土壤党人和一部分民主党人以及辉格党人于1854年合并成立的。共和党建立初期，代表的是美国北方资产阶级利益。1861年至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它在林肯总统的领导下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南方奴隶主的叛乱。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它代表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共和党的主要支持者是洛克菲勒、摩根、梅隆、杜邦等东部财团，以及加利福尼亚财团和中西部的克里夫兰、芝加哥财团。

民主党和共和党在南北战争以前正式建立，以后它们又轮流执政，形成了稳固的两党制度。共和党因为历史上执政时间较长，还具有“大老党”（Grand Old Party）的绰号。两大政党都是主要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在美国每4年一次举行的总统选举中，执政的党非此即彼。

民主党或共和党都没有固定的政治纲领。每次竞选总统时提出的政纲，往往相似之处多于相异之处。但大致说来，民主党传统上较多注意联络工会，知识分子，少数民族等，改良主义的色彩较浓。例如它较倾向于扩大联邦政府的管理范围，增加开支，多搞些社会福利事业，在种族问题上提倡采取调和办法，对外关系上多标榜“合作”等等。共和党则更明显地带有“保守”色彩。美国著名记者白修德曾这样形容说，共和党是“从中产阶级得到选票，

从经理们和大企业家族得到资金的”。共和党政策的一般特点是限制联邦政府的权力，紧缩社会福利开支，注重平衡预算，在外交上主张多用“强硬”手腕等等。但上述情况也不尽然，尤其是 70 年代以后变化很大，两党的区别已愈来愈模糊。如民主党的卡特总统，上台后在财政政策上相当“保守”，和前民主党总统约翰逊宣扬的“伟大的社会”、放手推行福利政策颇不相同。又如共和党的尼克松总统也曾提出被称为“一系列人道主义”的内政纲领，与共和党的传统色彩有所不同。

由于两党均不但代表各种垄断资本的利益，而且党内部有许多地方势力或其他利益集团，各集团间的利益又往往不同，因此民主党、共和党之内各有一些派系。大体上说，民主党内“自由派”力量较大，尤其在东部，“保守派”力量主要在南方。共和党则“保守派”实力较强，尤其在西、南部，“温和派”实力主要在东部。两党内部的矛盾有时也很尖锐。

美国两大政党虽然长期掌握政权，但无论哪一党，在组织上都很松散。两党都有全国委员会，作为常设的最高机关；各州及地方也都有党的组织。执政党的总统和已下台的前总统是两党的当然领袖，尤其是执政党的总统在党内有较大的权力。两党的党员并不固定。选民在选举前登记时，声明支持某党，即为该党党员，因此党籍常可变更。

美国会不会有第三大党出现呢？美国历史上曾屡次有企图建立第三大党的运动，如 19 世纪 90 年代的平民党和后来的进步党等，均未能发展成为能同两大党抗衡的大党。有人认为，其原因之一是第三党所标榜的动听主张经常被两大党吸进它们自己的政纲，号召力更大，因而小党无法取得大量选票。目前美国国内还有一些小党存在，然而影响甚微。近年也有人主张从民主、共和党中拉出一批人，另立门户，这恐怕也仅仅是“主张”而已。

为什么两党之外的第三党不能长期存在？

美国是一个典型的资产阶级两党制国家。虽然历史上曾出现过第三党运动，但两党之外的第三党却没能长期存在。美国的“第三党运动”，是在某一次总统选举中出现并迅速发展和膨胀起来的新的政党。这些政党起初具有较大的声势和规模，然而兴之过速，消之亦快，存在的时间却很短，一般经过一二次总统选举就消失了。例如 1912 年的进步党，1968 年的独立党，这类“第三党”的出现，一般是社会矛盾、阶级矛盾激化，统治阶级内部发生严重分歧的时候，具有某些共同点。

1892 年的平民党：19 世纪后期，美正处于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垄断组织迅速发展，小生产受到大生产的排挤，广大农民受银行资本家、铁路公司的剥削，纷纷破产，处境艰难。于是从 60 年代末起，广大农民就一再掀起反抗垄断组织压迫的斗争，先后出现过农民协进会运动、绿背纸币党运动、农民联盟运动。到 1890 年，许多州里出现了农民建立的政党。1892 年，两个最大的农民联盟决定成立一个新的统一的政党，不久就投入当年的总统竞选，推举原绿背纸币党的领袖 J·B·维福尔为总统候选人。平民党的成立，标志着这个时期农民运动发展的顶点，成为美两党制形成后第一次全国性的、规模较大、影响深远的第三党运动。在 1892 年选举中，平民党取得了少数国会议席和一些州政府的职位。1894 年，大批选民在中期选举中转向平民党，这就引起两大资产阶级政党特别是民主党的担心。于是民主党在 1896 年大选时，抬出极力鼓吹自由铸造银市（平民党纲领所倡导的主张之一）的布赖恩作总统候选人，并采纳了一些改良主义的主张，吸引平民党与之合作。结果，在一些政客操纵之下，平民党接受了布赖恩为两党共同总统候选人。此后，平民党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党就永远消失了。

1912 年和 1924 年的进步党：进步党成立的直接原因，是美统治集团内部的激烈争吵。1909 年，美国会围绕潘恩-奥尔德里奇关税法案进行了一场大辩论（众议员潘恩提出的这个法案，最初是要降低关税，但转到参院，经共和党参议员奥尔德里奇的修正后，就不仅维持了高关税税率，甚至某些项目的税率还有所提高）。由于降低关税的努力受控，对此深怀不满的一批西部共和党人，以威斯康星州参议员拉福莱特为首，在 1911 年组成共和党全国进步联盟，与反对降低关税的塔夫脱总统分庭抗礼。1912 年 6 月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党内各派激烈争吵后，塔夫脱仍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于是，进步派就宣布退出共和党公开另立旗号，于这年 3 月召开进步党全国代表大会，以老罗斯福为进步党总统候选人，该党以一种公鹿为标记，故又称为“雄麋运动”。1913 年民主党的威尔逊就任总统后，进步党很快消失，其成员大都回到共和旗下。

1924 年的进步党是前一个进步党的继续。中西部的垄断资本家集团为了与东部垄断财团相抗衡，推出一向鼓吹社会改革的拉福莱特充当其政治代言人，并吸引了不满现状的中小资产阶级和部分工农群众的代表，于 1922 年建立了“进步政治行动委员会”，筹组进步党，由拉福莱特出任总统候选人，参加 1924 年竞选。第二年拉福莱特死了，进步党运动也便树倒猢猻散。

1948 年的进步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内出现了紧张而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势。1947 年，一些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的团体就酝酿建立一个“第三党”。1948 年这些团体在费城召开代表大会，成立了进步党，通过了竞选

政纲。该党总统候选人是罗斯福新政自由派的著名人物亨利·华莱士。他曾担任罗斯福的农业部长、副总统等职。华莱士竞选失败，他本人脱离了进步党，不久进步党也就不复存在了。

1968 年的美国独立党：该党以南部各州为主要活动基地，以坚持种族隔离和歧视为特征。1968 年乔治·华莱士公开打出“美国独立党”旗号，他本人就是一个狂妄的种族主义者，1972 年华莱士在民主党内竞争提名，在预选中遇刺，受重伤，下肢瘫痪，被迫退出竞选。

综上所述，虽然“第三党”的每次出现都曾经一度辉煌，发生过较大的政治影响，并直接引起过两大政党中某一个的分裂和危机，但它们都“再而衰，三而竭”。未能取代两大政党的地位，没有对两党造成任何实际的威胁和破坏。宛如美学者所作的注：美国政党制度一向被恰当地称为两党制，因为两大政党控制了总统的职位和国会，任何一个小党向它们挑战，从来都是徒劳的。

为什么说“大妥协”确立了美国国会结构？

美国国会的创建，还应追溯到 1781 年 3 月。当时，原来的 13 个州缔结了一项称为邦联条例的协议。邦联条例规定成立国会，但国会无权管制各州之间的贸易，无权征税，无钱支付战争费用，无法强制各州遵守它所通过的法律。各州为此发生激烈争吵，中央政府无权解决矛盾，结果通货膨胀加剧。

后来乔治·华盛顿建议召开制宪会议，以弥补邦联条例的缺陷。1787 年春夏之交，75 名代表聚集费城开会。一些代表主张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另一些代表关心各州的权利，希望能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双方各不相让。弗吉尼亚的代表们呼吁成立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政体，由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组成，且要让每一个部门都具有制约和平衡其他两个部门的权力。弗吉尼亚的提案还建议国会分为上下两院，其议席的分配以各州人口比例为准。

此提议如石落水，顿起波澜，争议更为激烈。大州害怕强大的中央政府将有效地侵犯本州的主权，小州则担心被邻近的大州所控制。双方各执一词，7 月 4 日恰逢周末，于是代表们建议休会，以便消一消怒气。

复会时，康涅狄格州的罗杰·谢尔曼拿出一个方案，最后被大家接受了。这就是有名的“大妥协”方案。根据该方案，国会分为两院，在立法机关的参议院中各州的议席一律相同，每州应有平等的一票；在众议院中，议席多寡按人口多少的比例来定。这便确定了美国国会的结构，并一直保持至今。

康涅狄格州的代表在使妥协获得通过时，起了重要作用是不容置疑的，因而妥协成了众所周知的“康涅狄格妥协”。

正当 1789 年严冬即将过去之际，79 名议员或乘马车或骑马来到纽约，聚集在一栋称为联邦大厦的方形两层砖楼里。大厦的一翼是众议院，由门厅连起来的另一翼则是参议院。当众参两院的主持人宣布开会时，美利坚合众国的国会便按照延续至今的这部宪法，正式开始行使职权了。这 79 位议员组成了第一届国会，即第一届美国立法机构。

第一届国会原定在 3 月 4 日星期三开幕，但许多议员长途跋涉，历尽艰辛方才到达会场。直到 4 月初，众参两院才凑足了法定人数。

过去 200 多年中，国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1) 第一届国会共有 20 名参议员，59 名众议员，当最后 3 州批准新宪法后，参众议员人数分别增加到 26 名和 56 名。到 1989 年，第 101 届国会时，参议员已增加到 100 名，众议员为 435 名。

(2) 第一届国会众参两院只审议了 167 项议案，而最近一届国会共提出近 12000 项法案，其中 664 项成为法律。

(3) 举行第一届国会共耗资 373853 美元。现在维持一届国会的经费超过 30 亿美元，比原来多 8500 倍。

(4) 第一届国会雇用工作人员 12 人（1 个秘书，4 个办事员，2 个牧师，3 个门卫，1 个警官和 1 个通讯员）。今天众议院工作人员超过 11000 人，参议院超过 7200 人。

历史上国会两次迁址。1790 年，国会在费城的国会大厦开会；直到 1800 年，华盛顿的国会大厦竣工才搬到华盛顿。从那时起，参议院就在这座白色圆顶大理石建筑物的北翼开会，众院则占据南翼。

由于美国人口猛增，如果众院的议席按旧的比例选出，到现在就必须为

6000 多名众议员安排开会的场所了。因此 1910 年的一项立法规定众议员总人数为 435 人。

国会议员一律是他们所代表的州的居民。参议员的年龄不得小于 30 岁，同时须具有 9 年以上的公民身份；众议员至少 25 岁，具有 7 年以上的公民身份。

参院任期 6 年，分 3 批交错改选，每次改选其中的 1/3。众院全体议员则每两年改选一次。

参院主席由美副总统担任，民主党参议员坐在主席的右侧，共和党参议员坐在左侧。

众议院由议长主持，议长由多数党议员推举产生。众院的座位和参院不一样，无须事先排好，有空位便可坐。

只有众议员才能提出议案。参议员若想提交议案，必须在每天会议开始前规定的时间内发表简短演说。

一项议案如获全体议员辩论和表决通过，即送到另一议院作同样审议，如须修改，便送回原审议单位。法案随后送交总统签署。如总统不赞成此项提案，可以否决，不签名便退回国会，这叫“搁置否决”。但众参两院若以 2/3 的多数支持该议案，该议案便仍可成为法律。

总统的否决和众参两院推翻否决的规定，是美国政体独特的制约与平衡机制的一部分。总统可以提出法案，国会可以通过或否决他的法案。但最高法院对国会通过的法律可以判其违宪并宣告无效。

美国会除了立法外，还有其他权力如征收赋税；设立邮局及各级法院；宣战；提出宪法修正案，但需 2/3 多数票通过。

对总统或联邦官员提出正式指控的弹劾程序，只能由众院提出。在国会历史上，有 12 人受到过弹劾，其中 4 个是法官。

国会有其弊病，不少时候是议而不决。参议员有时采取阻碍议事程序的手法，如他们反对一项法案时，便发表冗长的演讲以阻止投票。有的演说可以持续好几天。

为什么说最高法院的权力是“窃来”的？

在美国“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中，最高法院不像总统和国会那样直接参与“统治美国”的日常活动，因此在热闹的政治舞台上，它通常并不扮演引人注目的角色。然而，最高法院是美国最高一级法院，也是宪法特别设立的唯一法院。1790年美国根据宪法第三条设立最高法院。同年2月2日在纽约首次开庭。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就是说初级法院的判决若有争议，就会上诉到最高法院，一经最高法院裁决，此案便不能在任何其他法院上诉。不过，最高法院的最大权力还不在于此，而是它握有对宪法的最后解释权，它可以裁定国会或总统的任何法律或行政命令因“违宪”而无效，这就是最高法院的所谓“司法复审权”。

司法复审权是最高法院最重要的权力。但说起来似乎不可思议，这项权力并不是宪法所赋予的，它的确立乃是起于100多年前的一桩诉讼案。

在1800年的大选中，在职总统约翰·亚当斯及其联邦党惨败于托马斯·杰斐逊的共和党。亚当斯不甘心把整个权力机构都交给对手，于是就开始打宪法的主意。按美国宪法规定，联邦法官只要“品行良好”即可终身任职，亚当斯便赶在下台前任命了一大批联邦党人为联邦法官，以便使联邦党下野后仍可控制最高法院等联邦司法机构。亚当斯的人紧锣密鼓地签发了大部分委任状，一直于到新总统就职的前一天晚上。尚未就职的杰斐逊总统对此十分恼人，但也无可奈何，他所能做的就是上任后扣下了那几份还未来得及发出的委任状，其中就有对一个叫威廉·马伯里的委任。马伯里不甘心，他发现1789年国会颁布的一项法令授权最高法院审理他这种案子。于是马伯里便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最高法院颁布强制执行令，命令杰斐逊的国务卿麦迪逊发出对他的委任状。

马伯里实际上使联邦党人控制的最高法院陷入了两难境地：如果最高法院受理此案，颁布了强制执行令，共和党的总统和国会肯定予以抵制，这样一来就会损害最高法院的威信；如果不受理此案或不颁布强制执行令，又无异于承认自己无权过问行政事务，同样会大大降低最高法院的地位。曾在亚当斯政府内任过国务卿的首席法官马歇尔毕竟老谋深算，他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首先，他声明马伯里有权起诉，麦迪逊应该颁发对马伯里的委任状，即使麦迪逊身为国务卿，适当的法院也有权对他颁布强制执行令。接着马歇尔话锋一转又说，根据宪法，最高法院能直接审理的案子，只能是涉及大使或其他外交公使的案件和以某一州为一方的案件，而马伯里既非大使，更非一个州，因此此案不属最高法院直接审理的案件。马伯里所提及的1789年国会颁布的那项法令，扩大了宪法赋予最高法院的最初审判权，因而是违法的。那么，为什么最高法院可以宣布国会的立法因“违宪”而无效呢，马歇尔对此解释说，宪法是最高法，因此法院不能执行与之相悖的任何法令；宪法是法律，法官的职责就是执法，因此最高法院法官在解释宪法方面有着最后、最权威的发言权。

这样，马歇尔不仅巧妙地解决了面对的难题，保住了最高法院的面子和地位，而且还开创了最高法院判决国会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先例，从而确立了最高法院的司法复审权和干预行政的权力。虽然此后争议一直不断，而且没作明文规定，但最高法院的司法复审权实际上已被广泛接受，成为美国政治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有人说，美国最高法院的主要权力，是一

个“既肆无忌惮而又狡猾奸诈的窃贼偷来的”。

最初的最高法院由一位首席大法官及五位副大法官组成。紧接而来的 80 年中，大法官的数目年年不同，直到 1869 年才把名额确定为一位首席大法官和 8 位副手。首席大法官是最高法院的主管，但在判决案件时，也像副大法官一样只有一票。最高法院的判决不需要一致同意，简单多数就可以通过。

自最高法院成立以来的差不多 200 年时间里，只有过大约 100 名大法官。大法官是如何产生的呢，根据宪法，最高法院法官的产生，必须经过两个阶段：即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什么样的人可以当大法官呢？从近 200 年来的实践看，总统挑选大法官是有一定标准的，主要是：

①资格和能力，包括教育程度（必须有法学学士或法学博士学位）、智力水平、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同行中的声望及年龄、品行等。②政见。不言而喻，一位总统不会选与自己政见相左的人为法官，但并非一定要与总统同属一个党派。历史上也有一些人在担任法官前后的政治观点相差很大，甚至判若两人。如布伦南和布莱克门就是艾森豪威尔和尼克松这两位保守派总统提名的，不料他们当上法官之后即成了自由派。据统计，迄今大约有 15% 的被提名者与总统不同属一党。尼克松提名民主党人鲍威尔，就是鲍与尼的信仰和政治哲学相近，同属保守派。③代表性。注意在各种不同利益和派别之间达到平衡，包括地理平衡、宗教平衡、种族平衡、性别平衡等。④个人交情。1946 年杜鲁门对首席法官文森的任命，肯尼迪 1962 年对怀特的任命皆是他们的个人交情起重要作用。

总统提出大法官的候选人后，必须经参议院的批准方有效。参院在审批法官提名时是严格的。迄今共有 27 位提名者遭到否决，约占被提名者的 20%。例如 1987 年中间保守派法官鲍威尔退休后，里根提名博克接替，未得到参院的认可，主要原因是博克的政治与司法观点在参院看来过于保守，民主党控制的参院不愿在最高法院中自由派势力已大大削弱的情况下，再让一名极端保守派人士当法官。

然而因为最高法院一直是倾向保守的，历史上最高法院对于社会进步起过阻挠作用，这在种族隔离问题上表现最为明显。例如，在 1857 年的“斯科特诉桑福德”案中，最高法院裁决说，黑奴既不是公民也不是人，而是奴隶主的财产；任何废奴法令都是对个人财产权的非法剥夺，因此是违宪的。1883 年，国会通过一项法案，废除在一些公共场所的种族隔离，但遭最高法院否决，其理由是“国会只可干预州侵犯公民权的行动，而不能干预个人侵犯公民权的行动”。

30 年代，罗斯福政府推行“新政”，有关法令却屡遭最高法院否决，使“新政”大打折扣。罗斯福气愤之余提出要整顿最高法院，将法官从 9 名增加到 15 名，以塞进支持新政的人。只是后来最高法院立场有所转变，此议才不了了之。

从本世纪 50 年代起，由于社会政治矛盾的激化，美国国内要求社会变革的呼声日高，黑人民权运动、妇女解放运动等此起彼伏，最高法院终于一改保守的面貌，积极参与了社会改革。到 70 年代末止，最高法院就一些重大社会政治问题作出了一系列所谓“里程碑式的判决”，如取消在公立学校实行种族隔离（1953 年）、宣布妇女有权自由堕胎（1973 年）、承认在升学和就业中照顾少数民族和妇女的“肯定性行动”（1978），等等。最高法院的这些裁决，对于社会进步无疑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

60年代末，奉行保守主义的尼克松政府上台，先后任命了几名保守派法官，最高法院开始再次向保守派倾斜。但整个70年代中，自由派在最高法院还可以说拥有微弱多数。80年代初里根上台后，进一步充实了最高法院中的保守力量，自由派渐处劣势。被誉为“自由派中坚”的布伦南和马歇尔终于相继宣布引退，剩下的两名自由派法官史蒂文斯和布莱克门又被认为是“温和的自由派”或是“温和的保守派”，于是最高法院几乎成了保守派的一统天下。前布什总统上台后任命又一名坚定的保守派人物托马斯担任最高法院法官时，便招来了自由派的竭力反对。最后，应当指出，由于总统、国会的权力不断增强，在与总统、国会的角斗中，最高法院的周旋余地越来越小，它的地位和重要性虽不会根本动摇，但却已是今不如昔了。

为什么说“利益集团”是美国政治的一部分？

“利益集团”也称“压力集团”，（因为它向政府施加压力）或“院外集团”（因为它最初是在议会休息厅进行游说的）。

“游说”英语为 lobbying。lobby 一词原意是西方国家议会外的休息室或走廊。社团在这些地方游说是试图对立法施加影响，称为院外活动（Lobbying）。从事这种活动的集团称院外活动集团，从事这种活动的个人称为院外游说者（lobbyist）。

在美国这个多元化社会中，人们因利益不同和冲突而分成集团，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持不同立场和观点。因此可以说，“利益集团”是美国政治制度的产物和权力结构的组成部分，是美国多元化社会的反映，是公民参政的一个渠道。”它们无所不在，对美国现实政治和政府、对内对外政策都有重要影响。政治权力分散，政党软弱，宪法为之提供保障，这都是利益集团产生和兴旺发达的原因。

根据美国的民主制度，总统并没有绝对的权力，他是同国会的 535 位议员共同掌权的。即所谓“总统出主意，国会作决定”。这是互相竞争的力量相互作用的过程。

美国总统想把某项政策变成法律，必须得到国会的批准。院外活动最基本的内容是设法要国会议员为你、为你的目标、为你的事业而投票。你必须让他们放心，这样做了不会在下一次选举时落选。

院外活动的精神实质早已体现在美国宪法的第一条修正案之中，该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权利。”

由于两大部门相互制衡，机制微妙，加上条例浩繁，非外人所能掌握，因此，无论是美国的个人、团体，还是外国政府，要想自己的要求在美国国会内得到反映并获通过，往往不得不借助于院外活动分子。这是因为院外活动分子不但与议员及其助手有密切联系，而且能追踪数以千计的法规的执行情况，又能展开广告宣传，发动选民打电话、写信给议员，对议员的投票取向施加影响。

18 世纪 70 年代，兴起了为美国独立而进行鼓动的集团。在 19 世纪 30—40 年代，宗教社团急增，反奴隶制运动开始兴起。19 世纪 60 年代，行业工会大量出现，农场主组织了全国农民协进会，各种互助组织诞生。20 世纪头 20 年是社团组建的鼎盛时代，如许多最著名的、最大的关心全国政治的社团相继成立：美国商会、全国制造商协会。美国医学会、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城市同盟、全国农场主联盟、全国天主教徒福利会议、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等等。建立利益集团的最近一次高潮，出现在 60 年代，导致了环保、消费者等类政治改革团体的诞生。

今天美国利益集团之兴旺发达，数目和种类之繁多，堪称世界之最。据官方统计，1983 年有 17644 个正式的非赢利性全国社团，比 1970 年增加了近 7000 个。一项全国调查结果显示，60%以上的成年人至少参加一个社团。

不同的利益集团追求的目的不一，大致可分为 4 种：①促进成员的经济利益（物质利益）；②促进种族的、民族的、妇女的、宗教的利益；③促进社会的公共利益；④实现社区、州、全国或国际的目标。

还有一类集团是单问题集团，其特征是：①目标单一，只涉及同某个

有争论的问题有关的公共政策，既涉及国内政策，又涉及对外政策；②多半与经济利益无关，主要是由政治信念和立场或宗教信仰而建立起来的；③一般是临时性的，问题解决或消失，即自行消失；也有因问题长期不能解决而长期存在的。

利益集团影响政府的手段多种多样，有合法的，有非法的。就合法手段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直接游说。利益集团直接向国会议员、政府官员陈述其立场和观点，以影响决策。这是利益集团通过“正常渠道”施加影响最普遍使用的、最重要的手段。

②法院诉讼。美法院拥有司法审查权，也是决策的机构。利益集团向法院陈述意见，以影响法院的裁决。如果一个集团未能在国会阻止通过不符合自身利益的立法，或认为政府管制机构的裁定及规章损害了自己的利益时，可以以种种理由（包括违宪）向法院提出诉讼。

③间接游说。也称“基层游说”。即通过影响选民来影响政府政策，是一种迂回而有效的手段。可刊登广告，发表谈话、演说、直接向选民寄送材料等，宣传该集团的立场和主张，争取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形成舆论压力，从而影响政府的决策。

④影响选举。通过向公职候选人捐助竞选费，为其进行所谓“独立”竞选活动，以影响选举结果，为此后直接游说打开通道。

⑤抗议示威。上述温和手段还不能达到目的时，常采用抗议示威的手段，如静坐示威、纠察、游行等。

利益集团的影响有限，原因是：①有一个利益集团存在，往往就同时有一个或几个利益集团“抵消力量”；②国会议员的立场和观点是比较固定的，利益集团欲改变不太容易。

今天于这一行的人有一些原来当过政府官员，被称为“旋转门院外活动分子”。他们改变传统的活动方式，着重设计游说策略，让客户先游说，自己则在议员选区和选民中组织基层活动。他们认为：“美国国会通行的货币是信息，不是美元，也不是人情。”由于他们往往自己不进行游说活动，政府难以管制。1992年11月大选后，121位议员离开了国会，但其中48人成为院外活动分子。议员的高级助手至少有50人走上这条道路。下台的布什政府也有30多名高级官员以此为职业，包括贸易代表卡拉·希尔斯。

为什么美国宪法有 26 条修正案？

1787 年的美国宪法，是资产阶级国家通过的最早的一部较完整的成文宪法。它对于后来建立的其他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制度，有极大的影响。

联邦宪法是美国政府的基本文件和美国最高法律。两个多世纪以来，它指导政府组织和制度的演进，为美国的政治安定、经济成长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基础。

联邦宪法之所以能长存和具有持久影响力，是因为它的简单明了和富于适应性。

联邦宪法自首次实施以来，虽然在很多方面有了变化，但它的基本原则现在仍和 1789 年时一样。这些原则包括：

——政府三个主要部门分立，各不从属。赋予一个部门的权力，则由其它两个部门的权力巧妙地制衡。每一部门都可以防止其它部门滥用职权。

——联邦宪法以及根据它的条款恰当地通过的法律，还有总统签订而由参议院批准的各种条约，都高于其它一切法律、行政法令及条例。

——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共同受到它的保护。所有各州一律平等，不得接受联邦政府的特殊待遇。

——在宪法的范围内，各州必须承认及尊重其它州的法律。

——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一样，形式上必须是共和制，最后权力由人民掌握。

——人民有权以宪法本身规定的合法手段改变其政府形式。

美国使国内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一项手段，就是实行宪法修正案。在 200 多年中，只有 26 条其它修正案被批准。他们制定了一个健全而又概括的文件，足以应付这个国家自此之后 200 年来的大部分需要。因为他们意在使宪法成为美国政权机构和法律制度的基础，所以也明确规定不能大轻易地做出修改。因此，正如宪法明确阐明的那样，修改宪法是一个复杂的程序，通常要用几年时间才能完成。自从这部宪法采用以来，国会曾提出过数以千计的修正案，但大部分都没有在那条曲折道路上走多远便夭折了。

为了应付美国人民认为需要实行改变的情况，宪法规定了提出修正案的两种方法。一种是由出席国会两院的 2/3 议员投票赞成法；另一种是应 2/3 的州议会的请求，而由国会召开修宪会议提出。至今只有第一种方法使用过。

一条修正案提出以后，必须由各州核定或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宪法同样规定了两种批准方法，其中一种方法显然是主要的。几乎所有的修正案都是由 2/3 州议会的赞成来批准的。只有一次，一条修正案是由另一种批准程序批准的，即由 3/4 州的特别修宪会议的赞成来批准的；这就是宪法第 21 条修正案，这条修正案废除了在全国禁止含酒精饮料的法律。

已经批准的各条修正案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多数修正案，26 条中的 18 条的内容都是保障或扩大公民权利。其余的修正案大多涉及政权结构，或改正宪法生效后变得明显的缺陷，或改变政府制定的某些方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对政府作用的认识。

在全部修正案中，最为人珍视的或许是头 10 条修正案。这 10 条修正案称为权利法案，全都是 1791 年采用的，这些修正案几乎被看作宪法的一个固有部分。这些修正案给予美国人民如下权利：信奉任何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有言论、写作、出版的自由，而不用担心政府干涉；为和平目的集会

和对政府的行为提出抗议；居住安全，而不用担心政府进行无理搜查和扣押财产；以及在法院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1795 年批准的宪法第 11 条修正案，对联邦政府的司法权力规定了限制。1804 年批准的宪法第 12 条修正案，则阐明了选举总统和副总统的办法。

1865 年内战结束后，宪法第 13 条修正案废除了奴隶制；第 14 条给予前奴隶公民权；第 15 条保证他们享有选举权。

保障或扩大选举权也是其它一些修正案的重点。这些宪法修正案是第 17 条（1913 年），规定由公民直接选举参议员；第 19 条（1920 年），给予妇女选举权；第 23 条（1961 年），给予哥伦比亚特区（首都所在地）居民选举总统和副总统的权利；第 24 条（1964 年），禁止各州否定未交纳人头税的人在联邦选举中的投票权；以及第 26 条（1971 年），把联邦和州选举的投票年龄规定为 18 岁，从而使大多数州把投票年龄从 21 岁降低下来。

另外两条修正案，即第 18 条和第 21 条，是美国人民对加进宪法的一条具体修正案改变观点的唯一的一次。1919 年批准的宪法第 18 条修正案，在美国禁止作为饮料的致醉酒类；1933 年批准的宪法第 21 条修正案则又把第 18 条修正案予以废除。

妇女虽然取得了选举权，但并未消除一切基本性别的法律歧视，妇女还在争取通过规定妇女同男子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宪法修正案。由于全国妇女党持续不断地施压，从 1923 年到 1971 年，在国会每届会议上都提出了平等权利修正案。然而 40 多年来，她们的努力都未获成果。

到 70 年代初，国会对这项修正案正在得到广泛支持的事实再也不能视而不见。1971 年 10 月，以一边倒的多数票，即 354 对 23 票，通过了平等权利修正案。1972 年 3 月参院也同样以压倒的多数票，即 84 对 8 票，通过了这条修正案。平等权利修正案自从提出后，经过了 49 年，至此终于交付各州批准。

然而，只有 35 个州批准了这项修正案，距必需的 38 个州批准，还差 3 个州。国会曾制订一项法案，把各州批准平等权利案的期限延长 3 年；不过，由于该修正案未能在主要几个州的立法机构中获得支持，以致在 1982 年终于超过最后期限而未获批准。

平等权利修正案之所以遇到抵制，原因既简单，又复杂。简单的原因是：一般说来，在社会和政治问题上，不批准的州比批准它的州更保守。然而其复杂的原因是：它的反对者提出的论点，触动了许多美国人的情感要害。反对者说，平等权利修正案把妇女赶出家庭，进入就业市场；使男子能够逃避对其妻子和儿女的经济责任，从而会破坏传统的家庭结构。

为什么美国用白头鹰作为国玺、国徽的图案？

白头鹰是美国的国鸟，又称秃鹰。它是产于美国及加拿大的一种巨型鹰，外貌美丽，性情凶猛，有“百鸟之王”之称。其实白头鹰的头部有丰满的羽毛，并非光秃，秃鹰幼时全身披黑色羽毛，长成后头颈羽毛变白色，老时尾部也相继变白。

由于捕猎和污染的影响，到 1978 年将其列入濒危动物的名单时，分布在美国本土 48 州，具有繁育能力的白头鹰仅剩几百对。如今白头鹰的数目已回升到 4000 多对，虽然没有灭绝的危险，但属禁猎对象。今天它已成为美国的象征，它不仅出现在国玺上，也出现在国徽和其他旗帜及硬币上。

国玺是一个国家的主要象征之一。只有特定的国家重要文件上，才能盖上国玺大印，正式生效。

1776 年 7 月 4 日美国宣布正式独立后，第二届大陆会议随即任命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设计国玺图案。委员会成员包括杰克明·富兰克林、约翰·亚当斯、托马斯·杰斐逊等美国著名政治家。他们于 1776 年 8 月提出了设计报告。但由于独立战争正在进行，直到 1782 年大陆会议才正式批准美国国玺的设计和使用。

美国国玺的图案是：外围为两个同心圆，内有一只美国白头鹰雄踞中央，象征着至高无上的统治权。白头鹰双翼展开，右爪握着一束橄榄枝，左爪抓着 13 支利箭。橄榄枝和利箭象征决定和平与战争的权力。白头鹰的头转向橄榄枝，表示向往和平。它的嘴喙中叼着一条黄色飘带，上书“合众为一”，意思是美利坚合众国由很多州组成，是一个完整统一的国家。白头鹰的胸前是一个带有 13 根条纹的盾形章，那是原先的 13 个州的标记。盾的顶部据说代表国会，章上都是蓝色横纹，下部是红白相间的竖纹，象征美国国旗。白头鹰头的上方是蓝色的天空中 13 颗星星，四周光芒万道、环绕着云朵组成的图案。白头鹰的头代表执行部门，9 根尾羽代表司法。

美国国徽的主要图案也是白头鹰。白头鹰的顶冠中有 13 颗五角星，代表美国最初的 13 个殖民地。虽然 1818 年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案，要求每当一个新的州加入合众国时，就在国旗上增加一颗星。现在美国国旗上的星已增加到了 50 颗，但国徽上的星数还保持不变。白头鹰的胸前的图案是红白条纹的美国国旗。白头鹰一只爪抓住橄榄枝，另一爪却握着一把箭，它们分别象征和平与武力。它嘴上衔着一条飘带，上面写着“合众为一”。

美国的国徽使人想起美国人民艰苦奋斗获得独立的峥嵘岁月。1775 年，美国人民揭竿而起，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1776 年 7 月 4 日，华盛顿领导的“大陆军”发表了举世闻名的《独立宣言》，宣告美利坚合众国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而独立。

为什么民族多样性对美国外交政策产生影响？

美国是一个民族熔炉，能够容纳各种不同的文化。现在，一个新的时代已经到来，民族多样性将对外交政策产生更大的影响。其所以如此，原因有三。

第一，美国人口的民族成份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纵观美国历史，移民浪潮接踵而来，逐渐改变了人口构成。自 1960 年以来，有约 800 万移民涌入美国，这些新来的移民与早先的移民截然不同。

60 年代的移民潮中占多数的欧洲人已开始减少。相反，亚洲和拉美裔移民人数却剧增。潜入美国的非法移民人数也大幅增加，尤以来自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的为甚。这股新的移民浪潮改变了美国的种族和民族构成。

移民的分布并不平均，美国不同地区移民流入的数量也不尽相同。结果，出现了新的民族势力中心。已经有大量古巴裔和非洲裔美国人的佛罗里达州，现在又来了大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移民，纽约、得克萨斯、加利福尼亚和伊利诺伊也接纳了大量移民。最近的预测表明，20 年后，加利福尼亚人口中少数民族将占 85%，显示出这股移民浪潮影响之大。

第二，除了各个民族的人数与日俱增外，他们的政治意识也越来越强。过去，各民族在自我界定和按民族利益进行动员的程度上截然不同。一些民族，如波兰裔美国人、爱尔兰裔美国人、希腊裔美国人和犹太裔美国人，已经按照种族利益组织起来，并试图影响外交政策，但是，这样做的少数民族为数不多，并不带普遍性。今天以民族利益来动员民众的例子不胜枚举。日益强调民族利益的一个例子，就是国会里非洲裔美国议员核心小组所发挥的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另一个表明民族意识日益强烈的例子，是现今正在美国校园内进行的激烈辩论，议题是：是否需要扩大课程范围，以反映各民族在美国历史上所起的作用。

一些专家认为，对于那些以前被排斥于全面参与美国政治之外的民族来说，动员起来就有可能渗透到美国外交政策机构中去。尤其对“有色人种”来说，有更多机会进入外交政策机构是至关重要的，至于是否能改变外交政策则另作别论。对于与祖籍国保持密切关系的民族来说，动员起来可以影响美国外交政策，使其有利于自己的祖籍国。

第三个变化也显示出美国民族多样性愈来愈重要，那就是各州和地方在外交政策制订过程中发挥了日益重大的作用。这一新情况使各民族可以通过更多的途径影响外交政策。地方和州的利益不一定与国家利益并行不悖。许多州在受到内部经济压力时，力图加入国际经济系统，与外国发展贸易关系。

生产全球化的趋势促使美国人与其他社会建立起非官方的直接经济联系。另一类则是个人与国外亲属之间的纽带。通过推行姐妹城市计划和设立其他文化组织，也能建立机构之间的联系。随着基层采取主动，越来越多的美国人与外国人得以相互接触，使外交政策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基层的参与会影响外交政策制订的进程，其中一个例子是反种族隔离运动成功地改变了美国对南非的政策。在教会、学生和非洲裔美国人的压力下，各州和地方不再把退休基金投资于那些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地方官员还制订了计划来援助南非占多数的黑人。

它民族团体围绕外交政策进行更大规模的动员，这是大势所趋，但他们的表现形式却大相径庭。显然，各民族的历史、利益和目标都截然不同。

犹太裔美国人在动员起来影响外交政策方面是一个很有成效的典范。美国犹太人成为强有力的院外活动团体是下列几个条件促成的：第一，他们不断遭受迫害的历史，使全世界犹太人在宗教信仰上有强烈的认同感。第二，纳粹大屠杀力犹太人提供了强有力的共性，有利于进行动员。第三，确保美国支持以色列的目标，显然已成为政治活动的重点。最后，由于美国的犹太人较为富裕，政治参与程度较高，因此在影响外交政策上处于有利地位。正如一些人所指出，美国的犹太人有能力把以色列问题列为国内政治任务的重点，这是其他民族团体所办不到的。

非洲裔美国人与犹太人的相似之处，在于他们都有受奴隶制迫害的历史经验，因此也有强烈的民族团结意识。奴隶制使非洲裔美国人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都处于不利位置。尽管民权运动取得了成果，非洲裔美国人仍在为平等机会和更充分参与美国政治而斗争。

在对外关系领域，非洲裔美国人却发现他们很难插手，其原因是，第一，他们缺乏一个可以动员起来的共同目标。第二，非洲裔美国人无法认定某个非洲国家为祖籍国，他们也没有跟美国以外的任何一个国家建立直接的个人联系。但是，由于南非的情况与他们在美国的经历颇为相似，他们便可以把握机会，以此力题动员起来。反种族隔离运动的成功，显示出非洲裔美国人影响外交政策制订过程的潜力。

亚洲裔美国人长期以来被视为同一个民族，但事实上他们是各不相同的。日本、中国和菲律宾裔美国人在美国生活的历史悠久。但是，他们过去一直回避种族政治。最近来自东南亚的新移民则在政治上极为活跃。亚洲裔美国人与美国的犹太人颇为相似，经济上的富裕加强了他们影响外交政策制订过程的能力。新近的亚洲移民无论在财富和教育程度上都较早期移民优越，已立住脚跟的亚洲裔美国人也日益富裕。这意味着他们有充足的经费，可以随时资助地方和全国的政治活动。

国际体制的变化，也增加了亚洲裔美国人在国内政坛的重要性。日本作为一个经济超级大国的作用日益增强，日本裔美国人的自我形象亦相继提高，人们更加确信，日本裔美国人在外交政策方面可以作为美国和日本之间的桥梁。亚洲裔美国人试图施加影响的问题之一，便是美国的移民政策。

正如前面所述，美国的拉美裔人口近年来大幅增加。1970 年拉美裔人占美国人口的 4.5%，到 1988 年已上升至 8%。像亚裔美国人一样，拉美裔美国人来自多个不同的种族。3 个最大的社群是墨西哥人（人数最多）、古巴人和波多黎各人。拉美裔美国人内部的经济差距很大。古巴裔美国人一般比墨西哥裔美国人和波多黎各人富裕得多。

拉美裔美国人的种族差异使得其领袖人物难以有效地动员他们为外交政策问题而行动，因为不同的拉美裔美国人社群有不同的目标。波多黎各人关心的是波多黎各作为美国一个州的可能性。墨西哥人关心的则是贸易和移民问题，尤其是如何对待非法人境者的问题。

阿拉伯裔美国人社群在民族和政治上也是极不相同的。他们分别效忠于中东和北非的几个国家。阶级和职业的不同，妨碍了政治上的动员。阿拉伯裔美国人与他们的祖籍国的关系也各有不同。例如，黎巴嫩裔美国人极其有效地为黎巴嫩筹集资金，叙利亚裔美国人在文化上与叙利亚保持紧密联系，但政治关系却不密切。

美国人的民族结构，表明这个国家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民族社群，每个社

群都有自己的优势和弱点，他们动员起来影响外交政策的出发点也不同。这个现实使得制订一个连贯、一致、完整的对外政策极其困难。

美国外交政策的制订，传统上都是政府圈内和圈外的男性白种人的领地。在过去的 20 年里，这种状况已逐渐改变，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参与制订政策。尽管如此，进展是有限的。

由于进入外交政策机构的机会有限，有些民族难以挤进这个行列，甚至当初级外交人员也很困难。研究中心、名牌大学和外事部门等重要的研制外交政策机构中，少数民族人士仍寥寥无几。有人认为，吸收所有民族的人士参加制订外交政策的圈子，有助于树立一个形象：美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美国政府由多民族的人士组成。最后，制订外交政策的圈子若吸收了各民族代表性人物，就可以为这些少数民族树立典范。

另一方面，吸收各民族人士不一定会导致政策的重大改变。尽管敞开大门使各民族人士有机会跨进这一机构的门槛，但这不见得会成为一种有实质意义的参与。各民族人士参加进来的代价，可能是全盘接受现状，而不是试图改变现状。

如果被吸收进决策圈子的人的观点，与传统的外交政策机构的观点不谋而合，或者虽然对世界事务的看法有所不同，但出于政治原因而不得不保持缄默，那么，吸收各民族人士不一定会使外交政策议程上的议题多起来。例如，近几届政府让一些非洲裔美国人担任了外交决策的高级职务，但似乎并未对美国外交政策造成什么影响。

少数民族在外交政策制订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受他们与祖籍国关系的影响。当然，各民族与祖籍国的关系是不同的。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因素很多，如移民来美国的时间多久，他们为什么离开自己的祖国，这个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战略上的吸引力如何，这个国家的意识形态是否与美国不同。如果彼此关系密切，则这个民族动员起来会有利于祖籍国，犹太裔美国人和以色列的情况就是这样。反之，如果移民与祖籍国关系不好，这个民族动员起来便会对祖籍国不利。

少数民族与自己祖籍国联系方式的变化，可以对该民族影响外交政策制订过程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以前，各民族与自己祖籍国的联系大多是通过非正式的个人渠道进行的。开展姐妹城市计划和建立文化组织，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文化联系，使之正规化。目前各民族和祖籍国之间的经济和政治联系变得越来越重要。这往往得到祖籍国的默许，因为这些国家希望从更好的贸易和经济机会中得到好处。例如，日本政府与拥有大量日本裔美国人的加利福尼亚州发展了实质性经济联系，日本在加州的投资占外资总额的 30%。

冷战的结束给外交政策的制订过程留下了一处空白。冷战时两个超级大国的对峙，曾经对美国国内相互倾轧的民族要求起了调解作用，如今由于这种形势不再存在，美国各民族卷入海外冲突的危险增加了。

因此，外交政策机构吸纳各少数民族生力军，被认为可以加强美国在冷战后世界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因此，必须找出一种方式，将不同的民族利益和目标，融入一个前后连贯的、统一的美国对外政策目标中去。

美国前马里兰州参议员小查尔斯·麦克·马赛厄斯曾在《外交》季刊上撰文，分析了民族集团与美对外政策的关系。他认为，美国社会的民主结构，允许在国家团结的范围内存在民族的多样性以及公民与祖籍国保持牢固的联系。他指出，必须把民族集团有时眼光短浅的关注同民族性加以区分。民族

集团所关注的东西，有时是目光短浅的，应当超脱出来；而民族特性则“丰富了美国的生活和文化，因此应予以重视和保留”。

其实，民族的多样性和它所附带的对外国的关系，这个问题自美建国之时起就一直争论不休。

有人认为民族集团为了达到一些特殊的政治目标，而激发很多美国人同他们文化和祖先的故土在感情上牢牢相系。这种感情上的联系对美国对外政策的影响，在有些方面是有益的。但有人担心民族政治往往搞得过分，走向极端，从而有损美国的利益。再者，民族利益集团在国内也起着“有害的作用”。由于民族集团对国内问题的处理是否公正和正确，动辄会引起激烈的冲动和强烈的情绪。他们既不是缺乏爱国主义，也不是要把外国的利益置于美国的利益之上，而往往是真诚地相信这两者是一致的。

1914年威尔逊总统曾提出一个衡量美国公民是否归化的“万无一失的考验”：虽然他可能还保持着“怀旧之情”，“但是当他投票、做事或打仗时，他的内心和思想不在别处，而是集中在美国的感情、目的与政策方面。”因此，威尔逊总统倡导，“我们把全世界各民族的最大干劲，加以适当发挥和美国化，并使其转化为这个伟大国家的光荣和尊严。”

为什么民意测验对外交政策举足轻重？

民意测验对美国的外交政策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总统、国会和其他重要政治人物，在一定程度上都把民意测验视作支持美国对外政策的力量源泉。在通常情况下，民众对外交政策问题的关心和卷入程度，往往超过国内问题。

从 1990 年 8 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到 1991 年 3 月伊拉克与联合部队之间停止敌对行动，此期间，美国至少就海湾战争进行了 130 多次民意调查。而沸沸扬扬的民意测验至少也在某种程度上表明，舆论对支持美国政策起了重要作用。何以如此呢？

这得追溯到民意测验的源起。

民意测验的开山鼻祖是乔治·盖洛普。乔治·盖洛普生于 1901 年，早年就读于衣阿华州立大学，1923 年毕业后曾留校讲授新闻学。1928 年撰写了一篇关于考察读者意见方法的论文而获得博士学位。此后，他潜心于民意调查方面的研究。1931—1932 年，他在西北大学任教期间发展了民意调查的抽样技术。1932 年他加入设在纽约的扬·鲁比肯广告公司，这使他有可能会用抽样调查技术了解消费者对不同广告方法的反应。1935 年，他创建了美国民意学会，将抽样调查技术引入市场、商业和社会规划的诸多领域，该机构先设于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后移迁华盛顿。原名为美舆论统计所，后称盖洛普民意测验所。民意测验与美国的各种社会生活日益密不可分。

盖洛普 1984 年去世，他留下了许多有关民意测验的著作，最著名的有《民主下的公众意见》、《成熟的选举观测指南》。

民意测验与美国外交政策可谓如影相随。作为总司令，无论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情况下，美国总统都有权采取敌对行动。宪法不仅赋予总统总司令的权力，而且还承认他是美国这个主权国家的唯一代表。总统可决定是否承认外国政府，召回外交使节及与其他国家谈判条约或行政协定。

除法律和宪法权力外，总统身为行政首长，在公众事务舞台上举足轻重。传播媒介应总统要求，安排时间让他向全国发表讲话。这样，总统就能以独特的方式左右公众的注意力，制订议事日程，提出问题。此外，总统在决策时，还可享受迅速掌握咨询的方便条件。

总统在紧急状态下权力如此威猛，那么，民意究竟能发挥什么样的影响呢？一般情况下，民意在危机情况下是有益于总统的又一种因素。比如，当总统派遣军队卷入军事冲突时，公众最初会出于爱国主义而团结一致，支持总统。又如在海湾战争中，在空战全面开始后的 24 小时内，民意测验发现，美国人对这次军事行动表示了极大的支持，布什总统凭借公众的强有力支持，自然可以不理睬反对动武的国会议员。公众大力支持总统动用军队，限制了国会议员或国会中的反对党利用削减经费、批准反战决议或其他措施制约总统的行动。

然而，在外交政策问题上显示出来的民意也可以是总统的一大负担。一旦民意测验显示许多美国人不赞成总统的外交政策行动，则国会中的政治反对派，利益集团领袖，外国领导入或有意角逐总统一职的某君，就会利用这一机会，去削弱总统的政治权力。

随着军事冲突的旷日持久，公众的支持会自然而然地减弱。比如 1968 年，当时越南战争一直久拖不决，没有任何取胜的迹象，一些民主党政治家

开始参加竞选，欲与本党的在职总统林登·拜恩斯·约翰逊一争高下。参议员尤金·麦卡锡率先发难，试图阻止总统连任，理由是他的这场战争行动得不到美国公众的支持。麦卡锡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初选中表现出色，从而又鼓舞了其他政治家参加竞选。不久，约翰逊总统宣布不再争取连任，美国的政治学者认为，在这一例子中，民意得到了选票的应证。

有关外交政策的民意可以影响国会在通过法律或批准条约时的决定，同时对国会本身审议问题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首先，在影响美国就业机会的有关贸易优惠的经济谈判中，立法者必须考虑其选民的意愿；其次，某些州或区的大量居民和其它国家的种族关系密切，则那里的移民问题会相当突出。

然而，就总统或国会而言，民意对外交政策的影响并非是恒定的。公众对外交政策问题的注意力时强时弱，频频波动。而许多美国人日常很少关心外交政策问题。实际上，却并不真正了解有关事实，难以对这些问题提出什么意见。然而有一部分人却始终留心外交问题，这一个少数群体的成员很可能成为其各自社区或家庭的舆论代表。一旦面临外交政策危机，这些人的朋友和同事就会转向他们，听取他们的见解。

美国人在外交政策问题上的观点虽然不能截然区分为民主党或共和党的，开明的或保守的，但对外交政策问题的看法却因人而异。研究结果显示，美国人的教育程度越高，便越关心国际合作，越能容忍其他国家，越赞同与别国合作解决问题。较富裕者同时也可能受较好的教育，因此，这些人看问题更具国际视野。男人和女人的见解也有差异，美国妇女一般不那么赞同使用武力来解决外交政策的问题。

当然，美国民意具有相当的可塑性。总统或其他政治领导人若能把握民意，增进公众对某一问题的兴趣，就有可能左右舆论，获取政治支持。而当公众持有异议时，民意往往又被看作一大政治负担。总之，民意是一种可能影响美外交政策的重大因素，但有时也并非必然会发挥这样的作用。

为什么华盛顿没当皇帝？乔治·华盛顿是美国的国父。

他引导着美国度过了建国的最早年代。1732年华盛顿出生在弗吉尼亚的一个种植园主家庭，他的青年时期所寻求的是军事艺术和向西部开拓，他的这两种相互有关的志趣指引着大半生的生活方向。16岁时，华盛顿参加了为费尔德克斯领主托马斯测量谢南多亚土地的工作。1753年，法国士兵入侵俄亥俄州弗吉尼亚的领土。州长派遣21岁的华盛顿去警告法军撤离。次年，华盛顿被委任为陆军中校。

从1759年到美独立战争（1775—1783）爆发，华盛顿一直过着平静的生活，管理着他在芒特弗农的土地。在此期间，华盛顿任弗吉尼亚下院议员。他同一个名叫玛莎·丹德里奇·卡斯蒂斯的寡妇结了婚。

华盛顿和其他种植园主一样，意识到自己在受英国商人的剥削和英国政府规章的束缚。无论是他的种植园主的经历，还是军事领导人的经历，都使华盛顿对英国王权越来越感到不满。

华盛顿被选为第二次大陆会议的代表。到了1775年5月，会议在费城召开时，莱克星顿和康科德两处的战斗已经打响了。这时需要一个南方人来统率那些集合在坎布里奇待命的美国民兵，这个统帅要善于在斗争中赢得所有殖民地的支持。在参加大陆会议的所有代表中，身着精选的蓝色制服的华盛顿显得威风凛凛，像一位弗吉尼亚民兵的统帅。于是，大会选举他为总司令。

1775年7月3日，华盛顿在马萨诸塞的坎布里担任了这支部队的指挥官，并投入了一场持续6年之久的、使人精疲力尽的战争。英国政府不愿让步，这使华盛顿意识到必须要打一场独立战争。1776年7月4日《独立宣言》的签署是美国历史上的里程碑，它是美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和近代美国的开端。

华盛顿表现出非凡的组织才能，在逆境中无比的坚韧不拔的精神。

1781年10月19日，康沃利斯的军队退出了约克敦，这一胜利结束了6年之久的美国革命战争。战争行动虽在约克敦结束了，但是大陆军的士兵却仍得不到薪饷，也得不到休整。华盛顿感到十分震惊的是，竟有一位上校建议推举他当国王。但是他却效仿古罗马的辛辛那托斯（公元前5世纪的古罗马将军及政治家。他原为农民，后一跃成为执政首领。于16天破敌后又引退），1783年缔结和约后就引退，回到了他的种植园。

华盛顿后来成为1787年夏天在费城召开的立宪大会的有影响的倡导人。他以他高超的调解才能和威望，促成了一个更有力的政府的组成。新的政府机构刚开始工作，选举团就一致投票选举华盛顿为总统，华盛顿由此成为美国历史上唯一全票当选的总统。1789年4月30日，华盛顿站在纽约华尔街联邦大厦的阳台上宣誓就职，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第一任总统。

华盛顿为何自动引退呢？

当时总统是一个辛苦而不愉快的职位。作为一名开国总统，华盛顿得从头开始，其创业之艰可以想见。早在第一届任期快满之时，华盛顿就决心引退，他还请国务卿詹姆斯·麦迪逊为他拟了一份《告别辞》。

华盛顿表示，由于他在如何办公共事务方面缺乏经验，在判断有关宪法的法律问题方面缺乏能力，他从一开始就认为自己缺乏许多必要的资格。他还发现自己年龄老化，健康情况愈来愈差。他几乎已不能忍受这些疲劳和不愉快局面。他还说，“我的爱好引导我宁可返归田园，用锄头来赚取面包，

而不愿留在目前的岗位上”。后来，华盛顿把麦迪逊的旧稿交给汉密尔顿，请他以此为参考，重拟一份《告别辞》，华盛顿亲自作了修改。即今天人们所读到的那篇《告别辞》：

“一开始我即自知才疏学浅，经验不足，也许在别人的心目中更是如此，这种想法使我自疑难以胜任。加以，年事日长，体质日衰，深感引退不仅为我所必需，亦将系受人欢迎之举。如果曾经出现任何情况对我的出任公职赋以特殊价值，我满意地看到这种情况是暂时的，而且已成过去。我相信，当选择和审慎促使我离开政治舞台之际，没有违背爱国主义，这是我引以为慰的。”

华盛顿人品高尚，事实证明他是一片童心，没有丝毫作假，这是最可贵的品质。

由于对政治感到厌倦，也觉得衰老和疲乏，华盛顿决心在第二次任职后退休。1796年9月，他发表了一个告别演说，作为他的政治遗言。在这个演说里，他敦促他的国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断然放弃过激的党派情绪，排除地理上的差异。在外交方面，他说美国应当向欧洲表明，“我们是自己而行动，不是为别人而行动的”。

华盛顿退休后在芒特弗农农村生活了不到3年，1799年12月14日，由于喉头感染而病故。

应特别指出，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按照典型的“三权分立”（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机构来行使）的原则建立的美国的政治制度。在当时全世界都处于封建专制的制度中，美国的启蒙思想家就提出了在美国建立共和制的主张。共和主义是18世纪后期的一种民主革命思潮，是平民反对君主制和世袭贵族制的一种思想意识。共和制主要指废除君主制，建立一种经过选举产生的政府体制。因此，美国宪法的制订者在当时的宪法中明确规定，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的官员定期选举产生，同时规定联邦政府保证各州实行共和政体，并规定合众国不得授予任何贵族爵位。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为什么说美国总统大选是一个“漫长的历程”？

美国每4年选举一次总统。其竞选过程的繁杂纷乱，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大量耗费，造成的举国上下各种千奇百怪、复杂而玄虚的场面，各种团体的分离和组合、各式各样的许诺，正如美国国内报刊评论的，这是一场“混乱的、莫名其妙的、滑稽的政治马拉松”。

选举日期是美国国会于1845年规定的。订于选举年的11月第一个星期一之后的星期二进行。

首先要进行预选。简单地说，就是民主党、共和党在各州分别选举出席本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这些代表将在代表大会上决定本党的总统候选人。由于两党之间及50个州的预选情况不同，这项事宜也被大大地复杂化了。整个预选过程要持续半年左右。

美国各级选举实行一人当选选区制，相对多数票当选和“胜者得全票制”。总统、国会参众议员、州长、州议会议员、县行政长官、市长、市议员和其他州的官员和地方官员都按照这些规则选出。

根据美国的选举法，不管是两名还是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参加总统选举，谁在一个州获得选票最多，这个州的选举人票就理所当然地全部归他。如果有3名重要候选人参加选举，他们中可能没有人会得到当选总统所需的270张选举人票。假如出现这种情况，众议院将从这3名候选人中选举出一人担任下一届总统。

在各个州的预选中，有的州两党的支持者要分别登记，投票时不准跨党；有的州则随意愿投票；在一些州，代表候选人事先声明他是哪个总统竞选人的支持者，然后由选民对他们投票；有的州则只对总统竞选人投票，然后根据各竞选人的得票多少，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有的州里当选代表要承担义务，保证在全国代表大会上支持他们在预选中支持的总统竞选人，另一些州则不必履行“曾经许下的诺言”。也有不举行预选的州，分三级或四级举行区、县、大区、州的代表推选会或代表大会，推选出席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而有的州既搞预选，也搞推选会。各州随心所欲的预选方式，使许多美国人都弄不清这套名堂。

选举新的总统是激烈竞选活动的高潮，是“最漫长而又最艰巨的国家元首选举”。有希望争取共和党或民主党提名的人，通常在投票日之前两年就展开活动。他们尽可能在全国各州成立组织，这些组织的职员只有几名是受薪专业人士，其余大部分都是志愿人员。他们有的工作几个月，有的要工作一、两年。有个州里约有600至近1000人为一个竞选人“志愿”工作。

竞选活动耗资巨大：必须购买日益昂贵的电视和电台时间，印制和邮寄大量宣传品，租用办公室，楼宇、讲演场地，支付飞机、汽车、旅馆的租金、宴会演讲等费用、职员和顾问的薪水，订购旗帜、徽章、彩旗及其他用品。因而也有人称美国总统竞选是有钱人的“比富竞争”。

新年过后，候选人就开始展开活动，不惜人力物力，尽可能赢得最多的代表支持自己。逐日逐周地走遍全国，许多时候在一天内走访3个或更多的城市，去商场、火车站、会议厅、学校礼堂及任何他们的顾问认为可以争取选民的地方。无论天气如何，站在工厂大门前与工人打招呼：“你好！我是××，现在角逐××党的提名，希望大家支持我。”每天工作十六七个小时以上。

为筹集竞选的款项，争取更多的私人捐赠，举办宴会、变相欺诈、笑容可掬地“乞讨”、慷慨大度的许诺，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政府规定私人对一竞选人的捐款不得超过 1000 美元，而许多公司企业却以实物来变换手法，如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办公室、旅馆以及活动场所等等。

电视辩论源于 1960 年肯尼迪和尼克松竞选总统之争，虽然电视辩论不是决定总统候选人胜负的关键因素，但辩论中各自的形象对选民的投票结果却也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约翰·肯尼迪年轻英俊，一出现在电视屏幕上，就首先赢得众多观众的好感，这也是他 1960 年当选美国总统的重要原因。

美国政治是一场粗暴而混乱的竞赛，竞选活动历来充斥着诽谤、诬蔑和指名道姓的攻击。甚至连美国英雄、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也未能幸免。他的政敌指责他企图建立君主政体，这实在是荒谬，因为华盛顿连总统也不想当。林肯曾被指责为“大老粗”、“愚人”、“小丑”、“魔鬼”、“食尸鬼”、“杀人犯”和“疯子”。

总统的当选不是看谁获得的选票多少，而是要看他获得多少张选举人票，选举人票是按各州人口的多少划分的。从 1964 年第 36 届总统选举以来，美国的选举人票一直保持 538 这个数字，由 100 名参议员、435 名众议员的选票加上首都华盛顿的 3 张票组成。当选总统至少需要 270 张选举人票，也就是简单的多数。

选举法规定在选举年 12 月第二个星期之后的星期一，选举人要到其所属州的首府投票。到次年的 1 月 6 日，在参众两院联合会议上开票，宣布白宫的新主人及副总统人选。当然此举已是一套形式而已。

到此，经历了漫长历程的“政治马拉松”告一段落。再过 4 年，全美上下再刷新马拉松纪录，把预选、两党代表大会推选候选人、竞选、选举直到就职的长剧重新演示一遍。

为什么说美国总统的“届”和“任”不是一回事？

届——略同于“次”，用于表示定期会议、选举的次数。美国宪法规定，总统任期为4年，即每隔4年进行一次总统选举，总统任满4年为一届，中途接任者与被接任者属同一届。1788—1992年，美国已进行了51届总统选举。

任——有别于“届”，用于表示担任某官职的次数。1992年当选的第51届总统比尔·克林顿，不是第51任，而是第42任。

中国报刊有关文章中，常常存在对“届”和“任”混用的现象。造成“届”和“任”数字之差的因素有二：有人连任两届以上；有人未任职届满而由他人接任。具体情况如下：

1. 两届一任。第1—2届，第4—5届，第6—7届，第8—9届，第11—12届，第21—22届，第32—33届，第42—43届，均是两届一任，即一个人连选连任两届。

2. 一届两任，第14、16、24届，均是一届二任，即因前任总统病故或遭暗杀身亡，由副总统接任。

3. 三届两任。第29届由两人先后任职，前任威廉·麦金莱是第28届总统连任，后任西奥多·罗斯福又连任第30届。

4. 五届两任。第37—41届由富兰克林·罗斯福和哈里·杜鲁门先后担任。

另外，第34、44届虽由两人先后任职，但后任又连任下届；第20、47届虽由两人先后任职，但前任为上届总统。这两种情况均算是两届两任，对总届次和总任次不产生影响。

有时还用另外一个字“位”，这是指担任过美国总统的实际人数，此数与“任”数也并不一致。这是因为格罗弗·克利夫兰是第22任总统，他想连选连任，结果失败，4年后他又东山再起，出任第24任总统，于是出现了两任一位的例外。

美国总统任期4年，连任次数最初并无规定，但因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连任一届之后，不愿继续蝉联，便开创了总统任期以两届为限的惯例。在历史上，只有富兰克林·罗斯福打破两届为限的惯例而连任4届总统。1951年批准的第22条宪法修正案才明文规定：“任何人不得任总统之职两届以上”。迄今为止，只有14位总统（不到半数）能做到连任两届的出色成绩。大多数总统——迄今为止共21人——只当了4年一届的总统或更短时间。

美各届总统宣誓就职时的平均年龄是54岁。最年轻的是西奥多·罗斯福，在麦金莱遇刺后继任时只有42岁。而通过选举产生的最年轻的总统是43岁的肯尼迪。年龄最大的是里根，当他就职时，仅差半月就满70岁，两届任满时已快78岁了。在所有担任总统的人中，寿命最长的是约翰·亚当斯，他活到99岁零8个月时去世。

共和党从1856年开始同民主党竞争总统职位以来，在33届选举中赢得了20次，民主党获胜13次。

在美国历史上，当总统曾被视为苦事。在一段较长时期中，总统事必躬亲。杰斐逊（1801—1809在任）曾说当总统是“伟大的痛苦”。约翰·亚当斯（1797—1801在任）向夫人诉苦说：“每天有一大捆文件带来一大堆麻烦事。”华盛顿（1789—1797在任）甚至自己花钱聘用亲属当秘书。富兰克林·罗斯福在任总统之前，爱谈论他小时被人带到白宫去见克利夫兰总统（1885—

1889、1893—1897)的情景。克利夫兰总统当时郑重其事地说，希望这个孩子长大后能避免当总统的厄运。不幸而言中了，这个孩子长大后不仅成了美国总统，而且还连任4届，卒于任上。

直到1857年，总统才有了国库支薪的专职秘书。林肯(1861—1865在任)当总统时仅有二三个私人助手。随着总统权力的扩充，事务的增多，联邦行政体系也日益膨胀。现在不仅包括13个内阁部，几十个独立机构，而且包括一个以白宫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行政管理和预算局为核心的总统办事机构。白宫办公厅是总统办事机构的中心，是总统的耳目，完全由总统的亲信、顾问组成。它作为智囊团辅佐总统主政。1939年，富兰克林·罗斯福颁布行政命令，建立总统办事机构。1943年，他的白宫班子才51人。到1971年尼克松执政时白宫班子已有583人。

自麦金莱总统(1897—1901在任)到胡佛总统(1929—1933在任)，白宫一直只有一人在处理总统信件。此公干了50年。当他退休时(杜鲁门执政)，他手下已有50个人，总统信件最多时达到一天17万封。

人们通常说，美国历史上任期最短的总统是第9任的威廉·哈礼森，仅在位一个月就去世了。但如果按美国出版的《国会人物传记指南》的说法，艾奇逊“曾担任美国合法总统一天”，那么他才是任期最短的总统。

艾奇逊的这“一天总统”是怎么回事呢？

1849年3月3日，星期六，美国第11任总统詹姆斯·波尔克的4年任期届满了。新当选总统的扎卡里·泰勒应在翌日上午宣誓就职。可是，被辉格党逼上政治舞台的泰勒将军是个虔诚的英国基督教新教派圣公会教徒，他认为星期天不宜举行就职典礼。当安排典礼仪式的官员征求他的意见时，他表示：“宁可少当一天总统，也要等到星期一才上任。”

这样，美国就出现了史无前例的“总统危机”，在两位总统交接之间的24小时里没有总统。于是，42岁的参议院临时议长戴维·艾奇逊就依照总统继承法的程序，在3月4日当仁不让地接任，登上美国总统宝座“过把瘾”。

艾奇逊生于1807年8月11日。早年当过律师，1843年被补选为美国参议院议员至1855年。在参议院工作期间，曾先后15次当选为临时议长(宪法规定正式议长由副总统兼任)，1849年3月他正担任临时议长。

有意思的是，艾奇逊在他24小时的总统任期中几乎没有履行过总统的任何职责。这一天他没有签署过任何文件、法令，没有任命过官员，也没有处理过内政、外交或军事方面的任何问题。后来他对记者说：“由于处理参议院的事务，我已经弄得精疲力竭了，因此那个星期天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床上。”那是一个平静悠然的星期天。

不过，对于艾奇逊的总统资格，一直存在争议：因为他“没有被选举为总统”，“没有宣誓就职”，“没住进白宫正式视事”。另外，由于他的临时议长任期也是3月3日结束，3月5日才重新当选，所以他自己也认为3月4日那天可能不在临时议长职位上，无权继承”。

艾奇逊后来还继承患病的威廉·金在1853年至1854年间当过非正式的美国副总统，他于1886年7月26日去世。密苏里州在1928年为他塑了一座雕像，以纪念这位曾当过一天的美国总统。

为什么美国历史上出现“弗吉尼亚王朝”？

美国建国之初的 5 个总统中，4 个来自弗吉尼亚州，他们是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詹姆斯·门罗。故美国联邦政府当时被人们称为“弗吉尼亚王朝”。弗吉尼亚州也因此享有“总统之州”的美誉。

弗吉尼亚州北靠马里兰州，东濒大西洋，西接肯塔基州，南界田纳西州、北卡罗来纳州。人口 509.5 万（1977 年），居全国第 13 位。面积 105716 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36 位。首府里士满。州的箴言：永远打倒专制的君主。州花：山茱萸花。别称：老领地州。现行州宪于 1971 年通过。

英国人到达前，印第安人居住于此。1606 年伦敦公司取得北美大西洋沿岸北纬 34 度到 41 度之间的移民权，当时为纪念英国的“处女女王”——伊丽莎白，这块地方被命名为“弗吉尼亚”（英语 virgin 即“处女”之意），后归属美国。建州后于 1788 年加入联邦。美国电影《根》中描述的买卖黑奴的那些场面，就发生在弗吉尼亚。

南北战争期间，弗吉尼亚宣布同北方分裂，加入“南部同盟”，州首府里士满成为“南部同盟”的首都。但弗吉尼亚西部 40 个县表示反对，它们从弗吉尼亚分裂出来，单独组成政府，站到北方一边。这个新产生的州，就叫弗吉尼亚州。州内古迹甚多，有独立战争时期英军康华利将军在约克镇投降之地，内战时期南方联盟罗伯特·李将军在阿波马托克斯投降之地；还有占地 4.4 平方公里的爱灵顿国家公墓，华盛顿将军隐居的佛能山等。

乔治·华盛顿 1732 年就出生在弗吉尼亚的一个种植园主家庭。他在 1789 年至 1797 年成为美国的第一位总统。他被认为是“战争时期最著名的将军，和平时期最杰出的领袖，同胞心目中最伟大的人物”。

托马斯·杰斐逊 1743 年出生在弗吉尼亚州的阿尔比马尔县。他从他的种植园主和测量员的父亲手中继承了约 5000 英亩土地，并从他伦道夫家族母亲那里继承了很高的社会声望。他就读于威廉和玛丽学院，准备当律师。33 岁时起草了著名的《独立宣言》。1801 年他当上了美国的第三位总统。1826 年，杰斐逊于《独立宣言》50 周年纪念日时逝世。

麦迪逊 1751 年出生在弗吉尼亚州的奥林奇县。在新泽西学院（后改名为普林斯顿大学）时，他对历史和政治学特别感兴趣。1776 年，他参加制定了弗吉尼亚宪法，在大陆会议中工作，且是弗吉尼亚州的议会领导人。1809 年他当上了美国第 4 位总统，8 年后退休。

詹姆斯·门罗 1758 年出生于弗吉尼亚州的威斯特摩兰县，曾就读于威廉和玛丽学院。后来在弗吉尼亚州的弗雷德里克斯堡当律师。1790 年，当选为美参议院议员。1811 年成为麦迪逊总统的国务卿。后来在 1817 年就任美国第 5 位总统。他是“弗吉尼亚朝代”的最后一位总统。1823 年门罗在向国会的国情咨文中提出了有名的“门罗主义”，即“美洲是美国人的美洲”。1831 年美国独立纪念日那天，门罗在里约逝世。

为什么拉什莫尔山上只刻有 4 位总统的头像？

在南达科他州巴登兰以西不远，耸立着一座全美闻名的拉什莫尔山，山上雕刻着美国 4 位著名总统的巨大头像。从左到右，这 4 位总统是：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西奥多·罗斯福和亚伯拉罕·林肯。

他们 4 人都是美国最杰出的总统。他们在不同时期对美国历史的发展都有独特的、重大的贡献，深受美国人民的爱戴。让我们一起来看看这 4 位总统吧。

乔治·华盛顿是美国的第一任总统（1789—1797 在任）。华盛顿曾是一个农场主，当过测量员，被认为是“一位由于‘贵族气质’而文明化的拓荒者”。他主持了在费城召开的制宪会议，随后当选为美国第一任总统。传说他曾拒绝了有人要他登基称王的建议，他为美国“民主体制”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至今，他仍是一位备受美国民众推崇的领袖。

托马斯·杰斐逊是美国的第 3 任总统（1801—1809 在任）。他曾是一个庄园主，一位发明家、作家、哲学家，也做过修补工，当过建筑师。他起草的《独立宣言》，影响深远，“创造了美国民主的神话”。他还被推崇为“美国革命精神的化身”，“唯有杰斐逊才最代表美国革命”。

西奥多·罗斯福是第 26 任总统（1901—1909 在任），出生于纽约，曾任纽约州长，麦金莱总统的副总统。1901 年 9 月 14 日麦金莱遇刺病故，罗斯福接任，当时还不到 43 岁，成为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他是第一位出国访问的在任总统，也是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第一位美国总统，第一位乘飞机的美国总统。他提出了有名的“公平分配”（Square Deal，又译“公道政治”），主张“公正地”对付一切阶级、组织和行为。他的功绩被认为是“奠定了 20 世纪美国之基础”。

亚伯拉罕·林肯是美国第 16 任总统（1861—1865 在任）。他领导美国人民取得了南北战争的胜利，维护了美国的统一。林肯 1862 年颁布了有名的《解放黑奴宣言》，宣布黑奴为“自由人”，1865 年 4 月林肯不幸遇刺身亡。林肯在他葛底斯堡演说中的传世名句“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至今依然脍炙人口。

今天，当人们仰望拉什莫尔山上的 4 尊巨幅雕像时，往往会缅怀他们在美国历史上的功绩。

这个不同凡响的艺术巨作，出自美国著名雕塑艺术家夏兹昂·波格隆之手，1923 年美国历史学家多恩·罗宾逊首先萌发出在群山雕刻巨像的念头，但他只设想在山头上雕刻一些西部武打好汉供人参观。1924 年秋，他邀请波格隆前来观看地形。波格隆一眼望见由花岗石形成的拉什莫尔山居于群山之上，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之中，便立刻认定这是他实现自己夙愿，雕凿美国 4 位著名总统头像最理想的地方。1927 年 8 月 10 日，柯立芝总统宣布将拉什莫尔山作为国家纪念场，雕凿工程也与此同时正式破土动工。

工程伊始，资金全靠私人捐助，联邦政府到后来才给予财政支持。由于经费短缺和气候恶劣，工程常常被中断，所以工期一延再延，长达 14 个春秋，而实际施工期只有 6 年半。工程动工之时，“波格隆已年逾六旬，从此他把余生的全部心血都倾注在这件艺术杰作上，仅艺术造型，就九易其稿。1941 年波格隆与世长辞，没有亲眼目睹这一宏伟工程的完工。他的儿子林肯继承父业，终于在 1941 年底竣工。

这4尊巨人头像与拉什莫尔山的山峰浑然一体，十分壮观，游人慕名而来，观之无不肃然起敬。石像的面部高达18米，仅鼻子长就有6米。华盛顿像是一座胸像，肩部与胸部巧妙地依山形雕出。其余3人都是头像，西奥多·罗斯福和林肯的像只雕刻了面部，因此4人的肖像的特点十分突出，他们的表情都严肃而庄重，那紧闭着的嘴唇、凝视着远方的眼睛，维妙维肖，颇为传神，同时4人又各具特色，显示出不同的性格和特征，可谓栩栩如生，音容宛在。

为了表示对四位总统的崇敬之情，拉什莫尔山禁止游人攀登，在山脚下设有观瞻中心，上午阳光洒满山峰是瞻仰巨像的最好时机。夏天还备有照明设备，即使夜间也能真切地欣赏到这一艺术杰作。

为什么美国被称为“暗杀总统的国度”？

从乔治·华盛顿 1789 年当选美国第一届总统到乔治·布什 1989 年就任美国第 43 届总统以来，美国历史上共有 41 位总统。在美国历史上，谋杀总统的事件屡见不鲜。一共有 9 位总统遭不测，其中遇刺身亡的有 4 位，幸免于难的有 5 位，成为谋刺总统最多的国家，而且，暗杀总统事件都被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据美国报刊说，这些谋刺案件都没有彻底查清，这也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特殊现象。

1835 年 1 月 30 日，美国第 7 位总统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曾于 1828 年和 1832 年蝉联两届总统）在华盛顿国会山的圆形大厅准备参加一个葬礼时，一个名叫理查德·劳伦斯的精神失常的油漆匠（他自称是英国王位的合法继承人），在距杰克逊不过 6 英尺的地方，用两把手枪射击总统，但两枪都未打中，杰克逊丝毫未受伤。安德鲁·杰克逊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遇刺的总统。

美国第 16 位总统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1861 年和 1864 年连任总统）是美国第一位遇刺身亡的总统。林肯被美国人称为“最佳总统”。1862 年，林肯总统发表《解放黑人奴隶宣言》，他坚决主张废除奴隶制，并领导联邦政府和军队击败了南方种植园主的武装叛乱。这场战争即著名的美国南北战争。林肯支持全美国永远废除奴隶制的言论和行为受到了美国人民尤其是黑人的拥戴，却遭到南方奴隶制维护者的极大憎恨。1864 年林肯在总统连任竞选中获胜。1865 年 4 月 14 日，林肯参加为庆祝南北战争胜利的活动去福特剧院看戏时，演员威尔克斯·布恩在包厢后射击，击中林肯头部。布恩受伤逃到弗吉尼亚一座燃烧的谷仓中，被联邦军队拖出，重伤致死，同谋的三男一女被处决。林肯于次日凌晨死去。

第二名死于枪下的总统是詹姆斯·艾布拉姆·加菲尔德（1831—1881，美国第 20 位总统）。他是共和党提名大会上的折衷人选，在党内派别相互妥协的情况下于 1880 年当选的总统。加菲尔德一直成为共和党内两派的争夺者，而他本人也态度暧昧。由于对官职分配不均，1881 年 7 月 2 日，加菲尔德在华盛顿一个火车站上被共和党顽固派分子查尔斯·吉托开枪射中，9 月 19 日，加菲尔德不治身亡。吉托于次年被处绞刑。

1901 年 9 月 6 日，年轻的无政府主义者利昂·乔尔戈什趁威廉·麦金莱总统（1843—1901，第 25 位总统，1896 年当选）于纽约布法罗举行的泛美博览会上与人握手之际，开枪击中总统。8 天后麦金莱总统身亡。虽然总统在被抬上救护车前还断断续续他说“不要伤害他”，但凶手还是于当年 12 月被电刑处死。

1933 年 2 月 15 日，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1858—1919，第 26 任总统，1901 年接任总统，1904 年当选）在迈阿密发表演说，凶手赞加拉连发 5 枪，但均未击中总统。

1950 年 11 月 1 日，两个波多黎各人企图冲进哈里·杜鲁门总统（1884—1972，1944 年当选的第 33 任总统）当时居住的布莱尔饭店行刺，一名刺客被警卫当场打死，总统安然无恙。

第 35 位总统约翰·肯尼迪（1917—1963，1960 年当选）是美国寿命最短的总统。1963 年 11 月 22 日，肯尼迪的车队通过达拉斯市区，被狙击者开枪打中。凶手是谁以及暗杀细节至今说法不一。他的假定刺客两天后在监狱

中被杀。肯尼迪之死成为历史上的一个谜。

1975年9月5日和22日，福特总统（1913生，第38位总统，1974年接任“水门事件”中辞职的尼克松总统）竞选连任期间，在加州的萨克拉门托和旧金山先后被两名妇女用枪行刺，均未遂。从此福特穿上防弹背心继续竞选旅行。

1981年3月30日，罗纳德·里根（美国第40位总统，1980年和1984年两届连任）在华盛顿希尔顿饭店门前发表演说时，被一名白人青年欣克利开枪射中左胸，欣克利在接受审判时，被医生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后被免罪送入精神病院，半年后出院。据说欣克利向好莱坞女影星朱迪·福斯特求爱不成，从电影中受到启发而行刺总统的。里根被抢救治愈。

自1840年以来，凡尾数在“零”年当选的美国总统，都没有活着离开白宫，这个巧合，使美国暗杀总统的事件更加神秘。

除上述几位总统外，1840年当选的哈里逊总统，在就职后仅一个月就因肺炎去世。1920年哈定当选总统，1923年在一次演说中突然发病死去。1940年曾4次连任总统的罗斯福在1945年4月12日办公时突然虚脱身死。只有1800年当选的托马斯·杰弗逊和1820年当选的詹姆斯·门罗总统逃过了“零”年因素。

又有传说总统的死与印第安人有关。据说1840年当选的威廉·哈里逊总统曾是著名的欺骗印第安人离开家园的专家。在蒂普卡努战役中大败印第安人，并极其残忍地杀害了印第安头领。

实际上美国总统遭暗杀的事件往往同美国国内政治斗争或社会因素紧密相关。然而，许多迷雾般的传说和令人寒栗的巧合，就使得这一现象更加离奇。

为什么美国人认为肯尼迪是美国“最伟大的总统”？

谁是美国最伟大的总统？是乔治·华盛顿，还是托马斯·杰斐逊？是林肯？是富兰克林·罗斯福？还是里根？也许历史学家对美国历任总统已经作出了盖棺定论，但是，不管历史学家怎么样说，美国民众自有他们自己的方法与标准，去缅怀他们心目中的总统形象，并给予他们应有的历史地位。

自 1972 年以来，民意测验机构直接向人民提出“谁是美国最伟大的总统”这一问题时，约翰·肯尼迪总统一直遥遥领先，他被敬慕为美国“最伟大的总统”。多少年来，肯尼迪的形象仍然处于领先地位，令人难忘，即使在 30 岁以下的公民中也比其他的总统更具感召力。

肯尼迪（1917 年 5 月 29 日—1963 年 11 月 22 日）出身波士顿名门之后，外祖父是联邦众议员、波士顿市长，父亲在 1934—1941 年任驻英大使。肯尼迪本人 1941—1945 年在南太平洋指挥水雷艇，曾获海军和陆战队勋章，1961 年 1 月 20 日接任总统之职，时年 43 岁，是历史上最年轻的当选总统，也是第一位罗马天主教总统，第一个通过公开电视辩论进入选民家庭的总统。他在 1960 年总统选举中击败共和党候选人尼克松。

1963 年肯尼迪在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遇刺身亡。关于肯尼迪之死案迄今仍是一个谜。涉嫌行刺的李·奥斯瓦德于 11 月 24 日在看守所被当地一夜总会老板鲁宾斯坦所刺杀。11 月 19 日曾成立以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沃伦为首的 7 人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 1964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调查报告称，肯尼迪被刺只是奥斯瓦德一人所为。1967 年 1 月 3 日鲁宾斯坦又在狱中病死。

第一次民意测验表明有 52% 的人提出约翰·肯尼迪名列第一。时至今日他仍然名列榜首，而且增加到 56%。在所有那些声称排除感情色彩，持所谓的客观态度评论肯尼迪的书籍、文章和政治演讲中，对他的赞美钦佩经久不位居第二的是亚伯拉罕·林肯，48% 的人持这一看法，与 10 多年前的 49% 相差无几。第三位是富兰克林·罗斯福，41% 的人认为他伟大，这比 10 多年前的 45% 略有下降。

接下来居第 4 位的总统是哈里·杜鲁门，由 10 多年前的 37% 降至 26%；乔治·华盛顿，25%，与 10 多年前一样；罗纳德·里根，21%；德怀特·艾森豪威尔为 16%，比 10 多年前的 24% 有所下降。

然后，是两位近期颇有争议的总统：理查德·尼克松，由 10 多年前的 9% 上升到 11%；吉米·卡特 9%；再接下来是托马斯·杰斐逊 7%；西奥多·罗斯福为 7%；林登·约翰逊为 5%；而伍德罗·威尔逊和赫伯特·胡佛皆只有 1%。

如果要求公众只从罗斯福起的最近 9 任总统中作出选择，那么肯尼迪和罗斯福自 1972 年第一次调查以来在各方面都一直高居前列。试看下列调查结果。

▲哪一位总统“最能鼓起人们对白宫的信心”？肯尼迪以 39% 领先；罗斯福以 15% 次之；里根为 13%。

▲哪一位总统是“最具号召力的人物”？还是肯尼迪第一，57%；其次是里根 15%。

▲谁“在危机中最可信赖”？肯尼迪又以 32% 居首；其次为里根，15%；罗斯福为 12%。

▲谁“工作最富有成效”？肯尼迪以 26% 居首位；罗斯福 21%。

▲谁“最擅长国内事务”？肯尼迪以 25% 轻易取胜，罗斯福次之，20%。

▲谁“树立了最高的道德规范”？肯尼迪以 26% 稳居第一，卡特以 16% 退居第 2 位。

▲谁“可能被历史评价为最优秀总统”？肯尼迪又以 29% 获得最高荣誉；罗斯福为 28%。

▲谁“最擅长国际事务”？肯尼迪以 32% 领先；理查德·尼克松次之，为 22%。

由此可见，除了肯尼迪和林肯，美国人民认为罗斯福总统不愧是历史上的巨人，对他的铭记永不淡漠，里根总统也表现得果敢而有魄力，但伊朗门事件使其信誉大打折扣。相比之下，其他的总统都表现平平。美国人在家中悬挂肯尼迪、林肯和罗斯福的肖像，向其子女谈起他们仰慕的英雄，保存记载有关他们的就职典礼和逝世的杂志，并使之流传下去。可以说对某些总统的回忆，简直成了千百万美国人的重要精神支柱。比如肯尼迪的传世名句“不要问美国能为你做什么，要问你能为美国做什么”，至今仍让人回味无穷。

肯尼迪总统声音嘹亮雄壮，遣词用字带有强烈的诗意。他说“薪火已经传到新一代美国人手中……我们将不惜一切代价，承担一切责任，支持朋友，反击敌人，以保障我们的生存和自由胜利。”这些演讲对美国人民颇有感召力。

令人最难以置信的是，肯尼迪和林肯这两位深受美国人民敬仰的总统，在其人生道路上竟有过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林肯于 1860 年就任美国总统，而肯尼迪就任总统是 1960 年，二者相差整整 100 年。林肯和肯尼迪都是在星期五、而且妻子都在场时遇刺。这两人还有不少巧合，如林肯的继任者是约翰逊，而肯尼迪的继任者也叫约翰逊，前一个安德烈·约翰逊，生于 1808 年；而后一个林肯·约翰逊生于 1908 年，二者出生也相差整整 100 年。两个约翰逊都是美国南方人，都是民主党人和参议院议员。事情还未就此而止。刺杀林肯的凶手布恩生于 1829 年，而刺杀肯尼迪的凶手奥斯瓦尔德则生于百年之后的 1929 年，两名凶手都是在审判前被杀。

有趣的是，在出事那天晚上，林肯的秘书曾竭力叫总统不要去剧院；而肯尼迪的秘书也不主张肯尼迪去达拉斯市。

为什么说副总统不再是一们“无关紧要的职位”了？

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美国副总统简直成了礼仪官：剪彩，参加葬礼，主持鲜为人知的白宫各种研究委员会会议，参加史密逊博物院董事会工作，以及偶尔造访一下国会，等等。哈里·杜鲁门总统的副总统艾尔本·巴克利回忆他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官场生涯时写道：“在苹果花节、樱花节，以及你能想象到的各种节日庆典中，似乎都很需要我去充当‘皇后’的角色。”

美国的开国者们创设了副总统这一职位，是为了当总统逝世或因健康状况不宜继续供职时继任总统。他们规定副总统为参议院议长，或临时议长，但却限制他的权力，只让他负责掌握会议议程，并规定他仅在表决过程中正反票数相等时才有权投票，几乎没有授予副总统任何其它的职责或权力。美国第一任副总统、乔治·华盛顿总统的副职约翰·亚当斯（后来他自己也当选为总统）认为，副总统一职“只不过是人们创设或想象出来的一个最无关紧要的职位”。

美国各政党在每4年举行一次的全国代表大会上，选出自己的总统候选人，然后由总统候选人自己指定副总统候选人，再由大会批准。挑选副总统候选人与其说有实际意义，不如说是象征性的。选择副总统候选人往往都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或是为了维护党内的团结，或是出于选举策略的考虑，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吸引选民。

美国副总统一职，难道真是“人们所创设的一个最无关紧要的职位”，只具有象征意义而无实质内容吗？如果说过去确曾一度如此的话，那么今天已是景象全非了。近年来，由于许多新的责任落在副总统身上，一种崭新的副总统职权正在形成。

首先，副总统的职责加强了。现在，副总统固然继续频频在许多庆典活动中露面，但他还在政治事务和政策方面广泛发挥作用。副总统是中期选举和竞选连任的举足轻重的人物，也是主要的国会游说者和总统的高级政策顾问。

第二，副总统所掌握的人力物力以及得到的体制上的支持都明显增加。1961年，副总统林登·约翰逊手下只有不足20名工作人员；而80年代，副总统布什手下的工作人员约70名。在总统下属机构中，副总统办公室已被列为第5大单位。以前，副总统办公室仅是由一批在联邦各机构受薪而被选派出来的政治事务工作人员临时凑成的班底；而现在，副总统办公室已有自己的预算，年拨款额达200万美元。而且副总统都在白宫西翼、离总统椭圆形办公室不远处设有办公室。如今，副总统还在华盛顿使馆区拥有一处官邸，并有全新的徽章和旗帜。副总统旧徽章上的鹰呈停立状；而新徽章上的鹰则奋起腾飞，它的一只爪握箭，另一只爪抓着橄榄枝。

第三，总统开始认识到，在竞选、与国会谈判及制定政策过程中，副总统可以对自己有很大帮助，可以成为自己的同盟者和顾问。虽然很难准确说明是什么原因促使总统近来对副总统的评价高了，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乃是在总统处理公务过程中，周围各种条件出现了一系列变化。例如，由于各政党全国机构的影响力日益下降，副总统作为竞选伙伴、政府发言人和与公众联系的专家的作用逐渐增强。其次，由于国会中小组委员会激增，议员们不再将资历作为选举委员会主席的唯一条件，加上政党领导的削弱，凡此都使国会的权力分散，因而副总统在敦促国会通过行政部门提案的游说活动

中所表现的才能及影响力便显得更加重要。最后，总统面临的世界事务极为错综复杂，又要日理万机，因此很乐于接受副总统及其助手们的协助。

在近期各位副总统中，是沃尔特·蒙代尔为以后的副总统开创了一个有力的先例。蒙代尔是吉米·卡特总统的核心成员之一，因此，他对总统决策的影响也比前历届副总统都大。他是卡特许多提案的主要推动者，蒙代尔的例子证明了副总统可以对国内外政策施加重大影响，而布什则把副总统的影响发挥得更加深远了。布什所接受的最重要的任务是 1981 年初受命主持特别形势小组的工作，这是一个由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每当发生危机时，这些官员就开会分析形势的发展，并向总统提供最新情报。这一任命使布什直接投身于外交活动之中。

里根总统在即将做肠手术之际曾签署了一封信，信中说：“我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从我开始接受麻醉时起，由副总统乔治·布什代行总统的权力和职责。”

这是一个没有先例的行动。以前从没有一位总统将他的权力暂时移交给副总统。在以后的 8 小时里，布什执行着美国总统的职务，直到手术成功地结束，里根宣布收回总统职权时为止。

由此可见，副总统的顾问作用在近几届政府中得到了充分发挥。这种作用的增强虽然仅是近 10 年的事，但却已融入了白宫制定政策的过程中。然而副总统影响力的大小，会因每届行政当局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虽然副总统的顾问作用业已制度化，但他们的实际影响力却从来没有保证。未来的副总统必须根据他那一届行政当局独特的处境来确定自己发挥影响力的策略。

为什么美国政坛多“门”？

近来，美国传播媒介大量报道“白水投资案”，许多人把这起牵涉到克林顿总统夫妇的经济案件称为“白水门事件”。“白水”是同案件有关的一家人的名字，后面加上“门”是为了突出它是一件重大的丑闻。

在美国政坛上，这种以“门”字命名丑闻的做法源自水门事件。1972年6月17日，为尼克松筹划竞选连任总统的一些共和党人，潜入华盛顿水门大厦民主党总部偷拍文件和安置窃听器，以刺探民主党人的竞选策略和活动情况。尼克松连任后不久，此事被揭发。事件牵连甚广，亘至尼克松本人。1973年10月23日，美国国会决定调查尼克松的罪证。1974年7月底，国会通过弹劾总统案。8月8日，尼克松宣布辞去总统职务，由副总统福特接任。这件轰动一时的政治丑闻因事发于水门大厦而被称为“水门事件”。

自水门事件后，美国新闻界在报道一些重大政治丑闻时，为取得类似于水门事件的轰动效应，往往加一个“门”字，称之为“某某门”事件。

80年代以来，曾被美国舆论界冠以“门”字的政治丑闻有下列这些。

比利门事件：即比利·卡特受贿案。比利·卡特是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的胞弟，与利比亚有贸易关系。正当吉米·卡特为竞选连任总统奔跑游说之时，1980年7月20日《纽约时报》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前揭露比利·卡特在1978年接受利比亚政府20万美元的贿赂。尽管美国国会在调查中没有发现证据，但对卡特竞选连任造成了不利影响。

辩论门事件：1983年里根竞选连任之初，《时代》周刊披露：1980年10月底卡特与里根进行最后的一次电视竞选辩论之前，里根的高级助手搞到了一份卡特准备如何同里根进行辩论的小册子，从而使里根在这次关系重大的辩论中占了上风。此事后来虽不了了之，但因涉及到道德和法律问题，在美国一度引起轩然大波。

伊朗门事件：1985年11月，美国政府暗地里向伊朗出售军火，将所得款项一部分资助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力量。1986年11月正值美伊两国关系交恶之际，这事被揭穿，里根政府一时陷入危机。

白水门事件：目前，克林顿正受到“白水”的冲击。今年8月18日在他48岁生日时，美国财政部首席法律顾问琼·汉森因在“白水”事件中受牵连而辞职。汉森是继副财政部长奥特曼之后因“白水”事件第3个辞职的关键人物。1994年3月初，白宫法律顾问努斯鲍姆因涉嫌与财政部有关人员进行秘密串联而丢官。美国舆论称，“白水”已从“涓涓细流”变为“滔滔洪水”。

所谓“白水”是从英文Whitewater翻译过来的。Whitewater开发公司即白水公司，是克林顿家乡阿肯色州小石城一家专营房地产生意的公司，成立于1978年。克林顿在这家公司中拥有50%的产权。白水公司与阿肯色州的麦迪逊储贷银行关系甚密。该行老板詹姆斯·麦克杜格尔同克林顿是密友。1985年，麦克杜格尔组织了一个筹款基金会，帮助克林顿偿还5万美元的州长竞选债务，他自己掏了3.5万美元。调查人员怀疑，这笔钱来自麦迪逊储贷银行。

据报道，在小石城“罗斯法律事务所”任职的克林顿夫人希拉里还从麦迪逊储贷银行收取一笔不薄的非法红利。这笔钱先存入白水公司克林顿名下，再利用法律上的空子划出，用于克林顿竞选连任州长的开支。

1989年，麦克杜格尔被指控犯有“金融诈骗”罪，锒铛入狱，麦迪逊储

贷银行随之破产，纳税人遭受了 6000 万美元的损失。联邦调查局立案调查。在涉及希拉里分到的红利问题时，克氏夫妇均矢口否认，说他们不但没从该银行得到一文钱，相反银行的倒闭使他们损失了 6.9 万美元。然而来自艾奥瓦州的共和党众议员吉姆·利奇则指控克氏夫妇接受了白水公司和麦迪逊储贷银行的 15 万美元的巨款。

白水事件已由一桩复杂的经济案发展到牵涉总统是否滥使用权力的问题。根据美国新闻传媒的大量报道披露，白水案的“症结”主要有以下几个疑问。

1. 是否受贿和接受非法政治捐款。1989 年麦迪逊储贷银行倒闭时，联邦政府查帐发现，该银行有 25 万美元“下落不明”，被怀疑挪用到白水公司或被用于支持克林顿的州长竞选活动。另据麦克杜格尔称，克林顿曾向他暗示缺钱，麦迪逊银行便雇佣了希拉里所在的罗斯法律事务所做其法律顾问，这使人怀疑克林顿是在向麦氏索取钱财。

2. 是否利用职权非法转钱，为自己和朋友牟取私利。据正在受审的一位阿肯色州负责给小企业贷款的官员揭发，1986 年克林顿曾指使他向麦克杜格尔夫人贷款 30 万美元，以掩盖麦迪逊储贷银行的亏空。其中 10 万美元后来转到白水公司名下。另据前小石城市政法官戴维·黑尔披露，克林顿曾让他向白水公司提供补贴性联邦贷款。此外，在希拉里担任该银行的法律顾问之后，银行同州政府官员打交道时几乎有求必应。这里面显然有“州长夫人”所起的“影响和作用”。

3. 是否偷税漏税。克氏夫妇在 1984—1985 年的所得税报表上漏报了白水公司支付他们的 5000 多美元的贷款利息。事后克氏夫妇承认这种做法不妥，但也未及时补交这笔约 1000 美元的税款。克氏夫妇还以白水公司亏损为由，减免个人所得税。新闻界的调查发现，他们可能夸大了亏损数目而少交个人所得税。据《纽约时报》估计，克氏夫妇少交了 4 万美元的所得税。

4. 是否隐匿了真情和阻碍司法调查。去年 7 月，曾任克林顿夫妇私人律师的白宫副法律顾问福斯特突然自杀。自杀现场发现了 80 年代以来阿肯色州土地交易的记录材料。次日，白宫法律顾问努斯鲍姆不顾联邦调查局的反对，强行从福斯特办公室取走了有关白水公司的档案。警方指责努斯鲍姆阻挠他们调查福斯特自杀案。努斯鲍姆等白宫高级官员，还多次与财政部官员“幽会”。尽管白宫解释说他们只是想了解一下“白水事件”的调查情况，但媒体猜测白宫与财政官员商讨对策。又据《华盛顿邮报》报道，1994 年初，在负责调查“白水事件”的特别检察官菲斯克上任之时，罗斯法律事务所把所有有关白水公司的档案材料销毁了。

早在 1992 年 3 月，《纽约时报》就对“白水事件”做了报道。克氏夫妇请求大法官詹姆斯·莱昂斯重新审查他们在房地产生意中的活动。大法官的报告认为，克氏夫妇在白水公司的投资损失 6.9 万美元，但此报告一直未曾公开。自 1993 年底以来，美国各主要传媒对“白水案”兴趣渐浓，连篇累牍地加以追踪报道，大有不弄个水落石出誓不罢休之势。个中蹊跷自有缘由。有人称“白水案”背后是一个轰鸣作响的“政治漩涡”，正伺机吞噬那个倒霉的猎物——总统。

首先是共和党人“兴风作浪”，1992 年，共和党本可就白水疑案攻击克林顿，但因担心被民主党人反诘为“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择手段”，遂作罢。克林顿上台后，美国经济回升，前景看好。克林顿的隐私丑闻便成了共和党手中一张“王牌”，白宫的所作所为又正好授之于柄。1993 年福斯特死后一

份涉及白水公司的档案被白宫偷偷窃取，这成了被共和党和舆论界揪住的辫子。以众议员里奇和参议员达马托为首的共和党议员，强烈要求对白水案举行听证会。共和党议员之所以抓住白水事件大做文章，是想削弱克林顿的执政地位。

其次，克林顿与新闻界关系“不睦”是一大失着。竞选时，新闻界频频曝光克林顿的“隐私”。克林顿上台后，传媒又渲染他在专机上理发而造成机场一度关闭的“理发事件”，有的也称为“理发门”事件。后又报道克林顿安排远房亲戚到白宫任职，关于克林顿对下属不恭等等的新闻，也在报端引起“爆炸”效应。克林顿对新闻界对他的“敌视”（克林顿语）极为恼火，多次在公开场合抱怨新闻界的不公。

1994年1月，美国司法部陪审团向克林顿发出传票，要求他把与白水公司有关的文件统统交给司法部陪审团审理。另外在共和党新闻传媒的强烈要求下，克林顿不得不同意于1994年1月20日任命63岁的前纽约州律师罗伯特·菲斯克为“独立法官”，专门负责调查此案。3月18日，参议院同意举行白水听证会；4天之后，众议院也同意举行类似的听证会。白水的“冲击”越来越大。

白水案无疑成了克林顿入主白宫以来面临的最大的政治困扰。目前尚无任何真凭实据证实克氏夫妇有“违法行为”。但这一调查将持续相当一段时间，这必将给克林顿及其政府带来一些不利的影响。

首先，克林顿的声誉受损，施政能力受削弱。克林顿希望国会山通过由希拉里主笔的医疗保健改革方案计划已经搁浅。人们认为，克氏夫妇在国会受到指责，使其推行各项改革方案的努力受到削弱。

其次，它将使克林顿疲于应付，分散其处理其他问题的精力。

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使美国公众对总统的信任程度进一步下降。从尼克松的“水门事件”，到里根的“伊朗门事件”，到布什违背“绝不增税”的承诺，美国总统在公众中的信任程度不断下降。看来，身陷“白水”的克林顿恐怕也不例外。据最新的民意测验结果表明，克林顿的支持率只有40%左右。“白水”事件的最终结果如何尚难臆断，但它对克林顿总统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则是实实在在的。

为什么“水门事件”会导致尼克松政府下台？

美国历届总统执政期间曝光的丑闻比比皆是，但因此导致总统辞职和政府垮台的并不多见。1974年8月，由于“水门事件”被公开披露，使执政期间的尼克松总统不得不发表最后的演说，含泪离开了居住长达6年的白宫，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辞职的总统。

“水门事件”是美国的一次政治间谍案件。此事发生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波托马克河畔的水门大厦的公寓里，故称为“水门事件”。

1972年6月17日，美国共和党内为尼克松筹划竞选第二任总统的一些人员；为刺探民主党的竞选策略和情报，潜入水门大厦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主席劳伦斯·奥布赖安的办公室，进行窃听和偷拍文件等非法活动，被发现而遭警方逮捕。事发之后，白宫新闻秘书罗恩·齐格勒把此事淡化为“一件三流盗窃案”而一笔带过，争取总统连任委员会主席。前司法部长约翰·米切尔则否认他的机构与水门“窃贼”有任何关联。尼克松总统也在6月22日公开声明：白宫与这一事件毫无关系。与此同时，总统助手约翰·迪安、白宫办公厅主任博比·霍尔曼和总统国内事务助理约翰·埃利希曼等人却在幕后进行大量的掩盖活动，包括给被告提供法律费用，许诺大笔款项使他们保持沉默，甚至许诺行政赦免。虽然奥布赖安等民主党人对争取总统连任委员会提出指控，并怀疑白宫参与此事，但水门事件在当时并未引起广泛的注意。尼克松则顺利地赢得了大选得以连任。

实际上，美国白宫的秘密“录音战”从30年代就已开始。麦卡锡主义横行时，对公民电话进行窃听已是广为人知，不足为怪了。1940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唯恐别人误传他在非正式场合的讲话，下令在白宫建立秘密录音系统。在椭圆形办公室下面的地下室隔了一个小间，安上了一套35毫米的有声电影装置，在此交谈的内容全部都能记录下来。肯尼迪总统的弟弟罗伯特·肯尼迪根据哥哥生前的秘密录音带的内容，写成了《古巴导弹危机》一书。1968年尼克松在就任总统前夕被告知不要“随意”使用白、宫电话，便派人检查其通讯系统。忙了5个小时后，专家们声称：通过那条白宫的“混蛋线路”上的每一部电话都不可避免地要被监听和录音！

1973年3月，沉默了一段的水门案件突然有了新的突破。被告之一詹姆斯·麦科德承认，他和其他被告是在政治压力之下认罪和提供伪证的。争取总统连任委员会与白宫便都卷入了水门事件。4月17日，尼克松总统被迫声明，要对水门事件重新进行调查。4月30日，尼克松发表电视讲话：宣布司法部长理查德·克兰丁斯特、白宫顾问约翰·迪安以及霍尔曼和埃利希曼辞职。同意任命哈佛大学法学教授阿奇博尔德·考克斯为水门事件特别检查官。

与此同时，参议院在1973年1月11日为调查水门事件真相和1972年大选，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欧文委员会，调查得到诸多的证据都对尼克松政府愈来愈不利。约翰·迪安承认他向尼克松谈过“掩盖活动”的进展；前白宫人员巴特菲尔德提供说尼克松对自己椭圆形办公室的所有谈话和往来电话都进行了秘密录音。欧文委员会和特别检查官考克斯一致要求尼克松交出这些磁带。尼克松则援引行政特权予以拒绝，竭力否认自己卷入水门事件。尼克松还下令解除考克斯的特别检查官职务，接连使司法部长理查森和代理司法部长拉克尔肖斯因不从而辞职，并最终解除考克斯的职务，这一系列活

动发生在星期六，被报界称为“周末大屠杀”。此举使尼克松本人的威望一落千丈。尼克松也被迫交出部分磁带。其中有他与霍尔德曼在水门事件3天后的谈话，但磁带中却出现了18分半钟的空白，报界在报露此事时称他为“一个地道的无赖”。

在国内舆论的强烈谴责下，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着手考虑弹劾总统的问题，要求尼克松公布42次谈话的录音内容。1974年4月29日，尼克松公布了一批精心挑选的录音记录稿。结果，公众对于这种行为极为愤慨，纷纷打电话、写信甚至游行，要求联邦最高法院公正对待此事。7月24日，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尼克松必须交出全部磁带，其中便有他在水门事件6天后与霍尔德曼的一次谈话，有他明确认可霍尔德曼要求联邦调查局不参与水门事件调查的建议内容，尼克松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同时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决定对尼克松正式进行弹劾，罪名为阻碍司法活动及滥用总统权力。8月8日尼克松为免因弹劾而彻底身败名裂，向美国民众宣布辞去总统职务，离开白宫。

水门事件导致一个政府的垮台，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战后总统权力急剧膨胀，使美国国会和联邦法院近于在总统的手掌下运转，也使国会产生了抑制总统权力扩张的强烈要求。同时，尼克松下台也是政府内部集团势力相互争斗的结果。

福特继任总统后，同年9月8日，发表讲话宣布赦免尼克松“所犯的、可能犯的或参与的……一切罪行”。至此，事件告一段落。

为什么美国国防部长由文官担任？

美国国防部是在总统直接领导下，主管联邦全部武装力量的军事机构。国防部的办公大楼位于华盛顿南面，弗吉尼亚州的阿灵顿，隔波托马克河，与白宫遥遥相望。1943年1月建成。它是一座占地约194亩的五角形的建筑物，由五幢五层的楼房联结而成，故名五角大楼。人们常用“五角大楼”作为美国国防部的代称。美国人说五角大楼是世界上最大的办公楼。即使这样，它还是容纳不下国防部的全部机构。国防部许多辅助性的军事机构还在华盛顿占着好几座大楼。

美国建国200多年来，设立国防部仅是近30多年的事情。美国建国初期只有陆军部，1797年建立海军部，1947年才成立空军部。之后，空军是作为特殊兵种附属于海、陆军的。那么为什么美国后来要设国防部呢？主要原因是：第一，空军与海军和陆军相比，虽出现较晚，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空军迅速发展，逐渐成为一支举足轻重的战斗力量。以1944年为例，美国军费开支38%即用于空军，从事航空工业生产的工人跃居首位，达到180万。这比传统的陆军方面的150万和海军方面的90万还多。美国1945年8月在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之后，空军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不甘再附属于海、陆军，而要求成立一个独立部门。陆军也不满足于美国历史历来重视海军，战时才扩充陆军，和平时期竭力压缩陆军，因而与空军一起要求3个部门并立，主张在一个统一的领导下设立海、陆、空军3个平行的部门。

第二，美国在第二次大战中的胜利，使军人的社会地位和影响有很大提高。然而美国三军之间矛盾重重，倘若三个部门并立，又在重要问题上存在歧见，势必使机构运转失灵，因此设立国防部的呼声日益高涨。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1945年由总统杜鲁门提出，1947年国会通过“国家安全法”，成立了“国家军事机构”。

1949年，美国国会又通过《国家安全法》修正案，把“国家军事机构”更名为“国防部”，成为联邦政府中一个正式部门，并设立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职务。海、陆、空3个部则降为附属国防部的部门，由国防部代表3部出席内阁等会议。三军部长不再是内阁成员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国防部长主要职责是，负责美国全部安全事务，对军队实行督导。

那么，为什么国防部长要由文官担任，而不是由军人担任呢？首先，这是因为美国宪法规定，凡在联邦内阁任职的，不论总统或部长，均不能是现役军人。军人进入政界，则必须退役。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和国务卿黑格，都是退役后担任有关职务的。据说，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出现军人政府，避免破坏资产阶级民主政体。其次，国防部长是代表三军人阁的。如国防部长为某一军种将领，就势心引起其他两军种的异议。第三，军人国防部长懂军事固然有其长处，但文官国防部长也不无优点，如注意军事与政治相结合，较擅长于行政管理等。在和平时期国防部长协助总统制订战略方针和政策，到了战争时期，则主要依靠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将军们，依据国防部制订的战略方针进行具体指挥。这就是说，文官国防部长和将军们是有所分工配合的。迄今，美、英的国防部长、国防大臣，日本的防卫厅长官，均由文职担任，原因大致相似。

国防部建立后，美国政府根据需要不断对它进行改组。1953年6月国防部改组后，取消原有的军火局、研究发展局、防御供应管理署和设备管理处

等专门军事机构，将这些机构的工作移交给新增的 6 个文官职位的助理国防部长。并确定：军事行政命令由三军部长直接发给各地区司令，参谋长联席会议秉承国防部长命令，发出战略和作战行动命令。

1958 年国会又通过《1958 年国防部改组法》，进一步扩大国防部长权力，并从根本上改变美国军事指挥系统。这次改组决定从 1959 年 1 月起，美国在太平洋和大西洋各地区的统一司令部所属各军种，统一改由国防部长通过参谋长联席会议进行领导；陆海空三个部完全脱离军事指挥系统，由文职人员任部长，负责本军种的部队编成、装备、训练、后勤、武器的研制和开发以及后备役动员等事宜。

肯尼迪政府时又进行了部分改组。1961 年 9 月由“陆军战略兵团”和“战术空军司令部”合并成立“进击司令部”：设立专门负责特种战争的部门——陆军特种部队和空军特种部队战争中心；建立“国防供应局”、“国防合同稽核局”等组织，并把军事情报活动、补给、会计、稽核等权力，都集中在国防部长手中。

目前，国防部的官员除部长外，还有副部长 1 人，助理部长 9 人，以及陆海空三军的部长和武装部队政策委员会主席、国防研究和工程处处长、国家科学委员会主席、国防计划分析和估价局局长、国防高等研究计划局局长、民防预备局局长、国防合同稽核局局长、国防安全援助局局长等。

为什么《独立宣言》特别著名？

我们认为下面所说的都是极明显的真理，所有的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

——《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

在北美大陆沦为殖民地时期，英国正处于产业革命的高潮中，极需原料和廉价劳动力，便加紧推行奴役殖民地的政策。北美殖民地人民也开始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

1775年4月19日凌晨，在波士顿郊区莱克星顿的枪声，打响了北美殖民地人民反英革命的第一枪。5月10日，各殖民地代表举行第2届大陆会议，决定正式对英宣战，下令招募志愿军，发行纸币，向国外购买军火，把民兵整编为“大陆军”，并任命乔治·华盛顿为“大陆军”总司令。

1776年6月7日，以托马斯·杰斐逊（后为美第3任总统）为首的弗吉尼亚代表团，提出了各殖民地脱离英国的决议案。当时选出了以杰斐逊为首的委员会负责起草《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在费城正式通过《独立宣言》。全称为《美利坚合众国13州共同宣言》。

《独立宣言》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它开宗明义地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人民享有生存、自由和谋求幸福的已赋权利；统治者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推翻旧政府，建立新政府是完全合法的行为，必要时要使用武力。并庄严宣告美利坚合众国脱离英国而独立。

《独立宣言》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文献，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重要的历史文献。它是反抗殖民地压迫和封建压迫的宣言，当时在政治上起了很大的动员作用，并成为后来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所发表的《人权宣言》的范本。所以，马克思称之为第一个人权宣言。

《独立宣言》受到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拥护，人们通宵达旦地敲着钟，燃着火炬，以示庆祝。群众还愤怒地推翻了竖立在纽约公园中的乔治第三的铅像，用以铸造子弹。《独立宣言》宣告了一个新国家的诞生。从此，7月4日就成为美国的国庆节。

早期独立日的庆祝活动主要是游行和演讲，并带有一定的宗教色彩，户外活动、体育比赛等活动也少不了。今天，独立日在美国是一个相当热闹的节日，每逢这一天，全美大大小小的教堂钟声齐鸣，以纪念美国独立。首先敲响的当然是费城自由钟，并有各种游行活动。

在《独立宣言》号召下进行的美国人民为时8年的独立战争，是一次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也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美国人民以武装斗争驱逐了英国殖民者，胜利地完成了民族独立的任务，建立了一个独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促进了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它作为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殖民地反对宗主国压迫的民族解放战争，对推动当时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资产阶级革命和整个美洲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1789年4月，联邦政府正式成立，华盛顿当选为第一任总统，从此美国第一届联邦政府正式组成。

与《独立宣言》有关的一个故事是“你的约翰·汉考克”这一典故的来历。大陆会议主席约翰·汉考克是一位富有的新英格兰人，在抗英斗争中，他成为一名领袖。他是第一个在《独立宣言》上签名的人。他签的名字比其他人大两倍，他的名字比本杰明·富兰克林或约翰·亚当斯，甚至比《宣言》

的起草人托马斯·杰斐逊的名字都更加显而易见。他大笔一挥签完名字，抬起头来说：“好啦，现在英国国王用不着戴眼镜也可以看清楚我的名字了。”

但是，不管英国国王戴不戴眼镜，他都早把约翰·汉考克看成眼中钉了。有一段时间，英国国王手下的人到处搜捕这个危险的“叛乱分子”，但始终没抓到他。他们要是逮住了他就会把他押上第一艘开往英国的船，戴上手铐脚镣，禁锢在伦敦塔里。

汉考克经历了美国独立战争，看到美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他曾希望自己会被提名为美国首届总统。但是，人们选中了另一位更李众望的英雄乔治·华盛顿来领导这个新国家，他的希望破灭了。不过，约翰·汉考克的名字仍然永垂青史。

为什么会爆发南北战争？

独立战争后，美利坚合众国诞生。美国北部诸州工商业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实行雇佣劳动制；南部诸州发展种植园经济，实行黑人奴隶制。

资本主义和黑人奴隶制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同时并存和发展，必然引起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和南部种植园奴隶主之间的尖锐矛盾。这些矛盾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第一，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为了发展资本主义，需要大量的自由劳动力，充足的原料供应和广大的国内市场，因而要求废除黑人奴隶制；第二，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和南部种植园奴隶主都想控制联邦政府的统治权，对于西部土地建州问题，前者要成立自由州，后者要成立蓄奴州；第三，北部工商业资产阶级为了保护民族工商业，发展资本主义，防止外国产品竞争，反对自由贸易，主张保护关税；南部种植园奴隶主为了棉花、烟草等农产品输往英国、法国，并从欧洲输入廉价的工业品，主张自由贸易，要求降低关税。因此，19世纪60年代美国爆发的南北战争，乃是北部的雇佣劳动制同南方的黑人奴隶制不可调和的矛盾的结果。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代替黑人奴隶制，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1819年美国共有22个州，其中自由州和蓄奴州各占一半，南北双方势均力敌。1819年密苏里州申请加入联邦，在建立自由州和蓄奴州问题上南北双方发生争执。最后双方达成协议，1820年国会通过了“密苏里妥协案”，规定密苏里作为蓄奴州参加联邦，另把缅因地区从马萨诸塞州划分出来，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南北双方州数仍然相等。

后来，南部种植园奴隶主操纵国会，通过了“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法案”，规定这两个地区建立自由州还是蓄奴州，由当地居民投票决定。南部种植园奴隶主还组织了大批暴徒涌入堪萨斯，北部工人和农民也携武器进入堪萨斯，同他们开展武装斗争，揭开了美国内战的序幕。

堪萨斯事件导致了美国政治力量的分化和改组。1854年成立了共和党，以对抗当时代表南部种植园奴隶主利益的民主党。1860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亚伯拉罕·林肯当选总统，南卡罗来纳州立即首先宣布退出联邦，密西西比、佐治亚、亚拉巴马、佛罗里达、路易斯安那、得克萨斯6个蓄奴州接踵而至相继宣布脱离联邦，并于1861年2月4日在亚拉巴马州召开代表大会，宣布成立“南部同盟”。不久，弗吉尼亚、阿肯色、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又宣布退出联邦，加入同盟。“南部同盟”共有11个州，首都设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这时，美国出现了两个总统、两部宪法、两个国会、两支军队对峙的局面。

1861年3月4日，林肯就任美第16任总统。4月12—14日南部同盟军队炮轰并占领了查尔斯顿港的萨姆特要塞。次日，林肯宣布南部各州阴谋叛乱，下令征召志愿军7.5万人为恢复联邦的统一而战。美国历史上第二次资产阶级革命的南北战争，就不可避免地爆发了。

战争之初，北部有23个州，2200万人，有发达的工业、充足的粮食和兵源，但在战争中屡屡失利。而南部只有11个州，900万人（其中黑奴占400万），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都居劣势，却几乎攻下了北方首都华盛顿。广大人民群众对南方奴隶主的叛乱而造成的国家分裂局面极为义愤，要求联邦政府立即解放黑人，把土地无偿分给农民。因此，林肯政府不得不采用革命的手段，于1862年5月颁布《土地分配法》，7月颁布《惩治反革命法令》，

9月颁布《解放黑奴宣言》，规定自1863年1月1日起叛乱各州的黑奴均为自由人，可以参加联邦军队。

这些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使形势立即朝着有利于北方变化。《解放黑奴宣言》颁布后，南方黑人中很快就有18.6万人参加了北方军；北方工人中参军的也有50多万人，占工人总数的一半。

1864年11月，北方发动总攻。1865年4月3日占领南方联邦首府里士满，“南部同盟”崩溃；6天后，南方联军统帅罗伯特·李将军向北方投降。相持4年之久的内战以南方的失败而告终。

马克思在评论这场战争时说：“当前南部与北部之间的斗争不是别的，而是两种社会制度即奴隶制度与自由劳动制度之间的斗争。这个斗争之所以爆发，是因为这两种制度再也不能在北美大陆上一起和平共处。它只能以其中一个制度的胜利而结束。”

南北战争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促进了美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1865年4月15日，林肯总统遇刺身亡，不久南方各州制定了《黑人法典》和《流浪者法》，黑人仍被置于受欺凌压迫的地位。

为什么美国从 13 个殖民地变成了 50 个州？

17 世纪至 18 世纪前半期，跨上新大陆的英国殖民者先后在东起大西洋沿岸，西至阿巴拉契亚山脉之间建立了 13 个殖民地。这就是美国独立后最早的 13 个州。按照加入联邦的先后，它们是：特拉华州、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佐治亚州、康涅狄格州、马萨诸塞州、马里兰州、南卡罗来纳州、新罕布什尔州、弗吉尼亚州、纽约州、北卡罗来纳州、罗得岛州。直到今天，特拉华州仍然享有特殊的荣誉，在 4 年一度的总统就职游行庆典中，它的队伍是以美国第一州的身份走在各州游行队伍的最前面。那时，美国的领土面积，包括领海在内，为 89 万平方英里。当时星条旗上的 13 颗星，就代表这最初的 13 个殖民地。

此后，佛蒙特州、肯塔基州和田纳西州先后加入了美国联邦。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密西西比河一直为美国的西部边界。

1803 年，美国发生了具有重大影响的购买法属路易斯安那事件。第 3 届总统托马斯·杰斐逊，利用拿破仑打了败仗后面临的困难，派人去巴黎谈判。而法国担心它的路易斯安那领土可能会沦入英国人手中，因此 1803 年签订条约，用了 1500 万美元，从拿破仑手中“购买”了属于法国势力范围的整个路易斯安那的地区。这个地区比现在的路易斯安那州要大得多，大致包括了现今的阿肯色、密西西比、衣阿华、俄克拉荷马、堪萨斯、内布拉斯加、南达科他兼现今的路易斯安那、明尼苏达、北达科他、科罗拉多、蒙大拿、怀俄明的大部，领土达 100 万平方英里，相当于美原有领土的一倍。这是美国向西扩张领土的开端。购买法属路易斯安那地区是美国历史发展的里程碑。

1819 年，美国又以 500 万美元的代价，从西班牙殖民者手中买进了佛罗里达地区，此后该地区于 1845 年加入联邦，成为美国的第 27 个州。

得克萨斯原是墨西哥的一个省，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毗邻。19 世纪 40 年代，美国西南部移民纷纷涌进得克萨斯，并建立了傀儡国家——“孤星国”。1845 年 7 月，美国人吞并了得克萨斯，正式宣布它为联邦的第 28 个州。

1846 年，美国借口边界争端对墨西哥宣战，迫使墨西哥“出售”其一半的领土，包括现在的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犹他州、新墨西哥州、科罗拉多州等。同年，美国还从英国人手中夺得了俄勒冈地区，后来成为俄勒冈州、华盛顿州、爱达荷州以及蒙大拿州和怀俄明州的一部分。1861 年，美国花 720 万美元从沙俄手中买到了阿拉斯加。

阿拉斯加北临北冰洋；南临太平洋，东部与加拿大的雪山和冻土带接壤；西临白令海峡，同俄罗斯西伯利亚东部的马加丹州隔水相望，最近的地方只有两英里。全境海岸线 6000 多英里，境内山岭连绵。

阿拉斯加土地面积差不多是法国领土总面积的 3 倍，是美国第一大州。人口 30 万，平均每平方英里只有半个人，全国倒数第一。

18 世纪中叶，沙皇俄国雇了一个名叫白令的丹麦人，前往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的土地——阿拉斯加“探险”。随后，沙俄在阿拉斯加南部的科迪瓦克岛上建立了居民点，宣称阿拉斯加属于自己。19 世纪 60 年代，当时的美国务卿威廉·西沃德用每英亩不到 2 分钱的价格，从沙俄手中购买了阿拉斯加。此事一度遭到美国会非议和许多人的讥笑。19 世纪末、20 世纪初，阿拉斯加发现了金矿，才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二战期间，阿拉斯加成为美的军事基地，美军队曾同日本在这里打过一仗。1959 年，阿拉斯加以一个州的身

份加入美国联邦，成为美第 49 个州。目前，美军方部署在阿拉斯加的远距离早期报警系统，同美大陆落基山中的有关军事部门保持着联系。阿拉斯加除其军事价值外，还有丰富石油储藏，出产一些鱼虾、木材等。

随后，美通过战争、传教、贸易和租借等方式，逐步伸展到太平洋岛屿。1898 年，夏威夷群岛上的美国移民推翻了古老的君主政体，建立共和政体 5 年后，美并吞了夏威夷，形成了现今的疆界。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于 1959 年加入美国联邦。至此，美国共拥有 50 个州。

为了纪念美国的扩张史，美国政府在密西西比河两岸的圣路易斯设立了“杰斐逊国家领土扩张纪念馆”。

美国开赴密西西比河以西地区的首批远征队，是在杰斐逊总统任职期间派出的。后来，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引起人口大量西迁。乘着马和马车的远征队，在漫长的西部道路上络绎不绝。沿途大量屠杀印第安人。远征队集中的出发地，就是圣路易斯，那时圣路易斯是涌向美国西部的通道和大门。“杰斐逊国家领土扩张纪念馆”的草坪上，建造了一个 630 英尺高，由不锈钢铸成的“通道拱形门”。

为什么星条旗上有 13 道条纹和 50 颗星？

美国的国旗是星条旗，旗面左上角为蓝色星区，区内共有 9 排 50 颗白色五角星，以一排 6 颗、一排 5 颗交错。星区以外是 13 道红白相间的条纹。50 颗星代表美国 50 个州，13 道条纹代表最初北美 13 块殖民地。据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说：红色条纹象征英国，白色条纹象征脱离它而获得自由。另一种说法是：红色象征勇气，白色象征自由，蓝色则象征忠诚和正义。

美国国旗从诞生到形成目前的图案，经历了漫长的阶段。关于第一面国旗的传说不少。

一种传说是第一面国旗的制造者是费城的一位爱国者，女裁缝贝特茜·罗斯。她设计的国旗图案是 13 道红白相间的条纹为底，左上角的蓝色方框中，由 13 颗星星组成一个环形。由于这个故事脍炙人口，贝特茜·罗斯成了美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妇女。

另一个传说是美国国旗起初叫“老光荣”，美国国旗的先驱，是乔治·华盛顿在 1776 年元旦赠送给大陆军的“大联盟”旗。这面旗帜的左上方还有“英国联盟”的旗徽，因为当时北美殖民地人民还没决定完全与母国完全决裂。但谁是这面旗帜的设计者不详。

1774 年 6 月 14 日，大陆会议颁布法令，保留旗帜上的条纹，但以寓意殖民地团结一致的新的星群代替原旗帜左上角的英国旗徽。旗上星的排列方式多种多样，有时是白星蓝底，有时是白底蓝星。星的形状也不同，有时是八角，有时是五角。条纹则经常是蓝色与红白相间，也有的旗帜是垂直条纹。不过红白蓝三色不变。1782 年，大陆会议宣布红色象征坚强和勇气，白色象征团结和清白，蓝色象征正义、警惕和不屈不挠。从此 6 月 14 日便定为美国国旗日。直到今天，每逢国旗日，各州都要举行各种纪念仪式，并在公共场所悬挂国旗。1818 年国会为了消除混乱状况，规定出 13 道横条，但没有规定星的格式，曾出现过流行的一些小星围绕一颗大星的格式，但按行来排列星群的形式更为普遍。

1818 年，美国会会议案还规定，美国每增加一个州，就在国旗上增加一个五角星。这次设计出的国旗为长方形，蓝色底，20 个白五角星，7 根红条 86 根白条相间。20 个五星分 4 排，每排为 5 个星。即 $20=4\times 5$ 正好为长方形。

从 1913—1959 年间，美已有 48 个州聚在联邦中，由于 $48=6\times 8$ ，便将五星分成 6 排，每排 8 个，也正好是长方形。1959—1960 年，阿拉斯加得到承认，成为美的第 49 个州。 $49=7\times 7$ ，故分 7 排，每排 7 星。然而，这次要求排与排的星交错排列，结果形成了左右两侧为锯齿状的长方形。

1960 年，由于夏威夷州的加入成为美国第 50 个州，五星必须重排。 $50=5\times 6+4\times 5$ ，故采取了 5（排），乘 6（个）与 4（排）乘 5（个）的间隔排列法。偶数排由于少了一个星成了凹缺，现在的美国国旗正是这样。

1942 年美国制定法令规定，美国人对国旗宣誓时，应取立正姿势，右手郑重地放在左胸前，以示对国旗的崇敬。誓词全文是：我宣誓忠实于美利坚合众国国旗，忠实于她所代表的合众国——苍天之下一个不可分割的国家，在这里，人人享有自由和正义。

有趣的是美国众议院还有一个国旗服务日。

由于人们有时向有的众议员索取一面曾经在国会大厦上空飘扬过的美国

国旗作为纪念，这位议员便从众议院的文具室买来一面美国国旗，让听差的把它升上国会大厦上空呆一会儿，然后将旗连同一封秘书开的公函（证明此旗曾飘扬在国会大厦上空）一起，交还给索取者。而 1976 年 7 月 4 日这一天对这种国旗的需求量格外大。国会临时加竖了 18 根旗杆，所有 19 根旗杆上从午夜到上午 9 时始终有国旗在迎风飘扬。这天共有 10471 面在国会大厦上空飘过的国旗，被送到民间组织、学校和个人手里，因为这一天是美国建国 200 周年纪念日。

为什么战后不久美国出现了“麦卡锡主义”？

迫害美国共产党是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一贯政策。随着战争的结束，美苏冷战的开始，美国国内反共宣传急剧增长。1946年10月，美国联邦调查局长胡佛，在美国军团代表大会上宣称，共产党人已渗透到各个角落，国家面临着“实现共产党人可怕阴谋”的威胁。1947年6月，美国共产党总书记尤金·丹尼斯以“藐视国会”的罪名被判处徒刑1年与罚款1000美元，成千上万的人受到审讯和迫害。1951年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弗雷德·文森认为美国共产党威胁的严重程度已足够定罪，于是开始在纽约、加利福尼亚、夏威夷等地对美共领导人进行一系列的逮捕和迫害。

1950年，威斯康星州共和党国会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在国内煽起了一股极端反共反民主的政治潮流，进行一系列迫害共产党人，打击进步、民主人士，制造冤案、大搞种族主义的活动，其行为是地地道道的法西斯主义在美国的再现。他的这套言行被称为“麦卡锡主义”。

1908年11月，约瑟夫·麦卡锡出生在威斯康星州北部一个爱尔兰裔小农场家庭。大学毕业后当过律师，参加过民主党。1946年作为共和党候选人当选为国会参议员。1950年初，麦卡锡为改善其日渐衰落的政治命运抓住投机机会，利用所谓“政府里有共产党人”以图连任参议员。

1950年2月9日，麦卡锡开始了无耻的诽谤活动和疯狂的迫害，他声称已掌握205名渗入国务院的共产党人名单（然而在以后的演说中，数字又降到81名，后又减到57名），对政府机构开展所谓“共产主义渗透”的调查，搜集黑名单，乱扣红帽子，攻击和迫害一切民主进步人士及持不同意见者，在美国国内大肆制造恐怖气氛，践踏公民自由。一时间，举国上下人心惶惶，人身自由得不到保证。全国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

1950年2月20日，麦卡锡在参议院作了长达6个小时的演讲，宣称已发现国务院的“共产党分子”。3月21日，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远东问题专家欧文·拉铁摩尔被指控为国务院间谍网的首领，而遭麦卡锡主义者逮捕。1950年—1952年期间；麦卡锡在全国各地大放厥词，攻击杜鲁门不愿与国内共产主义作斗争；指责罗斯福在雅尔塔会议上把中国和波兰出卖给共产党苏联；马歇尔任驻华特使期间，帮助了中国共产党；杜鲁门政府“执行了有利于国际共产主义而不利于美国的外交政策”。总之，罗斯福政府和杜鲁门政府执政的20年，是“叛卖的20年”。

从1950—1954年，美国国内度过了一个黑暗的4年——麦卡锡时代。全国处于一片混乱和恐怖之中。人们相互猜忌，谈共色变。1952年的总统选举中，麦卡锡竭力为共和党效力，艾森豪威尔当选美国第34届总统，共和党在参、众两院成为多数党，麦卡锡主义更得以膨胀。

约瑟夫·麦卡锡是一个无耻之徒，为竞选参议员，他肆无忌惮地把喝醉酒摔伤的腿说是二战间在太平洋作战时负伤的。他还接受贿赂，为纳粹战犯辩护，把曾经知道他身世和底细的人都以共产党人或亲共分子的罪名加以迫害。由于冷战后美国政府对国内外的反共宣传和对国内一系列“削共”活动，加上杜鲁门派兵入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攻，全国上下制造了激烈的反共气氛，给麦卡锡主义的产生和横行提供了滋长的土壤。另外，共和党与民主党在竞选中往往大肆谩骂，相互攻击。麦卡锡随心所欲地对民主党政府造谣诬陷，使共和党人将其作为反对执政的民主

党政府的工具。麦卡锡主义得到了以塔夫脱为首的共和党保守派、得克萨斯州的百万富翁、东北部的天主教徒、美国退伍军人团的支持。1952年7月，麦卡锡的反共演说煽动起听众的情绪，美国反共组织把他做为反共的代理人，给他以人力、物力、宣传舆论、提供情报等方面大力支持，麦卡锡猖狂一时。再加上麦卡锡投机钻营的手段卑劣，煽动和蛊惑人心的宣传演说能引起一些人的注意，以及疯狗一样的乱吠乱咬，使得麦卡锡主义得以肆虐横行。

艾森豪威尔总统上台后，麦卡锡作为参议院政府活动委员会及其常设调查小组委员会主席，在1年多的时间里就发起了445件初步质询和157次调查。在对美国之音“反共宣传已经被冲淡”的指控调查中，迫使其领导人和大约30名雇员辞职，1名雇员自杀。并宣称包括马克·吐温作品在内的3万多种书是共产党人或同情共产党的人写的。并且把亲共范围扩大到新教教士的宗教界。麦卡锡主义者焚毁进步书籍，摧残进步的艺术和文化，大搞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加紧奴役黑人，企图搞垮工人运动。并从1953年11月起，又把目标对准共和党政府，干预行政、外交和军队事务。宣称艾森豪威尔政府有“叛卖的21年”。

1954年初，猖狂已极的麦卡锡主义激起了美国各阶层公众的强烈反对和世界正义舆论的谴责，全国掀起了反对麦卡锡主义运动。1月6日，在美国工会退休委员的主持下，在纽约举行了一个“缺席公审麦卡锡大会”，判决麦卡锡犯有侮辱和恐吓美国公民、剥夺他们合法的宪法权利的罪行。同年12月2日，参议院通过了谴责麦卡锡的决议。笼罩在美国人民心头的法西斯化的麦卡锡主义得以清除。1957年5月2日，麦卡锡在政治冷遇中因病死去。

麦卡锡主义造成的恶果是难以估量的。成千上万的各阶层人士遭到不幸。进步作家埃德加·斯诺被迫迁居瑞士。电影大师卓别林因为“亲共分子”的帽子而回不了美国。美国共产党受到极大的打击，法西斯主义一时间死灰复燃。

为什么工人运动未能蓬勃于美国？

作为世界头号资本主义大国，美国的工人运动的广度和深度，都与作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产业工人最多的国家很不相称。美国曾有过不少工会，工会活动的主要内容，就是同资方进行合同谈判，争取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和工作条件的改善；当要求得不到满足时便组织工人罢工。

美国最大的工会组织劳联-产联创建时是进步的工人组织，但由于工人贵族窃据要职，很快就变了质。例如“五一”国际劳动节，起源于劳联领导的1886年5月1日的美国工人总罢工。但在龚帕斯、格林和米尼等工人贵族的把持下，劳联“很快成为工人贵族和工人官僚的主要根据地”。而产联原是在美国共产党和进步力量影响下成立的，工人贵族也逐渐攫取了控制权。

若干时期以来，美国工会运动已日趋停滞：组织发展缓慢，政治影响下降，会员不满情绪上升，上层领导内部矛盾加剧。基层会员对上层领导的不满特别表现在反对搞“不罢工合同”上，认为这是剥夺工人传统的战斗武器。

近20多年来，美工会运动的领导权控制在像米尼这样的右翼手中，他1955年劳产联合以来一直担任主席，直到1989年退休。他竭力推行阶级合作路线，把工会运动的主要目的限于“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的经济斗争上。他对工人阶级灌输改良主义思想，麻痹工人的斗志，不反对垄断资本统治，不组织“独立的劳工政党”。

在工会活动中，他坚持反共，排斥进步势力；强调通过同资本家“集体谈判”来取得劳资合同；鼓吹劳资双方作出“平等的牺牲”来度过经济危机。70年代后期更积极鼓吹“罢工损失论”，同资本家持“不罢工合同”，压制和破坏罢工活动。

另一种理论认为，工人运动的感召力应当是建立在两个基本问题之上的：社会公平和消除贫困。然而，由于美国工人阶级所处的环境有所不同，使工人运动的展开似乎格外困难。

欧洲工人运动有一股反对社会阶层不平等的强大力量，这是因为欧洲继承了其封建传统。与之形成对比的是，美国是一个没有封建历程的国家，而它是在不存有对阶级不平等的法定承认的历史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大部分美国人认为他们是中产阶级；在美国阶级意识淡漠。在美国，长期以来不公平是以种族不平等的形式存在的。不像在其他国家那样阶级的不平等要影响大多数人，种族不平等只影响13%左右的人（约12%的黑人和1%其他非黑人），然而，社会阶层之间的不平等，通常不如种族不平等那样易于引起公众的共鸣。

就消除贫困而言，美国工人运动虽尚未能实现这一承诺，但相对而言，工人的收入已有所增加，工作条件有所改善。在本世纪初，著名的德国经济史学家沃纳·松巴特研究了美国的劳工运动，他称美国的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将沉没在源源不断的“烤牛肉加苹果馅饼中”。大约在本世纪初，当新边疆开发完毕时，在经济扩展及向西部迁移过程中的经济机会便替代了农业边界的扩展而成为摆脱贫困的方式。

最近几十年来，美国的贫困人口已有很程度的减少。1947年，全部人口的32%处于贫困，而1976年为12%。在美国，人们对于贫困的关心在不断增长，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然而，一位美国学者称比起其他国家，美国因贫困而带来的苦恼要少。他们认为，贫困同种族问题紧密相关。在绝对数

量上，白种穷人数量是非白种穷人的两倍多。但是，非白种穷人贫困的影响范围比白种穷人要大。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这实际是一个种族问题而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问题。

在此情况下，自 1930 年以来，全国人口在不断地增长，而工会会员的人数却没有增加。在本世纪 50 年代，工会声称其会员已达到全体劳工人数的 $\frac{1}{3}$ ，而现在这个比例已经降到了 18%。种种迹象表明，工会的力量正在逐年削弱。

为什么劳动大军扩大而工会本身却没有丝毫的发展壮大呢？

对一些具备加入工会条件的工人进行调查表明，他们中的大多数认为，他们并没有得到与他们的工作数量和质量相应的报酬，有 54% 的人认为工会阻碍了个人积极性的发挥；49% 的人认为工会增加了公司破产的危险性；58% 的多数人认为现在的大多数雇主不需要工会也能公平对待他们的雇员。

虽然多数人觉得在美国工会确实有存在的必要，然而从工会目前的状况和声誉来看，指望在不久的将来，工会在改善工人工作条件和增加工资方面有所突破是不大可能的。公众开始了解到美国在大规模生产和流水线操作上已无法和别国竞争，竞争现实的冲击使 59% 的人认识到只有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提高工资，工会能够改善工资条件的感召力在这一认识面前动摇了。

此外，由于垄断资本统治策略的改变，对工人更多地施以小恩小惠，以各种名目的福利来满足工人的部分要求，局部改善工人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推行劳资合股经营，使工人运动趋向消沉。特别是由于 40 年代末，50 年代初，麦卡锡主义泛滥时，反劳工措施严重打击了工会运动中的左翼进步力量。

历史上，美国也曾有过社会主义政党，但无果而终。美国的社会主义党创立于 1901 年，在 1904 年及 1908 年的总统大选期间，它曾获得了约 40 万张选票。在 1912 年的总统大选中，它获得近 90 万张选票，占全部选票的 6%，这是其在所有选举中得票最多的一次。在 1920 年及 1932 年的大选中，它仍保持着这 90 万张选票。30 年代出现的经济大萧条似乎使社会主义的前途充满了希望。然而 1932 年是社会主义党最后一次对大选产生较大影响的年份。1932 年，富兰克林·D·罗斯福当选总统，4 年之后他实施了充满生气的新政，社会主义党只获得了 18.7 万张选票。在以后的选举中，这种衰败的颓势一蹶不振，一直到它决定停止推举总统候选人为止。

即使在其声望极盛时期（1912 年的总统大选期间）。社会主义党只是在西部的农业州中势力最强，而在东部的工业州中则显得鞭长莫及。作为工人运动代表的美国共产党也在战后初期遭到美国政府和麦卡锡的疯狂迫害并一度转入地下。此后美国共产党便长期处于消沉状态。

为什么中央情报局称波利亚科夫为“钻石”？

1994年初，一桩间谍案震惊华府，美国中央情报局官员奥尔德里奇·埃姆斯被指控为莫斯科从事间谍活动。这是最新的东西方间谍丑闻。然而，这只不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苏之间一系列间谍丑闻中的一个。早在50年代，与间谍案有关的国务院最高级官员是阿尔杰·希斯，他是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顾问，1950年被监禁5年。

3年后，朱叶利斯·罗森堡和埃塞尔·罗森堡夫妇被指控向苏联出卖原子弹机密，1953年6月19日被处以死刑。

1957年苏联上校鲁道夫·阿贝尔因从事间谍活动被判监禁30年。他在纽约冒充摄影家，将其微缩胶卷上的情报送回苏联。被监禁5年后，他在柏林被交换释放，苏联人释放了美国人弗朗西斯·加里·鲍尔斯。1960年美国U-2间谍飞机飞行员鲍尔斯在苏联上空作侦察飞行时，飞机被击落后成了俘虏。

被判刑的最有名的间谍中有约翰·沃克。他是美国前海军通讯专家，利用家庭成员建立了一个巨大的间谍网，从事了30多年的间谍活动。1986年，他承认自己为苏联当间谍有罪，他与弟弟阿瑟（前海军军官）一道被判终生监禁。

1977年，为五角大楼供应军人的汤普森·拉莫·伍尔德里奇公司前雇员克里斯托弗·伯伊斯因，向莫斯科出卖有关间谍卫星的机密文件被判监禁68年。

1983年因未通过测谎器检验而被解雇的中央情报局前雇员爱德华·霍华德在被指控向苏联提供机密情报两年后失踪——后来又在苏联露面。

1987年，海军陆战队中士克莱顿·洛内特里被判30年监禁，后来减为25年，罪名是他在美国驻莫斯科大使馆担任警卫期间，为得到苏联女人，帮助克格勃确认了（美国）中央情报局在苏的特工人员。

然而，在这一系列间谍案中，最有名的恐怕是“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苏联间谍波利亚科夫，他被认为是美国最有价值的苏联间谍，因而被称为难得的“钻石”。

几十年中，在许许多多投靠美国的间谍中，德米特里·波利亚科夫是为美国服务时间最长的一个：从1961年一直干到80年代中期。美国方面说起他来，从不叫他的真名，而是以代号称他，如“高帽子”、“波旁”、“唐纳德”、“漫游”等等。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每当由他送出的装着俄国机密的保险箱，运到弗吉尼亚州兰利市的中央情报局总部时，那里就出现了节日气氛。中央情报局的一位官员说：“那时就像是圣诞节到来一般，每人都会得到一份厚礼。”例如，其中有“4名美国军官充当了苏联间谍，他们的名字是……”；“有力的证据证明苏联和中国仍在交恶”，尼克松总统当年曾根据这些情报而决定于1972年改善美中关系。还有成套的苏制反坦克导弹的技术资料，这些资料甚至在海湾战争期间帮助美军对付了伊拉克军队的苏式武器。

在莫斯科，他曾以卑劣的手段从苏联军事情报局档案库偷窃了一种特殊的胶卷和一种空心宝石，然后交给美国在苏间谍人员。每当递交机密时，他便乘上公共电车，在电车驶过美国大使馆时，便按动藏在衣袋中的微型发射信号的装置，美国使馆大楼内的接收器立即收到信号，于是便在约定地点取

走情报。

他曾多次被派往世界各国的苏联大使馆任职。这时候，他便可以当面递交了。在仰光，公园、小径是碰头地点；在新德里，他则利用亚穆尔河边的草丛，并利用和友人共同垂钓之机，在河边僻静处的小舟上，一面伸出钓杆，一面对着藏在身边的录音机，口述着苏联的最新军事和政治机密，尽管这种录音时断时续，还夹杂着岸边草丛中的鸟叫声。录音完毕，录音带便装入了接头人的口袋，不留任何痕迹。

波利亚科夫 1921 年生于乌克兰。青年时代进入军校。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任炮兵部队军官，曾多次获得奖章。以后在苏军军事情报局工作。

50 年代，波利亚科夫首次赴纽约，在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任职，实际上从事指挥以外交官身份活动的苏联间谍人员。1961 年他再度被派往联合国苏联代表团。这时他已是苏联军事情报局上层人物。而在他的内心深处已决心投靠西方。他主动找到了纽约曼哈顿的美国联邦调查局反间谍情报机构人员，从此改变了主子，得到了“高帽子”的新名字。

自从 1961 年投入美国中央情报局之后，他曾多次冒着极大的危险，把苏联机密源源不断地送到美国人手中。虽然如此，1974 年他却获得了苏联军队的将军军衔，使美国中央情报局不胜惊奇！

1994 年 8 月初，美国一位不愿公开姓名的中央情报局官员回忆说：1980 年 6 月，波利亚科夫突然收到调令，莫斯科决定将他调回莫斯科。当时中央情报局十分担心他已暴露，曾对他说：“请记住，如果发生意外，美国随时欢迎你来！我希望有一天，我们能公开坐在一起吃饭。”但这位俄国人用阴沉的眼睛盯住他，平静地答道：“不必等我。如果真出了事，我就来不了美国。结果只能是出现一个普通的、没有任何标志的坟墓！”

1990 年 1 月之前，谁也不知道这位美国的高级间谍的命运如何，直到这年 1 月《真理报》上出现了一条引人注目的消息：德米特里·波利亚科夫将军因从事间谍活动于 1988 年 3 月 15 日被判处死刑。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一直搞不清是什么原因使他暴露了身份。

直到最近，问题终于水落石出，正是美国人出卖了他。

1994 年 2 月，中央情报局的老谍报官员奥尔德里奇·埃姆斯被捕入狱。他在狱中供出了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克格勃）于 1985 年以 250 万美元收买了他。从此为苏联提供情报。

在他向苏联提供的情报中，有为美国中央情报局充当间谍的许多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人员名单，其中有 10 人已被处决。其中之一便是波利亚科夫，这项供认已得到证实。

现在，波利亚科夫为美国效劳期间提供的情报资料、录音带和照片等等，都存放在中央情报局绝密的档案库内，整整装满了 25 个抽屉。波利亚科夫对美国的贡献超过了任何间谍，其中包括 60 年代在古巴导弹危机期间有名的苏联反叛间谍奥列格·潘可夫斯基。他败露于 1963 年，后被苏联处决。

中央情报局局长詹姆士·伍尔西说：“在冷战时代美国收买的所有秘密间谍中，波利亚科夫称得上是一颗钻石。”

把自己卖给了美国，又被美国人出卖的波利亚科夫是怎么死的？他的坟墓在哪里？现在已没人过问了。

为什么埃姆斯间谍案震惊美国？

冷战已歇，美俄之间却高潮“谍”起。发生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谍中谍”案，是这场较量的最佳注脚。长期隐藏在中央情报局内部的双料间谍奥尔德里克·埃姆斯，1994年2月劣迹败露。他的落网揭开了中央情报局历史上最大丑闻事件的内幕。

52岁的埃姆斯，父亲是中央情报局反谍报人员。他为了继承父业，大学念了两年就退学，于1962年来到中情局工作，先后在土耳其、墨西哥、意大利、苏联等国执行特殊使命。后来，因他在国外的工作成绩不佳，酗酒和贪财，被调回中情局总部工作。

1983—1991年期间，他担任中情局苏联处反间谍处处长。他的工作就是吸收苏联间谍，为中央情报局提供情报，或者打击苏联间谍。这么一个重要职务，使他深知美苏两国间谍工作的全貌；没想到最后被苏联间谍收买，用以打击美国在苏联的情报活动。从1991年到1994年被捕时为止，埃姆斯在中情局缉毒中心任职，负责黑海地区反毒品走私工作。此事所造成的损失，至今无法估计，迫使美国总统克林顿不得不出面，以取消美援的要挟，要求俄国在调查埃姆斯案中予以合作来弥补所造成的伤害。

其实，美国情报网在埃姆斯为前苏联克格勃工作后，就开始受到打击：美国的情报人员不断遭到逮捕，或莫名其妙地失踪。当时，美中央情报局就开始警觉到可能有“内线”。苏联解体之后，从俄罗斯传回的情报，进一步确认了这一看法。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于是联合组成特别小组，开始明察暗访。

起初，调查小组开列的一长串可疑人士的名单中，埃姆斯排名次序相当靠后。后来有人察觉他常常独来独往，而且出手阔绰，便开始对他重点盯梢。调查人员在案发前花了一年时间，全天候跟踪。他们在埃姆斯华府郊区的家里的电脑、电话及打字机上都装上监视器，同时在他的车库进出车道上装了一个隐形摄影机，希望巨细靡遗地掌握他的行踪以及和外界联络的情况。

1993年9月9日，埃姆斯夫妇参加孩子学校的家长会，会后并未径直回家，而是开车在华府附近大街小巷绕行，最后转入一条死胡同，停在胡同口的一个邮筒前，埃姆斯下车查看有没有粉笔划的暗号，这个暗号是俄国情报人员所留，希望埃姆斯前往哥伦比亚首府彼哥大，与他们相会。这一举动，被尾随的调查人员尽收眼底。

调查人员还突击检查埃姆斯的办公室，发现了一些不属于他业务范围的机密文件，其中大多数同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情报和反谍报活动有关，有些还涉及美国的军事机密。不过，这些证据尚不足以将埃姆斯起诉定罪。调查人员接着全面清查埃姆斯夫妇的银行帐号、金钱往来情况，以及使用信用卡的记录。发现他们夫妇在美国、意大利、瑞士都有银行帐号。调查人员还从一卷丢弃的打字机色带上，读出埃姆斯与俄谍往来的情形。在掌握充分证据之后，调查人员写成39页厚的起诉状，在埃姆斯出差前往俄国的前夕，将其逮捕。

据揭露出来的材料表明，埃姆斯贪得无厌，挥金如土。他为了满足欲望，数十次出卖绝密情报，大发横财。有一次，他在写给接头人的信中说：“我最迫切需要的是钱，我希望现金越多越好。”

埃姆斯于1985年被苏联克格勃情报人员收买，从此成为双重间谍。在

1985—1991 年期间，他利用职务之便，总共向苏联和俄罗斯出卖了 55 项美国及其盟国的秘密情报，暴露了 34 名美国及其盟国特工人员的身份。他从对方得到了大约 250 万美元的报酬。

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中央情报局有不少特工人员在海外神秘失踪或被捕，在海外招募的情报人员突然拒绝合作等等，都与埃姆斯出卖情报有关。最能说明问题的两个例子是：尤尔琴科事件和爱德华·霍华德事件。尤尔琴科原是克格勃负责美国和加拿大事务的高级谍报人员，由于美国情报人员的策反，于 1985 年秋天叛逃到美国，出卖了苏联的一些机密情报。然而一个月后，他却又逃回莫斯科。调查表明，埃姆斯从中起了很大作用。另外，长期潜伏在中央情报局的苏联间谍爱德华·霍华德逃走，也是埃姆斯通风报信的结果。

埃姆斯平时生活挥金如土。联邦调查局对他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发现，长期以来，他的支出大大高于收入，他的年薪不超过 7 万美元，属中级公务员。而他曾两度未报请上级批准即私自出国，这两次出游回来，立刻在银行存放了 10 万美元。从 1985 年 4 月—1993 年 11 月，其收入总计为 34 万美元左右，而在同期他的支出却高达 130 万美元。1989 年，他花 54 万美元买下了华盛顿郊区的一座住宅，花 10.6 万美元装修房屋和购置家具，还花了 1.95 万美元为其妻买了一辆“本田”牌汽车；1992 年，他花 2.5 万美元买了一辆“美洲虎”牌轿车。同时他还购买了 16.5 万美元的股票，为妻子付学费 2.5 万美元，通过信用卡支付各种费用 45.5 万美元，付电话费 2.98 万美元。调查人员还发现，从 1985 年以来，有大约 100 万美元从瑞士银行转到他的帐户上。

埃姆斯自 1985 年被苏联收买到 1994 年 2 月 23 日被捕为止，长达 10 年时间一直未被觉察，这是什么原因呢，中情局局长伍尔西在 1994 年 7 月 18 日向全国发表电视谈话中承认，美国间谍机关目前普遍存在管理松散和“哥儿们义气”的现象。他说，中情局多年来盛行“一进入圈子，便能取信终身”的做法。他指出，像埃姆斯这样一个双料间谍叛变 10 年而未被觉察，正是由于管理混乱的结果。

1991 年，埃姆斯在接受测谎检查时，技术人员发现他的波纹反常。与此同时，他的上司发现他有几次私自去拉美国国家旅行，于是撤销他的中情局苏联处反间谍处处长职务，让他负责黑海地区的缉毒工作。但是，他在调离苏联处之后，仍然经常光顾反间谍处办公室。

埃姆斯在被提升到反间谍部门担任要职之前，有的同事对他的提升提出异议，对他的个人表现颇有疑义，但只是在内部议论而已，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根据规定，中情局不要求下属每年申报财产，所以埃姆斯的收支不相符，也没有人发现。

埃姆斯 1994 年 4 月在法庭对其罪行供认不讳，并被判处终身监禁。

此案曝光之后，美国舆论哗然，朝野震惊，克林顿总统要求彻底查清此事给美国造成的损失。美国国务院照会俄罗斯外交部，要求其召回同埃姆斯案有牵连的外交官。伍尔西局长责骂埃姆斯为“叛徒”、“卖国贼”，同时承认中情局使用埃姆斯是犯了严重错误，并表示要对中情局进行彻底“整顿”。中央情报局局长伍尔西也因“负有责任”，年底不得不挂冠而去。

然而，俄罗斯方面却对此不以为然。俄罗斯外长科济列夫 1994 年 2 月 27 日在接受美国全国广播公司记者采访时称，这个问题很正常，美国大可不

必为埃姆斯间谍案感到大惊小怪，因为两国还没有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更没有达成彼此停止间谍活动的协议。叶利钦总统的发言人则指责美国对此事反应过敏，试图“挑起相互猜疑，恢复冷战心理”，有损于刚刚建立起来的和平伙伴关系。

埃姆斯间谍案虽然已经过去，但它给美俄两国之间蒙上的阴影却难以消除。

为什么美国用人体做放射性实验？

用人体做放射性试验，这绝非危言耸听的天方夜谭。它就发生在文明社会，发生在一向以人权卫士自居的美国！原来在标榜人权的背后，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最黑暗的角落。

自 1993 年 11 月美国新墨西哥州一家报纸揭露，美国政府曾在冷战期间秘密用活人体做辐射实验一事以来，美国舆论大哗。能源部为此设立的热线电话铃声不断。面对强大的社会压力，克林顿总统下令成立一个专门调查此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1994 年 10 月 21 日该委员会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透露，据现在掌握的材料，美国曾在 2.3 万人身上进行过放射性试验；这个数字还不包括参加能源部或国防部发起的这类试验的人。该委员会调查材料表明，在二战后的 30 年中，在 2.3 万以上的美国人身上，进行了由美国联邦政府发起的 1400 个不同项目放射性试验。2.3 万人中有军事人员，也有非军事人员。一个名叫美国医生要求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的负责人达林尔·金博尔认为，“试验的规模比人们知道的要大得多”。

试看这样一些“实验”。

实验①马萨诸塞州一所寄宿学校的 49 名 10 多岁弱智儿童，食用了含有辐射物的牛奶和早餐食品，在正餐食品中添加了放射性同位素，以帮助研究人体消化系统对辐射的反应。

实验②几所国立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给 18 名病人注射了大大超过目前公认安全剂量的钷元素，用以测定人体吸收这种致癌元素的速度。

实验③对俄勒冈州和华盛顿监狱中 100 多名健康囚犯的睾丸，进行了高达 600 单位的 x 射线辐射（安全剂量是一年中最多接受 6 个单位的 x 光照射）。

实验④在田纳西州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中，让 200 多个白血病及其他癌症患者，接受极高剂量铀和钴同位素辐射，其中包括一位 6 岁的男孩。

这些情况足以使人毛骨悚然，它们被称作“美国冷战遗产中最黑暗的角落”。

美国政府在 40 年代和 50 年代把人当作试验品，直接进行辐射试验的细节，最先被新墨西哥州的《阿尔伯克基论坛报》披露。1994 年 1 月 3 日，美国国防部、能源部、退伍军人事务部和航空航天局的官员举行联席会议，并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工作小组，协调政府各部门，对人体辐射试验的调查。能源部为此设立了回答这一问题的专线电话。

根据《阿尔伯克基论坛报》报道，其他一些实验还包括使一些少年受试者接受辐射剂量相当于 x 光胸部透视 50 倍以上的辐射。而在事先征求这些少年的父母意见的信件中，研究人员并没有说明会使用辐射物质，另据《纽约时报》披露，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 30 年间，美国一批一流医学家从事着一项广泛的实验计划：将普通百姓置于放射性环境之中，其放射强度远远超过今天我们所认为的安全值。在政府实验室和一些颇有名气的医疗研究中心所进行的这些实验，包括给患者注射危险剂量的放射性物质，比如铀，或把他们置于强烈的放射性环境之中。当时主管这些试验的，是原子能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70 年代末与其他几个部门合并为现今的能源部。能源部长奥利里已表示要展开充分调查，重点是弄清受试者是否被“充分告知”这样做的危险后果以及是否是“自愿”的。后来，奥利里承认，从她审阅的一些病例来看，受试者显然不知道真相。

有的舆论认为，在进行此类研究的那些岁月里，人们对放射性的危害知之甚少。例如 50 年代，鞋店用 x 射线机为顾客量尺码是“司空见惯”的，研究人员也常常进行令今天科学家们震惊的放射性实验。再如，国会的一个调查机构总审计局，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了一个报告。该报告显示能源部下属的实验室，曾在 40 年代和 50 年代，为开发放射性尘埃武器而进行过 12 次秘密试验，原子武器研究人员在新墨西哥州、田纳西州和犹他州，释放了比今天安全标准超高几千倍的放射性物质。这可能危害环境和人类健康。

当时美国科学家就已经指出了用人体做试验的“不入道性”。早在 1950 年，那时的原子能委员会的官员希尔兹·沃伦在一份备忘录中写道，人体幅射试验“多少有些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法西斯在集中营对战俘进行细菌试验的味道”。然而试验并没有因此而停止。

在谈到美国用人体做辐射试验的动机时，熟悉这类试验情况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科学家，对《华盛顿邮报》记者说，在冷战时期，美国 and 苏联进行核竞赛，美国把核战争中核辐射的影响列为研究重点，似乎核大战已迫在眉睫。但这位科学家又说，这一大背景并不能成为在试验中“采取不人道手法的借口”。

在用人作辐射试验的丑闻中，中央情报局扮演了重要角色。据透露，中央情报局在 1953 年至 1967 年间，曾多次参与人体核辐射试验。

为了“平息民怨及揭露应当揭露的事实真相”，美国国防部、能源部、退伍军人事务部和航空航天局的官员举行联席会议，并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展开对政府档案和私营科研机构、医院、实验室以及过去曾同政府签订过有关合同的承包商手中的成千上万份文件进行分析、研究。能源部还雇人在国家档案馆寻找有关秘密记录。奥利里部长将审阅和解密文件的雇员从 3 个增加到 6 个，并拟定计划培训更多的人来从事此项工作。克林顿总统随后指派成立一个调查小组，专门负责研究对受难者及其家属的经济赔偿问题。

然而，这些调查将不会一帆风顺。能源部声称它面临着公开其文件的法律障碍，尤其是要遵守保护患者或其亲属“隐私”的法律。事实上，过去曾有过一些关于这种实验的一鳞半爪的报道。1986 年美国国会曾委任众议员爱德华·马基，对联邦政府的放射性试验进行过调查。那次调查被认为是有关放射性人体实验的最权威的调查，不过，它只谈到 31 次不同的试验。而 1994 年 6 月，能源部长奥利里又透露了有关另外 48 次辐射试验的消息。但是长期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对此讳莫如深，“竭力掩盖真相”。

此外，路透社曾援引美国科学家联合会的一位官员的话说，中央情报局已于 1973 年秘密销毁了许多与试验有关的资料。因此人们将永远无法了解事实的全部真相。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无论怎么说都是非人道”的悲剧，竟发生在一个处处高喊“人权”的国家。每年年初，美国国务院都要发表一个年度《人权报告》，对美国以外的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权记录”指手划脚，喋喋不休。然而对自己的这种如此“非人道”的行为和人权记录，不知美国政府又有何感想？

为什么“珍珠港事件”使美国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夏威夷群岛位于中太平洋北部，远离亚、美、澳大陆。“夏威夷”是波利尼西亚语“原始之家”的意思。19世纪后期美国排挤了其他殖民势力，1898年夏威夷成了美国的属地。1959年8月，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把夏威夷群岛并入美国的版图，成为美国的最后一个州——第50个州。

夏威夷群岛是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一个最重要的战略要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就在夏威夷群岛的瓦胡岛上建立了美国太平洋舰队的海军基地，即著名的珍珠港。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美国利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获得的军事和经济的优势，猛烈地向海外倾销产品和军备设施。1938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在年初的国会咨文中说，“美国政府一贯致力于裁减军备。但是当前国际形势出现了极度紧张和无秩序的状态，各国政府都有责任保证遵守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义务。今天，美国政府愿意尊重别国的权利，而为使别国尊重美国的权利，必须保持充分强大的军备。”咨文所起的作用是向美国国民宣传了国外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帮助美国利用军需生产来摆脱经济危机。仅对英国来说，1939年底，美国对英国的投资就达到113.65亿美元。美国国会还修改了“美国在战争中保持中立”的法案、使盟国可以在“支付现金和用本国船运输”的条件下，向美国购买武器。1940年4月，美国和盟国武器购入委员会签订了出价值10亿美元飞机的合同。

由于美国所处的地理位置远离战场，所以借此机会大力发展自己的经济，扩大自己的军事力量，同时通过“对外援助”可以大发战争之财。

另一方面，美国国内反战运动的高涨，也是美国不愿卷入战争的关键因素。根据民意测验，从1939年9月到次年5月，美国人有96%以上反对干预战争。1940年11月11日，停战纪念日，30多个城市举行盛大集会，并且把这一天定为“美国和平动员日”。此后美国各地不断举行集会和游行，高举“美国人不愿参战”的标语口号，开展了一系列的反战活动。

罗斯福总统本人正准备竞选连任总统，为争取国民的好感，宣称他将遵守民主党的这样一项政纲：“我们不参加外国的战争。除非遭到攻击，我们决不派遣我们的陆海军到美国以外的领土上作战。”

这样美国便以“隔离国外入侵者”的态度注视着战争的进程，伺机抛售军火，大发横财。

1941年7月末，日军向法属印度支那南部进驻，实行共同防务。美国对此感到恐慌，认为这是对美国的严重威胁，8月1日，美国宣布禁止除棉花和粮食以外包括石油在内的一切物资的对日出口，并冻结日本资产，向中国派遣军事顾问团。把菲律宾军队置于美军指挥下。没有石油供应，日本运输及海、空军就完全陷于瘫痪。日本政府决定采取强硬措施，逼迫美国让出太平洋的战略要地。同时大张旗鼓地同美国进行外交交涉，以拖延时间掩盖突然袭击的企图。

日本此时已经在军备上与美国相差无几。开战当时日美海军可能用于作战的舰艇比数美国是10，日本是7.5，航空力量双方大致相等。日本决定采取先发制人的方法，争取在开战之初取得胜利，及早消灭美军海上优势，以免兵力悬殊不易取胜。

1941年12月7日，星期日早晨7时50分（夏威夷时间），首先由机动

部队起飞的轰炸机和战斗机的 138 架日军大编队，对停泊在珍珠港内的美军战舰和陆上基地举行了猛烈的袭击；日本联合舰队司令、海军大将山本五十六在广岛及时收到了“虎、虎、虎”的空袭成功的捷报。一小时后，日军又派出第二批 171 架飞机进行了攻击。当时美军士兵大部分都离开舰艇去岸上度周末，几乎没有还击能力。日军的偷袭完全取得了成功。结果击沉美军战舰 6 艘、重巡洋舰 1 艘、油舰 2 艘；炸伤战舰 2 艘、重巡洋舰 1 艘、乙级巡洋舰 6 艘、驱逐舰 3 艘、辅助性舰只 3 艘；炸毁飞机 311 架，美军地面设施大部分受损。日方以损失 28 架飞机、大型潜水艇 1 艘和特殊潜水艇 5 艘的代价赢得了珍珠港战役的胜利。并以此为开始发动了太平洋战争。

12 月 8 日，美国国会通过决议，宣布同日本处于战争状态。尔后，英国、“自由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中国政府等 20 多个国家向日本宣战。

日本偷袭珍珠港的成功完全是美国的咎由自取。多年来美国实行绥靖政策，纵容日本军国主义的扩张，日本侵略中国后，美国采取的是保持“友好公正的立场”，并把最重要的战略物资运往日本，正如美国史学家弗兰西斯·米勒所说的：“日本多年来一直利用从美国得到的物资建立海军和陆军以打击美国，——当他们反对我们的作战计划完成时，就用这些东西反过来对准我们开枪。”美国对日本实行绥靖政策，企图让轴心国（日、德；意三国）把矛头指向苏联，以坐收渔人之利，对于日本不断的威胁，美国军政首脑也极力主张推迟同日本作战的时间，这种姑息养奸的做法助长了日本的侵略气焰，使他们敢于越过大半个太平洋向珍珠港发动进攻。

另外美国对战略上估计有错误，罗斯福及军政首脑认为：日本可能首先进攻泰国、法属印度支那，深入中国，同俄军开战。而把夏威夷排除在外。同时，日本故意在同美国谈判中节外生枝，转移美国注意力，拖延时间。更使美国人相信：日本绝不敢采取进攻珍珠港这样像是自杀的愚蠢行动。日本又趁美国人雷打不动的周末度假之际，轻而易举地偷袭成功。

在今日的珍珠港，当年被击沉的 3 万吨级战舰——亚利桑那号被捞起以后，停泊在原地，船上修建了一个纪念馆，供人参观。据说亚利桑那号被击沉时，大约有 1000 名官兵也被埋葬海底。

为什么美元在世界上特别流行？

美国境内最早流通的货币是其他国家的货币，如英国先令、法国金路易、西班牙双花边银元等。1792年，美国建立了美元货币体系，钱币法案规定美国的货币单位为“元”。《独立宣言》发表前，美元纸币就在美广泛使用。自1836年至1913年期间，经美国国会批准，美国陆续发行了“财政库券”、“国家银行券”、“银币券”、“金币券”、“联邦券”等等。191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储备法案，建立了联邦储备制度，全国划分为12家联邦储备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自发行“联邦储备券”，也就是通常称的美元。由于美国当时实行的是金本位制，美元可以自由兑换黄金。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后，美政府宣布美元停止兑换黄金，并禁止黄金输出，金本位制崩溃。1934年，美又根据《黄金储备法》把黄金的价格每盎司20.67美元提高到35美元，即将原来美元的含金量降低了41%。

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近尾声时，美国打算在经济领域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方面对外扩张。1944年7月1—22日，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国际货币金融会议。经过3个星期的讨论，美国终于使其他国家基本上按照美国蓝图，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前者把美元和黄金等同起来，又把各国货币与美元以固定比价联系起来，从而建立了以美元为支柱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确立了美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霸主地位。

诚然，美元霸主地位后面是美国战后强劲的经济的发展。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奠定了它在战后称霸世界的基础。在经济上，美已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在1953年为3661亿美元，1960年为5060亿美元。增加了38.21%。在整个60年代，美国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等经济指标稳居世界榜首。国民生产总值由1961年的5233亿美元猛升到1971年的10634亿美元，翻了一番，突破了1万亿美元。

战后美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出国之一。西方世界为重建本国经济需要美国的援助。美国打着“经济合作”和“欧洲复兴”的旗号，通过“马歇尔计划”和其他战后救济计划，先后向7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380亿美元的援助。重点当然是西欧，共计280亿美元。此外，在资本主义世界海外投资中，美国占一半左右。1946年，美对外投资为187亿美元，1972年达1800亿美元。战后美国的对外经济联系达到空前的规模。美国通过扩大商品和资本输出，以及充分利用国外廉价原料和燃料，为美经济带来巨大利润。

但后来，由于历次经济危机的冲击，美元地位随着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下降也出现了颓势。1957年，美国爆发第三次经济危机后，美元在战后形成的特殊地位便开始削弱和动摇。1959年美国的黄金储备下降到低于它的对外流动负债。因此，1960年在资本主义世界金融市场上，曾掀起一股大量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浪潮，从而爆发了战后第一次美元危机。

1969年，美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特别提款权”，以解救美元危机。所谓“特别提款权”，即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比例分配各成员国一种可以换购别国货币的权利，遇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用它来代替黄金作为国家之间结算的手段。1971年8月15日，美国开始实行“新的经济政策”，宣布停止外国中央银行用美元向美兑换黄金，遭到西方国家的反对。随后，美国被迫同意美元贬值7.89%，即从原来的35美元等于一盎司黄金，

贬低到 38 美元等于一盎司黄金。这是美元自 1934 年以来第一次正式贬值。美元地位进一步受到动摇。尽管这样，美元还是目前世界上最流行的支付手段。

关于美元还有一些趣闻。美国国家印钞厂是 1862 年 8 月开始工作的，1869 年国会批准由国家印钞厂逐渐替代私人的银行来印钞票。1877 年 10 月开始，美国所有钞票都由国家印钞厂印制。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印钞厂是不对外开放的，地点也是保密的。美国则不然，印钞厂每日对外开放，欢迎人们参观印制美元的 65 道工序，并有专人“解难答疑”。

美每年要印制发行 660 亿美元钞票。除了目前流通的各种面额钞票外，美国历史上还曾发行过 500、1000、5000、1 万、10 万元钞票，其中 10 万元面额钞票发行量仅 4200 张，只用于官方转帐，从未流出联邦储备银行。面额 1 万元的钞票，是美国黄金储备银行发行的，自 1944 年 7 月起不再发行了。现仅有 345 张尚未收回。1969 年 7 月 15 日，美国宣布面值超过 100 美元的钞票不再发行。但那些已“退休”的钞票，仍可以到联邦储备银行兑换目前的流通货币。

和世界其他货币出现伪钞一样，美元也不例外，早在 1789 年，美国内就出现了美元伪钞。本世纪 70 年代计算机控制的电子扫描制版技术，和 80 年代高级彩色激光复印机的相继问世，使伪造方法和手段既简单又容易，给真钞的安全带来巨大的威胁。90 年代出现了凹版印制的美元伪钞，具有真钞所有的一切特征。专司缉查、鉴别伪钞案的美国财政部待工局，从世界各地收集到的面值、年版、印刷方式各不相同的 15000 多种美元伪钞样品，印刷技术之精，令人叹为观止。

也许更令人“闻所未闻”的是“毒品”钞票。毒品交易在美国无所不在。通过贩毒和吸毒者之手，钞票就免不了要沾有微量毒品颗粒。一名毒品学家做了一次实验，他从 12 家银行共提取了 135 张面值不同的美钞，经过仔细检查，发现 131 张钞票面上有毒品颗粒。测定结果表明：每张钞票上沾有可卡因毒品的份量平均在 1/100 万克左右，倘若把 5000 张钞票上的毒品颗粒聚刮下来集中在一起，就可以满足吸毒者吸一次的需要。

美元的防伪技术也在不断更新。1861 年以前，美元是由黑色油墨和其它颜色油墨，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印刷的，这种油墨防伪技术能力差。为了对付日益猖獗的钞票伪造活动，1880 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采用了凹版印刷。1934 年及以后各版的美元钞票正面黑灰色油墨为磁性油墨，这种油墨可以通过特殊伪币鉴定器鉴别出来。1991 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在 100 元、50 元券人物肖像两侧增印了一条看上去极为普通的线，但在放大镜下却可以看清这条线是由“THEUNITEDSTATESOFAMERICA”（美利坚合众国）字样组成的，它是无法复印的。同时还将“USA100”、“USA50”印在一种扁平清晰的聚酯线上，这种聚酯线被压制在钞票正面左侧，只有对光才可看清。其他面值的美钞也将在将来增设这种防伪技术。

为什么美国被称为“国际宪兵”？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国际政治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老牌帝国主义英、法等国在战争中受到严重削弱；德、意、日3国成为战败国；只有美国从战争中获得了经济实惠，军事实力也空前膨胀。美国得到了称雄世界的机会，也从战争的阴影中得出了只有靠美元和大炮才能保护自己的结论。在经济上，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由1937年的41.4%增加到1947年的62%，黄金储备量占全球的70%。在军事方面，美国的武装力量由1939年的33.5万人增加到1945年的1200万人，建立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和空军，垄断了核武器。因此二战后的历届总统的战略目标都是一手执美元，一手执原子弹，推行称霸世界的全球战略。

美国认为前苏联及其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其称霸世界的主要障碍，便在1947年推出了援助欧洲复兴的“马歇尔计划”，加强对西欧的控制；1949年杜鲁门总统提出“第四点计划”实现了对亚、非、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控制。另外还搞了一系列“共同安全计划”，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巴格达条约组织”、“东南亚条约组织”等一系列军事集团，对参加国进一步从军事上控制，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战略包围。

从美国历史上看，自乔治·华盛顿出任美国首届总统，到乔治·布什出任第41届总统，除独立初的两届总统和二战中的罗斯福等少数总统比较“规矩”外，其他36届总统的任期内，都发动过出兵他国的侵略战争。美国第27届总统威廉·塔夫特在任的4年中，就发动和参与了对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墨西哥、中国以及武装干涉苏联等国的战争达20多起。

从1801年到1992年，美国入侵别国的战争共达140多起。

美国一向以“尊重人权”，“自由、民主”自居。然而多年来美国却在海外一直充当着“国际宪兵”的角色，到处恣意横行、践踏人权。

仅从战后以来美国派兵侵略他国的例子就足以证明“国际宪兵”的说法是不无根据的。

1945年8月，美国国务院、陆军部、海军部协调委员会连夜召开紧急会议，为阻止苏军从北朝鲜南下的形势，与苏联达成协议，以北纬38度为分界线由美军托管南部朝鲜，美国迅速扶植李承晚傀儡政权，并由美军培训大批南朝鲜的武装部队，以图吞并整个朝鲜半岛。1950年6月朝鲜内战爆发，朝鲜人民军解放了汉城，迫使美、李军队龟缩到朝鲜东南部釜山一隅。9月，麦克阿瑟以“联合国军”总司令的身份，调集4万军队、500多架飞机和300多艘军舰，向朝鲜的三八线以北采取军事行动，并操纵联合国，用武力强行“统一朝鲜”，并把战火烧到中国的东北边境。美国在战争中投入了自己的近1/3的陆军、1/5的空军和一半的海军、直接战费达200亿美元，使用了除原子武器外的一切现代化武器，有40万美军丧生，朝鲜人民和中国人民蒙受了巨大损失。1953年停战后，美国仍驻有数万军队在南朝鲜。

1950年6月27日，朝鲜战争爆发后仅两天，尽管中国当时并非交战一方，杜鲁门总统却命令美国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决定以武力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美国把台湾当作是美国太平洋前线中的“总枢纽”，并由麦克阿瑟统一指挥台湾国民党部队，以“共同防守”台湾，以便美国用空军控制自海参崴至新加坡的每一亚洲的海港。从此，台湾问题一直是战后中美关系中的主要障碍。

1958年7月，美国第六舰队开进地中海，8000名美军在黎巴嫩登陆，与英军联合行动，“帮助黎巴嫩政府解决内部冲突”。在世界舆论的强烈反对下，11月，美英军队被迫撤出黎巴嫩和约旦。

1964年8月，美国大规模派兵入侵越南，对北越进行连续轰炸，以“协助南越统一越南”。并把战线扩大到老挝、柬埔寨。从1961年到1972年，美国投入550万兵力，其中有5.8万人在战争中丧生。美国在越南境内投下了3倍于二战的炸弹，还投下了大量的“枯叶剂”等化学武器。使河水污染，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而且造成可怕的后遗症。1983年以后出生的畸形婴儿很多，经西方专家和越南科学家鉴定认为，这是越战中美国投下的“枯叶剂”造成的。

在拉美地区，美国派兵入侵、策动政变，使各国不得安宁。1961年，美国飞机和军舰掩护1000多名雇佣军入侵古巴。1965年，美国以保护美国人安全为由，派兵2.2万人对多米尼加国内冲突进行直接军事干预。1973年，美国策划智利政变，推翻阿连德政府。1989年，美国派兵入侵巴拿马，逮走巴拿马国防军司令诺列加并在美国判刑。

在中东，美国支持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袭击巴勒斯坦，破坏阿拉伯世界的和平与安宁。在两伊战争中，派各类舰艇“护航”，向海湾渗透。

在非洲，美国于1986年4月15日大规模空袭利比亚，投下100吨炸弹。1939年1月4日，美国第6舰队在地中海击落两架利比亚米格-23战斗机，国际社会对此反应强烈。

1991年1月17日，美、英、沙特、科威特等多国部队联合发动“沙漠风暴”行动，对伊拉克进行大规模空袭，美军共出动53.7万人，7艘航空母舰。使用了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人称美国在海湾战争中是“进行新武器的试验和大练兵”。虽然海湾战争是联合国主持正义发起的，但美国为了全球战略和中东石油利益的需要，“报复伊拉克，警告全世界”目的也是显而易见的。

美国到处插手，以“保护美国人生命”、“保护美国的财产利益”的“人权”大旗为幌子，充当“国际宪兵”的角色，才是一些国家和地区动荡、紧张的真正根源。

为什么“古巴导弹危机”实际上是一场美苏之间军备力量的较量？

本世纪 60 年代开始，随着苏联对外政策的根本转变和社会主义、帝国主义的两大阵营的分别解体，国际社会出现了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开始急剧扩充军事实力，进行争夺世界霸权斗争的局面。两国通过武力威慑、培植傀儡政权、经济控制及出兵侵略等等手段，在世界各地扩张自己的领地、排挤对方势力。在中美洲各国，利用历史、民族、宗教等因素控制这一地区，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

1947 年 8 月，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即《里约热内卢条约》签订，条约扩大了共同防御的“安全区”，使美国从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美洲国家的剥削、控制和干涉。从杜鲁门到艾森豪威尔政府，对古巴现行的统治部感到“支持、放心”。

在拉美国民族革命运动浪潮的推动下，1959 年 1 月 1 日，古巴人民在菲德尔·卡斯特罗的领导下，推翻了富尔亨西奥·巴蒂斯塔独裁政权，建立了共和国。极大地动摇了美国在拉美地区的统治基础。古巴新政府实行了一系列令美国越来越吃惊的“共产党人和其他极端分子渗入”的举动：处决巴蒂斯塔政权的反动分子，实行土地改革，将大地产收归国有，并宣布将没收美国人在古巴拥有的全部企业和产业产权，以对付美国的经济侵略。并与苏联签订贸易条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森豪威尔总统声称，决不允许在西半球建立一个“受国际共产主义操纵”的政权，并在 1960 年削减古巴食糖进口额 70 万吨，两国关系迅速恶化。副总统尼克松也建议美国组织古巴流亡者推翻卡斯特罗政权，准备军事入侵。1961 年 1 月，美国与古巴断绝了外交关系。

1961 年 4 月 14 日，肯尼迪总统下令，1400 名由美国中央情报局在危地马拉训练的流亡者组成的古巴旅，从尼加拉瓜乘船出发，在美国提供的 8 架 B-26 飞机的掩护下，在古巴猪湾附近的萨帕塔地区吉隆滩登陆，但登陆后很快就被古巴政府军包围在海滩上，几乎全部被击毙或俘虏。

1962 年 1 月，在埃斯特角召开的第二次美洲国家外长会议上，在美国威吓下古巴政府被开除了美洲防务委员会。

从 1962 年 7 月开始，赫鲁晓夫政府趁机以保卫古巴为名，把核导弹秘密运进古巴。8 月，美国 U-2 飞机的侦察表明，苏联人正在古巴建立地对空萨姆导弹发射场，使美国政府“大吃一惊”。美国认为，苏联核导弹在古巴的出现，不仅对美国集中在南部地区的战略空军构成严重威胁，使美国对付苏联导弹的预警时间从 15 分钟减少到 2 至 3 分钟，而且在政治上是“对美洲国家和平与安宁”的威胁，是苏联在中美洲战略利益的增强和对美国在加勒比海地区军事基地的威慑。10 月 22 日，肯尼迪发表全国演说，宣布将对古巴进行武装封锁，并把从古巴发射的任何导弹视为苏联对美国的攻击，因而有权对苏联进行全面报复性回击。并要求苏联在联合国观察员的监视下，迅速拆除和撤退在古巴的进攻性武器。次日，肯尼迪又签发了“禁止进攻性武器运往古巴”的公告，宣布从 24 日起，美国军舰将拦截任何可能前往古巴的舰船，并勒令这些舰船听候美国人检查。为此，美国先后出动了 183 艘军舰，包括 8 艘航空母舰和 68 个空军中队，封锁古巴附近海面。

对于苏联“核武器已到达加勒比”的新闻，着实使美洲各国和西欧盟国感到吃惊和不安。在美国的倡导下，联合国安理会紧急会议和美洲国家组织

会议都讨论并呼吁赫鲁晓夫“放弃这种统治世界的方针”。甚至包括几内亚和阿尔及利亚也向美国保证，不给苏联飞机以过境权。对于美国这些强硬措施，苏联政府 23 日声明，表示将仍按苏古协议“援助”古巴，“坚决拒绝”美国的“拦截”，对美国的“干涉古巴内政”的威胁“将进行最猛烈的回击”。但是，实际上苏联已经无可奈何地开始退却了。赫鲁晓夫被迫致信肯尼迪，想以美国先从土耳其撤走导弹为先决条件，并说明只要美国停止封锁并不出兵古巴，导弹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但肯尼迪不予答复。24 日原定去古巴的苏联船只全部返回。10 月 28 日，苏联政府终于作出“让步”，同意停止修建导弹发射场，愿意在联合国有关人员的监督下拆除在古巴的导弹，把进攻性武器运回苏联，在联合国开始谈判。由于古巴声明坚决维护国家主权，拒绝联合国视察，美国方面也同意改在公海上接受美国军舰“船靠船的观察”。从 8 月 8 日至 11 日，苏联从古巴拆除、运回 42 枚核导弹，后来又运走了全部伊尔-28 型轰炸机，部署导弹的苏联军事人员全部撤回，苏联船只在公海上接受美国的空中检查，美国宣布取消对古巴的海上封锁，“古巴导弹危机”才告平息。

“古巴导弹危机”这一事件表明，苏联已经走上在全球范围内同美国争夺霸权的道路，只是当时核力量尚处于劣势，并且在拉美地区的势力范围还不够大，只好暂拜下风。随着导弹危机的结束，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又开始了新的军备竞赛，加强全球军事部署，提高突袭和远洋进攻的能力。经过古巴导弹危机，也促使美苏两国暂时走向缓和。60 年代末，美国军事优势逐渐被苏联取代。苏联继续支持古巴，对美国在拉丁美洲的地位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为什么美国侵越战争被称为一场“美国最长的战争”？

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使美国深感对其世界霸权的动摇。尤其是共产党社会主义国家的纷纷独立，使美国更加敌视和仇恨。艾森豪威尔的多米诺骨牌理论，也迫使当政的肯尼迪政府害怕亚洲共产党的势力控制老挝、“逼近”泰国、柬埔寨和南越。

1960年3月，越南劳动党第3次党代会决定解放南方。南越人民解放阵线和北越部队对美国在南越扶植的吴庭艳傀儡政权发起游击战、政变和进攻。美国政府在1961-1962年间，大规模增加对南越伪政府的援助，加派军事顾问，增强空中力量。1962年底，美国飞机对南越平民狂轰滥炸，并且使用了大量的凝固汽油弹和化学毒剂。这一暴行引起了南越人民的极大愤慨和世界舆论的谴责。吴庭艳政府对佛教徒的抗议活动的疯狂镇压，也使南越人民更加团结，于1963年11月推翻了吴庭艳的统治，使南越政局一片混乱，到12月底，南越爱国武装力量已控制了南方70%的领土，极大地打击了美国在南越的军事势力和殖民统治。

1963年11月22日，肯尼迪遇刺身亡，副总统林登·约翰逊继任美国总统。约翰逊于11月26日批准进攻北越计划，准备开始对越南进行全面的军事入侵。

在美国政府看来，美苏冷战中美国并未从中看见自己太大的优势，欧洲诸国发展保护主义经济，对美国“敬而远之”，第三世界如拉美国家的独立，尤其是“古巴导弹危机”中美国称霸的气焰不能得以嚣张。在越南的“弹丸之地受挫”，更使美国被动。为“遏制中国在东南邻国的扩张”，“防止苏联对东南亚的觊觎”，美国政府便以越南战场为中心，把越南问题视为其全球战略上举足轻重的一步棋。1964年8月7日，国会两院迅速通过所谓“东京港决议”，正式授权总统“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一切必要的步骤，援助要求给予支持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任何成员国或协定签字国，以捍卫其自由”，为扩大越南战争做好了准备。

1965年1月，南越大城市爆发了大规模反美示威活动，5000名学生袭击了美国新闻署驻顺化的机构。南越爱国武装力量和北越正规军也发起反对南越政府军的武装进攻。2月6日，南越爱国武装力量袭击了波莱古美军军营和附近的直升机基地。炸毁5架飞机，击毙9名美军士兵。2月8日，约翰逊政府下令将实施的“火镖计划”改为“滚雷行动计划”，对北越持续轰炸。3月8日，两营美国海军陆战队进入岬港，至此美国地面部队正式卷入越战。

1965年7月，约翰逊总统作出决定：加强对北越的空袭，动用B-52轰炸机对南越爱国力量进行饱和轰炸，增派10万美军赴越，授权威斯特摩兰将军指挥美军作战，要求南越政府军协同作战，美国军队大规模卷入了越南战争。

美军对越南的大规模的空袭和地面战争，使越南人民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化学武器的使用，使许多天真的儿童受到伤害和致死，严重地破坏了越南的森林、矿藏等资源，生灵涂炭，人民流离失所。随着对越战争的不断升级，到1967年底，侵越美军已近50万人。

然而，美国的轰炸和侵越战争的扩大，不仅未能动摇越南人民抗美斗争的决心，反而有更多的人拿起武器打击敌人。美军的种种“消耗”与“剿灭”计划一次次被越南人民瓦解。美国想利用军事优势、技术优势和形势上的优

势“迅速解决对北越的行动”计划反而落空，大批美军被南越爱国武装力量和北越部队牵制住，使美国军队在越南陷入了泥潭。

美国在南越还遇到了越来越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学生、工会、教徒、甚至部分军人连续不断地进行反美示威游行。几百万难民也成为美国 and 南越政府无法解决的问题。美国于 1967 年 9 月，又扶植了阮文绍政权，以图稳定南越政局。在国际舆论的强大压力下，约翰逊曾暂停轰炸，以示和平。但对诸国的外交调停、要求谈判解决南越问题并无诚意。美国国内反战运动也不断高涨，抗议示威活动连绵不断。侵越美军士兵恐战和反战情绪不断蔓延。主战的政府军队要员也开始怀疑美军取胜的可能性。越战升级主要决策人之一、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在 1967 年春也开始改变态度，承认战争升级未能达到主要目的，建议总统停止或限制轰炸。约翰逊也感到了众叛亲离的窘境。1968 年 3 月，美国政府在南越爱国武装力量的强大攻势的打击下，默认了越战是“打不赢的一场战争”，限制对北越的轰炸和增兵，谋求和谈。10 月 31 日，在内外交困的形势下，约翰逊下令全面停止轰炸，美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巴黎进行谈判。

1969 年尼克松就任美国总统不久，便着手解决越南战争问题。但同时，又要起了两手政策，一方面下令在 1970 年年底以前撤出 10 万美军，又同时轰炸柬埔寨和老挝境内的北越补给线，加大对北越的军事压力。

为迫使美军全部撤出越南，1972 年 3 月，北越军队和南越爱国武装力量对南越夹击进攻，收复了一大片领土。尼克松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对北越实行海上封锁，并进行持续轰炸。另一方面又以美苏关系相要挟希望苏联从中周旋。

1973 年 1 月 27 日，经过近半年的美国 and 北越代表的谈判，美国不得不在巴黎协定上签字：美国在停火生效后 60 天内撤出全部美军，北越释放美国战俘，越南问题的政治解决，则由越共、中立力量和阮文绍政府 3 方组成的全国和解与协商委员会作出安排，并由该委员会负责选举和执行协定。至此，长达 12 年、经历了 3 任总统的侵越战争初步结束。

侵越战争的失败打碎了美国称霸世界的梦想，是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伟大胜利，同时也是包括美国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反对霸权要求和平的伟大成就。

为什么诺列加会落入美国的铁牢？

1989年12月20日凌晨，美国新研制成功的绝密F-117隐形战斗轰炸机避开巴拿马国防军的雷达侦察。闪电般地潜入巴拿马夜空，向巴拿马城展开突袭。昔日繁华的巴拿马街道顿时硝烟弥漫，高大的建筑物顷刻间变成废墟。睡梦中的里约哈托军事基地的巴拿马士兵，来不及清醒，就被一串串炸弹抛向天空。旋即，2.5万名美军空降兵、海军陆战队、坦克步兵师及多种部队队员，不费吹灰之力，迅速占领战略要地，捣毁了巴拿马国防军总部，以武力占领了巴拿马城。近一周中，500多巴拿马人丧生，2万人无家可归。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20多亿美元。

美国白宫发言人马林·菲茨沃特宣称：美国此次入侵巴拿马的“军事行动”的目的有3条。第一，抓获巴拿马国防军司令诺列加，并将他带回美国接受审判；第二，保护在巴拿马的美国人的生命安全；第三，维护巴拿马“民主进程”和巴拿马条约的“完整”。

然而，诺列加几次逃过美军的搜捕，并在美军“严格盘查的疏漏”中躲进了梵蒂冈驻巴拿马大使馆。布什政府恼羞成怒，命令重兵包围大使馆，一面逼迫梵蒂冈交人。

为什么美国不顾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悍然出兵他国去逮捕外国元首呢？

为什么诺列加使美国如此恨之入骨？

美国入侵巴拿马蓄谋已久。自 1987 年 6 月后，美国先后 3 次利用巴拿马内部的政治矛盾，插手干涉巴拿马内政，挑动旨在推翻诺列加的政变，但均未得逞。因此，诺列加成为美国政府的一块心病。1989 年 10 月 3 日巴拿马一批下级军官发动兵变，诺列加被扣达 4 小时之久。然而由于美国政府犹豫不决和计划不周，未给予果断的支持而使兵变流产。美国对这次坐失抓获诺列加的良机而懊悔不迭。

诺列加被称为巴拿马的“铁腕人物”。1988 年巴拿马总统曾受美国支持突然宣布罢免诺列加国防军司令的职务，然而仅几个小时，在诺列加的影响下，议会通过决议，罢黜了总统德尔瓦列的职务。

1934 年，诺列加出生于巴拿马城的一个穷苦家庭。1954 年从国民大学毕业后又到秘鲁的一所军事学院学习。1962 年毕业回国参军，在 1970 年升为中校，1982 年升为国民警卫队参谋长，并晋升为少将。1982 年 9 月，诺列加将巴拿马国民警卫队扩充改建为国防军，并自任国防军司令。

诺列加当权初期与美国关系相当密切。在国民警卫队服役时曾为美国中央情报局提供古巴和中美洲国家的情报，并受到美国方面的嘉奖。

然而在巴拿马运河问题上，诺列加与美国产生了严重的分歧。自运河通航以来，围绕运河主权问题巴美之间进行了持久的干涉与反干涉、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1903 年美国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了修建和永久使用巴拿马运河的权力。1977 年 9 月，巴拿马与美国签署了新运河条约，规定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时以前把运河的全部主权交还巴拿马，并撤走全部美国驻军。但美国在签约后又反悔，企图在运河区保留军事基地，继续控制这条水道。诺列加和大多数巴拿马人坚决反对，并在国内进行多次有针对性的“驱赶入侵者”的军事演习，以准备抗击美国可能发生的军事入侵。

1989 年 9 月 1 日，巴拿马临时总统罗德里格斯宣誓就职。美国随即发表声明，称巴新政府是“非法政权”，称巴拿马新总统是诺列加的“傀儡总统”，并进行经济制裁。

1989 年 12 月 16 日晚，4 名美国军官乘车前往巴拿马国防军司令部楼前挑衅，与巴士兵发生枪战。因而，这次事件便成为里根总统留下的、由布什总统实施的出兵巴拿马逮捕诺列加的借口。

美国悬赏 100 万美元捉拿逃跑的诺列加。并且“帮助”恩达拉就任巴拿马新总统。12 月 24 日，诺列加携带着武器、开着私人汽车躲进梵蒂冈使馆寻求避难。美军立即派数十辆坦克和 500 多名官兵将使馆包围。每日用扩音器和刺刀警告使馆和诺列加。为保持与美国的友好关系，梵蒂冈大使拉波亚多次与诺列加谈话希望他投降。诺列加已无法离开使馆去第三国避难，只好于 1990 年 1 月 3 日晚，“自愿”走出使馆。4 日凌晨，诺列加被直升机押送到美国佛罗里达州霍姆斯坦德空军基地。当天下午，诺列加便被带到迈阿密地区法院的法庭上。4 月 9 日，诺列加被联邦法院陪审团判决八项罪状成立。

美国政府在入侵巴拿马抓获诺列加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声明，1988 年 2 月 5 日佛罗里达州天巴市起诉和出兵逮捕诺列加，是因为他包庇哥伦比亚麦德林贩毒集团在巴拿马建立毒品加工厂，并向美国贩运可卡因；是因为诺列加为贩毒集团在巴拿马“洗钱”提供方便，并向在逃毒品贩卖分子提供假护照等。诺列加拒绝申诉，他认为美国无权审判另一个主权国家的政府首脑。

1992年7月10日，美国迈阿密联邦地区法院以“贩毒”、“诈骗”等8项罪状判处巴拿马国防军司令诺列加将军40年徒刑。这位昔日显赫一时的、在巴拿马“挟天子以令诸侯”的“铁腕”人物，如果能侥幸从美国监狱活着出来，也已将近百岁高龄了。

为什么美国要偏袒以色列？中东地区矛盾错综复杂，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曾先后发生过6次大规模流血战争。长达数十年的阿以冲突是中东和平的最大障碍，美国在该地区的一举一动，无不明显地袒护以色列。美国还往往因以色列的态度而顾忌多端，逡巡不前。何以出现这种“奇怪”现象呢？

美以关系具有“特殊性质”，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

首先，美国犹太人和以有特殊的联系。以色列是犹太人的国家，它被世界上许多犹太人认为是自己的祖国。美国是当今世界上犹太人最多的国家，总数达600多万，比以色列的犹太人还多一倍以上，这是美以关系密切的一个重要因素。

以色列1948年建国后，美国犹太人一直关心以色列的生存和发展，并从政治上、经济上多方面运用他们的力量 and 影响，促使美以关系密切化。以色列建国伊始，美国犹太人的巨额捐款就一直源源不断。

虽然美国犹太人只占美总人口的2.7%，但是，他们在美国的社会影响却大大超出了他们所占的人口比重。这是由于犹太资产阶级在美垄断资本中拥有相当雄厚的经济实力。美国百万富翁中有20%是犹太人。他们掌握了美国钢铁工业的25%，皮毛工业的90%，粮食加工工业的60%，电影企业的40%，并控制着许多新闻、宣传工具。凭借这些力量，他们对美政治和对外政策起着重大影响。

美犹太人有很多亲以组织。他们组成了强大的院外活动集团，能量颇大。这些犹太人组织，包括约300个全国性组织和几千个分支组织，4500多所犹太教堂，300个地方性的犹太中心，几百个俱乐部和同业工会，2800多所中学，几十所高等院校，六七十所医院。它们各显神通，对美国的政策，特别是中东政策施加影响。目前，在华盛顿维护以利益的任务，主要由“美国以色列公共事务委员会”承担。据美《大西洋》月刊报道，“该委员会监视着美国国会每一项对以色列安全和外交利益有明显影响的立法。”“当发现有危机的时刻，它能在4小时之内，把一份份声明送到每个参议员、众议员和其他有关的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办公桌上”，影响这些人的立场。在美国国会内，亲以议员也有不容忽视之影响。1974年12月，联合国通过决议，给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地位，有71名美参议员上书福特总统，指责该决议为“绥靖”。1975年埃及以色列脱离接触第二轮谈判破裂时，当时的国务卿基辛格（他本人就是犹太后裔）扬言要暂缓对以运交某些武器，马上有76名参议员联名写信警告总统必须“对以的军事和经济需要给予通融”，并须表明“美坚决站在以一边”。此外，美国历史上有100多个犹太人被选为参议员、众议员和州长。在“三边委员会”、“布鲁金斯学会”、“对外关系委员会”等“智囊团”中，都不乏犹太人。

美许多议员不敢轻易得罪以，因为他们需要美犹太人的选票，美国犹太资产阶级历来为美两党的竞选筹款和捐款。例如，过去在尼克松竞选委员会中有一个特设的犹太人部门，负责争取犹太人选票。在美国总统选举中，两党都竞相争取犹太人的选票。美国90%的犹太人选民参加投票，约占投票人总数的7%，他们之中多数是支持以色列的，再加上其他支持以色列的选民，

约占选民的 20%，这就构成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

其次，从历史上看，以色列可以说是美国一手扶植起来的。早在 1917 年，美国总统威尔逊在支持“民族自决”的口实下，赞同英国提出的贝尔福宣言，即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此后，美国会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二战后，英势力衰弱，美充当了扶植犹太复国主义的主要角色。犹太复国主义者也倚重美为后台。美积极支持和动员欧洲等地区的犹太人大量移入巴勒斯坦，并向他们提供金钱和军火。1947 年美千方百计使联合国通过巴勒斯坦分治决议。1948 年 5 月 14 日，在以色列宣布成立 10 多分钟，美就率先承认以色列。以色列领导人欢欣若狂。后来以驻联合国代表埃班的话表达了这种心情：“美国友谊的灿烂光辉，驱散了以色列的孤独之感。”

美国还向以色列提供大量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据粗略统计，从 1948—1981 年，美给以的援助达 250 多亿美元，其中一半是赠款，其余部分也多系长期低息贷款。按照受援国人口平均计算，以色列所得美援之多，远远高出其他国家。在质量上，美给予以的援助也优于其他国家。美往往把最先进的技术和新产品给以色列。如当美国刚开始实施“和平利用原子能计划”时，立即帮助以色列建立核反应堆。美国的这些帮助已使以色列具备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在武器装备上，以色列是第一批得到美国的鹰眼侦察机、F-15、F-16 战斗机的国家。以色列之所以能维持它在阿拉伯国家的“军事优势”，这便是一个重要原因。

还有，每当以色列遇到危机时，美国总是对以色列提供及时的援助。这在第四次中东战争中表现得极为明显。以色列在这次战斗中每小时耗资 1000 万美元，这还不包括弹药和武器的消耗。战争进行到第 7 天，以色列国库告罄，眼看就难以维持了，这时美国国会就决定给予它 20 亿美元的紧急援助，美国犹太人还为以色列提供了大量捐款和信贷。美国的军火源源不断地运往以色列，并为以色列提供情报，结果使以色列“转危为安”。

第三，在文化和精神上，美与以色列联系特别紧密。在美国犹太人的鼓动和影响下，美国文化界、新闻界、科学界、体育界人士以及政界人物与以色列交往频繁。以色列的许多教育机构（特别是高等学校），以及文化、社会福利和慈善机构，都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美国政府和美国犹太人的资助。有人说：“在以色列的每一个角落都感到美国的存在”，“以色列是当今最美国化的国家”。以色列的达官贵人、各界精英、名流和技术人员与美联系频繁，通过各种途径，形成了美以之间的精神文化网络。

当然如果只局限于上述这些“特殊关系”来解释美对以色列一贯支持和偏袒的政策是不够的。美国还着重以色列对实现美国的中东战略所起的“特殊作用”，“以色列是美国在中东可以长期依靠的‘战略王牌’，是美国的一宗‘战略资产’”。以色列地处亚、非、欧三大洲接合部，西濒地中海，距苏伊士运河不远，南可通红海，四周皆阿拉伯国家，战略地位重要。以色列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了美在中东立足的战略支撑点。冷战对抗期间，美在中东的战略目的是抗拒苏联的日益增长的威胁，确保对西方生命攸关的石油供应的安全。因此美长期执行“用以制阿”政策。

然而，1973 年第四次中东战争以及由此引起的阿拉伯产油国对西方的石油禁运，使美认识到不能完全置阿拉伯国家的利益于不顾，应考虑改善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阿以双方 1994 年在美政府的推动下取得了初步和解，朝中东和平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为什么“石油的‘人质’”是美国参加海湾战争的真正原因？

1990年8月2日凌晨，伊拉克出动350辆坦克、几十架武装直升机和10万士兵突然袭击科威特北部边界，使这个仅有2万军队、1.8万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国，顷刻间失去了港口、军用机场和埃米尔王宫，仅仅9个小时，伊拉克军队完全占领了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市。战斗中，科威特贾比尔埃米尔（国王）的弟弟法赫德亲王和他的两个儿子阵亡。

伊拉克闪电般地入侵科威特使全世界极为震惊，本来就动荡不止的中东局势，又掀起了战争的狂澜。世界各国纷纷发表声明，谴责伊拉克这种“冒天下之大不韪”的行径。8月2日凌晨，联合国安理会应科威特政府的强烈要求举行紧急会议，并通过了1990年660号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入侵科威特的全部军队撤至入侵前的位置。

美国对伊拉克的入侵行动十分焦急。布什总统连夜召开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声明，严厉谴责伊拉克的入侵行为，要求它立即无条件地全部从科威特撤军。并宣布冻结伊拉克和科威特在美国的全部财产，同时派国务卿贝克飞往莫斯科，以取得苏联等国配合，制裁伊拉克。8月4日，布什总统在戴维营度假村发布“沙漠盾牌”计划，决定几个星期内在海湾集结600架飞机，12.5万地面作战部队和强大的海上武装，准备对伊拉克这种“不道德”的行为进行反击。“保卫海湾和平”。

海湾地区一向是美苏争夺的重要战略地区。尤其是美国在海湾有着重大的利益。中东是美国“经济生命线”，目前美国的进口石油占全部石油消费比重的50%，其中从科威特、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进口的石油占进口总量的1/4。故海湾地区被美国人称为“美国石油的咽喉”。

由于近年来石油供过于求，油价从1990年1月的每桶21美元下跌到7月的14美元，伊拉克指责科威特及同伙阿联酋超产石油，降低了油价，使伊拉克蒙受了140亿美元的损失。伊拉克还指控科威特10年来在伊拉克的鲁迈拉油田南部偷采属于伊拉克的石油，这些石油价值24亿美元。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两国的石油出口已相继中断，更引起了世界石油市场的严重震荡。

伊、科两国石油产量加起来占世界总产量的7%，已探明的储量分别占世界探明总储量的9.98%和9.43%。如果世界石油市场缺少伊、科的石油供应，将会直接影响整个90年代的世界石油供应形势，势必导致全球性的经济衰退。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当天，世界石油市场上的原油价格上涨了一倍，达到每桶23.5美元，8月7日已达到28.31美元。纽约股市道·琼斯工业指数截止到8月7日收盘时，已下跌近200个点，创造了自1987年10月“黑色星期一”以来最大的股市跌幅，美国经济面临再度陷入泥潭的危机。由于美国从80年代以来国内石油资源生产呈下降的趋势，而近2亿辆汽车每天要吃掉与美国石油日进口额相当的原油即每天800万桶。伊拉克的侵略行动，无疑给美国人的头上套上一条枷锁，美国人大声惊呼：“萨达姆用石油的‘人质’要挟美国。”

美国重兵集结海湾地区，主要是出于自身的考虑。稳定海湾，有助于美国获得“确保价格合理的供应”。另外，苏联对中东地区染指，美国在打击伊拉克的嚣张气焰的同时，可以顺理成章地剔除苏联的堡垒。并且利用世界各国谴责伊拉克的机会，扩大自己在海湾地区的影响，消除阿拉伯世界敌视

和反美的情绪，确立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主导地位。布什总统也把对海湾局势的处理作为展示自己“才华”的好机会，提高自己的政治威信，以改变国内对其执政中“对美国经济衰退治理不利”的消极舆论。

从8月初开始，美国及其他多国部队陆续部署在海湾地区，然而围绕“人质”问题，使美国对伊拉克发动战争犹豫不决。一是美国有3000多人被扣在伊拉克和科威特，西方也有大量人员滞留在伊拉克境内，一旦战争爆发，萨达姆将“人质盾牌”作为护身符，后果将不堪设想。另一方面，伊拉克以石油做“人质”，油田和输油管道均受战争袭击和人为的破坏，反而引起石油资源大破坏，油价暴涨，美国将得不偿失。所以美国和世界舆论更倾向于以强大的武力威胁萨达姆，让其自动退兵。

然而，孤注一掷的萨达姆无视世界舆论的谴责，反而不断增加科威特和伊拉克边境的兵力，号召伊拉克人团结起来，“打击外国侵略者”。为此联合国安理会678号决议规定，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的最后期限是1991年1月15日。在限期过后19个小时，美国东部标准时间16日晚7时（北京时间17日上午8时），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发动了代号为“沙漠风暴”的军事行动，到2月12日，多国部队共出动了65000多架次飞机，使用“战斧”巡航导弹和每枚有6750公斤高爆炸药的“杀伤炸弹”等，对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军事目标实行“立体轰炸”，2月23日，多国部队发起地面攻击，26日，收复科威特市，28日，格林威治时间5时，多国部队停止地面进攻。这样，历时6周、二战以来规模最大的战争终于宣告结束。

美国在海湾战争中，出动兵力52.7万。不遗余力地将新研制出的高精尖武器用于战场，如价值1.06亿美元的F-117隐形飞机、每架值8.6亿美元的B-52战略轰炸机，每辆价值374万美元的M1A1“艾布拉姆斯”式坦克等。多国部队共出动109876架次飞机，美国占60%。多国部队共投掷炸弹3.85万吨，比越战10年投下的总量还多50%。

海湾战争结束后，美国顺理成章地以高高在上的姿态来安排中东事务。实际上，伊拉克的失败，实是萨达姆亲自拓宽了中东输向美国的石油管道的一着输棋。

为什么美国出现“海湾战争综合症”？

1994年4月至8月，美国国内和军界的一些主要报纸连篇累牍地刊载文章，披露了一种困扰数万名美军及其家庭的可怕疾病——“海湾战争综合症”，在美国公众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5月16日美国《新闻周刊》称之为冲击美国的“第二次风暴”。它也使美国政界、军界和司法界产生了强烈的震荡，美国国会不得不举行数次听证会进行调查。据统计，目前已在美国国防部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注册登记的参加了海湾战争的染病军人和退伍军人已达41000余人。

这些参战军人归国一年后陆续发病，他们的配偶及子女也大都奇怪地染上了同样的病症。其症状是：严重的皮肤斑疹、眼睛红肿、胸部和关节疼痛、行走困难，一部分人由此跛足。病人经常感觉疲劳乏力，头痛恶心，失眠盗汗，记忆力丧失。许多人的肺部和口腔不断长出囊肿，不得已进行切除手术。一些人颈部、腹股沟部长出肿瘤，有的病情越来越重，有的已经死于罕见的癌症。他们的配偶也被传染上了同样的疾病，夫妻的性生活变得十分痛苦困难，许多妻子变得月经不调、习惯性流产、生殖器官感染炎症，许多妇女子宫和卵巢出现肿瘤。战后出生的孩子往往早产，且一出生就患有多种严重疾病。医院相当一段时间对这些“怪病”感到莫名其妙，后来才诊断为“海湾战争综合症”。

如陆军中尉步兵排长阿尔巴克从海湾返回家乡巴灵顿后一年（1992年），发现自己的健康状况莫名其妙地开始恶化，各种毛病接踵而至。先是小腿出现红色的斑疹，并很快蔓延到身体的其它部位，随后是眼睛红肿，嘴唇肿裂，接着关节开始疼痛。今年才26岁的阿尔巴克说“自己感觉像个关节炎的患者，根本再无法跑动”。阿尔巴克的妻子科丽，在他从海湾回来后也患上了与他同样的疾病，经常头痛，皮肤出疹子，并得了严重的妇科病，连续两次流产，1993年1月她所生的儿子亚历山大早产了两个月，出生后15个月就患有溃疡等多种疾病，现已手术切除了一叶肺的一部分。又如陆军国民警卫队中士奥莉维亚和她的丈夫弗里德里克（陆军第624油料供应连上士），同时参加了海湾战争，都得了奇怪的皮疹和头痛等毛病。他们的第2个孩子小弗里德里克是在战后怀孕出生的，一出生就患有罕见的生理失调症，每日排尿非常困难，已做了数次手术并且长大后还将进行更多的手术。第624油料供应连的军人所生的16个孩子中，有14个得了不同的疾病。密西西比州国民警卫队的一个部队，战后所生的54个孩子中，有37个患有各种严重的慢性病。

这些美国军人，3年前有幸从海湾战争中归来，他们在战争中没有遭受流血的创伤，然而战争给他们留下的却是比外伤更痛苦的后遗症，成了“海湾战争综合症”的受害者。这些受害者中，有在伊拉克科威特前线作战的士兵、水手，在沙特阿拉伯后方服务的空军人员、机械师、炊事员、卡车司机、医院护士、后备役人员以及他们在归国后所殃及的家人。由于病因至今未能查明，难以对症下药，病痛将长期地折磨他们。

“海湾战争综合症”给这些参战军人及其家庭带来的不仅仅是生理上的病痛，损失的也不仅仅是健康、金钱和前途，更令他们感到痛苦的是染病后在心理上精神上再次遭到的“复合创伤”，和对军队、政府信心的丧失、人生价值观的动摇。他们感到自己成了“被遗忘的人”，“像个二等公民”。

他们没有得到应有的公正的待遇。他们身染重病，都认为是与参加海湾战争接触了有毒物质有关，希望能得到军队和政府的帮助，尽快找到致病原因并给予妥善医治。但军队和政府对此的反应是相当的迟缓、冷漠和不负责任，令他们感到失望和愤慨。1991年当这种不寻常的病例出现时，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和军队的医疗官员只把它当作是因战争造成的心理压力所引起的而拒之不理。1992年越来越多的退伍军人生病，五角大楼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没有一个人出来处理此事，政府也没有人出面协调这种不寻常病症的诊断和治疗工作。退伍军人愤怒了，来到国会山召唤越南战争和“橙色行动”的亡魂（早在60年代，美国在越南战争中为毁灭丛林燃放了一种“除锈剂”，从飞机上布撒，烟雾呈桔红色，可使寸草不生，因对人体有害，后被认为是造成大量美军士兵奇怪生病和死亡的原因。美国政府对此一直矢口否认，在国内引起了强烈的抗议活动）。美国许多政治家呼吁，不能让“橙色行动”的事件重演。在国会的压力下，前总统布什领导下的退伍军人事务部和国防部才开始进行调查。直到1994年1月，在克林顿总统的催促下，退伍军人事务部和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才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此病的调查和研究工作。调查工作进行得十分缓慢。在调查研究了166名生病的退伍军人后，研究人员说仍然没有发现此病共同的占主导地位的病因。调查工作进行两年多后，才迟迟将这种病含糊其辞地命名为“海湾战争综合症”。这一点令美国公众十分不满，国内舆论纷纷进行批评。至今，国防部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仍拒绝把这些人的病症与海湾战争接触了有毒物质联系起来。政府至今未给予官方承认他们是海湾战争的受害者。

此事使许多美国退伍军人产生了对政府的信任危机。4月25日美国《陆军时报》头版发表题为《我们为什么生病》的长篇文章，说“许多生病的军人感到被政府欺骗了，许多人现在视政府为敌人”。许多退伍军人认为“政府有能力解开这神秘病症之谜，但是政府不想这样做”。

前海军陆战队第9团3营23岁的机枪手韦热曼已退伍到北卡罗莱纳州，他说：“我已经找过数名退伍军人事务部的医生看病，但医生不愿意找出是什么原因使我生病”，“他们并不急于帮助我们，再找他们看病是浪费时间”。海军第24流动建筑营的许多退伍军人说，1991年1月20日，他们单位两次遭到伊拉克“飞毛腿”导弹攻击后有28人生病，但治疗记录全部“失踪”，他们怀疑是军官为掩盖真相取走的。许多退伍军人抱怨治疗质量，呼吁政府“不要给我们药丸，给我们钱”。目前，退伍军人染病者及家属的治疗费用，主要靠自己负担，亲戚资助，朋友捐助。许多生病的退伍军人家庭已不堪重负，家庭经济紧张到崩溃的边缘，也使许多人的婚姻关系产生了危机。（按照美国法律，退伍军人的配偶及子女不享受政府的医疗补助。）前面提到的退伍军人阿尔巴克的小儿子亚历山大，早产两个月出生时就带有多种疾病，为救治他的生命，3个月内就花光了他个人一生的健康保险金——50万美元。金伯丽·玛丁在丈夫归国后便染上了严重的妇科病、皮疹，且经常剧烈头痛。她说，退伍军人事务部不给他们认真检查治疗，“政府认为此病不是通过性生活传染的，但是他们不知道这是事实，他们没有对我们中任何人进行身体检测，他们为什么不这样做？”奥莉维亚说，“我认为政府对此事知道得很多，而不告诉我们真相，他们让我们回家并怀上孩子，是极不负责任的”。由于事情变得如此糟糕，事实上许多参加海湾战争的老兵，都推迟了要孩子，因为惧怕他们的下一代也染上此病。

这些退伍军人由于健康状况恶化，不能工作，家庭经济断了来源，生活变得非常困难。如阿尔巴克一家、玛丁一家等退伍军人家庭，主要靠政府的一点救济、社会的捐助、朋友和亲戚的帮助，来支付房租和购买食物。赫伯特·史密斯（前陆军后备役军官）因病跛足，不得不以轮椅代步。为了生存，他将自己从事兽医工作的房屋出租，不得不依靠妻子生活。他说，“我现在失去了一切”。阿尔巴克的妻子说，“如果我的丈夫能够回去服现役，将会使我们的生活容易得多，至少我们可以得到军队的医疗补助”。

但实际上那些仍在军队服役的患病军人的状况也很糟糕。他们忍受着病痛的折磨，也想得到帮助，却不敢站出来说自己有病，因为担心那样做会葬送他们的前程。没有人知道他们到底有多少人生病。尽管军队“鼓励”他们站出来以得到治疗，他们仍不敢这样做，因为他们已经看见太多的同事因被发现有病而被迫离开军队。许多有病的现役军人仍在保持沉默，他们的病没有得到及时的诊断和治疗，许多人变得更加虚弱，直到他们不能再通过军队的体能训练和测验时，就被军队淘汰了。有些生病的军人只能悄悄跑到私人医生那里去治疗，但这种治疗途径是非常昂贵的。退伍军人事务部则认为，按规定他们只负责医治常规的战争创伤，如烧伤医治、更换假肢等，法律没有规定他们医治“未确定病症”。而且军人退伍后生病要想得到退伍军人事务部的治疗，必须能够证明他们的病因与服役有关。

这种状况已引起美国公众舆论的不满和国会的关注。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布朗和国防部前部长阿斯平于 1993 年 10 月 27 日给国会写信解释说，“军队指挥官不会惩罚那些站到前面来说话的人”。国防部负责人事的官员埃德温·多恩说：“指挥官没有同情心这样的事是不可容忍的，两年前这些男女军人在战场上作出生与死的抉择，但可恶的是我们现在竟不相信他们在生病。”经过两年多的争论，国会与退伍军人事务部对一些规定进行了调整，才允许患有“海湾战争综合症”的退伍军人在退伍军人事务部所属的医院进行

治疗。

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神秘的折磨无数海湾战争老兵和他们的家属的怪病？是战场压力下的心理生理反应？是一种慢性的疲劳症？是一种对普通化学物质或污染物的过敏症？还是受到了化学或生物战剂的伤害？是呼吸了科威特油井大火的浓烟所致？还是对预防神经战剂的疫苗接种的反应？还是因过多地接触了伊军战俘而过敏？美国政权和一些民间的研究人员，正在调查研究这些问题。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答案。但有人认为参战人员过多地暴露在石油废气、各种溶剂、杀虫剂面前，会在体内产生一种复合化学过敏症的条件，归国后，在这个条件下，人的身体就会对日常的化学物质产生强烈的反应。另一种观点是伊拉克使用了低深度的化学或生物战剂，其浓度虽不足以被探测到，但却足以引起缓慢性身体反应。联邦法官皮茨说，“萨达姆使用低浓度的化生武器攻击符合萨达姆的个性，他想使大量的美国军队被一种持续的查不到原因的疾病困扰，并带回到他们的家庭，使他们不得不无限期地忍受这种痛苦。萨达姆正在为美国军人遭受的‘海湾战争综合症’而幸灾乐祸”。皮茨等人还说，他们经过调查，已经确认了有 20—30 家外国和美国的公司在 1985—1989 年间向伊拉克出售过可用来制造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制剂。

困扰美军的“海湾战争综合症”还将持续多久？病因到底是什么？现在还没有确切的结论。美国国防部与美国国会的争论还在进行。现在人们公

的一点就是，有 4 万余人在痛苦地生病，而他们的病与参加了海湾战争的历史有关。

为什么美国要对海地大动干戈？

海地是加勒比海中一个弹丸小国。1991年9月29日，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塞德拉斯发动军事政变，推翻了海地第一位民选总统阿里斯蒂德，阿里斯蒂德被迫逃亡美国，从而爆发了海地危机。其实海地危机3年，并未对美国的安全利益构成威胁，其战略意义对美国也极为有限。然而，海地危机一旦发生，美国便采取了咄咄逼人的政策，对海地实行经济封锁和制裁，甚至摆出不惜一战、不将海地军政权赶下台誓不罢休的架势。1994年9月19日上午9时，首批“黑鹰”武装直升机满载美军特种兵从“美国号”航空母舰上起飞，直逼太子港。至当日子夜，3000余名美军士兵乘直升机或C-130运输机进驻太子港。20日，1200名美国士兵在太子港登陆，同时1800名美军占领海地第二大城市海地角。在一周时间内，约1.5万美军开进海地。

克林顿何以要对海地大动干戈呢？

美国人自己称此番出兵海地原因有三：（1）大批海地难民逃到美国，增加了美国的负担。据报道，近两年中有2万多名海地难民涌入美国。（2）美国认为海地军方领导人把首任民选总统阿里斯蒂德赶下台，是对“西半球民主的公然挑战”。（3）海地军政权对阿里斯蒂德的支持者进行绑架、暗杀等活动，美国关注海地的“人权状况”。

其实，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克林顿政府兴师动众还有深层考虑。

海地距离美国不过二三百海里，距美国在古巴的关塔那摩海军基地仅95海里。以塞德拉斯将军为首的海地军方领导人，敢在美国的鼻子底下动作，而且公然藐视美国让塞德拉斯交权和让阿里斯蒂德回国的警告以及为此施加的军事压力，使克林顿政府大丢面子。克林顿只有一不做，二不休，迫使海地军政权倒台，才能在国内挽回面子。此外，美国通过对海地的武装干涉，既防止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再出现反民主的“海地现象”，又是对古巴政府的警告和威胁。从1959年古巴革命胜利以来，美国历届政府都对古巴采取经济上封锁，外交上孤立，军事上威胁的敌对政策，企图压古巴政府改变政策。克林顿当然希望此次用兵于海地，能对古巴起到“震慑”作用。

无可否认的是，克林顿选择此时着手解决海地问题。又有着国内政治需要。首先是冲着中期选举而来的。一般情况下执政党在中期选举中丢掉议席似乎已是规律。随着1994年中期选举日益迫近（11月8日），克林顿本人及其民主党都面临严峻考验。此时若能外交上搞个“轰动效应”，对民主党来说大有裨益。况且国内对克林顿外交政策的批评，一直不绝于耳，什么“软弱失当”，“摇摆不定”，“前后不一”，等等。因此不妨在保险系数大的海地问题上表演一番，以正视听。此外，还有一个反常现象，美国经济虽然已开始复苏，但克林顿在民意测验中的支持率却仍“低迷不振”，甚至有所下降。这对美国民主党人来说又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克林顿需要补台。这3种需要更使克林顿下决心一举解决海地问题，哪怕流血也在所不惜。

美国对海地危机的政策，实际上是美国对拉丁美洲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拉丁美洲历来被美国认为是它的“后院”——势力范围。这一理论基础可追溯到1823年的门罗主义，其核心就是“美洲是美国人的美洲”。这一思想又被称为“西半球思想”。它认为美国和拉美有“共同利益”，这种“共同利益”的代表者和“保护人”就是美国。当拉美国家受到美洲大陆以外势力的入侵时，美国有责任保护这些国家。在“西半球思想”的指导下，美国

一直把自身利益说成是整个西半球国家的利益。二战后，通过一系列的条约、协定及地区性组织，美国得以在该地区为所欲为，甚至迫使拉美国家认可美国对美洲各国的干预。

远的暂且不提，仅本世纪以来，美国在拉丁美洲就进行了近 20 次军事干涉，其中一半是在加勒比地区。从 1903 年美国军事干预巴拿马算起，洪都拉斯、古巴、尼加拉瓜、墨西哥、多米尼加、危地马拉、格林纳达等国无一幸免地被“山姆大叔”武装“关照”过。有的国家如巴拿马、古巴、墨西哥、尼加拉瓜、多米尼加等国还不止一次遭受美军的入侵。

就海地而言，美军曾在 1915 年 7 月以海地内乱为由发兵海地，一呆就是 19 年，直到 1934 年才撤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拉美国家对美国的态度也逐渐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过去，许多拉美国家出于各种各样的考虑，曾希望在泛美主义的基础之上与美国建立起某种“特殊关系”。二战后，随着冷战的升级，美国与许多拉美国家结成联盟。这些拉美国家迫于压力，自觉不自觉地附和了美国的干涉政策。可是，在 1982 年发生的英国和阿根廷之间争夺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战争中，美国却一屁股坐到了英国一边，甚至赞成欧共体对阿根廷实行经济制裁。这使美国一贯标榜的与拉美国家“有共同利益”的思想受到拉美国家的怀疑，他们开始对美国在拉美的所作所为公开说“不”。美国 1983 年和 1989 年入侵格林纳达及巴拿马时，遭到许多拉美国家的反对。这次美国借联合国之名出兵海地，同样受到许多拉美国家的反对。

二战后，以美苏为首的两大军事集团严峻对峙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主导因素。当时，美国从遏制共产主义影响和苏联势力扩张的战略角度来处理同拉美国家之间的关系，对拉美一些国家的军人政权采取支持、纵容的政策。事实上，美国对拉美国家的政策是以苏划线，只要它们反苏、反共，美国就给予支持，专制也好，独裁也罢，统统不管。另一方面，对拉美地区本身的问题，比如分配不均、贫困现象加剧等严重社会问题视而不见。

冷战结束后，美化与苏争夺全球霸权角度，转向以振兴国内经济为出发点，来衡量同拉美国家的关系，更加重视与拉美在经济、贸易等方面的双边合作。布什政府 1990 年 6 月 27 日提出的“美洲倡议”就是这一思想转变的体现。作为落实“美洲倡议”的第一步，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从 1991 年 6 月开始就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1992 年 12 月，三国正式签署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4 年初该协定已正式生效。

克林顿政府执政以来基本上沿袭了布什政府后期的拉美政策，但也有其特点：

(1) 对拉美的重视程度提高，突出经济利益。克林顿总统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不久倡议，同年 12 月初在迈阿密召开美洲国家首脑会议。这是美洲史上第三次首脑会议（与上届会议相隔 27 年），也是第一次在美国本土举行这样的首脑会议。克林顿此举既要显示和巩固美国在其“后院”的主导地位，又试图把拉美一体化进程纳入美国利益的轨道。

(2) 更加强调“民主”、“人权”。美国副国务卿沃顿曾较详细地阐述了克林顿政府对拉美的政策。他说，“克林顿允诺将同美洲国家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一个民主共同体，加强民主机制，维护人权，争取社会公正，支持经济改革和自由市场……建立一个自由贸易的西半球”。“美国将通过其援助和影响，促使西半球国家改善人权状况和加强民主机制”。

(3) 注重维护美国主导下的地区安全与稳定。一方面，美国采取加强双边联系和更多地利用美洲国家组织等多边机制的做法，对“民主政体”给予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对像古巴、海地这样“离经叛道”的国家予以孤立打击，甚至不惜兵戎相见。在克林顿政府看来，布什政府时期已使巴拿马的军事强人诺列加成为阶下囚，尼加拉瓜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下台，绝大多数拉美国家已实现民主化、多元化。而海地现在是该地区唯一由军人统治的非民主国家，这是不能容忍的。

简言之，美国对拉美政策，已由战后历届政府执行的以美援为主、维持以自己为盟主的泛美政治军事同盟，以对付苏联在西半球扩张的政策，演变为，致力于用政治、经济联系为手段，建立一个美国占主导地位、以北美自由贸易区为轴心的政治、经济、战略联盟，最终目标是建立“西半球民主共同体”，来为抗衡欧洲、日本经济集团化趋势构筑基础。

拉美国家虽然在 60 年代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主权意识和民族意识都大为增强，但是它们在克服其经济困难，解决社会问题时，仍要依赖于美国的帮助与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却加强了美国在拉美的地位。

为什么说“星球大战”是一场骗局？

千真万确，美国曾经轰动世界的“星球大战”是一场骗局！

星球大战是 1983 年里根总统提出来的，其目的是要使美国的防空系统“天衣无缝”，以防止苏联大规模核导弹的攻击。作为当今世界级大型军事科研项目的“星球大战”，其规模之大，水准之高，投资之巨，名声地位之显赫，堪称世界之最。可谁能相信，所有这些掩盖了一个精心安排、事后狡辩掩饰的“骗局”呢？

1984 年 6 月 10 日，在太平洋的一个岛屿上，美国一颗试验火箭发射升空，并在距地球表面约 160 多公里的上空成功地拦截了一枚洲际弹道导弹弹头。美国报纸当天在头版重点报道了这一消息，并自豪地称赞这次试验是美国军事技术的一大胜利。美国舆论认为，它向世人表明，美国有能力解决弹道导弹防御这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并证明里根总统 1983 年 11 月提出的“战略防御计划”是可行的。星球大战一出台立刻就引起克里姆林宫的恐慌，且在一定程度上把苏联人拖入新一轮军备竞赛之中。

从那时起，美国这项计划花费了数百亿美元。《纽约时报》1993 年 8 月则披露说，1984 年那次导弹试验只不过是一次“科学欺骗”。据称这一秘闻是从 4 位未披露姓名的前里根政府官员的谈话中获悉的。报道指责里根政府的官员用伪造的导弹试验欺骗了国会。这一报道引起一场争论。来自阿肯色州的一直对星球大战计划持批评态度的参议员大卫·普雷尔要求国会和国防部对此事进行调查。他指出，“这是又一起伊朗门事件，是行政部门公开藐视立法部门的佐证。”普雷尔还说，更为糟糕的是，国会已被引入歧途，把许多钱花在星球大战计划上，而忽视了值得投资的可行项目。对星球大战持批评意见的一位美国科学家派克指出，整个星球大战计划被渲染得过分乐观了，报纸的报道失实。

1992 年 9 月，美国总审计局发表的报告说，“星球大战”在 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3 月间进行的 7 次重要试验中，有 4 次试验成果被有意地夸大了。

例如，1991 年 4 月 17 日在瓦洛普斯岛进行的第 2 次“智能卵石”试验的目的，是演示“智能卵石”在探测、跟踪飞行中固体火箭的能力，演示其姿态控制系统和远距离传输数据的能力。美国国防部战略防御计划局称这次试验获得了 90% 的成功，所有探测器（包括红外线、紫外线等）都按预计的那样工作，完成了星跟踪器成像和星图匹配工作。但是，据总审计局报告，实际上姿态控制系统只取得部分成功。虽然完成了大角度机动，却未达到预期的精度。在整个飞行期间，紫外线寻的器根本没有工作，它记录的全是自己的噪音。

再如，在“大气层外轻型射弹”飞行试验中，战略防御计划局宣布说目标达到了 334 公里的高度，并被送到离预计点只有 75 米的位置，远远小于要求的离预计点 400 米的位置。这就是说目标投放的精度远远不符合要求。

美国陆军的“爱国者”导弹在海湾战争中拦截了伊拉克的“飞毛腿”导弹，显赫一世。这是在实战中首次用导弹拦截战术弹道导弹、在战略上、心理上和技术上都有重要作用。但是，关于“爱国者”拦截“飞毛腿”的成功率，美国政府和官方都做了许多不着边际的吹嘘。

1991 年 1 月 30 日，美国“沙漠风暴”部队总司令施瓦茨科夫上将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到目前为止，“爱国者”在与 33 枚“飞毛腿”的交战中，

摧毁了 33 枚，成功率为 100%。1991 年 2 月 15 日，总统布什在生产“爱国者”的工厂说，“爱国者”的战绩为 41：42，就是说和 42 枚“飞毛腿”交战中，“爱国者”拦截了 41 枚。同年 3 月 13 日美陆军在众议院拨款委员会作证时说，“爱国者”迎战 47 枚“飞毛腿”导弹，结果拦截了 45 枚。

然而，海湾战争结束后，在美国国会经过调查研究并提出问题之后，陆军开始修正说，“爱国者”拦截“飞毛腿”的概率在沙特阿拉伯是 80%至 90%，在以色列是 60%。后来不得不再次修正说，摧毁“飞毛腿”的成功率只有 52%，而且有高度可信度的概率仅为 25%，摧毁“飞毛腿”弹头的只有 10—11%。最后向美国总审计局的结论靠近。总审计局说，相当可靠的证据表明：“爱国者”拦截“飞毛腿”弹头的概率仅有 9%，这同开始所说的 100%相差真是太远了。

早在 1986 年美国官方在一项报告中承认，“星球大战的弄虚作假就已开始”。这份厚达 6 英寸的文件披露，美已开始进行一些由官方批准的故意采取欺骗行为的工作，包括在新闻采访时，使用“虚假的或起误导作用的情报”。一位国防部官员称：“欺骗的范围从发起某些不准确的性能数据、计划的重要阶段到产生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武器系统。”

里根总统开了一个“国际玩笑”，苏联和美国国会都被愚弄了。

为什么美国士兵在枪林弹雨中却玩“游戏机”？

信不信由你，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在枪林弹雨之下，有人还在悠然自得地玩“游戏机”。这可不是神话，也不是在开什么玩笑。君不见海湾战争中，电视屏幕上曾出现过这样的画面：一个戴着钢盔、身穿迷彩服的美国兵，低着脑袋摆弄一个很像“俄罗斯方块”的玩艺儿。当时很多人对此大惑不解。其实，它不是游戏机，而是第一次在战争中亮相的名为“全球定位系统”的微型接收机。

什么是“全球定位系统”呢？

为什么美国士兵在战场上还不忘带着这玩艺儿忙中偷闲地‘过把瘾’呢？这还得从观天象定位说起。

在茫茫大海上航行的船只，四周天水相连，看不见陆地，靠什么办法导航和判定自己所在的位置呢？古时候人们靠观测星辰日月来解决这一难题。后来又发展到传统的天文导航和无线电导航。但由于受气候、距离等限制，这些手段很难保障船只导航定位的需要。人造地球卫星的问世，把这个难题彻底解决了。

1970年，美国海军首次发射“经纬仪”卫星，开创了利用卫星导航的先河。它可以随时掌握弹道导弹潜艇的行进位置，而且精度达到0.1海里之内。此后，美国和前苏联相继发射多种航海卫星，以及用于海上搜索救难的卫星。

寻航定位，不仅仅与海军有关，空军和陆军也同样离不开它。因此，1973年12月美国国防部决定建立一个供全军使用的、统一的全球军用卫星导航系统，后定名为“全球定位系统”。

全球定位系统由空间、控制和地面用户3个部分构成。空间部分包含24颗卫星（其中21颗工作星，3颗备用星），均匀分布在高度约2000公里的6个圆形轨道面上，轨道倾角55度，周期（即环绕地球一周的时间）为12小时。卫星上安装有3万年才误差1秒的高精度原子钟；有连续发射L波段的载波发射机，可用1575.42兆赫和1227.6兆赫频率传输导航信号。这就是说，作战部队无论何时，在地球的何处，都能接收到4颗“全球定位系统”卫星所发出的电波。卫星可调制3种伪随机噪声码：P码（精码）、C/A码（粗码，或称S码）和Y码（加密的P码）。P码和Y码只限于美国及其盟国军事部门或授权的民用部门使用。P码一次定位精度为±10米，多次定位可达亚米级甚至厘米以内；C码可供民用，一次定位精度±25米，多次定位可达8米。

“全球定位系统”的控制部分，包括设在阿森松岛（大西洋）、迪戈加西亚岛（印度洋）、关岛、夏威夷和夸贾林岛（太平洋）的5个固定地面站。总站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斯普林斯。

地面用户部分为“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用来接收卫星信息，经过计算处理，便能确定自己所在的位置。现有接收机分为6类，包括单兵单道背负式，地面车载式，直升机用双通道式，战斗机、轰炸机和核潜艇用5通道式。最小的接收机，大小如香烟盒，重1.5公斤，使用十分灵活方便。被误认为“游戏机”的就是这种。

“全球定位系统”实现了全球、全天候和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可向各类作战部队和其他军事用户快速适时地连续提供全球性的三维位置、三维速度和时间信息，满足各级指挥机关及各类武器系统定位、导航与授时的需要，在军事上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全球定位系统”的军事用途很广。空中可用于航线导航、定座标轰炸、近距离空中支援、空中加油、照相制图、无人驾驶飞行器制导等等；海上可用于舰船导航、反潜战、搜索救援、舰炮对岸攻击等；地面可用于对友军精确定位、调整部队部署、协调火力支援等。

海湾战争中，由于沙漠地区缺少地面导航定位标志，美军调用了16颗“全球定位系统”卫星（其中新发射3颗），每天24小时至少有3颗“全球定位系统”卫星飞越海湾地区上空，向地面发射导航数据。与此同时，美国国防

部陆续向海湾地区美军紧急调运 2 万台“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其中包括 9100 台小型 C/A 码接收机，2500 台便携式接收机，1400 台车载式接收机。美军舰艇、飞机（如 F-16 战斗机、KC-135 加油机和 B-52 轰炸机）及地面部队（如坦克），甚至新一代“战斧”巡航导弹，都装备有“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

“沙漠风暴”行动证明，“全球定位系统”能大大提高 C3I 自动化指挥系统和各类武器系统的作战效能。有了它，置身于茫茫沙漠中的各军种、兵种和不同攻击方向的作战部队，在高速推进、变化急剧的战场上，随时知道自己在哪里，友邻部队在哪里，因而行动自如，协同默契。

目前，世界上拥有全球定位系统的国家不止美国一家。1992 年 10 月 12 日，前苏联用一枚 SL-12“质子”号运载火箭，发射了第一批 3 颗导航卫星。到 1990 年 5 月，前苏联总共发射了 16 次共 48 颗导航卫星，其中 42 颗进入预定轨道。

除了“全球定位系统”外，还有各种军用通信卫星、侦察卫星、气象卫星等等。它们中的许多伙伴，直接参与了实际的战争，海湾战争中使用军用航天器即达数十种之多。这表明未来的战争是延伸向太空的地空一体化的立体战争，各种高、精、尖技术都将在战争中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电子技术更是未来战争中的佼佼者。电子导航，电子制导，电子定位等无处不在，无处不有。难怪军事家们称，谁想在未来的战争中把握主动权，谁就必须首先占领“电子技术”的制高点。

据报道，位于新泽西州的美国陆军电子通讯指挥部，正在测试一种被称为“士兵的电脑”的雏型机器。这种战场上使用的笔记本式电脑，俨然一个袖珍“游戏机”，重量只有 3.6 磅左右，尺寸大小为 7.9 吋×5.8 吋×1.9 吋，相当的轻巧，样子看起来有点像是个电子游戏机的控制器。军方目前正在测试的机型总共有 3 种。

尽管这种电脑的体积及重量都相当的轻小，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种电脑中，装有 Intel486 的 CPU，同时配备有 210 兆位硬盘，电脑本身并没有键盘可供指令的输入，操作者利用指压直接输入讯息，下达指令。

操作者使用电脑时，只要将一个特殊的卡片插入机身，就可以用来传递密码给指挥部。同时电脑本身又可以利用全球卫星定位网络系统做为导向及定位仪使用，如果再搭配上一个数字摄像机，这部电脑还可以将勘察所得的军事地形等影像存入电脑中。指挥官有了这部电脑，部队的作战计划书等都可以储存其中。

为什么美国要建一个“世外桃源”？

科学家们称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的地球为第一生物圈。由于人口的膨胀，环境恶化，生物圈内动植物日趋减少，酸雨频繁，臭氧层变薄，二氧化碳增多，空气和河流污染严重，人类的活动正严重地威胁着人类自身的生存。

80年代初，美生态技术研究机构的几名研究人员突发奇想——制造一个与世隔绝的微型地球。在这个高度浓缩的空间里寻找解决地球生态问题的办法，为人类今后移居外层空间提供居住场所雏形。他们把这个微型地球命名为“生物圈2号”。

由得克萨斯州亿万富翁爱德华·巴斯出资1.5亿美元，经过6年的艰苦努力后，一座高26米，占地35亩的钢架玻璃结构、全封闭式的大型建筑，便矗立在亚利桑那州茫茫戈壁之中。在这座室内空间约600万平方米的“生物圈2号”中，有人工制造的5种原始生态系统，即人造海洋、沼泽、热带雨林、大草原和沙漠。里面还有取自世界各地有代表性的4000多种动植物群落，一条小流潺潺而过，流经各生态系统，最后注入海洋。海洋深10.5m，有150种鱼类。1991年9月26日，“生物圈2号”正式开始启动。来自美、英和比利时的8名男女试验人员身穿太空服，搬进了这个与世隔绝的“世外桃源”。这4男4女是分别从事医学、社会学、系统分析、机械等方面的专家，最小的27岁，最大的67岁。这些“桃花源”的村民除每天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外，主要还从事净化空气、净化水和分解各种废弃物的科学实验及向外界报告园内情况。

“生物圈2号”外有几十名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用电视摄影机昼夜监视圈内8人的科研、生活与健康状况，并及时通过电话与他们联络。

从理论上讲，“自给自足”的“生物圈2号”可以在全封闭状况下维持100年。但不知何故，“桃花源”内“村民们”赖以生存的空气中的氧气越来越少，最低含量曾达14%，直接影响到实验人员的健康，他们感到头晕，出现失眠等。有关人员不得不在1993年1月、8月和9月3次向玻璃房中共输入23吨的纯氧。

首批8名试验人员在与世隔绝地生活了2年之后，于1993年9月26日走出“生物圈2号”。第二批共7名试验人员是1994年3月6日进入“生物圈2号”的。他们于9月17日下午提前离开了在其中生存了6个多月的人造小地球。当他们出来时，都显示出了营养良好、身体健康的状态，与每人平均体重在两年时间内下降超过11公斤的首批人员当初露面时呈现的瘦削、憔悴面容形成了鲜明对照。

“桃花源”缺氧曾一度成为轰动世界的头条新闻。“生物圈2号”内的氧气都到哪儿去了呢？科学家们从1992年5月开始寻找答案，最后是纽约州哥伦比亚大学拉蒙特-多尔蒂地球观测所的地质化学家华莱士·S·布罗克博士和他的研究生杰夫·塞弗林豪斯解开了这个谜团。塞弗林豪斯从一开始就怀疑是肥沃的土壤在作祟。据计算，圈内土壤中有大量的微生物；在最引人注目的耕地土壤中有70%的烂泥、15%的泥土和15%的堆肥，由此可计算出土壤中有机物含量约为30%。

有机物在吸收氧气的同时释放出大量的二氧化碳。可是检测器在测出氧气含量聚减时，却没有显示二氧化碳含量明显增加，故怀疑还不能说明问题，于是塞弗林豪斯又去寻找失去的二氧化碳。

试验表明，二氧化碳并没有像当初科学家们所设想的那样进入土壤中并形成碳酸钙，而植物也吸收不了多少二氧化碳。那么大量的二氧化碳到哪儿去了呢？约翰是旧金山加州大学著名的生理学家，他在电话中提醒儿子说，细菌在呼吸作用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可能被混凝土吸收了。在“生物圈 2 号”内部裸露出的混凝土面积达 1 万多平方米，比两个足球场还大。

塞弗林豪斯听了父亲的建议后，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结果表明，“生物圈 2 号”混凝土结构内外侧的碳酸钙的含量明显不同，内侧比外侧高 10 倍以上。布罗克和塞弗林豪斯说，二氧化碳与混凝土中的氢氧化钙反应形成碳酸钙，该过程会增加混凝土的酸度，并进而腐蚀钢筋。早在“生物圈 2 号”设计阶段，亚利桑那大学环境研究实验室的科学家们，就利用大功率计算机来模拟动植物和土壤的各种组合，可能给“生物圈 2 号”内的空气造成影响。这些科学家最后从数学模型中得出结论：生物圈内土壤中有机物含量以不超过 4—5% 为宜。不幸的是，生物圈的设计者忽略了这个结论。因为科学家们一直对细菌呼吸扰动空气中氧含量的说法看法不一，争论不已，现在的事实终于严肃地作出了回答。因此，有人建议更换土壤并给混凝土墙壁涂上致密性涂料；有的建议用密实的土铺在原有的土壤上，并植入能加快吸收二氧化碳的新型植物。

尽管如此，“生物圈 2 号”除了成为亚利桑那州的一大旅游景点之外，科学实验成果十分有限。此外，有人披露居住其中的人员食不果腹，“生物圈 2 号”需要依靠机械清除过量二氧化碳，这一切使得人们对“生物圈 2 号”的科学性产生了怀疑。

1994 年 4 月，出资建造“桃花源”的巴斯开除了早先“生物圈 2 号”管理班子中的主要成员，力图改变原先的实验目标。

如今，新的实验计划正在讨论并逐步成型，同时，“生物圈 2 号”的总体目标也已经转化为研究地球上的人类生活环境，其中二氧化碳含量过高的不利条件恰好转变成了帮助确定地球大气二氧化碳含量上升趋势对人类潜在影响的最有利因素。

为什么美国要建立“信息高速公路”？

克林顿在 1992 年竞选总统期间，提出建设美国信息高速公路（informationsuperhighway）的设想，作为振兴经济、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措施之一。1993 年 1 月，克林顿上台伊始，即授权商务部成立“信息基础设施”特别小组。1993 年夏，克林顿政府向国会提交一份“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计划，引起舆论界的广泛关注，各国也迅即仿效，顿时成为各工业化国家迈向 21 世纪信息化社会，抢占未来经济制高点的捷径。一场比科技水平、比经济实力、比战略远见的“劲”和“勇”的较量战拉开序幕，竞争世界电信市场的烽火也弥漫开来。

所谓信息高速公路，是一种形象的说法，确切的名称应是“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其实就是通过全球衡量坐标空位通讯、无线和有线数码通讯技术、高速大容量的计算机和资讯储存系统、公共资讯和技术资源共用系统、方便快捷的家庭办公设备综合系统，将千万个终端用户组织在一起，使人们不再有时间、空间上的差距，在相应的法律范围内，充分使用各种资讯，从而大大促进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整个社会得到飞速发展。

信息高速公路有三大特点：第一，它将以极快的速度传递数字化的音像，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等传统音像载体，将为中心数据库取代。用户通过“信息高速公路”，在极短的时间内，即可以从中心数据库选出自己需要的资料，几秒以内传到自己家中的屏幕上。还可通过“多媒体购物数据库”的声音、文字与全息图像，选择喜欢的物品，并邮购到家中。第二，通过新的方式存贮大量数据。各种重要新闻、商业财贸数据、法律文件、旅行日程表、图书资料等，经数码编译并压缩后，均可通过现存的电话线来传递。用这种方式，能让无纸张、无书籍的“图书馆”进入每个家庭。第三，这是一个开放系统，进入“信息高速公路”如同打电话一样简单方便，利用现有电话线或有线电视接口，即可共享庞大的信息。“信息高速公路”尽管前程灿烂，可实施起来耗资巨大。但经济列强们均欲在未来世纪独领风骚，所以都在不惜血本投资。

在这争先恐后的建设浪潮中，美国政府已订出实施计划的日程表，即从现在开始再过 20 年，大约在 2015 年贯通。这期间若将光纤通信网铺设到每家每户，需要投资 4000 亿—6000 亿美元。但考虑到“信息高速公路网”给产业带来的巨大利益（有人预测，下世纪初其创造的市场价值将高达 35000 亿美元），以及它将对人类生活方式、工作方式等多方面带来剧变的外在价值，美国政府仍将“孤注一掷”，付诸实施。1993 年底，美国副总统戈尔在一次讲话中，提出了实施信息高速公路计划的 5 条原则：①鼓励私营企业投资；②促进和保护竞争；③确保信息高速公路畅通；④公众都有机会获得服务，避免出现“贫富不均”；⑤保持设计的灵活性，以适应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变化。戈尔表示，这些原则将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为完成这一宏伟目标，超高速信息通讯网的实现过程分两步走。第一步，将现有高信息技术推向超信息化技术，有限地使一些用户与其联网；第二步，将光缆通到每个家庭，纳入多媒体互动网络中，全面实现超高速通讯网络计划。戈尔副总统亲自资助领先世界的“高速运行计算机网络”计划，并促动贝尔电话公司等出资相助，时代华纳公司和美国电讯公司将分别耗资 20 亿美元和 50 亿美元，在各自系统内装备数码化和光缆技术，苹果公司与 IBM 公司

联合开发多媒体互动网络所需的软硬件。于是，美国通信业、有线电视业（CATV）、计算机业纷纷联手挤入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中。

值得关注的是，美国微软公司和麦考公司前不久又口出“狂言”，要投资 90 亿美元，在今后 7 年内将 840 颗卫星（大约是现在空间已运行卫星数量的 3 倍）送上 700 公里高的空间，沿着 21 条轨道运行，覆盖全球 95% 面积。

美国提出建立“信息高速公路”不是痴人说梦，而是基本具备实施这一工程的良好技术基础。如计算机在美国已相当普及。美国防部从 1969 年就开始筹建连接五角大楼与各有关大学、实验室和军事基地的计算机“交互式网络”。现在已发展成为通过卫星、电话线路，联结 102 个国家中的 900 多个网络中心的计算机网，既为军事机构、政府部门、大学传输信息，也为个人提供信息服务。此外，美国还有其他不同规模和规格的计算机网络，可改造成，“信息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近几年，美国基本上形成了由光缆构成的全国性长途电话网，1994 年增至 2570 多万公里，由光缆组成的“信息高速公路”干线已经存在。光缆通信容量大、速度快，是实现信息高速传输的首要条件。例如两地之间通过现在的计算机网传送 33 卷《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需 33 小时，将来的信息高速公路只需 4.7 秒，快 2.5 万倍。

目前，美国建设信息高速公路，最高领导层决心很大，信息产业界也都看好这个有巨大潜力的市场。但要推进这个计划难题不少，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资金来源问题尚在争论。②光缆虽已成为美国通信的主干线，但把光缆接到每家每户绝非一日之功，且还要解决信息的数字化和数字压缩等一系列关键技术。③电子语言不统一，电信业务系统标准各异，互不兼容。④信息高速公路是开放式的，如何保护信息所有权、个人隐私和保证敏感信息不泄漏？⑤按现行的美国法律，长途电话公司不能经营地区电话网，地区电话公司不得经营有线电话网，反之亦然。这种不许相互介入的规定，有待立法解决。

美国的计划惊动了欧共体的主席德洛尔，1993 年末他赶紧提交一份白皮书，建议开发欧洲信息网基础设施。欧洲在视听、出版、信息方面已有良好基础，在数字网络上也比美国先进。迅速普及电信媒体服务，只要降低终端价格，进入家庭便可较快成为可能。欧共体拟今后 5 年出资 330 亿法郎，发展类似美国的信息高速公路，但完全成形要投资 9000 亿法郎（约折合 1500 亿美元），耗资巨大，路途确实艰难。

雄心勃勃的韩国也毫不懈怠，金泳三总统亲自指示促进韩国 20 年信息高速公路工程立项，计划到 2015 年共投资 44.77 万亿韩元，分 3 步从国家网和民间网双向推进，加强韩国多媒体信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战略，在建立超高速国家信息通信网基础设施、新一代数控交换系统、广域综合信息通信网、多媒体服务与高清晰度电视画面信息交换服务方面，已作了详尽可行性规划。日本、新加坡、台湾也都开始磨刀霍霍，“闭门造车”……

当前，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浪潮来势迅猛，锐不可挡，它改变科研方式，推动科学技术发展，必将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和深刻的影响。可以预言，信息高速公路的建成，必又将给人类带来一次划时代的革命。

为什么美国没有国教？

美国是一个世界民族的“大熔炉”，其宗教也特别多，宗教信仰极为普遍，据统计，全国大约有 250 多个宗教派别，共有 33.3 万多个地方性的教会团体，26 万多个传教士，据说，在每 100 个美国人中，大约有 64 人是基督教会或其他宗教团体的教友，其他不属于任何教会的人，也大都有着某种宗教信仰。

大部分美国人都信仰基督教。基督教又细分为新教、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其中新教教徒有 7200 万人，罗马天主教徒有 4983 万人，东正教徒有 375 万。

新教教派繁多，主要有浸礼派、路德派和长老派等，绝大部分分布在南部各州。罗马天主教是单一的宗教派别，主要集中在东北部大城市。

然而美国却没有国教。

早期移民来到美洲新大陆时，虽带着欧洲思想文化的“包袱”，但具有摆脱部分欧洲传统宗教文化束缚的意识。移民们刚从欧洲大陆神权的桎梏和英国圣公会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在精神心理上对权威过于强盛的教会势力有本能的反感和担忧，所以他们相当警惕教会势力的扩张。但这些移民中宗教信仰很多，且怀有强烈的空想主义思想，希冀在无外力干涉的环境里，创造出一个符合上帝意图、为世人立楷模的理想的“自由王国”。这样，移民们无疑需要建立某种形式的“国教”，以使他们在按上帝旨意办事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结果，在既对欧洲神权之淫威深怀憎恨，又对上帝的福音笃信不移的情况下，殖民地时期的移民，在 13 个殖民地，在不同程度上确立了与世俗政权相分离又互相依赖的教会势力。当然，这种教会权力是受到很大限制的，即使在教会势力强大的新英格兰，它的力量也没发展到控制世俗政权的地步。掌握社会政权的不是僧侣、牧师，而是那些信仰上帝但又不唯教是从的凡夫俗子。

17 世纪时期，殖民地里英格兰人占绝对多数，宗教信仰因而也比较一致。18 世纪初，各个种族的人民涌入美国东海岸，这些移民带来了不同的宗教观念，改变了原先比较一致的宗教习俗格局，使先前存在于各殖民地的单一“国教”逐渐失去优势，代之而起的是形式各异的多元化宗教信仰局面。

美国第三任总统杰斐逊在弗吉尼亚人民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时，提出了著名的“政教”之间应筑“一堵分隔墙壁”口号，反对宗教以任何形式干涉政治。后来，随着革命爆发，这种把“政教”截然分开的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时，英国圣公会试图为殖民地教会指派主教人选，激起了殖民地教徒的竭力反对。他们把宗教自由与政治自由联系起来，视英国圣公会的行为为干涉殖民地人民政治生活之举，所以在制定宪法时，美国人特别在其中一条修正案里明确规定，每个公民的宗教自由将得到保证。

1789 年，美宪法颁布。两年后，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为设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而制定任何法律。从实践上看，宪法第一修正案对政教分高和宗教自由的规定实际上包含了 3 个重要原则：

①禁止政府特别鼓励与支持某一宗教信仰或组织，从根本上排除了国教存在的可能性；

②所有宗教信仰与组织一律平等，都享有实践自己信仰的权利；

③国家不得为宗教原因惩罚公民。

至此，美国“政教”关系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它们的分离性质。虽然在1791年美国仍有几个州规定某教派为正式宗教，但第一条修正案宣称美国不可有国教，而不设国教便成为各州加入联邦的一个条件。由此可见，宪法的条款呼吁政教分离，同时赋予信教自由。

然而，有关宪法第一条修正案里关于禁止法律“确立一种宗教”的规定所引起的争论自始至终都存在，它继续牵动着人们的感情。

有关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争论，使人想起美国宗教自由的问题早在美国有宪法之前就已存在。在最早的殖民地中，住在东北各州的一些人认定理性将使政教合一。宾夕法尼亚州1701年的“特权许可状”，促使想当政府官员的人都去信奉基督教。1787年制宪会议召开前夕，弗吉尼亚州重申所有纳税人均须纳税资助教会的规定。在独立战争前近20年里，佐治亚州一直从酒税中拨钱资助圣公会。该州1777年的宪法只允许新教徒担任州议员。1961年，马里兰州还要求政府官员必须声明自己信仰上帝。从1796—1978年止，有几个州的宪法规定教士不能担任议员。

这些做法和限制今已取消，人们现在担心的是一些新问题。宗教领袖一般都在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上表态，诸如外交政策、国防政策、种族关系、收入的再分配和堕胎等问题上立场鲜明。杰西·杰克逊和帕特·罗伯逊这两位牧师在1988年竞选过美国总统。教会人士违法收容非法移民也时有发生。里根总统竞选时还提出，要在公立学校恢复祈祷等等。

美国“政教”分离除了蕴藏于人们心理深层的思想文化因素之外，还有其深厚的政治原因。早期移民来到美洲新大陆，其中一个重要动力是要在这片荒野上自治。而要实现自治，需要政治自由。这种政治自由不仅表现在摆脱英帝国对殖民地的统治，而且表现在冲破一度盛行于欧洲的神权控制政权的樊篱。前者由于美国革命的成功而实现，后者要靠法律形式来完成。这些文化、政治及新大陆特殊的社会环境诸因素，导致美国人在建国初期便明文规定“政教”两者严格分离。“政”与“教”的分离，便以约束政府和公民行为的法律给固定了下来，形成两个互不干涉的机构：一个掌管社会世俗事务，另一个守护个人灵魂世界。杰斐逊的名言——在“政”“教”之间筑起一堵墙——得到实现。

总之，美国“政教”关系可概括为：

①美政体受到了宗教思想的深刻影响，一些政府的决策和措施时常打上宗教的烙印。

②由于政治、社会和历史的原因，美利坚合众国从诞生之日起，就反对建立任何形式的“国教”，提倡多元化的宗教信仰活动。

③同欧洲国家不同，美国教会始终在“政教”关系中处于劣势，从属于美国的社会、政治制度。

“政教”在美国分离是历史使然，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它促进了美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推动。加快了美资本主义的发展。

为什么美国人特别重视宗教却不去教堂？

美国人特别重视宗教，信教的人尤其多，大约有 95% 的人说他们不是属于教堂就属于宇宙。《圣经》是美国最畅销的书，每年要售出或发行 900 万册。

尽管美国是一个各民族杂居的“熔炉”，但美国基本上是一个新教国家，65% 的人出身于新教徒的家庭，28% 的人在天主教堂接受洗礼，2% 的人是犹太教徒，还有 3% 的人不属于任何宗教派别，最后 2% 的人属于别的什么宗派。这样，信仰上帝的人在数量上当然占有压倒优势。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美国是宗教信徒最多、教徒中文化程度最高、教派最为复杂、宗教活动最活跃的国家。美宗教的活力在世界上也是不多见的。从童年时代起，宗教教育就开始进入美国人的生活，但单亲家庭、父母离异的家庭或父母双缺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儿童所受的宗教影响，显然不及正常家庭环境下的孩子大，这些人长大后对宗教的态度相对要淡漠一些。

有意思的是，在宣称信仰上帝的人中，有 58% 的人并不常去教堂。从表面上看，这个似乎矛盾的事实表明，在这个国家中，人们多半或许愿意私下崇拜上帝，同时也表明只有少数人怀有很深的宗教感情。

据盖洛普民意测验，1958 年是参加宗教活动的高潮时期，那一年中 49% 的人说他们一个星期里至少去了一次教堂。然而，即使在高峰年份，也有比这个百分比更高的人（51%）不经常去参加礼拜活动。从 1958 年后，参加礼拜活动的人数在逐步下降。1960 年下降到 47%；1970 年则是 42%；1980 年则只有 40%；1986 年仍只有 40%。由此可见，在美国参加礼拜活动的人数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并没出现所谓的宗教复兴浪潮。

由于年龄、性别、所在地区、种族及宗教派别不同，在参加礼拜活动中，存在着很大差别：

从年龄上看，上年纪的人比年轻人去教堂的次数更多。比如 50 岁以上的人中，去做礼拜的有 48%，而 30 岁以下的人中，只有 33% 的人去教堂。难怪有人戏曰：也许年龄的增长会使人越来越靠近上帝。

从性别看，女人无疑比男人更笃信宗教。一般情况下，46% 的妇女经常出入教堂，只有 33% 的男人常去教堂。

在 3 个主要宗教派别中，天主教徒去做礼拜的人数最多 49% 的天主教徒说，他们每周至少去做一次礼拜，而新教教徒中，这种人占 41%，在犹太教徒中只占 20%，在各种新教派别中，也有差别。最常去做礼拜的是摩门教会的成员，占 53%。其次是浸礼会成员，有 39% 的人经常做礼拜，在圣公会成员中占 34%，在卫理公会成员中占 36%。

那么，上帝的形像是什么呢？美国全国民意研究中心 1986 年曾就一系列有关上帝的有趣问题进行过一次调查。在调查中，要求人们回答上帝在他们看来更像父亲还是母亲，主人还是配偶，审判官还是情人，朋友还是国王，创世者还是宗教信仰疗法医师，救世主还是解放者。调查结果表明：

▲68% 的人说上帝更像主人而不是配偶。只有 8% 的人说像配偶，另外 18% 的人说，对于他们来说上帝可以两者皆是。

▲65% 的人说上帝更接近于父亲的形象而非母亲的形象。只有 7% 的人将上帝幻想为母亲的形象。也有 24% 的人认为上帝可以是父亲和母亲形像的综合。

▲17%的人把上帝看成是情人，而 58%的人把上帝想象为审判者。另外 22%的人从上帝身上可以看到这双重特点。

▲44%的人说上帝更像一个朋友而不像国王，也有 27%的人觉得上帝像国王，26%的人认为上帝对他们来讲两者兼而有之。

▲49%的人把上帝视作救世主，把上帝比做解放者的人占 10%，但认为上帝两者兼有的人占 36%。

▲37%的人说他们把上帝看作是创世者而非医师，认为上帝是医师的人占 14%，然而却有 45%的人认为上帝具有双重身份。

由此不难看出，在美国，人们与宗教的联系几乎就像生活中任何一件事一样普普通通而又必不可少。可以说美国人信仰上帝，但绝大多数人认为，礼拜和有组织的宗教活动必须是一种私人的事情，要完全与政府相分离。上帝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确实具有个人的意义，上帝以父亲的形像出现，是宇宙的主宰，为人们进行道德、伦理及与宗教有关的事物方面的仲裁。

美国学者的看法是，宗教信仰也许已深入到这个国家的每个层次，但是这种信仰更可能是在人们的心灵深处而不是反映在对于教堂礼拜活动或其它固定宗教仪式的盲目忠诚上，或是对某一宗教的格言的字面意义的盲从上。

诚然，美国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国家，在宗教上也不例外，一方面美国人中 95%的人相信上帝；另一方面，美国社会中种种犯罪与道德堕落的事层出不穷，宗教信仰并没使美国社会成为一个像宗教教义与宗教道德所要求的那样，是互敬互爱、充满和平与幸福的社会。在不少城市，甚至连人们日常的安全也得不到保障。人们的信仰与指导他们生活的准则之间，还有一个巨大的鸿沟。总之，美国人的宗教信仰既不同于政教合一国家的宗教专一与狂热，也不同于无神论国家中人们对宗教的冷漠。作为美国社会文化的一种核心力量，美国宗教将以它在美国社会中的特殊方式继续发挥其影响。

为什么大卫派在韦科在庄园烈焰焚情？

1993年4月19日，美国联邦调查局在围困韦科庄园51天后，黎明前把一辆战斗工程车开到庄园的西南角，在墙上打开了一个洞，开始用催泪瓦斯向据守在里面的大卫派分子发动进攻。美国当局认为，喷射催泪瓦斯是防止可能的大卫派分子集体自杀的“最佳方法”。因为据守在这个庄园堡垒中的大卫教派的头目科雷什，在一封信中警告联邦调查局说，如果联邦调查局人员企图伤害他，他们将被“烈火所吞灭”。

不到90分钟，滚滚烟火开始从这幢房屋中冒出来，在仅半小时里，这幢树木葱浓的庄园就被夷为平地。在残壁断垣中发现了87具烧焦的尸体。

大卫教派的87名成员在烈火中丧生，其中包括科雷什和25名儿童，除了美国人外，还有英国人、澳大利亚人、菲律宾人和新西兰人。只有8人从烈火中逃出，其中两名是英国人。

大卫教派笃信《圣经·启示录》中所预言的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教义。他们认为这个世界末日就是一场同异教徒的血战。在这场“圣战”中他们将为之献身，从而得以升天。因此大卫教派早就为这场“圣战”作准备。几年来，囤积武器价值达20几万美元，教徒几乎全副武装，科雷什还对信徒进行严格的心理和军事训练，据点内有大量食品，还有水塔、发电机等设备。酒、烟，火器管理局的特卫人员说，通过对火器交易和装运记录的追查，他们确定，教派人员从1991年10月至1993年2月28日，花费至少19.97万美元来购买武器、弹药和有关装备。此外，居民和这个教派的非正式成员说，他们还经常在跳蚤市场和火器展销会上购买武器和弹药。

1993年9月30日，美公布韦科事件调查结果，几名官员因工作失误受处分。财政部长劳埃德·本特森撤换酒、烟和火器局局长，并勒令5名曾指挥2月28日袭击韦科庄园行动的指挥官员停职。在那次行动中，4名政府人员死亡。

这份长达220页的报告认为，酒、烟和火器局制定行动计划有过失，行动计划是以大卫教派及其头子的“有严重缺陷的设想为依据的”。

这次发生在韦科庄园的悲剧是美国继1978年人民圣殿教913入集体自杀惨剧以来发生的又一骇人听闻的大规模集体自杀事件。

究其原因，舆论认为，除了枪支管理混乱外，另一悲剧原因是美国的宗教狂热。科雷什自称是耶稣基督，长期将教派成员隔离在据点中，进行无休止的灌输，通过煽动宗教狂热来从思想上麻痹，进而从行为上控制和支配信徒。早有消息说，科雷什在据点中至少霸占了10几名未成年妇女（小的仅10岁）为妻，甚至毒打幼童，但未引起有关方面的足够重视。至于他公开骗取不少信徒的全部家财则更是无人过问，国为这一切都是在宗教外衣下进行的。

据《新闻周刊》报道，目前，美已有700—5000个宗教狂热组织。加利福尼亚州一个称为洛杉矶耶稣教会的宗教狂热组织，成员竟多达10万之众。该教会规定信徒必须汇报每天包括吃饭、睡觉在内的一举一动。大学生回家看父母也需事先请假。美国一家“警惕宗教狂热组织之网”的机构说，他们每年要接到18000个投诉。

历史上，美国已发生多起教派悲剧，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1978年11月人民圣殿教派上千名信徒在圭亚那集体服毒自杀，死913

人，前往谈判并劝说的美国会众议员瑞安及其随行人员也被杀。

1974 年 5 月，一个名叫“生者解放军”的组织在洛杉矶与警方发生枪战，结果 6 名该组织成员被警方打死。

1985 年 5 月，一个名为“行动”的黑人团体在费城与警方对抗，警方向他们的据点投掷炸弹，结果该团体 11 名成员丧生，炸弹引起的大火烧毁了整个街区的 60 多幢房屋。

为什么说摩门教是“美国制造”？

美国人口来自世界各地，其成份错综复杂。各个种族的人在新大陆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组成各自的宗教组织，所以，美国的宗教派别多如过江之鲫，毫不夸张地讲，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宗教信仰者，都可以在这片土地上寻找到它的“知音”，大至盛行于西方世界的基督教，小至一度惨遭霍梅尼迫害的伊朗“白海教”。这些大量“进口”的宗教信仰，编织了一张张多姿多彩的美国精神生活图画，供人们自由选择，各取所需。在茫茫宗教“烟海”中，只有摩门教例外，是唯一“土生土长”的“正宗”美国货。

摩门地区文化主要集中在犹他州，其主要内容由摩门教构成。原先的摩门教徒居住在纽约和新英格兰地区。后来，摩门教所提倡与试行的一夫多妻制，引起了周围地区居民的竭力反对和猛烈抨击，摩门教徒们不得不向西迁徙，直至最后于 19 世纪末落户在犹他州。

1840 年，美政府通过军事行动和政府法令，印第安人被赶出了森林和沼泽。印第安人后来又被赶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去。大多数白人相信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大草原不适于农耕。这种误会是由两名军官的报告造成的。泽布伦·派克中尉 1810 年出版一本书，把西部描绘成不毛之地。1820 年斯蒂芬·朗少校也持类似的看法，以致后来整个大平原区终于被叫成了“美国大沙漠”，早期的定居者都不愿在那儿。

但这种阴森森的描写并没有把所有的白人都吓住。摩门教徒们就认为在这广大的几乎一无所有的空旷土地上，有希望获得上帝的拯救。摩门教是约瑟夫·史密斯于 1830 年所创的一个教派，正式的名称为“耶稣基督末日圣徒教会”。史密斯潜心研究圣经和伦理学，当时他将一部用埃及象形文字写成的《摩门经书》译成英文。摩门教徒的集体生活制度和日趋繁荣的发展，引起了左邻右舍的忌妒和猜疑。摩门教实行一夫多妻制，这更使人把猜疑变成了厌恶。他们被从俄亥俄赶至密苏里，后来又从伊利诺斯赶到衣阿华。在史密斯的接班人布里格姆·杨的率领下，为了逃避在伊利诺斯的迫害，摩门教徒乃想到西部去隔离而处，在那儿过和平的生活，并建立一个“新耶路撒冷”。1846 年冬季摩门教徒渡过密西西比河来到衣阿华。

1847 年春，摩门的先遣部队出发往西，穿过大平原，越过落基山脉，直到犹他的大盐湖边的一片不毛之地。这儿，离最近的白人居民点也很远很远，杨就在这儿落脚，兴建他的宗教政权。在 3 年之内，约有 5000 圣徒（摩门把自己称做圣徒）穿过平原前来此间，专心致志地要把沙漠繁荣起来，落基山脉的这第一批先驱的命运，就是要过艰苦和刻苦的生活，但他们的信仰却使他们维持了饱满的精神和热情，创造了自己的“天国”。

然而，摩门教徒想把自己与世隔绝，只是一种幻想。当第一批摩门教徒抵达他们未来的首都所在地时，墨西哥同美国的战争已爆发，1848 年摩门的沙漠国随同科罗拉多、新墨西哥、亚利桑那、内华达和加利福尼亚，都归入星条旗下。1896 年摩门的土地成了犹他州。

历史上的摩门教与历史上的新英格兰清教一样，将世俗政权与宗教神权溶于一体，使摩门教会在地区政治事务上享有很大的权力。然而，摩门教不赞同清教徒的宿命论思想，认为人是有所作为的。对摩门教徒来说，上帝早已通过自己的努力，完成了他之为超人的过程，再也没有必要惩罚人间的凡夫俗子。故只要俗人肯下苦功，精心“修身炼性”，他也同样可以超凡

脱俗，变为圣人。摩门教这一思想，很大程度上反映了 19 世纪流行于欧洲的理性主义观念：即借助知识，人类可以把握自己的命运。同时，它还反映了摩门破除社会等级观念的思想，即普通人也能成为圣人。

摩门教也蒙上一层浓烈的乌托邦色彩。它鼓吹建立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世界。为达此目标，摩门教教导信徒放弃一切怨恨成见，提倡互助友爱精神，鼓励教徒独立自主，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正是在这种齐心协力的思想支配下，19 世纪初移居犹他州的摩门在外援相当匮乏的情况下，把一片荒凉的沙漠变成了一个多产富庶的家园。现代摩门没有丢掉这一传统，依然视自给自足、团结互助为基本准则。例如 30 年代初，大萧条席卷全美，美联邦政府决定拨款救济各州。大多数州纷纷伸手要钱，唯恐少拿吃亏，只有犹他州拒绝联邦政府的资助。他们自己在摩门中筹集资金，建立“互助组”，为本州公民提供救济。

随着美国现代工业的蓬勃发展，摩门教会自本世纪初起丧失其在犹他州的绝对统治地位。之后，神权与政权的联姻迅速解体，非摩门教徒纷纷步入政坛，占据要职。尽管如此，摩门在近百年来形成的摩门影响在犹他州内仍未减弱。摩门人口出生率高，人口增长迅速，通过散居于各个岗位的教徒与他们的子孙后代，摩门对本州的发展方向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摩门特别重视教会成员的宗教生活，对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关怀备至，严格区分教徒与非教徒之间的差别，为自己造就了一个相当坚固的宗教势力范围。摩门教决定了犹他州的主要文化特色。犹他州犯罪率低，社会秩序等方面领先于其他州，这与摩门教教义的影响密不可分。

为什么美国人忌讳“13”和“星期五”？美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着各种不同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并且由于历史上种种原因而形成了许多象征吉祥或忌讳的习俗。例如，许多美国人喜欢在没有“R”字母的月份（5—8 月）里吃牡蛎，认为这可以避邪。再如，美国人在人行道上行走时，绝不能踏得啪啪响，如果有人这样做，那就等于是在咒骂自己的母亲。而蜗牛被美国人视作吉祥的象征，常以玻璃或其他材料制成的蜗牛赠送亲朋好友。

然而，更有意思的是，很多美国人非常忌讳“13”这个数字，以致许多高层建筑物没有第 13 层楼，即使有的有第 13 层楼，住户也把它当作第 14 层，以取得精神上的安慰。门牌标号也是如此。在美国宴会上不能 13 个人同坐一桌，也不能有 13 道菜。他们认为“13”不吉利，会给人带来不幸。这一忌讳的来源，据基督教《圣经》中讲到，在“最后的晚餐”上，耶稣同他的 12 个门徒一起吃饭，其中犹大为了贪图 30 块银币，将耶稣出卖给犹太教当权者，并亲自为他们引路，抓住了耶稣。此后耶稣被钉上了十字架。因为犹大是餐桌旁的第 13 个人，所以西方人把“13”这个数字视为不幸的象征。美国人对星期五也同样抱有恐惧心理。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是由于耶稣于星期五被钉上十字架，星期五是“耶稣受难日”。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是由于亚当和夏娃于星期五偷食禁果被逐出伊甸园。总之，许多美国人认为星期五不吉利，如果星期五碰巧又是 13 号，他们就更加小心谨慎，不敢轻举妄动。

不过历史本身就是对迷信者的一个嘲弄。据记载，正是 1492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哥伦布从西班牙港口起锚，开始划时代的伟大航行；又是同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哥伦布看到了新大陆；1620 年 11 月 10 日还是星期五，“五月花号”船载着第一批移民到达北美大陆；一个月以后，即 12 月 22 日也是星期五，移民们登上了著名的普利茅斯石；一个世纪过去了，1732 年 2 月 22

日，恰恰又逢星期五，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人物——华盛顿诞生了。

如果说 13 与不幸没有必然联系的话，13 与美国却有着不解之缘。美国的历史一般追溯到 1607 年英国在北美建立的第一块永久殖民地詹姆斯敦，而伦敦公司正式资料表明这一建立的时间是在 13 日（1606 年 5 月）。在此后的 126 年间，英在大西洋沿岸共建 13 块殖民地。1776 年 7 月 4 日《独立宣言》正式宣告 13 块殖民地为 13 个独立州，美利坚合众国由此诞生。独立战争期间，美国人民高喊的革命口号“不要践踏我”包含了 13 个字母（Don't Tread on me）。这 13 个字母后来被完整地印在蓝白相间的星条旗上，而这印有 13 个字母的星条旗——美国的第一面海军旗帜由约翰·保尔·琼斯亲手升起，这位无畏的海军英雄的全称（John Paul Jones）也包含了 13 个字母。

第二次独立战争期间，英军炮轰麦克亨利炮台，激发了弗朗西斯·斯格特·基写下了不朽的《灿烂的星条旗》，当时为 1814 年 9 月 13 日夜。南北战争结束后，国会在 1865 年通过了彻底废除奴隶制的第 13 条修正案，迄今仍被视为最富有历史意义的宪法条例之一。所有这些无法看出 13 的不吉所在。

由于上述历史原因，象征国家权威与尊严的各种旗帜、徽章便缀满了 13：国旗上蓝白相间的 13 条横杠，国徽上方的 13 枚五星，盾牌上的 13 条横道，秃鹰胸部佩戴的 13 条饰物，右爪握着表示战争的 13 支利箭，左爪握着象征和平的 13 片橄榄叶等。而这遍身 13 的国徽图案又完整地印在美元纸币上，使得 13 走进了美国的千家万户。

除此之外，国防部和空军部的部章各有 13 条杠，众议院的院徽有 13 颗星，国会大厦东西两侧各有一条 13 街，联邦行政机构共有 13 部（总统也就有 13 名顾问），传统行政区中，西部共有 13 州，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的州名（North/South Carolina）、阿肯色州的格言“人民统治”（The People Rule）也正好有 13 个字母。

事实上，当一些美国人视 13 如大敌，深忌 13 不吉时，一部分人则不以为然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他们人为地选在 13 号签订契约，或在 13 日举行婚礼。正如忌讳 13 的人能从犹大出卖耶稣的典故中追溯到不吉的渊源一样，他们也从公奉的《圣经》中找到自圆其说的“理论依据”：13 是摩西十戒与三位一体相加之和，因而乃是神圣的、吉祥的。

为什么说美国是黑手党的第二故乡？

据不完全统计，美全国有 2000 多名黑手党骨干和 2 万多名普通成员。纽约地区是黑手党的巢穴，聚集着全美半数以上的黑手党党徒。

美国黑手党起源于意大利西西里黑手党。

19 世纪后 50 年，在意大利西西里岛出现了黑手党（Mafia），它很快就集中到该岛中部、西部，是贫困的山区和大庄园所在地。黑手党就像个反国家的第二政府一样，该党的头目都是大庄园主、富商和自由职业者的霸主。他们强迫当地百姓同他们合作，共计阴谋。

20 世纪初，西西里岛的黑手党已广为使用各种恐怖手段，控制了那里的菜场、鲜果市、供水、筑路、出租土地等行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黑手党控制下的西西里岛成了意大利军队的后勤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别名为“体面社团”的黑手党有了个强大的分支——“我们的事业”黑帮。意大利西西里岛的黑手党这个秘密组织的成员，是随着意大利移民来到美国的，前后共有两批。第一批是在 19 世纪最后 20 年，第二批是 20 世纪 20 年代墨索里尼执政后，对它进行镇压，把大批犯罪分子驱逐出境，许多人便看中了美国。“我们的事业”黑帮在美国深深地扎下了根。1913 年后，这个黑帮统治了美国下层社会，分别控制了不动产、赌博业和卖淫业。

1919 年，由于美国处于禁酒时期，黑手党很快控制了 32000 家地下酒吧，牟取暴利。这是在芝加哥称王称霸的艾尔·卡彭黑帮的黄金时代。1928 年，卡彭贩酒盈利 7500 万美元，赌博和卖淫业各盈利 2500 万美元。1931 年，卡彭被捕，被判处 11 年徒刑，1947 年病亡。

卡彭死后，卢西亚诺取而代之。1935 年，这个黑帮将魔爪伸入娱乐、电影、木器、运输业。仅卢西亚诺一人就获得 3 亿美元营业额。1936 年 7 月 17 日，他被判 30 年徒刑。

事实上，在西西里人到达之前，美国就有意大利裔的黑帮如那波利帮。黑手党分子到美后，为争夺地盘，他们之间就曾发生过火并。

随着移民第二代的成长，黑手党不再把犯罪局限于意大利裔的圈子里。他们把对象扩大，只认钱，不分彼此，而且还主张同其他民族裔的帮会勾结，如与爱尔兰裔和犹太裔合作，后来逐渐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犯罪集团。从 1931 年起的几十年内，在全国范围活动，肆无忌惮。由于他们严格保密，多年来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竟否认他们的存在，说黑手党是记者们捏造的。

从 20 年代起，纽约黑手党的无可争议的头子是乔伊·马塞里亚。他 20 世纪初从西西里来到美国，与另一黑手党头目鲁波合伙，在东哈莱姆意大利移民聚居区横行不法，勒索敲诈。1920 年鲁波因制造伪币银铛入狱，马塞里亚就接管他的地盘，这时禁酒刚刚开始，他就控制了意大利移民的“家庭工业”——酿造私酒。酿造和贩卖私酒发财后，马塞里亚在黑手党的地位也日益上升，凡遇劲敌都得干掉，他自己也几番险遭暗算。后来他与一个头号敌手恩伯多·范仑蒂修好，随后把他干掉，从此称霸纽约。由于发生内江，他自己也免不了被内部的人暗算。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巴顿将军率领的美军在西西里成功登陆后，得到了该岛黑手党的内应。

1962 年，新兴的“年轻黑手党”黑帮控制了意大利的黑手党。他们除贩

卖农产品，还进行走私毒品和勘探石油的活动。

尽管肯尼迪，尼克松政府对美的黑手党进行了大量调查，却始终没搞清“我们的事业”黑帮的情况。实际上，这个黑帮已从贩毒、卖淫、赌博业扩大到不动产、银行、旅游，运输业以至工会。1970年的调查表明，美黑手党每年的营业额为300亿美元，其中仅芝加哥一地就有20亿美元。它在美国的发迹史与毒品走私、敲诈勒索、劫持谋杀以及赌博色情行业密切相关。几十年来，美黑手党5大家族内部和家族之间勾心斗角，争夺地盘，铲除异己，枪击火并事件不断发生。美公众谈起黑手党无不谈虎色变。5大家族除经营贩毒走私、娱乐赌场和娼妓卖淫这些传统行业外，现在已在大本营纽约市渗透到饮食、房地产、高利贷、服装、珠宝、汽车销售、运输、建筑、海产品批发。工会等行业和组织之中。多年来，纽约的黑手党势力不断膨胀，现已扩展到芝加哥、洛杉矶、波士顿等十几个大城市。近年来被控定罪的黑手党教父约翰·戈蒂的一生可以说是美国黑社会的一个缩影。

从外表看，50来岁的戈蒂相貌堂堂，他经常身着数千美元的高级西服，系着手绣丝绸领带，出入豪华酒店。他从1985年底起成为黑手党甘比诺家族的老大，绰号“帅哥”，手下拥有200多骨干和1000多党徒。甘比诺在黑手党5大家族中势力最大，财力最雄厚，是一个每年可赚1亿美元的毒品走私、高利贷犯罪集团。戈蒂的前任保罗·卡斯特拉诺，于1985年12月14日傍晚在纽约曼哈顿商业区一家餐馆前遭枪击毙命。

卡斯特拉诺被枪杀后，美联邦调查局一直对这一案件进行侦破调查，逐渐把注意力放在该组织继承人戈蒂身上。戈蒂到1990年止曾因抢劫、谋杀罪被监禁14次。他17岁时参加帮派，因多次出入警察局而得“铁弗龙先生”的绰号。“铁弗龙”是一种用在锅内层防止沾锅的涂料，以此来比喻他有跌打滚爬的浑身解数和水来土掩的应变本领。1974年，他因杀死一个绑架当时的黑手党教父之侄的人而坐牢，从此得到甘比诺家族的赏识，在纽约皇后区招兵买马，成为甘比诺家族中一支实力雄厚的别动队。

经过长达6年之久的侦察，美联邦调查局获得了戈蒂是指挥暗害卡斯特拉诺的主谋的录音证据，戈蒂在法庭上对此供认不讳。纽约市布鲁克林联邦法院经过10周审判后宣判，戈蒂犯有谋杀、勒索、逃税、贿赂、放高利贷等13项罪名，被判无期徒刑。

还值得一提的是美国黑手党曾召开过几次全国性会议，其中大西洋城会议是其第一次这样的会议。1929年5月在大西洋城举行的全国性会议未划分地盘势力范围，参加者几乎包括当时各大城市的所有黑社会头目，如芝加哥的艾尔·卡邦尼，波士顿的金·所罗门，底特律的艾比·伯斯坦因，新泽西的朗吉·兹维尔曼，纽约的幸运儿鲁西亚诺、乔伊·阿杜尼斯、艾伯特·阿那斯泰西亚等等。在这次会上，他们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在废除禁酒法以后，要收购酿酒厂和进口外国酒，打入合法的制酒和贩酒生意。其次要大做赌博生意，并强调要和平协商、划分地盘，互不侵犯、减少暴力行为以避免当局注意，减轻社会的压力。

目前，黑手党在美国已成为破坏国家经济命脉，靠惊人的腐化、行贿发展起来的恶性大毒瘤。美国、意大利都在全力追捕黑手党的头目和党徒。

为什么说三 K 党是在美国历史最久的种族主义恐怖组织？

三 K 党是美国一个历史最久的奉行种族主义、迫害黑人和进步人士的法西斯恐怖组织。南北战争结束后，南部的奴隶主和庄园主为镇压黑人和维护奴隶制度，于 1866 年 5 月在田纳西州的普拉斯基城组织该党。党旗为三角形，黄底红边，上有黑龙图形。它的口号是“白人至上”。

“三 K”是“Ku-Klux-Klan”三个字的缩写，前两个 K 字源于希腊字，原意为圆圈，引申为“集会”或“帮会”。Klan 取自 Clan，其意是苏格兰民族。因为三 K 党的几个创始人来自苏格兰裔。三 K 党党员入党时，要宣誓永守秘密。

三 K 党党徒姓名严守秘密，并采用封建、神秘称号，全国头目称“大巫”，各州、县、基层头目分别称为“大龙”、“巨人”、“大独眼龙”等。三 K 党进行恐怖活动时，燃烧十字架，叫“火十字架号召”。三 K 党一般在黑夜活动，身穿白袍（一般党员）或黑色（恐怖队员）蒙头罩袍的三 K 党徒，以最横暴的手段，对黑人及进步人士实行私刑、绑架和屠杀。

三 K 党所管辖的地区叫“无形帝国”，下设大区、省、地方辖区。“无形帝国”负责安全保卫的叫“夜鹰”。三 K 党的这些古怪称号，一直保留至今。

最初，三 K 党在美国南部 10 多个州蔓延，后传到东部和西部，最后扩展到全国。20 世纪 20 年代，三 K 党在政府的放纵下，党员曾达 900 万。当时有 6 个州的州长是三 K 党员。政界地位很高的人，也有的秘密参加三 K 党。如美国哈定总统在就职期间参加过三 K 党。前总统哈里·杜鲁门在密苏里州任法官时参加过三 K 党。还有一些美国的参议员和内阁成员也曾秘密参加三 K 党。该党经费由大资本家提供，与联邦调查局有密切联系，势力扩展到法院、警察机构和政府机关。

1869 年该党曾一度解散。1915 年在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城组成了新的三 K 党，成员蔓延及全国。1928 年其正式名称改为“森林武士”，但一般仍称为三 K 党。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和战后的 60 年代，三 K 党员曾有所收敛，力量有所减弱，活动较隐蔽，内部也不甚统一，分为 6 个大派，但始终不曾消失。1949 年南部 6 个州的头目集会，重新组成一个全国性的组织。1955 年又组成几个三 K 党组织。

70 年代末又开始活跃。比如，在美国南部的阿肯色、密西西比、亚拉巴马等州，几乎每逢周末晚上，三 K 党都集会示威，宣称“黑人污辱了社会”，“我们要永远武装起来”。三 K 党在美国南部几个州和东部的新泽西州，横行无忌，不断和黑人发生种族冲突。据美观察家认为，三 K 党的重新活跃，是美国种族主义者对 60 年代以来黑人在政府部门取得高职“照顾”不满的反映。

据《今日美国》1990 年报道，三 K 党一类的组织近年又有活跃之势，它们在全国至少有 1.5 万—2 万名活动分子，得到大约 15 万人的同情和经济支持。在南部一些州，三 K 党分子就黑人权利问题滋事的活动增多。1989 年 2 月在路易斯安那州一场充满种族主义气氛的选举中，三 K 党大龙头戴维·杜克冲破里根、布什总统及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阿特沃德的阻挠，攫取了该州州议员的席位，年仅 37 岁的杜克是当时全国白人协进会的主席。这个协进

会办的报纸充满了反对黑人的文章。杜克自称 10 年前就退出了三 K 党，但是在当地的电话簿上，他的号码仍列在三 K 党一栏里。

在亚拉巴马州等南部地区，三 K 党党徒还在夜间穿着白袍在黑人居住区附近追赶黑人，呼啸，焚烧十字架，对黑人进行恫吓。

美国许多报刊认为，美国的种族问题远未解决，广大黑人还远未成为美国社会的“正式成员”，种族矛盾仍在加剧，在相当长一 4 个时期中，种族矛盾仍是美国社会难以解决的棘手问题。因此，三 K 党还将存在下去。为什么说印第安人是新大陆“迟到”的公民？谈起美洲，人们自然会想起勤劳勇敢、忠厚朴实的印第安人。他们世代生活在美丽富饶的美洲大陆，在那里创造了阿兹特克文明、玛雅文明和印加文明……

印第安人原先来自亚洲，是美洲大陆最古老的居民。大约 25000 年前，一群蒙古族人渡过白令海峡，到达现今阿拉斯加最西端。从此他们在那里居住劳动，繁衍生息。意大利航海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 1492 年航行到美洲大陆时，误认为到了印度，便称当地人为印第安人。印第安人属蒙古种族，其特征是暗褐色的皮肤、深陷的黑眼睛和长而黑的头发。那时据估计有大约 150 万（亦说 300 万）印第安人生活在现今美国的地区。16 世纪初在现在的美国境内约有 100 万印第安人。在欧洲殖民者入侵之前，美印第安人的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在欧洲殖民者登上美洲大陆之后的 500 年中，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英国人、法国人和荷兰人相继而至。残酷的殖民统治长达 3 个多世纪，殖民者用洋枪洋炮给印第安人带来了灭顶之灾。印第安人惨遭涂炭，人口锐减，几乎濒于灭绝。在白人的子弹和自然疾病之下幸存下来的那些部落，则遭受了可称之为文化种族灭绝的围剿。

印第安人居住着广大的土地，白人为了完成其开发大陆的“天赋的使命”，必须取得这些土地。不管印第安人提出什么保留其土地的要求，不管他们与谁结盟，不管他们作何让步，不管他们从白人那儿得到什么庄严的保证，不幸事情的发展总是千篇一律的。当白人西进时，他们就通过使用武力，破坏印第安人的狩猎根据地，或订立欺骗性条约等手段把印第安人逐走，使其背井离乡。

在独立战争开始之际，摧毁东海岸印第安人各部落的文化这一工作上已告完成。这一摧残工作是从对弗吉尼亚的包哈登印第安人开始的。包哈登人是第一个起来反对白人入侵其领域的印第安人，他们发动了两次袭击，一次在 1622 年，一次在 1644 年，白人进行了毁灭性的报复，仅有不过 8000 人的该部落 7000 多人被杀害。有的部落的印第安人被杀后，妇女儿童被贩卖沦为奴隶。

在从他们传统居住地被撵走后，沿海的残余部落纷纷迁入内地的山区和森林。白人继续追赶，砍倒森林，翻耕土地，建立村落，从而一步步把他们向西驱赶。密西西比河谷的部落曾一再反抗，想保住他们的一部分土地。19 世纪初，肖尼印第安人的首领特昆赛同其他中西部的各印第安部落结成了一个规模很大的联盟，向移民发动了猛烈的进攻。但在 1812 年战争中，想在密西西比河以东保留领地的一切希望化为了泡影，因为美国打败了英国人和印第安人的同盟，为东部印第安人定下了在劫难逃的最后的命运。

1812 年战争以后的几十年中，联邦政府采取了把印第安人赶到密苏里河以西大草原的政策。当时白人认为那是不毛之地而不愿去居住。美政府也曾庄严地保证“只要草还在长”，印第安人就可以永远保持他们的新领土。但

在内战及战后数年中，在达科他的黑山发现了金矿，在落基山发现了银矿，且草原证明是良好的养牲口的地带，亦是广泛播种农作物的地带。印第安人又面临被驱赶甚至被斩尽杀绝的命运。在蒙大那领地的国会代表詹姆斯·卡瓦诺曾这样描述说：“除了死的印第安人外，我一生中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活着的印第安人。”1864年科罗拉多民兵在桑德克里克任意屠杀手无寸铁的印第安妇女和儿童。热衷屠杀印第安人的威廉·谢尔曼将军如是说，“如果我们今年杀得多一点，那下一年要杀的人就少了一点……反正他们都得杀悼，或将其作为穷光蛋的品种保留下来，”英勇的印第安人进行了长期殊死反抗，但终因武器相差悬殊而失败。1876年6月25日，西部印第安人战争到达了顶峰。在蒙大哥，卡斯特率领的210名官员被西荷和夏延部落的人所包围，全部被歼，这是印第安人最后一次大胜利。被震怒的美国人乃决心“剿平”印第安人，他们增派部队围剿，印第安人从此开始了他们一代又一代在“居留地”的沮丧生活和受压抑的生活。幸存者或逃离家园躲入深山老林，或被牢牢地套在殖民制度的枷锁之中，灿烂的印第安文明也被毁灭殆尽。政府在19世纪对他们实行流放政策，将他们的绝大多数放逐到西部诸州的保留地区。目前美国达到上万人口的印第安人部落有十几个，他们是：阿帕切人、易落魁人、隆比人、纳瓦霍人、帕戈人、皮马人、普韦布洛人、苏人和凯尔孙人。纳瓦霍人的部落最大，有近20万人。皮马人的部落最小，仅有几十人。他们被称作“逐渐消失的美国人”。

生活在保留地内的印第安人就业面较窄。为求生活和发展，在过去十几年中，有几十万印第安人离开自己的家园，流入城市。来到城市的印第安人虽然逐渐冲破了传统观念的束缚，但是他们决不可能与白人享受同等的政治权利。直到1924年，美国印第安人才被美国法律确定为美国公民。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享受不到完全的公民权利，他们与政治无缘。在经济上，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仍很低，很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印第安人的收入只有一般美国人的20%，失业率高于白人甚至黑人，一般在30—50%，有时高达60%以上。他们的平均寿命只有44岁，死亡率数倍于白人。他们中只有1/3的人能够读完小学。“都市印第安人”地位低已开始成为美国的一个社会问题。人们已经把它作为美国人权问题提了出来。美国土著人在生存和发展问题上的困境，正是对美国当政者高喊民主人权的讽刺。

对美国的印第安人而言，美利坚之梦只是一场大恶梦。

为什么在美国的黑人特别多？

美国的黑人共 2600 万，约占美国总人口的 12% 强一点。他们大多是自 16 世纪被殖民主义者从非洲强行贩卖而来的黑人奴隶的后裔。

欧洲殖民者踏上北美大陆后，就大肆侵占印第安人的土地，并对他们实行残暴的虐待和灭绝人性的屠杀。他们实行野蛮的奴隶制度，从非洲贩卖黑奴到美洲。由于黑人适应热带、亚热带气候，而且肤色容易识别，又远离故土，孤立无援，便于管理，因此，非洲的黑人源源不断地被贩卖到北美大陆，成为殖民者开发“新世界的理想奴隶”、“会说话的牲畜”，奴隶市场比比皆是。

第一批来到美国的黑奴，于 1619 年由西班牙人贩运到南卡罗来纳。到 18 世纪初，贩卖非洲奴隶的行业日趋活跃，13 个殖民地共有黑人奴隶 6 万人，1775 年增加到 50 万，占全部居民的 20%。弗吉尼亚于 1705 年专门为非洲移民制订了一条法律《黑人法》，使黑人终身为奴，而且代代为奴。直到 1858 年（宣布贩卖非洲奴隶为非法后半半个世纪），仍有约 420 名黑人直接从非洲运到佐治亚州的港口。

起初，非洲移民是没有家庭的，有家庭的都被人口贩子粗暴地拆散。黑人也没有姓。他们只是主人的财产和工具。第一次世界大战前，80% 的黑人集中在被称为美国“黑人地带”的 12 个南部州，从事农业劳动，后来，黑人逐步向美国东部、北部和西部工业城市迁移。目前 80% 的黑人住在黑人聚居区。黑人人口达 100 万以上的城市有纽约和芝加哥，50 万至 100 万的有洛杉矶，费城、底特律、华盛顿等。

今天，黑人在美国社会地位低下，仍然受到白人种族主义者的歧视和垄断资本的剥削，生活依然贫困。当前美国有 1/3 以上的黑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失业率比白人高得多。就业者大部分从事诸如服务工、家庭佣工之类的第三产业的工作，工资通常要比白人低一半左右。

总之，黑人社会依然是贫困落后的代名词，社会底层的主要成员。黑人贫困的主要原因是失业率高、生活无保障。美黑人的失业率是白人的 2 倍以上。而且黑人的离婚和非婚生育率高，黑人家庭破裂日益严重，单亲家庭多，其中相当部分是贫困户。黑人青年犯罪率高，据统计，全国被判刑的重罪犯中，有一半是黑人青年男人。吸毒与爱滋病是困扰黑人的另两个新的严重问题。从历史上看，黑人为争取平等自由曾经历了漫长而艰苦的奋斗。由于黑人受歧视和压迫最深，最早起来争取自由和平等权利，斗争声势最大，且取得了一些成就，因此黑人民权运动构成了美国民权运动的主体。

南北战争后，美黑人的社会、政治地位一度有所改善。比如，1865 年 12 月生效的宪法第 13 条修正案在全国废除了奴隶制。1866 年 4 月国会通过了第一个民权法。1868 年 7 月获得各州批准的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使黑人正式成为美国和各州的公民，并享有相应的公民权利。1870 年 2 月经各州批准的宪法第 15 条修正案，则保障黑人享有选举权。与此同时，北方联邦军管辖下的南方各州制定了新的州宪法，一些黑人还进入政府担任公职，建立了“黑白混合政府”，过去南方各州的“黑人法典”和奴隶法被废除，制定了黑人公民权利法。但是，随着 1877 年南方重建时期的结束，白人种族主义者大肆反击，黑人民权状况再度恶化。

1909 年有色人种协会成立，对黑人民权运动又是一个促进。1954 年最高

法院在布朗案中裁决公立学校中的种族隔离违宪。1955 年 12 月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黑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议活动，抗议在公共汽车上实行种族隔离。1964 年民权法禁止在使用联邦政府经费方面和公共设施场所实行种族歧视，并设立一个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可是，直到 1965 年投票权利法才在法律上最后清除了黑人行使选举权的障碍。

60 年代在著名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的领导下，黑人争取民权运动更加波澜壮阔。然而在马丁·路德·金被暗杀后，黑人民权运动陷入低潮。种族矛盾却并未减少。1992 年发生在洛杉矶的种族骚乱，不过是种族矛盾激化的一次爆发而已。

1994 年 8 月，美国一本叫《正态曲线——美国生活中的智力和阶级结构》的畅销书还公然宣称，种族之间存在着智商差异，美国黑人的平均智商比美国白人低 15 个百分点，而亚洲裔美国人（日裔、华裔、韩裔美国人）的平均智商则高于美国白人。

该书作者理查德·赫恩斯坦和查尔斯·默里认为，智商高的人一般都能在社会上取得成就并获得较高的经济收入，而智商低的人一般都无所作为并处于社会底层。贫穷、早孕和犯罪大部发生在这个阶层。

他们主张削减和取消社会福利，取消鼓励企业雇用少数民族的赞助性措施，取消为贫困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计划以及其它各种社会救济计划，因为这些措施除了鼓励智商低的人繁衍后代外没有别的好处，它们只能浪费社会财物。它反映了种族主义在美国还有相当大的市场，黑人要真正获得“解放”，还任重而道远。

为什么马丁·路德·金的《我有一个梦想》被称为美国黑人运动史上的一座丰碑？

“我有一个梦，梦想有一天这个国家能够站立起来，实现她信条的真谛：‘我们把这些看作是不证自明的真理：一切人生来就是平等的。’我梦想有一天在佐治亚州的红色小山上，过去的奴隶同奴隶主的子孙们同坐在友爱的桌前。

“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将我国种族不和的喧嚣变为一曲友爱的乐章。我们能够一同工作，一同祈祷，一同奋斗，一同入狱，一同为争取自由而斗争，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终将会得到自由……”

这是 1963 年 8 月 28 日，美国黑人解放运动的著名领袖马丁·路德·金在华盛顿举行的大规模黑人集会上发表的演说。这段《我有一个梦想》的演说，代表了美国黑人要求民主、平等、自由，反对种族歧视的心声，极大地鼓舞了黑人民权运动的斗志。马丁·路德·金和他的这篇演说被誉为美国黑人运动史上一座不朽的丰碑。

美国黑人为争取政治权利和平等待遇的每一个重大胜利的取得，无不付出了极大的、包括流血牺牲的代价。美国早期的历史，充满着激烈的黑人暴动和白人的血腥镇压。直到南北战争解放黑奴后，形势才逐渐发生变化。

美国黑人祖先都是 17、18 世纪英国殖民者从非洲贩运来的奴隶。从 1915 年起，大批黑人从美国南方迁到北方。黑人人口也迅速增加，美国开始出现了黑人工人阶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获得很大发展，但是黑人的处境却没有多大的改善。

据 1982 年统计，美国黑人约有 2650 万人。其中绝大部分是蓝领工人（男性为 75%，女性为 90%），男性黑人往往从事室外流动性大的手工劳动，或在设备落后而劳动强度大的工厂中做工。女性黑人有一半以上在服务性行业中工作，许多人在白人家庭中当管家或女仆，此外，还有不少黑人女工在机器制造、纺织、缝纫和食品加工等部门劳动。黑人家庭的平均年收入比白人家庭仍低 38%，接受救济的比例连年增大。黑人男孩从中学辍学的是白人的 150%。黑人青年中的失业率高得惊人。此外，黑人政治上的代表仍与黑人人口总数极不相称。

在教育领域中，美国黑人普遍受到歧视。南部各州部订有在学校中实行种族隔离的法律。

1957 年阿肯色州小石城地方法院在国内舆论压力下修改法律，宣布该市中心中学接纳黑人入学。9 月 2 日，州长法布斯以“防止暴乱”为名，派出 200 名国民警卫队，在中心小学周围布岗，阻止 9 名黑人学生入学。9 日，种族主义分子将 9 名来注册的黑人学生赶出校门；23 日，法布斯纵容种族主义分子包围该校，殴打黑人，并将已入学的 8 名黑人学生迫离学校。造成黑人与白人的冲突，致使美国政府派遣 101 空降师制止小石城的暴乱。

在南方各州，公共汽车上的黑人要站起来给白人让座，餐馆、电影院、候车室甚至厕所都要实行黑白隔离制，更不要说黑人在政治上的权利了。

1963 年 4 月 3 日开始，在种族歧视最严重的亚拉巴马州伯明翰市，爆发了大规模的黑人争取平等的斗争。他们要求取消在餐厅、学校、公共场所以及招雇职工和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歧视，成立黑白混合委员会以解决种族歧视

问题。5月2日至3日、6日至7日，黑人连续举行抗议示威，有2000多人遭逮捕。8日，州政府增派配有催泪瓦斯、轻机枪和卡宾枪的骑警镇压，并派代表诱使马丁·路德·金等黑人领袖谈判，马丁·路德·金等宣布谈判期间暂停示威24小时，当局竟以组织未经许可的示威为借口，逮捕了金等20多名黑人领袖。但是，9日黑人又发起了更大的抗暴风潮。费城、纽约州新罗彻尔、康涅狄克州、华盛顿等地的黑人也举行抗议示威，声援伯明翰的黑人斗争，当局被迫答应黑人的要求。

在这场运动中，马丁·路德·金成为有影响的黑人政治领袖。1929年金（实称小马丁·路德·金）出生于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的一个浸礼会牧师家庭。他曾在宾西法尼亚大学和哈佛大学及神学院学习，并在波士顿大学获神学博士学位。他曾参与并领导过蒙马利哥市“抵制公共汽车运动”、南方各州的静坐示威活动、1962年的群众示威和以祈祷大会方式反对种族歧视的奥尔巴尼运动及伯明翰黑人民权运动等，成为黑人运动中的著名人物。他主张必须采取群众性的“直接行动”才能争得全部自由。但他宣传非暴力主义，以静坐、示威游行的方式行动。

伯明翰黑人运动的胜利是南方民权运动的转折点。约900座南方城市的黑人在1963年进行了非暴力直接行动，结果，261座南方城市取消了种族隔离。肯尼迪总统在6月不得不向国会提交民权法案。

同年8月28日，25万黑人和白人的民权运动积极分子在林肯纪念堂周围举行群众大会，发出“向华盛顿进军”的口号，对国会施加压力，以推动民权法的通过。马丁·路德·金在大会上发表了《我有一个梦想》的著名演说，成为鼓舞后来全国黑人民权运动的号角。1963年秋到1965年，包括北方许多城市在内的大规模争取平等的黑人民权运动此起彼伏。许多白人也积极参与这一运动，促使国会通过了民权法案。黑人通过自己的斗争终于改变了民权状况和黑人的政治地位。

1968年4月4日，马丁·路德·金在田纳西州的孟菲斯被人暗杀，年仅39岁。全国100多个城市爆发了大规模的黑人“骚乱”，以暴力抗击政府华而无实的行为。为平息民愤，约翰逊总统宣布4月4日为全国哀悼日，凶手被判处监禁99年。1983年里根总统宣布，自1986年起，每年1月的第3个星期一为马丁·路德·金纪念日（金的生日是1月15日，美国的假日一般都跟在周末之后），全国放假一天。

金死后，许多黑人和白人都常常来到亚特兰大金的墓前，默诵金的名句。《我有一个梦想》一直激励黑人争取平等的斗志。马丁·路德·金和《我有一个梦想》必将永垂青史。

为什么美国新任黑人大法官托马斯一经提名便有“性骚扰”的官司？

美国最高法院第一位黑人大法官瑟古德·马歇尔宣布退休之后，经过几个月的酝酿和风波，1991年10月15日，美国参议院终于通过了克拉伦斯·托马斯担任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命，使他成了美国历史上的第2位黑人大法官。

1991年7月1日，美国总统布什在他的度假胜地提名托马斯——一位黑人律师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第106届法官候选人。消息传出，美国上下无不为之哗然。美国的权力机构——总统、国会、联邦最高法院，从来都是白人的天下，有色人种很难入选。如今，托马斯被推上了显赫的地位，黑人当权在白人眼里是不能容忍的事情。

美国一向以“民主、自由、人权”的旗号炫耀自己，然而，种族歧视和偏见依然随处可见。从乔治·华盛顿到乔治·布什，再加上1992年11月3日新当选的比尔·克林顿，42位总统中没有一位是黑人。在今天以“人权”为标榜的美国，竟然也有4名白人警察殴打一名黑人出租汽车司机而免于起诉的现象。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0多年的历史中，也仅有马歇尔和托马斯两名黑人大法官。因而在布什总统提名托马斯的时候，搞臭托马斯的名声，使他退出提名的一场控告他的奇特官司也开始了。

托马斯的反对者并不直接从政治上攻击他，大概觉得在这方面无懈可击，搞不好会引人烧身。便旁敲侧击，试图败坏他的名誉。有人指控他是吸毒者，有人骂他道德败坏，乱搞男女关系。有人谴责他修养太差、欺侮前妻……在这一切的指控中，最典型、最具体的莫过于一名黑人妇女阿妮塔·希尔对托马斯的控告。她引起了一场震惊全美国的官司。

托马斯从小就是在贫穷和受歧视中长大的。1948年他出生在佐治亚州一个种族隔离区。幼年时就被父母遗弃。祖父把他送进一个被白人天主教徒称为由“黑鬼修女”组成的学校里就读。在那里，托马斯接受了严格的教育，1967年他成了唯一的黑人毕业生，后来他就读于耶鲁大学法学院。

阿妮塔·希尔，是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商业法教授，她出身于该州莫里斯城郊的一个黑人农家。她指控说，她从电视上认出了托马斯。1982年前后，当她在联邦教育部工作时，托马斯就是她的顶头上司。后来她又随托马斯调入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她当上了托马斯的特别助理，就在这期间，托马斯对她有过性骚扰行为，影响到她的身心健康。

最高法官候选人被指控，此事非同小可。官司很快上诉到参议院。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决定立即开展调查和审理。很快，司法委员会责成美国联邦调查局对案件进行全面侦查。首先对托马斯的家庭进行调查。

对托马斯的侮辱性谣言，托马斯夫人弗吉尼亚·托马斯并不以为然。她是联邦劳工部的律师，出身于一个富有的白人家庭。1987年，这位格林顿大学法学院的毕业生与托马斯的婚姻就曾受到某些白人的非议。但他们冲破了种族与肤色的界线，坚定地站在了一起，夫妻恩爱，感情笃深。托马斯夫人坚信谣言和中伤终究会不攻自破。面对希尔“性骚扰”的令人头痛的指控，她也劝慰心情忧郁的丈夫，这般用心险恶，无非出于政治目的，借机毁掉托马斯的光明前程。她坚信丈夫的为人，坚信这个指控也是毫无根据、最终也会破灭的。因而她坚定地与托马斯站在一道，全力捍卫他的清白。

托马斯承认，他认识希尔。但他否认对她进行过性骚扰。托马斯夫人则

认为，希尔在与托马斯共事时，有可能产生过单相思，暗中爱上了她的丈夫，可是却不敢表现出来，最终也没有得到他。这种单恋的结果使她的内心受到极大创伤。这个女人得不到他就要报复他。正像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一位官员所说的：为什么事隔 10 年才诉讼，为什么有“性骚扰”还随托马斯一起调到就业均等委员会？因为希尔与托马斯各执一词，事情无法做出结论。报纸、新闻界便有机可乘，大肆渲染这一“爆炸性的政治新闻”。这是某些人和某些利益集团联合起来伺机对托马斯进行的“人格毁损”。

托马斯认为，几年前，杰西·杰克逊曾试图参加总统竞选，但终因他是黑人，在各方的反对与压力下而在总统提名的关键时刻败下阵来。托马斯在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工作期间，曾因解决种族歧视的问题而激怒了上司和某些组织。他认为，在种族问题上，白人不会轻易地公平对待黑人。

在连续 3 天的听证会中，美国 4 大电视网整天现场转播，各主要报纸一天几个版面详细报道，形成了美国近年来罕见的政治性“风暴”。这场席卷美国的风波，最后是“查无确证”。在强烈的闪光灯下，希尔的答辩显得苍白无力，她感到惶惑不安，拿不出更多的人证，举不出更好的物证，只好低下头，喃喃自语：“我恨他。”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最后决定，因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

1991 年 10 月 23 日，最高法院举行托马斯的就职仪式，托马斯终于成为美国历史上的第 2 位黑人大法官。

托马斯的风波，反映了美国的政治、社会 and 不同党派利益之间的斗争，也是种族偏见与歧视的反映。这一场官司也是对美国“民主、自由、人权”真相的大暴露。

为什么 1991 年被美国人称为“美国交恶运的一年”？

1991 年的美国实在是多灾多难。1992 年 11 月 3 日，总统乔治·布什连任美梦破灭。其原因与其说是民主党的冷嘲热讽，不如说是对国内事务处理不妥、外交失衡以及国内百年不遇的自然和人为灾害造成的。

1991 年，美国经济陷入了极大的困境，几千亿美元的债务像沉重的枷锁，压在美国身上，从 1990 年 7 月开始，美国经济严重滑坡。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字表明。国民生产总值从 1990 年第四季度到 1991 年的第一、二季度 3 次下降，按年率计算，跌幅分别为 1.6%、2.8%和 0.5%。虽然海湾战争平息后，美国从日本等国那里得到了上百亿美元的“战争资助”，但严酷的现实影响了美国企业家和公众的自信心。1991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也不得不承认：“美国经济现在仍处于衰退状态。”据统计，1991 年 11 月，美国失业率为 6.9%，失业人数已达 860 万。世界 500 家最大公司排名之首的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虽然有 1802 亿美元的固定资产，但也在 1991 年年底宣布，在今后的 4 年内关闭 20 家所属零件工厂并裁员 7.4 万人。与通用公司同样有“象征美国经济繁荣”之称的 IBM 公司（国际商用公司）也在 1992 年裁员 2 万名职工。经济衰退造成许多严重后果，使人们怀疑布什政府的能力和真实的想法，更多的美国人对美国的前途感到失望和悲观。

1991 年又是美国有史以来自然灾害泛滥的一年。

4 月 6 日，堪萨斯州的威奇托城遭到了龙卷风的突然袭击。天空一阵黑云压来时，人们还来不及躲避，时速 300 英里的龙卷风便已吼叫着冲向威奇托城。顷刻间，大树、电线杆被连根拔起，汽车“飘”向空中，房屋建筑立即倒塌，人们被吹倒或卷走。这次龙卷风造成了 1000 多人死亡，几万人无家可归。1991 年是美国有史以来龙卷风最猖狂的一年。几千人丧生和失踪，造成的财产损失无计其数，而且气象学专家对此也深感不解。

佛罗里达州的人们对东海岸的飓风依然记忆犹新。飓风在海面搅起 20 米的大浪，使堤溃坝决。时速达 125 英里的狂风过后，一切夷为平地，真使人“谈风色变、闻风丧胆”。

相比之下，美国有的地区无风无浪，却度过了一个异常干旱和酷热的 1991 年之夏。少有的酷暑造成华氏 90 度的高温，并在纽约持续了一个多月，在费城持续了 50 多天。加利福尼亚州整个 10 月份气温都在华氏 100 度。人们无法出门，空调、电风扇根本没有作用，许多美国人都说像是到了非洲撒哈拉大沙漠。

严重的干旱和酷热，逼迫农民不情愿地走出户外灌溉土地。但由于严重的空气污染，美国上空的臭氧层遭到破坏，长期的强烈日光辐射会导致皮肤癌，这又使美国中西部的农民叫苦不迭。

1991 年美国社会和政坛又连连爆发新闻和丑闻，令美国人和全世界震惊不已。

11 月 8 日，美国篮坛巨星、洛杉矶湖人队的号称“篮坛魔术师”的欧文·约翰逊宣布，由于感染上爱滋病病毒，不得不退出篮坛。这不仅让美国体坛以及几乎全美国笼罩在一片阴影中，甚至全世界都感到震惊。据说布什总统看完电视转播后，不相信这个事实，竟坐在电视机前呆呆地发愣了好长时间。这的确不亚于原子弹爆炸的威力。这位有着辉煌战绩、超人天才和精湛球艺、总是微笑着的旷世奇才，被美国人称为“当代英雄”的篮坛坛柱的倒下，使

美国人感到遗憾和愤怒。人们遗憾作为美国国球的篮球，随着约翰逊的告退，竞赛水平和球艺会逊色；人们愤怒的是自 1981 年 6 月在亚特兰大发现首例爱滋病患者以来，已使 12.5 万美国人死于此症，有 200 万美国人感染上爱滋病毒。人们呼吁同美国社会中道德堕落，性爱泛滥、吸毒流行，暴力猖獗等现象作斗争。

3 月 30 日，一向以高贵出身、丰厚财产、正人君子形象而备受尊崇的肯尼迪家族，因“棕榈滩强奸案”再次蒙羞，使美国大众有一种曾经被骗的感觉。当年纷纷扬扬的好莱坞女明星梦露与约翰·肯尼迪总统及其胞弟罗伯特·肯尼迪的风流韵事就被当局强制平息。这一次，警方又严密控制当事人，封锁消息，然而却意想不到地造成了自“沙漠风暴”以后美国记者们最大的一次集结，肯尼迪总统的外甥威廉·肯尼迪·史密斯对帕蒂施暴的新闻被全国每一家报刊提到。美国人对破坏他们心目中的偶像和警方包庇罪犯、封锁消息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愤慨。

随着美国经济的衰退，以日本为首的“购买美国”风再次加大。1985 年，日商购买了纽约市埃克森石油公司大楼，美国商界和公众却认为这是好事。一方面可以缓解美国财政赤字的压力，增加工人就业的机会，另一方面从本土的美日竞争中，美国人也学到了新的管理经营方式。然而，日本在美国的投资连年加码。美国的一些大企业、大银行、股票、债券、房地产及艺术品部被日本买走。到 1991 年，在美国投资的外国资产，70%以上都掌握在日本人手中，美国人大声惊呼：“日本进军美国！”“日本在收购美国！”美国公众的恐日心理日益加剧，全国上下的抵制日货和仇日浪潮此起彼伏，以至于布什总统到日本游说，劝说并强制日本购买美国汽车。

1991 年岁末，灯海银河的圣诞节使美国人暂时忘记了天灾人祸的烦恼。然而《纽约时报》披露：在圣诞新年假日之际，无家可归的已达 50 万人。

这就是 1991 年的美国。

为什么说感恩节是美国最古老的节日？

美国有多种多样的节，比如圣诞节、复活节、万圣节、圣瓦伦丁节①、圣帕特里克节②、愚人节、母亲节、父亲节、退伍军人节、劳动节、植树节，等等。然而，最具美国特色的节日，恐怕是每年11月第4个星期四的感恩节了。感恩节是美国人民独创的一个古老节日，也是美国人合家欢聚的重大节日。这一天，散居各地的亲属都要赶回老家，全家共享天伦之乐。因此，一提起感恩节，美国人便倍感亲切。

关于感恩节的由来，有不同的传说。

一种传说是，1620年秋，著名的“五月花号”船，满载不堪忍受英国宗教迫害的清教徒102人离港启航，历经艰辛，抵达新大陆。那年冬天，奇寒无比，加上这批人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缺衣少食，半数的人不得不离开了人世。

开春时节，这批普利茅斯的移民结识了一位名叫斯·昆图的印第安人。斯·昆图对这批不速之客十分友好，他把自己部落的酋长马萨索德介绍给移民。心地善良的印第安人热情地欢迎远道而来的客人，马萨索德不仅给移民带①2月14日是西方传统的圣瓦伦丁节，又称“情人节”。瓦伦丁是基督教殉教者的名字，教会于7世纪时将此节日命名。

②3月17日是纪念殉道者圣帕特里传教士而举行的节目。5世纪末起源于爱尔兰。美国从1937年3月17日开始庆祝。来礼物，还特地派本部落的人教移民们狩猎、捕鱼和种植玉米、南瓜、蚕豆等。在印第安人的帮助下，移民们在来年终于获得了丰收。

移民们在欢庆丰收的日子里，按照宗教习俗，规定了感谢上帝的日子，并决定为感谢印第安朋友的真诚帮助，邀请他们一同来欢庆节日。印第安人欣然应邀，并提前送来了5只鹿，以示友谊。这一节日便是后来的感恩节。

最初移民们不同意确立固定的感恩节日期，他们认为“庆祝仪式应是对上帝旨意的反应”。所以第2年，即1622年，由于收成欠佳，他们又同印第安人之间发生了一些矛盾，人们便没有举行庆祝感恩节的活动。到1623年春，州长又命令将当年6月30日定为感恩节。自此以后，感恩节日期不固定，由各州州长或州议会临时确定。直到美国独立后，感恩节才成为全国性的节日。

另一种传说，讲的是当“五月花号”船上的那批移民到美国时，一登上新大陆就遇到严寒和粮荒，正值绝望之际，不知从何处飞来一群火鸡，使他们绝处逢生。这就是美国人过感恩节的起源。从此，美国人从感恩节到圣诞节都要大摆火鸡宴。有人开玩笑说，这叫“恩将仇报”。

1789年11月26日，华盛顿总统规定这一天为感恩节。他指出，这一天应是祈祷和感谢上帝的日子，各派各教都要庆祝这个节日，以鼓励人们共同继承祖先的精神。尽管如此，感恩节日期仍长时期未能得到固定，因为有些州不愿放弃主权，认为规定感恩节日期是各州自己的权力。

有些人认为，最终将感恩节定为全国性节日的功劳，应归功于一个名叫萨拉·黑尔的妇女。她是当时一家妇女杂志的创始人和编辑，曾在该杂志上发表文章，并给林肯总统写信要求将感恩节正式定为全国性节日，林肯接受了这个建议，于1863年林肯总统选定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为全国感恩节。1941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批准国会两院的一项联合提案，规定11月

的第四个星期四为感恩节。

每逢这一天，美国举国上下热闹非凡，城乡市镇到处举行化装游行、戏剧表演和体育比赛等，学校和商店也都放假休息。当天教堂里的人格外多，按习俗人们在这里都要做感恩祈祷。美国人从小就习惯独立生活，劳燕分飞，各奔东西。而在感恩节，他们总是力争从天南海北归来，一家人团团围坐在一起，大嚼美味火鸡，饮菜果汁，尝玉米糖，大家畅叙往事，这使人感到分外亲切、温暖。

肥嫩的火鸡，自然是感恩节极富传统色彩的传统主菜。它原是栖息于北美洲的野禽，后经人们大批饲养，成为美味家禽。美国的火鸡市场很大，有一个由 2000 多名火鸡饲养商组成的全国火鸡协会。早在 80 年代初，全美饲养火鸡近 2 亿只，每人平均吃火鸡 10 多磅，当然并非全是火鸡大菜，也有加工为火鸡香肠、火鸡肉脯、火鸡热狗等各式各样，名目繁多。火鸡的吃法也很讲究，它需要整只烤出，鸡皮烤成深棕色，肚子里要塞上许多拌好的食物。端上桌后，由男主人用刀切成薄片分给大家，然后由各人自己浇上卤汁，洒上盐，味道鲜美。

感恩节的食物除火鸡外，还有红毒苔子果酱、甜山芋、玉蜀黍、南瓜饼、自己烘烤的面包及各种蔬菜水果等。多少年来，感恩节的习俗代代相传，不论何种信仰、何种民族的美国人，都要庆祝这一传统节日。

为什么说美国的自然条件是世界最优越的？

啊！美丽辽阔的山川
一片金色麦浪
在富饶的平原上
耸立着庄严的山岗
阿美利加！阿美利加！
上帝恩宠之邦
蒙神恩施博爱
横贯东西海洋
美国的小学生按传统都要学唱这样一首歌。

在美国历史上，强调天然财富是主要传统之一。美国幅员辽阔，大自然赋予它丰富的天然资源。

美国位于北美洲南部，北邻加拿大，南连墨西哥，东濒大西洋，西临太平洋，并拥有两块远离美国本土的“飞地”——北美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州和太平洋北部的夏威夷州，总面积为 936.3 万平方公里。

美国自然资源得天独厚，乃是美国经济发达、人民富裕的根本条件之一。密西西比等大河供应非常丰富的淡水，它为美国早期农业的旺盛和以后工业的发达奠定了基础。美国大陆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其疆域的 47% 都适合农业发展，约 3.75 亿英亩可以种植农作物，约 13.8 亿英亩是永久性牧场，现有农场约 230 万个，平均面积约为 455 英亩。陆地的 1/3 是森林，其中 2.25 亿英亩定为国家森林，是野生动物的保护区和人民的消遣地，约 6 亿英亩是木材砍伐地。丰富的木材使美国的民房建筑大部由木材构成。木材、树脂等也是美国工业的重要原料，且尽管木材消耗极大，森林面积仍是有增无减。美国还有丰富的煤。铁、石油、锌、铜、银等矿藏，苏必略湖地区的铁矿，占全国产量的 3/4，煤的储量可供开采数百年，美国的油井年产石油 32 亿桶，蕴藏之富足居世界前列。

美国本土东西长 4500 公里，南北宽 2700 公里。海岸线总长 22680 公里。大西洋沿岸海岸线较曲折，有许多优良的海湾和港口；太平洋沿岸和墨西哥湾的海岸线较平直。

美国本土的地形特征是两侧高，中间低。

美国东部大西洋沿岸，广阔的平原同山麓高原相接。山中多瀑布和急流，它们从高原奔腾流向平原，这一地带格外富饶。沿海低地是美国东部地区最大的山系——阿巴拉契亚山，其走向与大西洋海岸大致平行，树木葱浓，景致奇特。

向西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就来到了美国著名的中央大平原。这里一马平川，坦荡如砥，密西西比河由北至南，纵贯平原，滋润大地。大平原东起阿巴拉契亚山，西至落基山脉，北接加拿大，南抵墨西哥湾沿岸，是美国重要的农业地区，牧业和林业十分发达。

大平原西部的落基山脉高耸入云，为大平原竖起一道天然屏障。其西南就是美国的西部大山区。美国西海岸，面对浩瀚的太平洋，海岸线曲折索回，风光绮丽多姿。

密西西比河（昵称“老人河”）是美国的主要河流，位于美国东部，由北向南流入墨西哥湾，全长 6262 公里，是世界第 3 长河。美国西部还有科罗拉

多河和哥伦比亚河，这两条河流经高原，水势汹涌，水力资源丰富。

美国东北部有著名的五大湖——苏必利尔湖、密执安湖、休伦湖、伊利湖和安大略湖，是世界上最大的淡水湖群，素有“北美地中海”之称。

位于北美大陆西北角的阿拉斯加州面积约为美本土的 1/5，是美最大的一个州。矿产除金矿外，还有储量丰富的石油，有“雪中宝石”之称。石油通过一条长达 1280 公里的输油管输送至美国本土。

位于北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由 132 座火山岛组成，为美亚两大洲之间交通运输必经之地。农业发达，盛产甘蔗和菠萝。风景优美，是世界著名旅游胜地。

美大陆本上大体上介于北纬 25 度至 49 度之间。大部分地区属温带和亚热带，适合农作物的生长。

为什么说美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特别高？

美国是一个农业高度发达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输出国。美国农业的产量和生产率水平按人口平均，都居世界第一位。这是因为美国农业机械化程度很高。

美国发展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东靠大西洋，西临北太平洋，北有 5 大湖，南临墨西哥湾，多数地方地势平坦，气候适宜，雨量适中，土地肥沃，适合种植各种农作物。全国的土地总面积接近 23 亿英亩，除东部的阿巴拉契亚山区和西部的落基山脉等山区外，全国大部分为平原和丘陵地带，农业上易于利用的土地面积很大。全国大部分耕地都划成每块 160 英亩的小方块，每一平方英里划成 4 块，看上去整整齐齐，十分便于农业机械化的推广使用。各种新式农业机械的不断发明和推广，科学耕种方法日益普及，农业教育不断发展，是内战后美国农业飞速发展时期中的重要特点。

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农具革新家和发明家们特别注意改进农业机械的性能，提高耕种、收割的质量和速度。收割机的改进就是一个十分明显的例子。过去的收割机没有把收割和打捆两道工序结合起来，需要用人力把收割下的麦子打成捆。50 年代发明并投入使用的马希式收割机就是这样的机器。它所收割的庄稼，一般要用两个人捆扎，既影响速度又耗费人力。于是人们就集中研究自动打捆的问题。在这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大约有五六十个专门属于打捆方面的发明。1878 年，威斯康辛州的约翰·阿普耳比发明的“盘绕扎谷机”，使工效提高 8 倍。这对于加速垦殖西部的广大土地和增加粮食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盘绕扎谷机的发明和投入使用，还加速了小麦收割的机械化。据统计，在阿普耳比发明盘绕扎谷机的第二年，“美国所种植的小麦 4/5 是用机器收割的”。盘绕扎谷机投入使用之后，在西部辽阔地区出现了 20 匹马牵引的康拜因机，把收割、脱粒、捡净、装袋等各个工序连接在一起，进一步提高了机械化程度。后来还出现了插秧机、跨骑式中耕机、弹簧齿式单人双铧犁、各种锄草机、谷捆搬运机以及装卸谷物的起重机械和传送装置等农业机械。这些机械的出现和广泛推广，不仅加快了耕种和收割速度，节省了劳动力，同时也降低了成本。比农业机械化更为重要的，是美国农业教育和科研事业的蓬勃发展。这不仅对美国 19 世纪后半期的农业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关系到美国农业的长远利益。1887 年美国国会通过一个促进农业教育和科研事业发展的《海琪法令》。该法令要求各州普遍建立农业实验站，广泛吸收农业院校的科技力量参加实验站的工作，使美国的农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结合起来。

1889 年初，美国会决定将农业局升格为农业部，克里夫兰总统任命诺曼·科尔曼为美第一任农业部长。美国的农业部不仅是一个行政管理机构，也是个科研机构，它为发展美国的农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联邦农业部建立后不久，各州也陆续建立了自己的农业管理部门，使整个农业体制得到加强。

本世纪 30 年代，美国就基本上完成了从畜力耕种到机械耕种的飞跃。近几十年来，整个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这不仅提高了机械化程度，而且使最新科学技术在农业方面得到应用和推广。例如，目前美国有 1 万架农用飞机用于播种、喷药；在大型农业机械上装有电子操纵和激光控制设备。

美国农业生产分为种植业和畜牧业两大部门。美种植业现代化程度很高。近年来，美农业机械又日益向大型化发展，并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

目前，美农场拖拉机的平均马力为 50 匹，比 50 年代提高了一倍以上。有些农场开始使用一二百匹马力的拖拉机，最大的高达 450 匹马力。大型拖拉机配套农具的工作幅度一般宽 10—20 米。农业机械的工作速度，从过去每小时 4—6 公里提高到 10—15 公里。并且广泛采用了联合作业机械，松土、耕地、播种、施肥等一次完成。

同时，美国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促进了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雄厚的工业基础为农业提供了现代化的装备。加以美政府在农业贷款和农产品价格补贴等方面给予积极资助，使得美国农业在战后以来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

美国在 1910—1940 年间基本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目前全国农业生产，除烟草、上市的新鲜水果（做罐头的水果，有些农场用机器摘）、蔬菜等使用手工劳动较多以外，各种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如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水稻等，从播种到收获、入库储藏的整个过程，都使用机器，没有多少手工劳动。农场的规模越大，机械化程度就越高，手工劳动就越少。

随着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每个农业劳动力提供的商品粮逐渐增加。每个美国农业劳动力生产的产品，1930 年供应 10 个人的需要，1940 年供应 11 人，1950 年供应 16 人，1960 年供应 26 人，1970 年供应 47 人。据美国官方公布的数字，1970 年全国农业劳动力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只占 2% 强一点。这一比例一直保持至今。1978 年，每个劳动力可养活 56 人。

美国畜牧业机械化程度也很高。从牧草生产机械化到牲畜、家禽的饲养过程——饲料的调制、运送、剪毛、挤奶、消毒、禽蛋分级、孵化等，都已实现综合机械化。目前美已出现了自动化饲养和工厂化经营的养禽场和畜牧场，场内有自动喂食机、饮水器、通风和其他自动设备。这些现代化设备，促进了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现在两三人能养 2 万头牛，一个人可照料 10 万只鸡。

为什么美国普通农民会有很多土地？

美国是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和中国的世界第4大国。

目前，美国国土面积为936.3万平方公里（折合约141亿亩），其中耕地约占20%，牧场草地占26%，森林面积占33%。

美国全部土地的61%属私人所有（其中印第安人占2.3%），39%属联邦、州和地方所有。

按美国政府的标准，目前全国还有接近4亿英亩（24亿亩）可以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尚未耕种，足见美国可耕地之辽阔。

在美国，普通农民都拥有自己的大片土地或农场或牧场。早在18世纪，随着美国人向西扩张，公有土地如何分配的问题日益尖锐了。土地投机商们希望能以大价钱倒卖这些地，并想寻求一个立法来庇护他们的利益，那就是对那些买得起大量荒地的人，在他们出售土地时加以数量上的限制，而东部商业界，则担心廉价的土地会使他们的劳动力供应不足，因此他们通常与土地投机商的利益相一致。但一般的垦荒者要求从政府那里得到廉价的甚至是免费的土地，这种要求越来越强烈。

起初政府是赞成土地投机商的主张的，但是当要求廉价土地的民众压力强大时，国会开始屈服了。实际上政府也没有什么好选择的，因为到19世纪30年代，已有成千上万的垦荒者定居在这从未勘测过的土地上，改良它，向它索取物产。在此形势下，1841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的《优先购买权法》终于颁布了，它给予定居公地者以每英亩1.25美元的价格购买160英亩土地的权利。这一廉价土地政策后来被《宅地法》向前推进了。

1862年林肯总统颁布的《宅地法》使许多公地实际上是无偿分给耕种者。在《宅地法》条款下，任何一位成年男子，在160英亩土地上居住和耕作达5年者，只交付很少一点手续费就可完全得到这块土地的所有权。据记载。在《宅地法》的实施期间，有近200万农户得到了免费土地，其土地总面积大约为2.85亿英亩，超过了英、法、德、意领土的总和。这两个法案帮助确定了家庭农场这一美国式的土地制度。

从历史上看，从国有土地改变为农场主经营的自由土地，大体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是争取无偿分配国有土地的阶段；第二是实现小农无偿分配国有土地阶段；第三是宗法式小农转变为农场主的阶段。在这3个阶段中，第二阶段最重要。1862年林肯颁布《宅地法》实现了这一阶段的任务。根据这个法令，所有美国的成年公民都有权从西部国有土地中无偿获得一份宅地。从过去的有偿获得土地，改变为无偿获得土地，是一个质的飞跃，它标志着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美国式道路”的形成。

列宁在研究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农业不同情况时，把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概括为两条不同的道路：一条是普鲁士的改良道路，另一条就是美国的革命道路。

优越的历史条件与自然条件，对“美国式道路”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

首先，美国是一个封建残余势力较弱的国家。在美国历史上没有出现封建社会，也没有形成像欧洲国家那样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何况当时英国已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西欧的封建制度开始衰落。当时北美殖民地的任何一个庄园都无法把农民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而只有通过收取低额地租的办法，来维持庄园的劳动力。

其次，北美殖民地地广人稀，拥有大量未开垦的处女地。从 1607 年建立第一个殖民地开始，经过 40 多年的时间，到 1655 年殖民地人口 50368 人，其中黑人 1600 人。到 1770 年，人口只存 2050888 人，其中黑人为 27817 人。在相当长时期内，只有沿海一带有比较稠密的居民点，广阔的内地人烟稀少。为了进一步开拓殖民地，新英格兰和弗吉尼亚等殖民地当局不得不采取措施鼓励甚至强迫向内地移民。

由此可见，殖民时期美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不仅未能完全确立起来，而且还不断遭到削弱。小农经济在许多地区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更为重要的是，独立战争的胜利把美国的边界向西推进到密西西比河，美国的领土差不多就此扩大了一倍。广阔的西部国有土地的形成，使小农有可能在最有利的条件下，甚至无偿获得土地，从而造成大量的小土地所有者。具体而言，就是要保证把“大量的后备土地”按“名义价格”分给农民，即无偿分配土地，使土地私有制在新的、完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国有土地的存在和分配标志着“美国式道路”的开始。

作为对农业的资本主义改造的“美国式道路”，只是一个特定时期的历史现象。到了 19 世纪末期，宗法式的小农已转变为资本主义农场主，资本主义农场的大量涌现并在农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这标志着美国农业资本主义改造的完成，“美国式道路”的终结。“美国式道路”对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是革命性道路，它同以农业机械化为代表的生产力结合在一起，可以说它比封建制度优越，而且比改良道路优越。在一个多世纪中，美国的农业生产一翻再翻，一直居于资本主义世界的前列。

为什么纽约被选为联合国总部所在地？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成员最多、代表性最广泛的国际组织。正式成立于1945年10月24日。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来自50个国家的282名代表在美国旧金山举行会议，一致通过联合国宪章和作为宪章组成部分的《国际法院规约》。6月26日举行签字仪式，各国代表在宪章的中、法、俄、英、西班牙5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文本上签了字。同年10月24日，中、法、苏、美和其他24个签字国家批准了联合国宪章，并向美国交存其批准书，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因此，10月24日被定为“联合国日”。签字的51国成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国。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于1946年1月10日至2月14日在伦敦举行，联合国正式开始工作。

联合国的总部设在纽约，另在日内瓦设有欧洲办事处。

关于联合国的地址，是1945年秋一连串冗长会议激烈争论的主题。俄国人想在美国找个永久地址，欧洲人则选择日内瓦，而美国一开始拒绝表露自己的意向。当联合国把家定在美国后，哈里·杜鲁门总统告诉朋友，他更喜欢的是波士顿，或者费城，或者“中西部某处”。

最后选定纽约为联大会址，是由于小约翰·洛克菲勒赠送了贫民区一块6街区，价值850万美元的地皮和曼哈顿东河区海龟湾的屠宰场。

1946年2月14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第一届大会做出决定：接受美国政府的邀请，将联合国总部设在美国纽约。秘书处曾临时设在纽约的布朗克斯，后迁至长岛成功湖，1950年搬到曼哈顿现址。总部占地面积18英亩（约7.28万平方米）。联合国总部有4个毗连的主要建筑物：秘书处办公楼，高39层，立面为大片玻璃围护墙，是二次大战后西方“板式”建筑实例之一；会议楼，其中有安理会会议厅，若干会议室；4个中型会议室；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美国国务卿1947年6月27日签署的协议，总部管辖区内的所有财产享有联合国总部特权的豁免权。

纽约是美国第一大城市和最大海港。位于东岸哈得逊河口，濒大西洋。人口1000多万。1625年荷兰在此地建立名为新荷兰的殖民地，将其首府命名为新阿姆斯特丹。1664年为英国所占领，更名为纽约克（New York），音译即为纽约。1789—1790年曾是美国首都。现在为美国财政金融中心和世界美元流通中心。全国最大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股票交易所设在市内。商业和外贸在美国居领先地位，其中外贸总值约占全国40%左右，居全国之冠。美国最大两家通讯社和3家广播公司总部设在这里。

在1952年纽约建成大理石及玻璃的摩天大楼以前，联合国是一个流浪的“房客”。它的办公室从威尔多夫·阿斯托列尔旅馆的单间迁出后，曾先后搬入过洛克菲勒中心、汉特学院的布朗斯校园、西曼哈顿的亨利·赫德森旅馆、长岛的“成功湖”附近的斯贝里陀螺仪器厂，以及昆士区弗劳辛草地一个改建成溜冰场的建筑物。

联合国的老职员仍然怀念过去受到当地热情接待的日子。老职员罗伯特·莫勒就说：“外交人员到达码头的时候，场面总是很热烈，在纽约看来，那是非常新鲜的事，外交官活像国王一般。”

虽然东区的餐厅不再因不接待黑人代表而被指责，但许多房东仍拒绝将房屋租给外交人员，惟恐他们为逃避付房租而行使外交豁免权。

几十年来，曾发生好几次要求将联合国踢出美国土地的事情。例如，1956

年约瑟夫·麦卡锡参议员宣布，他将争取连任以“继续美国退出联合国和联合国搬出美国的战斗”。

1960年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在联大发言时说过纽约“不方便”，并许诺：“如果联合国搬到苏联去的话，保证给予尽可能最好的条件。”数年后，沙特阿拉伯称纽约“不适宜”做联合国的地点，原因是公园大街一合作委员会拒绝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沙特·本·费萨尔亲王在此下榻。

本世纪80年代初，美国驻联合国副首席代表查尔斯·利希滕斯坦，在对一名苏联代表指责美国不是一个好的东道国所作出的反应时说，假如其他国家不高兴，想将联合国搬到其他地方的话，“我们将不阻碍你们，而且，在你们出发时，在码头旁给你们送行”。后来里根总统宣称，这句话“博得了大多数美国人的衷心赞同”，“如果他们的选择是离开美国，那就再见吧”。

当地居民如何看待联合国呢？

在一些纽约人看来，联合国是一个重要的机构，它使纽约市成为世界的都市；而有些人则认为，它应当搬到海外某个地方去。

有些纽约人眼睛盯着的是该组织带有红、白、蓝三色外交牌照的车辆非法停放，破坏公寓租约和外交豁免权；有的人重视的是该组织带来的巨额收入。纽约一直被称为恐怖主义者、示威者、间谍、逃债人以及国家元首、亿万游客的一块吸铁石。

前纽约市长爱德华·科克说：“倘若联合国不在这里，纽约不会被认为是世界都市。”他曾因联合国通过一项反对以色列的决议而将该组织说成是“污水池”。

联合国的确给纽约增添了不少色彩。1971年为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拉法特一次23小时访问的安全，并花费了70万美元；多年来每逢选举日，联合国以其市内唯一合法出售酒类的地方而闻名。

“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说，在经济上联合国无疑对纽约具有积极意义。世界上最大的、4万名成员的外交团体和联大5000多名雇员，每年向该市的经济投入8亿美元。这足以弥补因行使外交特权而蒙受的损失。该委员会主席吉连马丁·索伦逊说，1984年该市在房地产税收上损失1800万美元，未交停车罚款200万美元和未付警方保护费150万美元。该市从未计算过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不缴的营业税上究竟损失多少。

该委员会的官员和外交官都认为，文化上的贡献较难估算，因为从整体上看，许多外交官仍然处在与该城隔绝的状态。

外交官中的30名住在海龟湾，另外30%生活在昆士区。代表们被定期邀请到市政厅和市长官邸格雷西大厦参加招待会。

对于海龟湾许多与该组织无关的居民来说，联合国是个贪得无厌的怪物，正在不断吞食他们的街区。管理海龟湾的社区委员会主席亨利·休勒威斯律师说：“这个街坊不久将成为一块国际飞地。联大应考虑搬到42大街的最尾端，然后铺上良好的交通网来连接它。或者搬到昆士，建起轮渡码头。”

为什么拉斯维加斯靠赌博、水坝、离婚获得收入？

拉斯维加斯的绰号甚多，从前被称为“沙漠之城”，现在又有“美国的赌都”、“罪恶之潭”、“靠水坝和离婚赚钱致富的城市”、“不夜城”等等。

拉斯维加斯位于美国内华达州南部。内华达州全境位于落基山区，地势高，山陵起伏，气候不良，土地沙化严重，山顶终年积雪。是美国各州中人口最少的，也是美国开发西部最后建立的一个州。“内华达”是西班牙语“积雪”的意思。

拉斯维加斯是近 20 年发展起来的城市。原来这里仅有外来移民开掘出的一泓清泉和沙漠植物仙人掌等景观。1967 年，大富豪霍华德·休斯来到拉斯维加斯的“沙漠旅馆”，并以他奇异的盘算，用 1300 万元买下这座饭店，以图更加清闲地休养。休斯生财有道，很快地在拉斯维加斯房地产价格暴跌的机会中，买下了 5 家大饭店、机场、航空公司和一家电视台及一大片荒地。重新开办了“哈罗兹俱乐部”，做为开办赌场的的第一步。而后，利用手中的资本扩大赌场，高价出售土地，休斯成了靠赌场发迹的亿万富翁。

内华达州是美国唯一以任何方式赌博都合法的州。在美国其他地方，所谓赌博合法，也只是一部分地区，小规模经营。而拉斯维加斯集中着内华达州绝大部分赌场。从寸草无生，变成了最热闹的地方，这使拉斯维加斯与摩洛哥的“世界赌城”蒙特卡洛和澳门并称为世界“三大赌城”。

拉斯维加斯的市区不大，但其所有的建筑都与赌博有关。250 家赌场星罗棋布在大街小巷。大小饭店、旅馆、各个商店、摊点满是“吃角子老虎”，有人统计说近 7 万具。

街道上的任何东西几乎都同赌博联系在一起，纸牌、骰子简直是拉斯维加斯市的主要标志。小纪念品如挂钟、小刀、笔记本、计算器、开罐头刀、套衫，都少不了各种赌具的图像。小赌具也作为纪念品到处出售。

赌的方式有吃角子老虎、轮盘赌、扑克、掷骰子等等。用电子控制的类似自动售货机的吃角子老虎，只要你将换来的专用硬币投进去，不消两三秒就会告诉你结果如何。1978 年科威特的一位王储在著名的“凯撒大帝”饭店的赌场上，三夜之间被吃角子老虎吞掉了 400 万美元。

内华达州法律规定，凡开赌场者一定兼开旅馆。因此在拉斯维加斯，赌场即是旅馆，旅馆又设赌场，赌客们有个舒适的落脚点可更加全力以赴地参加赌博。全国各地的大公司纷纷在这里开设饭店、旅馆作为多种经营增加利润的一种渠道。如好莱坞开设的“大米高梅饭店”、“凯撒大帝饭店”、“希尔顿饭店”等等，都来赌城开联号以争得一席之地牟取更大的收益。

人们可以发现，在拉斯维加斯的任何赌场里都没有钟表，这是条不成文的规矩。据说这是因为“财神”最忌讳时间催命。

拉斯维加斯有句名言：“拉斯维加斯一年四季都是春天。”现代化的机场在 1978 年的时候，每日平均起降就达 1700 架次。这里又有一句著名的广告：“我们 24 小时供应早餐。”赌场不分昼夜，从不间断，商店也是全天候营业的。世界各地的赌客都来到这座不夜城，为满足求胜的欲望和侥幸的心理，以图“享受”或“过瘾”。

对于拉斯维加斯来说，从不毛之地变成了赚钱的绿洲，当然要感谢赌博带来的好处了。然而，抢劫、谋杀、自杀、色情犯罪也是赌博的必然附属品。

从拉斯维加斯的“暴发户似的繁荣”中我们也可以窥见美国社会真实的一角。

拉斯维加斯还有两个有特色的景观和现象。一是著名的“胡佛水坝”。这座沙漠之城得到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归功于这座水坝。水坝距拉斯维加斯约 40 公里，高 221.4 米，厚 13.7 米，顶端也有 10 米宽。大坝拦断了历史上多次泛滥的科罗拉多河。形成了美国最大的人工湖——米德湖。湖水满时，可伸向“黑色大峡谷”，177 公里长，最深处为 152 米。湖水灌溉美国及墨西哥的 100 多万英亩的土地，为 1200 万人提供饮水。并为内华达州、亚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亚州提供 40 亿千瓦的电力。米德人工湖也成为重要的旅游场所。大坝由赫伯特·胡佛总统在任时修建，1936 年落成时，大坝命名为“胡佛水坝”，被美国人称为“全国现代七大工程奇迹之一”。

二是拉斯维加斯市的大小教堂像商店一样林立在大街两侧，离婚成为教堂的重要业务和收入的来源。拉斯维加斯便又有“离婚首府”之称。内华达州是美国办理离婚手续最方便的州，这又是内华达州一个增加收入的渠道。
全

国各地的离婚者纷至沓来，以最快的速度在这里办完离婚手续，然后各自“痛痛快快”地来到赌场试试手气，或许能赢上一笔钱，使心理的不愉快一扫而光。而教堂随处可见的“本教堂接受信用卡，提供婚姻咨询服务（即办理离婚有关事宜）”之类广告，则又成为拉斯维加斯的一大奇景。

为什么说迈阿密是“拉美的首府”？

本世纪初期，每当隆冬时节，北方人渴望彻底“逃避严寒”的时候，总由不得想起南部的迈阿密。这里有海滩和棕榈树，是静■的海港，更是退休者的休养胜地。“迈阿密”是个比较宠统的名称。对多数来自北方的游客来说，它意味着迈阿密滩，而对这里的多数居民而言，迈阿密是指达德县整个大都会，也叫大迈阿密，即包括在它管辖之内的 27 个大小城镇，总人口约 170 万。过去迈阿密与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相仿，只是个充满低级趣味的旅游城市。现在它已成为南北美洲文化和商业的中心，不但是拉美人和商品抵美的口岸，而且还是美国各家银行和公司南往拉美和加勒比各国寻找广阔市场的门户。今天，迈阿密已变成一个重要的贸易中心，是南边拉美各国的经济枢纽。1979 年，当时的厄瓜多尔总统海梅·罗尔多斯给迈阿密起了个绰号，叫做“拉美的首府”。今天迈阿密的服务范围，包括西印度群岛和亚洲，它为国与国之间人员、商品和资金的交流提供了便利。它位于一个伸入大西洋和墨西哥湾 400 英里的半岛之上，离墨西哥城比离纽约还近，去加拉加斯比到芝加哥还近。从迈阿密乘船或飞机可直达欧洲市场，乘火车、卡车或飞机可以前往北美各地。

迈阿密不单是个游览胜地，对许多拉美商人、知识分子、电视界从业人员、作家和政治流亡者来说，这里还成了他们扎根安家的好地方。

迈阿密也不只是讲西班牙语的人的安身之处，这里古巴人占多数，还有委内瑞拉人和波多黎各人聚居的社区，来自哥伦比亚的移民也日益增多。但是成千上万的讲克里奥尔语的海地人及讲英语的牙买加人和西印度群岛人也在迈阿密安了家。在城市的中心地带，半数以上的居民是出生于国外的移民，这个比例远远超过得克萨斯州的圣安东尼奥、新墨西哥州的阿尔伯克基或加州的洛杉矶。迈阿密市内多为黑人聚居区，还有面积很大的古巴人聚居区，它拥有 800 个方形街区，人称小哈瓦那。古巴人常开玩笑说：“我们离天堂太远，离美国太近。”所谓近，指的是古巴离美的佛罗里达半岛只有 90 海里。60 年代以来的 30 年间，共有 100 多万古巴人通过各种途径逃到美国，绝大多数聚集在佛罗里达的迈阿密，使之成为非常古巴化的城市。

据统计，在迈阿密一带的 200 万居民中，古巴人几乎占了一半，其中大约有 52 万聚居在迈阿密的中心区。到了迈阿密，你会感到古巴人的生活习惯已渗透到这个城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超级市场有做古巴饭所少不了的黑豆和玉米薄饼，很多售货员都是古巴人的脸庞；在街头拐角处的小酒吧里，你可以品尝到正宗的古巴咖啡；街头巷尾更不乏三三两两的古巴老人围坐在一起，叨古巴雪茄，悠然自得地玩古巴纸牌。

迈阿密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主要归功于古巴人。古巴人成了积极为拉美同美和欧洲拉生意的中间商。由于同拉美贸易越来越多，许多老板愿以高薪聘请会讲西语的雇员，因此在迈阿密西语有时比英语还吃香。今天，讲西班牙语的居民占全市人口的 40% 左右。

除经商外，古巴人还深入了迈市的政、财界。1988 年统计，迈市某区 18 名最富有公民中，有 8 名是美籍古巴人，迈市市长哈维尔·苏亚雷斯和市总督塞萨尔·奥迪欧都是古巴人。古巴人在迈也不像在美的其他城市那样受歧视。

拉丁美洲的投资者为迈阿密的拉美色彩所吸引，或为做生意，或为个人

打算，每年向该市投放数十亿美元。许多人在此购置房产作为第二个家，他们往往是支付现款而不用抵押分期付款。1980 年在迈阿密地区购置房产的竟有一半是外国入。今天，除古巴人外，迈阿密还有 10 万居民讲西班牙语。

迈阿密的资产同样吸引着北美人。到 1980 年，100 多个跨国公司在此设置了地区性总部，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销售业务。他们雇用的经理、推销员和后勤人员约有 3000 人。

然而迈阿密最大的一项业务还是面向拉丁美洲的金融业。25 家当地银行现已设立了国际部。此外，包括东京银行、伦敦南美银行和劳埃德斯国际银行有限公司在内的大约 46 家外国银行，也都开设了迈阿密分行，而 8 年以前迈阿密还没有一家外国银行，如今，万国宝通银行、大通银行和美国其他一些大银行，也都在此设了分行。

引诱这些大鱼云集迈阿密的正是此地规模庞大的国际贸易。从事这项贸易工作的雇员多达 7 万人，占全市劳动力的 10%。经由迈阿密港、迈阿密国际机场和其他口岸吞吐的拉美进出口物资价值 75 亿美元，约为美国与拉美地区贸易额的 10%。实际上从迈阿密“出口”的商品大都是由外地转运来的，例如德国的涡轮机、新泽西的化工原料和日本的工作母机。

但是对多数美国人来说，一提到迈阿密“与拉美的关系”，他们首先想到的不是旅游业，也不是商品贸易，而是麻醉品。这不是毫无道理的，因为达德县就是毒品走私犯看中的一条通道。1983 年，在美国各地海关没收的大麻和可卡因中，在迈阿密截获的就分别占 38%和 45%。

麻醉品走私的后果极坏，在迈阿密造成了与毒品有关的各种犯罪活动。1981 年，迈阿密的凶杀案件作案卒居全国第一，而且后来一直很高。

迈阿密的兴衰也完全取决于拉美和加勒比各国的经济发展。倘若那里的 50 个国家和属地欣欣向荣，迈阿密必然会蒸蒸日上。反之，迈阿密也必趋萧条。

此外，拉美各国的下台官员，对政府不满的人，被驱逐的达官贵人及其仆从等，依然聚集在迈阿密。

过去人们常说迈阿密兼有两种文化，即讲西班牙语人的文化和盎格鲁人的文化。这种说法不仅忽略了该市 28 万黑人居民，同时也否认了一种归化入籍者文化的出现。在迈阿密既有美籍古巴人，也有古巴人；既有美籍哥伦比亚人，也有哥伦比亚人；除了纯粹的老式盎格鲁人外，还有拉丁化了的盎格鲁人。在这里，与其说“美国化”是个“熔化”过程，不如说是顺应各方压力的结果。

为什么说夏威夷是“最可爱的岛屿舰队”？

夏威夷群岛位于太平洋中央，地处北回归线附近的热带地区。整个夏威夷群岛由 20 多个主要岛屿组成，它像一串 2500 公里长的珍珠，由东南向西北伸展散布在太平洋蓝色的海面上。

夏威夷群岛中较大的岛屿有夏威夷岛、毛伊岛、瓦胡岛、考爱岛、莫洛凯岛、拉奈岛和卡胡拉韦岛等。群岛的总面积有 16635 平方公里。全部岛屿的总人口 90 多万。夏威夷州总人口的 4/5 集中在面积只占全州陆地面积 9.2 % 的瓦胡岛上，而该岛人口的一半又集中在檀香山及其附近地区，这种情况是近百年来形成的。

夏威夷群岛上的居民，除 1/6 是欧洲和美洲各国移民外，其余大部分是亚洲各国的移民。据记载，1000 多年前居住在南太平洋一些岛屿上的波利尼西亚人，最先开始向荒凉的热带岛屿夏威夷各岛移民。“夏威夷”这个名称来自波利尼西亚语，意思是“原始的家”。

最早来夏威夷群岛进行探险活动的，是一位英国航海家杰姆士·科克船长。他于 1778 年 1 月 18 日带领两艘船的人员在瓦胡岛登陆，发现了这个荒草没径、热带林木丛生的海岛。1898 年夏威夷被美国吞并。到 1959 年 8 月，这个地区得到美国国会的批准，加入美国联邦政府，成为美国的第 50 个州。从此夏威夷群岛逐渐成为美控制太平洋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据点。

夏威夷群岛四季常青，美丽富饶，真可谓“红云带日秋偏热，海面随风夏却凉”。由于地理纬度较低，又有海洋环抱和太平洋的高压影响，这里年平均气温为 24℃，年差只有 4.5%，阳光充足，温和湿润。整个夏威夷群岛大约有森林 80 多万公顷，约占本州陆地面积的一半。

夏威夷独特的自然风光和蔚蓝色的海水以及这里丰富的海产资源，吸引了大批观光客。每年从世界各地来这儿参观的人数高达 200 多万，大部分是从美国大陆本土来的，其余是从日本、加拿大、欧洲、大洋洲和亚洲其他国家来的。1976 年全岛的旅游业总收入已达 6.5 亿美元，超过了夏威夷群岛农牧业收入的总和。

由于夏威夷群岛具有重要的交通地理位置，群岛的中心城市、夏威夷州最大城市、州府——檀香山已成为太平洋地区的交通枢纽。“檀香山”是由于这里盛产世界名贵的檀木而得名的。群岛西面有美国著名的珍珠港海军基地。珍珠港位于瓦胡岛南岸。瓦胡岛在港区以南，从东、西两侧各伸出一只胳膊，互相对峙，形成这个港的天然屏障。两只胳膊空间留出一条狭长水道，它是珍珠港的出海口。本世纪初，它便开始成为美国的军港。1941 年 12 月 7 日清晨，日本山本五十六指挥的南云舰队，从 6 艘航空母舰上分批起飞 360 架飞机，对这个港内的美国太平洋舰队进行闪电式空袭，造成震动世界的“珍珠港事件”。美国政府就是这样被拖进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反法西斯战争的。现在，珍珠港仍是美国海军太平洋舰队司令部所在地。部署在珍珠港及其附近的美海、陆、空军部队和文职人员的工资收入，成为夏威夷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

由于夏威夷正处在太平洋上的“十字路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海上交通的战略地位，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就这样生动地描绘夏威夷是停泊在太平洋里“最可爱的岛屿舰队”。

夏威夷州又叫“阿洛哈州”，这是因为它美好的风俗，用“阿洛哈”(Aloha)

——欢迎、再见和友谊来迎接来自世界每个角落的客人。夏威夷州的箴言是：
“守正义则存。”

为什么底特律有“汽车城”之称？

说美国，不能不说汽车；说汽车，不能不说底特律。美国是世界汽车的王国。美国四大汽车制造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克里斯勒汽车公司、美国汽车公司的总部，都设在底特律。因此，底特律有“汽车城”之称。

密执安州的底特律市，东临圣克莱尔湖，南邻伊利湖。底特律河像一条狭窄的海峡，从城市东南边沿流过，把圣克莱尔湖和伊利湖连接起来。

18 世纪初，法国殖民者首先在这里设立居民点。底特律这个地名是法国人起的，意思就是“海峡”。同底特律河相连接的另一条河，法国人定名为红河，从南部进入市区，西行到迪尔本附近，蜿蜒北去。

底特律西北方向，有两座小城镇，分别叫庞提阿克和弗林特。它们同底特律一起，形成一个走廊地带。这是一个大量生产汽车的地带，出产的小汽车和卡车，占全国总产量 1/4 左右。

汽车是美国人广泛使用的交通工具。美现有汽车 1.5 亿辆。美国人上下班全年平均驱车 53200 英里，交通费平均 1270 美元。驾车旅游更是美国人兴趣所在。

资产高达 2000 多亿美元的汽车工业，是美国人的经济支柱，美的新车市场年销仍达 1000 万辆。它牵涉面十分广泛，全美 1.5 亿辆汽车，年耗汽油 3000 亿公升，使石油工业成为美的最大工业。与汽车关联的行业甚多，加油站普及城乡各个角落，汽车销售商店占据了商业区最多的地段，有卖新车的，有二手货，也有出租的。汽车的保险与维修也是极大的买卖，随处可见汽车旅馆、汽车快餐店、汽车影院等。而汽车停车场，更是购物中心、住宅建筑所必须考虑的问题。美国政府每年拨出巨款，修筑和维护全国各地四通八达、犬牙交错的公路线，为汽车工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底特律这个汽车城，有个发展过程。从前，这里是印第安人的毛皮市场和锯木业集散地，居民点规模很小，周围是一片沼泽地和未经砍代的森林。1701 年法国殖民者在现今城市的中心位置上，建筑了一个法兰西式的城堡。1763 年被英国殖民者占领，以后又受到战争的破坏，19 世纪上半叶成为密执安州首府后才开始发展起来。1820 年，全市人口仅 1400 多，1900 年增加到 28.6 万，1930 年人口跃为 156 万，现有人口 167 万，并已发展成为美国五大湖区，仅次于芝加哥的第 2 大工业城市。

伊利运河通航后，五大湖区的航运大大增加，使位于连接休伦湖和伊利湖的河流附近的底特律成为重要的转运点。这为底特律发展汽车工业、运进原材料、输出成品，提供了方便的运输条件。

底特律汽车工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历史进程。继 1880 年发明内燃机汽油发动机之后，亨利·福特于 1903 年就在这个城市生产汽车，到 1907 年才开始大批制造汽车，当年生产 1.5 万辆。1913 年福特汽车公司采取流水作业的方法装配汽车，这一年共生产汽车 48 万辆，3 年后产量增加“倍，达 96 万辆。汽车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底特律的发展与扩大。30 年代后，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钢板、电讯仪表、塑料、高级合金钢、橡胶、玻璃、弹簧、木材加工等工业部门也得到了发展。这样，城市用地日益扩大，职工人数不断增加。与汽车等工业配套的公共设施、科研文教事业也迅速发展起来。目前，底特律及其附近地区，已形成了 16 个汽车生产中心，每年能自动装备

400 万辆汽车。市内有 3 个全国最大的汽车公司。

1903 年创立的福特公司，从 1904 年生产 1700 辆汽车到 1968 年日产量接近 1910 年的年产量，1975 年能生产 280 万辆汽车，专业性的汽车工人有 18.2 万人，其次是通用汽车公司，每年生产汽车 100 万辆。第三个公司是克莱斯勒公司。从事机器制造业的专业性汽车工人和技术人员，占全市职工的一半。例如福特汽车公司的试验研究中心，有 12000 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通用汽车公司科研中心的科研人员也有 5500 多名，每年的科研经费高达 12.5 亿美元。

福特汽车公司总公司，设在底特律市西南部的迪尔本。它在底特律的一些主要工厂，都设置在迪尔本附近的红河沿线。福特汽车公司总厂，处在南菲尔德路以西，密执安路和福特路之间，占地面积大约有 20 条街区左右。

福特汽车公司的创始人亨利·福特，原在密执安州以伐木为业。1903 年，他同一些人合伙开办了这家制造汽车的公司。1919 年，合伙者撤出，公司就成为福特家族的独占企业。1956 年，福特家族出卖了这家公司的部分股票，但仍占有绝大部分股权。

在美国国内，这家公司在亚特兰大、芝加哥、达拉斯、堪萨斯，洛杉矶、诺福克、圣路易斯、圣阿塞、圣保罗等 15 个城市设有汽车装配厂。在国外，它在法国、英国、德国等 12 个欧洲国家设了汽车制造厂或装配厂，在许多亚洲、拉美和非洲都设了装配厂。

美汽车工业和钢铁、纺织工业一样，被称之为美国的“夕阳工业”，自 70 年代以来受到日本汽车工业的强大冲击。1979 年石油第二次大涨价，人们对汽车的耗油量开始斤斤计较。美国制造的汽车有费油的弱点，而日本汽车的一大优点是省油。这样，日本汽车大量涌进美国市场，同时日本车还质优价廉。自古以老大自居的美国汽车工业受到沉重打击，出现亏损。比如 1980 年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 3 家最大的汽车公司，总计亏损 40 亿美元，形成夕阳西下的危机。

为了振兴美的汽车工业，美采取了下列几项对策，一是由政府出面谈判，从 1981 年 4 月限制日本汽车的进口，并力争打开日本的汽车市场；二是投入新的巨额投资，革新美国的汽车工业。自 1979 年之后的 5 年中，3 家大公司增资共达 500 亿美元，以最新的科技成就，武装美国汽车工业，使美汽车的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

为什么曼哈顿被称为“美国的象征”？

人说不到纽约，等于没有到过美国，而不到曼哈顿，等于没有到过纽约。曼哈顿是纽约的精华，也被称为“美国的象征”。究竟什么原因，使这块不过二三十平方英里的小岛如此诱人，以至于每年能吸引 1000 多万游客，曼哈顿原是美国土著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曼哈顿”是印第安语“原始之地”的意思。曼哈顿岛是白种人最早踏上纽约的地方。纽约最早的名称叫“新阿姆斯特丹”，是由首先到达这里的荷兰人命名的。据说 1626 年荷兰殖民者巧取豪夺，仅以价值 24 美元的玻璃首饰从印第安人手中骗走了曼哈顿岛。1664 年英国占领纽约，曼哈顿也归属英国。纽约是英国国王赐给他的弟弟詹姆斯·约克公爵的礼物，于是更名为“纽约”（New York，意为“新约克”）。直到美国独立，曼哈顿才归美国所有，并曾一度成为美国联邦政府的临时所在地。

曼哈顿是一个狭长的岛屿。东侧是东河，西面是哈得逊河，南端濒临大西洋，北端是哈莱姆河。18 座桥梁和 5 条水底隧道，将曼哈顿岛与组成纽约的布洛林、布朗克斯、皇后市和斯塔滕岛联接起来，其中曼哈顿岛尖角上，在留有荷兰人时代的炮台的炮垒公园下面，长达 3 公里的通往布洛林区的炮垒隧道最为壮观，在这一带办公的大公司的老板们，早晨从隧道里钻出来，晚上下了班又从隧道里钻进去，成为纽约的一大趣闻。曼哈顿集中着世界最高的高楼和最大的公司，炫耀着最新的时装和最雄厚的资本，分布着伸向世界各个角落的最繁忙的商业动脉。由于曼哈顿所处的重要地理位置，在 19 世纪后半期，便逐渐成为美国东海岸的海上贸易中心。数十年间，洛克菲勒财团、泛美航空公司、哥伦比亚电视广播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帝国大厦、世界贸易中心等被称力美国现代化和繁荣象征的建筑楼群，五光十色，矗立在曼哈顿岛上。

闻名于世的华尔街，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代名词”。荷兰人占领曼哈顿后，立即筑起城墙以防御印第安人的袭击。后来这座城墙的遗址，变成了这条华尔街（Wall Street）。其实华尔街虽然名气大，但是街面狭窄，长度不过半英里。然而美国最大的 10 家银行中的 6 家设在这里，并有 120 多个专为金融业服务的机构设施，资产共达 420 亿美元，每天通过这里银行办理的国际货币交易约 2000 亿美元。华尔街掌握着世界上 80% 的财富，极大地影响着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行情”，甚至可以说，华尔街操纵着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命运。

曼哈顿也被称为“站着的城市”。摩天大楼比肩接踵，四周已经没有扩大的余地，曼哈顿不得不再向空间发展，这样也使得曼哈顿的市容蔚为壮观。

“帝国大厦”一直被纽约人引为自豪。1783 年乔治·华盛顿来到纽约州时曾说：这里将成为“新的美洲帝国的中心”。因此，“纽约州大厦”被称为“帝国大厦”，它总高度为 381 米，共 102 层，在顶层的瞭望台上，可以远望方圆 80 英里的地方。大厦顶层上设有世界上最高的电视发射台。自 1931 年建成一直称雄世界 40 多年，被称为“世界八大景观之一”。据说 1932 年有 5 名波兰运动员，用 21 分钟跑完了全程 1860 级的楼梯。1970 年，帝国大厦被另一座建筑物——世界贸易中心取代了称雄的地位。世界贸易中心高达 412 米，楼高 111 层，是如今纽约最高的建筑，是世界上第 3 高的大楼。

在华尔街不远处的市政机关，有 1812 年用大理石砌成的市政厅，属法国

文艺复兴时代的建筑风格。在市政大楼中有一座古老的财政大楼，是乔治·华盛顿宣誓就任美国第一届大总统的地方，楼前有一铜像，是按照华盛顿当时站立的地点和姿势雕刻的。

纽约的唐人街在曼哈顿岛的东南部，面积不及 9 平方公里，中心地区约 4 平方公里，有十几个街口。纽约唐人街现有 14 家银行，其中华人开办的有 3 家，有 100 亿美元的存款。唐人街上华人开的商店约有 700 多家，餐馆 150 多家，珠宝店 25 家，还有各种同乡会、宗族公所、中华公所等。另外有 2 所华文中学、2 所小学、2 家医院。完全像一座独立的小城。唐人街集中居住的华人达五六万人。它已成了今日美国最大的唐人街。

百老汇是条大街的名字，它的闻名是由于它是美国戏剧和音乐舞蹈的荟萃地。这里集中了几十家剧场，演出歌舞剧、话剧、歌剧、芭蕾舞、交响乐等。林肯演出艺术中心是本世纪 60 年代初新建的现代化演出中心。有百年历史的卡内基大厅，被著名的小提琴家梅纽因誉为“是由音乐建成的，是全部美国音乐史的象征。它代表着美国音乐。”艺术家们也总能把能在这里演出看作是他们艺术事业的顶峰。柴可夫斯基、莱纳德·伯恩斯坦、托斯卡尼尼以及舞蹈家邓肯、黑人歌唱家保罗·罗伯逊都在这个神圣的殿堂中演出过。

纽约的夜景也是世界闻名的。色彩绚丽、变幻无穷的霓虹灯广告令人眼花缭乱。《纽约时报》大楼屋顶上的巨大活动新闻报告牌，用电炬映出新闻提要，当美国总统大选开票时，广场上挤得水泄不通，以待谜底揭晓。

曼哈顿总以它的最大、最高、最贵、最新自傲。然而在这座拥有 200 万居民的小岛上，也有以穷、脏、拥挤而闻名于世的哈莱姆区。肮脏的地铁列车、破烂不堪的房子、污秽的下水沟、高发的犯罪率也是曼哈顿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为什么说摩天大楼是“最伟大的美国建筑形式”？

1931 年纽约出现了一座高耸入云的怪物，它就是美国早期摩天大楼的代表作——帝国大厦。它离地面 1250 英尺，高 102 层，是当时美国的最高楼，也是世界第一的高楼。一位波兰籍的奥运会选手，从底层跑到楼顶，用了 21 分钟。帝国大厦还创造了不少的第一：大厦用去钢材 6 万多吨，是当时的世界第一；大厦内有窗户 6500 扇，是世界第一；大厦建造从破土动工到竣工，仅 13 个月，其速度也是世界第一。1945 年帝国大厦的 79 层楼被一架 B-25 飞机撞击，虽然死了 14 人，但大厦岿然不动。

这种高楼竞赛是没有止境的。帝国大厦第一的高度，后来被 1970 年建成的纽约世界贸易中心打破。这座贸易中心不仅高度超过帝国大厦，且是个联体的双楼，其窗户有 43.6 万扇，空间面积 900 万平方英尺，造价 7 亿美元，远远超过了帝国大厦。但后来这个最高的记录已属芝加哥 1974 年建成的西尔斯百货公司大厦，楼层为 110 层，高于地面 1355 英尺，比帝国大厦还高出 105 英尺。

摩天大楼自本世纪起在芝加哥、纽约出现后，又在其它许多城市纷纷面世，一直对城市景观起着重大的影响。“摩天大楼既是美国城市的成功象征，又是不受欢迎的不速之客。在经过了将近一个世纪后，我们似乎仍不能与高楼大厦和睦共处：它们破坏了建筑物的比例，悄悄地剥夺了人们应享的光线，它们被斥为畸形建筑，那是不足为奇的；但我们也珍视它们……对游客和本地人来说，这些建筑物代表了这些城市。”因此摩天大楼被认为是一种可与现代舞蹈和爵士音乐相提并论的美国式的艺术形式，“是最伟大的美国建筑形式”。

当前人们对于建筑摩天大楼，怀有一种从 20 年代以来未曾有过的感情冲动，甚至是洋溢的激情。在摩天楼的设计中出现了一股新浪潮，其特征是生动活泼，豪华绚丽；而上一代高层建筑却是刻板单调，平庸无奇。这一浪潮有时也推出了一些精彩绝伦的建筑，但另外一些却显得颇为拙劣。不过综观起来，则几乎无一不反映出近年来美国大型开发事业中所发生的巨大变化。

这种变化的意义远远超越了建筑学的范围，因为建筑学既表达美学观念，也是形象、价值和力量的反映。而在这方面，摩天楼尤为突出，它是美国创作的精华，把美国人对工艺技术和发展进步的信念与他们对戏剧性效果的喜爱结合起来了。新一代的摩天楼还体现了美国人对商业（以及商业对美国人）、环境和自己历史的态度的转变。

芝加哥的早期摩天楼现在已被公认为美国第一代摩天楼中的杰作；但是，到了本世纪 20 年代，在纽约诞生了新一代的建筑物。今天看来，这代建筑物在某种程度上似乎代表着摩天楼设计的黄金时代。在那些年月里，建筑师们既着重于表现高度又借用历史风格，把两者结合了起来。20 年代和 30 年代，在纽约建造的大型摩天楼主要都是塔式的。落落大方的“收进”，和纤细的楼顶组合在一起，使它们显得既高雅又浑厚，它们高人云霄，但其外部装饰与雕塑般的体型，却又错落有致，组成它们浑然一体的空中轮廓。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在 20 年代被视作乌托邦建筑的那种国际风格，终于进入了繁荣时期，它跟过去的历史风格是断然决裂的。但是，它那粗犷的线条和朴实的美学观点之所以得到广泛的采用，与其说是由于把它看成了崭新时代的象征（如同其创作者所期望的那样），毋宁说在

能工巧匠行将消失的时代中，它是一种能快速地建造廉价建筑物的方法。那种玻璃方盒子结构，由于甩掉了带着富丽堂皇楼顶的老式“收进”型摩天楼的浪漫主义色彩，因而能经济地利用空间。

美国工程师认为，单凭玻璃方盒子本身是不能造就一座城市的：它们过于单薄、过于冷漠、过于缺乏感情，因而不可能形成那些老式的砖石建筑所具有的那种坚实和协调的统一感。

但是主要的变化，还是在 70 年代中期出现的约翰逊与伯吉修建的两座建筑，即 1972 年竣工的明尼阿波利斯的国际数据系统中心，1975 年竣工的休斯顿宾兹奥尔大厦。国际数据系统中心包括一座 51 层的办公大厦、一座 19 层的旅馆及一个用作零售商店的侧翼，这些大楼围绕着用玻璃覆盖的中央庭院，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了明尼阿波利斯的一个市内广场。这组建筑物起了一种很少有几幢现代派的摩天楼能起到的作用，它本身虽然异常壮观，但却似乎向社会发表着声明，声明它在设计时考虑公众的使用需要，甚至超过了考虑美学效果。

事实上，摩天楼的设计正在沿着两个方面前进，两者都力求摆脱平庸的玻璃盒形式。国际数据系统大楼所指示的方向是使摩天楼成为社会实体，而宾兹奥尔大厦和汉考克大厦则表明了使它成为抽象派雕塑的可能性。人们可以将它称为面向社会与耽于想象之间的斗争。但是无论何者，其意图都是要填补由冷漠而单调的现代派方盒子所造成的真空。

这样，到了 80 年代初，几乎每幢在纽约建造的大型摩天楼，都与上一代的方盒子有所不同。而且，这种摆脱老一套的玻璃盒子的动向是如此强烈，以致连一座在 1963 年建成的上一代的纽约建筑物也进行了改造，过去大厦前面是铺着混凝土的广场，如今加建了一个用玻璃罩覆盖的大厅。

建筑评论家认为，“纽约在竭力追求建筑物的高度，似乎不大注意表现工艺的创新。如果说芝加哥是向本身找灵感，纽约却是向欧洲找灵感：它复制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厦，哥特式高楼和乔治王朝时代的宅第，竭尽全力抄袭历史……其目标偏重纯视感的享受。”

一个有趣的问题是：摩天大楼可以盖到多高？今天的工程师认为几乎没有限度。美国和其他地方的大厦营造商，现正建造各种超高层建筑物，并且没有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现在可以轻而易举地建造起 150—200 层的超高层大厦。是什么使这一切得以实现呢？工程师们说，主要的条件是轻质建筑材料、风洞实验和其他各种技术，再加上人们无穷的想象力。

但是结构轻巧也有其不利之处。由于新型摩天大厦不像传统的高层建筑那样采用大量钢柱和沉重的砖石墙，它对狂风的承受力较低。风的冲击力是依据建筑物的高度以几何级数增加的。一般来说，高 100 层的大楼顶部所受到的风的冲击力，是高 50 层的大楼的 4 倍。飓风袭来时，高耸的摩天大厦迎风的一面要承受 4000 多吨的冲击力——这 4000 吨冲击力足以将大厦刮倒。

实际上，迄今还没有发生过狂风“倾覆”摩天大厦的事情。由于建筑法规包含着一定的安全系数要求，这种事情今后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尽管狂风有时会刮烂窗户，但现在的超高层建筑通常都采用柔性玻璃，再垫上高强度的衬料，完全可以抵挡狂风的吹袭。风造成的真正问题不是对建筑结构的破坏，而是在大厦高层中的人 would 感到晕眩。比如，细高而轻巧的约翰·汉考克保险大厦于 70 年代初在波士顿建成后，每逢强风吹过科普利广场时，这座高 790 英尺的大楼顶部就开始摇摆，摇摆的幅度超过一英尺。在最上面的几

层楼内，房门自动开关，抽水马桶里的水在晃动。波士顿汉考克大厦在其第 58 层楼的相对两端安装了两个减震器。减震器的作用部分是一个 17 英尺见方、4 英尺深的大箱子，箱下敷有薄薄的一层油，并装有活动轨道。箱里摆满了铅锭，缝隙处填满了巴氏合金粒。每个箱子重 60 万磅，略重于一架满载的 DC—10 型飞机。安装减震器的目的很简单。强风下的高层建筑如同音叉，不管风力大小，在一定的时间里总会前后摇摆。汉考克大厦的摇摆时间为 7 秒钟。大厦一开始摇摆，传感器立即觉察到，便将箱底的油抽出，于是减震器在巨型电马达的协助下，向大厦摆动的相反方向滑动。减震器的这一运动破坏了大厦的自然摇摆节律，如同一个孩子打秋千，因为他使劲摆动的时间不对，秋千很快就会停下来。遇到暴风，比如时速 100 多英里的持续强风，减震器前后滑动的距离可达 7 英尺，不过目前的最高纪录只有 4 英尺。安装减震器后，这座大厦在风中几乎不动摇了。

至于说到安全，特别是高层建筑遇到火灾应如何处理的问题，人们便不会有“高”的幻想了。目前最明智的方法是封闭法，不过还有待完善。像西尔斯大厦这种各层总面积相当于 83 个橄榄球场的摩天大厦，要将里面的人全部撤出是不实际的。受灾楼层的用户首先撤出燃烧区，然后用鼓风机向火区上面和下面各楼层吹送空气，从而对这些地方和楼梯间略加压力，避免烟雾扩散。

这些摩天大楼，是美国高度发展的科技水平、雄厚的经济基础和现代艺术的结晶。随着科技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现在纽约又有几座 120 层、140 层、150 层的大厦拔地而起。芝加哥、休斯敦分别有兴趣兴建 210 层高楼和 500 层大厦的计划和雄心。也有人把修建摩天大楼看作是美国人好胜、追求第一的性格体现。

为什么美国有不少“总统图书馆”？

总统图书馆是一个由博物馆和图书馆组成的独特系统，每年都吸引着数以百万计的参观者。他们可通过实物展品、音像资料、纪念品和白宫官方文件，深入了解近代美国历史上的一些领导人物和重大事件。

此外，这些图书馆也是教育和研究中心，它们收藏大量有关总统生平及执政期间的文献和其他历史资料，供世界各地的学者前来研究。

最令参观者感兴趣的是那 20 多万件实物展品，从中可以一窥美国总统私人生活和官方活动的一些片断。比如，肯尼迪总统的摇椅就陈列在他的图书馆中；在罗斯福总统图书馆内，则可以看到他钟爱的美国海军战舰模型和他在海德公园庄园兜风时驾驶的经过特别改装的汽车；艾森豪威尔总统的绘画和儿时的住房，也在他的图书馆中供人参观。

目前全美共有 9 个这样的中心，分别收藏从赫伯特·胡佛（1929—1933 年在任）至罗纳德·里根（1981—1988 年在任）等总统的资料。第 10 个中心，即乔治·布什总统图书馆暨博物馆现正在规划阶段。

这些图书馆隶属于首都华盛顿的国家档案局。每个图书馆都有馆长、档案学家、图书馆学家、视听技术和博物馆专家。博物馆的选址和建筑费用由私人基金会及该总统的支持者筹集，然后将款项转交美国政府。这些图书馆都坐落在对有关总统来说有重大意义的国内某个地区。

从史学研究的角度看，总统图书馆中最重要的藏品莫过于白宫档案，因为它记载了总统如何处理内政和外交事务。

根据 1978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总统档案法，自 1981 年 1 月 2 日起，所有档案均属国家所有。档案学家受命在一位总统卸任之后，立即接管有关档案并将它们保存在图书馆或其他设施之内。罗纳德·里根的文件就是根据该法令处理的第一批档案。

富兰克林·罗斯福（1933—1945 年在任）认为，总统任职期内的有关材料应予公开以供学术研究，因而倡导建立了这个图书馆系统。在 30 年代后期，他提交了一份借助私人和国家财力共同建立罗斯福图书馆的提案，得到了国会的批准。

罗斯福的朋友们成立了一个非营利的团体，为兴建图书馆募集资金，图书馆于 1940 年竣工。后来，罗斯福便将他的文件、图书和收藏品捐赠给政府，陈列在图书馆中。

罗斯福图书馆位于俯瞰哈得逊的海德公园庄园，距纽约市不到 145 公里。罗斯福总统就在这里出生和成长。罗斯福家族的房子为二层楼，距图书馆约 180 米，游客可参观这里的 30 个房间，包括富兰克林的卧室，他那件为人熟悉的深色海军呢斗篷就挂在衣柜中。介于住宅与图书馆之间的是玫瑰园，富兰克林·罗斯福及其夫人埃莉诺两人的墓碑就在这里。

参观者可以看到罗斯福总统论述其里程碑式的社会保险法案的意义和宗旨的原始文献，该法案为他的新政计划奠定了基础。在此陈列的还有罗斯福于 1941 年 12 月 8 日珍珠港被袭后向国会提交的对日宣战咨文，以及爱因斯坦敦促他对利用原子能制造核武器一事进行调查的信件。

位于艾奥瓦州西布兰奇的赫伯特·胡佛总统图书馆和博物馆于 1962 年开放，它包括这个第 31 位总统出生的小屋、他父亲的打铁铺、他儿时就读的学校以及他的墓地。博物馆展示了他在任职期间（1929—1933 年）的杰出成就，

包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担任食品管理局局长时。使成千上万比利时人免遭饥谨；战后努力裁减军备；以及改善美国与拉丁美洲国家的关系等等。

哈里·仕鲁门图书馆暨博物馆坐落干密苏里州西部边界的独立城，离这位第 33 位总统（1945—1953 年在任）的住所不远。这里陈列的书函、文件和照片都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反映了世界历史上的一些重大事件，如美英中 3 国于 1945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波茨坦公告》，规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投降的条件；1945 年 8 月 6 日对广岛及 3 天后对长崎投掷原子弹的情况，这是核武器首次在战争中亮相；朝鲜战争期间的许多战斗场面，等等。

阿比林是美国中西部堪萨斯州的一座小城，艾森豪威尔中心就坐落在这里，用来纪念第 34 位总统德怀特·戴维·艾森豪威尔（1953—1961 年在任）。人们在展厅可见到的部分展品有：他上小学时用的书桌；他在美国陆军学院西点军校参加美式足球赛穿的球衣（他从该校毕业时获得中尉军衔）；他自己设计的“艾森豪威尔夹克”（二次大战中他和美军士兵都穿这种军装）；一艘步兵登陆艇的模型；一辆座驾车；以及由他手书的声明欧洲战区战争结束的报告，上面写道：“此次盟军行动于 1945 年 5 月 7 日当地时间凌晨 3 点顺利完成。”报告署名“艾森豪威尔”。

约翰·肯尼迪图书馆位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以南。

自 1971 年开放以来，这座洁白耀目的有 23 米高玻璃天棚的建筑已接待过 350 多万名游客。游客在室内可以观看一部由肯尼迪家族专门为图书馆制作的 30 分钟的传记影片：《约翰·肯尼迪（1917—1963 年）》。此外，图书馆也常常放映肯尼迪举行过的 64 次记者招待会的片断，其中不乏妙语警句。

在博物馆的中心，展示了肯尼迪任内白宫椭圆形办公室的一部分，包括他办公桌的复制品，福特、卡特和尼克松总统后来都使用过这张桌子。这张桌子完全保留了 1963 年 11 月 21 日的原样，那天他离开办了以后就再也没有回来。由白宫人员准备的标有日程安排的日历上显示，他原定于当日上午 10 点 45 分在南草坪乘直升机，前往约有 12 分钟航程的安德鲁斯空军基地，从那里飞往得克萨斯州。翌日，肯尼迪总统在其车队于达拉斯市街头行驶时遇刺身亡。

林登·约翰逊图书馆暨博物馆楼高 8 层，坐落在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市的得克萨斯大学校园内。林登·约翰逊从 1963—1969 年任总统。图书馆占了建筑物的 5 层，收藏了 3500 万件历史文献。其他 3 层则辟为博物馆。

约翰逊的社会改革计划，包括维护民权事业和制定对抗贫困的法律，在此均有所说明。在地球的另一边，在越南触发的那场小规模、让人憋气的战争，造成了美国的分裂。随着冲突升级，约翰逊的支持率急转直下，不满的呼声日趋激烈，总统最后宣布他不再参加 1968 年的竞选连任。展品如实地反映了在这些激动人心的岁月中所发生的事件。

理查德·尼克松图书馆暨出生地纪念馆于 1990 年开放，坐落在其家乡加州南部城镇约巴林达。显示白宫岁月（1969—1974 年）的展品，包括有关美苏关系缓和、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水门事件以及总统因此下台的资料。通过音像展品，游客可对尼克松总统执政时期的历史事件有第一手的认识。

这里还有一组非同寻常的展品，使参观者仿佛置身于尼克松的白宫招待会上，会见 10 位外国著名领导人。这些与真人一般大小的站立塑像，包括中国的周恩来和毛泽东、苏联的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和尼基塔·赫鲁晓夫、

埃及的安瓦尔·萨达特、英国的温斯顿·丘吉尔、法国的夏尔·戴高乐、以色列的戈尔达·梅厄、德国的康拉德·阿登纳和日本的吉田茂，参观者只要按动电钮，即可听到他们对尼克松评论的录音。

杰拉尔德·福特图书馆暨博物馆是唯一没有研究和档案部，并且将展览地点分别安排在两个城市的总统图书馆。这两个地方尽管都在他的故乡密歇根州，却相距 280 公里。馆藏品包括 1500 万页文件，21.33 万米长的电影胶片和 275 幅照片，其中有 1975 年总统在北京与邓小平副主席检阅仪仗队，以及已故第一夫人贝蒂·福特赤足与芭蕾舞班上的儿童共舞的照片。

在位于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的卡特总统中心，参观博物馆的人可以参加一场模拟的“市政会议”，聆听卡特对一些问题的解答。游客可以按电钮选择讨论的主题，如外交政策、经济、环境或白宫生活等等。第二个按钮是用来列明针对某主题而提出的林林总总的问题。

在加州洛杉矶商业区西北 65 公里处，坐落着占地 45 公顷的罗纳德·里根图书馆。图书馆共有 4 层，地面两层是图书馆，博物馆和办公室，地下两层则用来储存文件和实物。此外，这里还有总统办公室套房和会议设施。该图书馆暨博物馆藏有里根总统两个任期内的文件以及许多展品，包括外国元首赠送的礼品和他召开记者招待会的录橡带。

乔治·布什总统图书馆正在计划兴建中，它将建在得克萨斯州科利奇的得克萨斯农业及机械大学校园内，预计在 1996 年开放。

罗斯福为什么想到要修建总统图书馆呢？

答案可以从他之前总统文件的遭遇中找到。

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高任时，把他的文件都带走了。他亲自保管这些文件，使之免受政敌的窥探。以后的历任总统都仿效他的做法：每个人都把自己的文件视作私人财产，离任时就带走。但通常的遭遇是：由编辑任意删改；被手稿搜集者弄得残缺不全，遭到纪念品搜猎者盗窃；受到总统遗孀的糟踏以及在谷仓和桶里遭焚毁。比如 1934 年赫朱蒂奇（安德鲁·杰克逊总统在美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的住所，也是他退休后的隐居地和他的坟墓所在地）发生火灾，安德鲁·杰克逊的一些文件就这样丢失了。约翰·泰勒的文件，大部分毁于 1865 年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火灾。杜卡里·泰勒的文件在南北战争中被北方联军用马车运走，以后再也找不着了。

就算总统的文件没有被毁掉，散置各地也是常有的事。1938 年，美国总算有一个地方可以让学者们找到一位总统的单一的完整成套的资料。那就是海斯总统图书馆，也是罗斯福总统为保存他的文件以免重蹈其前任覆辙所借鉴的样板。

国会在 1955 年通过了总统图书馆法。根据此法，国家档案馆有权接纳跟建立总统图书馆有关的各种文件、手工制品、土地及建筑物。因此，人们无须再为总统文件散关的问题而担心了。

总统图书馆愈来愈受人欢迎，其原因是它们面向公众的节目愈来愈多。一个总统图书馆面向公众的节目是否成功，与其能否吸引到大量对本国历史遗产深感兴趣，对他们历代的政治领袖感到好奇，并在大量史实似乎支离破碎的年代里追寻其结论纽带的美国人成正比。

为什么校园中“大哥大姐”越来越多？

目前美国大学里，年龄大都在 25—32 岁之间、超过入学平均年龄的“大哥大姐”们为数很多。他们有的业已身为父母，有的则在社会上工作一段时期后又重新回到校园。由于生活经验不同，他们一般均比那些刚从中学考入大学的学生成熟，考虑问题比较深刻，而且多数入学习成绩也不错。从这个角度看，大学生平均年龄的提高并非一种消极现象。

这些成人学生目前已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43%，他们正在改变着校园生活。

重投炼炉的成人学生，为数之众可谓前所未有。他们攻读硕士或专业学位，或继续修读过去未修完的本科学业。据美全国教育统计中心的统计，自 80 年代以来，大学中 25 岁以上学生的人数上升了 19%，从 1981 年的 480 万增至 1991 年的 580 万。

他们究竟为何重返校园？主要动力恐怕是渴望获得更好的就业机会。也有一种看法认为，“这些人或工作平庸乏味，或因个人境遇不佳，在其单位呆着犹如困兽，因此视上学为一条出路”。

对妇女来说，这条路的好处似乎更多。重返校园的青年中，妇女人数大大超过男子。一所大学理事会调查发现，在攻读本科及研究生学位的成年人中 59% 的人为妇女。

成人教育专家指出，这些妇女大多超过 30 岁，其中不少是刚刚离婚或分居的。她们突然意识到，她们要靠自己养活子女。教育工作者指出，一些成年人返回课堂的原因，是经济不景气，难于找到理想的工作。对许多投炉重炼的学生来说，大学已非人生的一个阶段，而是工作场所。

布伦达·麦克布赖德是新闻系 4 年级学生，她已 25 岁，靠兼做救生员赚钱交学费。她住在费城郊区，很少与同学来往。她谈起在亚利桑那大学上学时的情形，仿佛是在说另一个人。她 18 岁上大学，3 年后退学，她说，校园生活“与我 18 岁时下一样了，那时的同学是我的朋友，是要与我共同度过 4 年大学生活的伙伴。而现在我只是工作，听课，然后回家”。

但普尔大学学员统计表表明，1994 年春季学期，两万名在校本科生中，20—29 岁的占 3/4 以上，绝大多数学生超过 22 岁。18、19 岁的学生只占 8.7%。

30 岁的帕蒂·卡恩是文学系 4 年级学生，入学时已 27 岁。当问到他们与年龄较小的学生相处得怎样时，她说“我与他们只是在教室里接触”。

这些学生不与同学来往，一方面是由于他们太忙，没有时间；一方面也是因为他们青春已逝，无意重新体验。

凯特·博维奇去年从新闻系毕业时已 33 岁。作为一个已经工作，离婚后带着小女儿生活的超龄学生，她说：“这是两代人的不同。他们的经历与我们不同。他们看的电视节目与我们看的下一样。”

此外，全国各大学似乎都有这种看法：与上一代人相比，学生的年龄大小不那么要紧。年轻人如今推迟了面对生活的时间，从衣着打扮和言谈举止看，现在 30 岁的人越来越像 20 岁的人。坦普尔大学成人教育计划主任丽贝卡·阿尔珀特说：“我见过年仅 25 岁却身为 3 个孩子母亲的学生。我觉得她们身穿牛仔裤，在人群中很普通。”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比较文学教授安东尼·卡斯卡迪说，1964 年

时有人提醒学生不要轻信 30 岁以上的人,而现在,文化和经济背景的差异‘压倒’了”年龄的差别。

年龄差异的表现也较明显。保罗·森斯但教授说：“年龄大些的学生善于理解文学作品中的感情内涵。”

乔纳森·弗里德里德是但普尔大学的人类学教授,他谈到超龄学生时说：“如果是他们自己而不是父母付学费,他们大多想从课堂上学到更多的东西,而不是仅仅获得好分数。”

超龄学生还比许多同学都勇敢。帕蒂·卡恩说她经常不举手就发言。34 岁的彼尔·罗珀回到宾州大学的沃顿学院继续学习,他说由于他 1977 年离开学校后增加了阅历,他发现课堂讨论更有意思了。

弗朗西丝·佐勒女士是锡拉丘兹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法律与公共政策的教授。她说：“他们把课堂上听到的与自己经历过的进行比较,如果我举例有困难,他们就帮我举例。”佐勒女士还说：“超龄学生的弱点是不善于考试,这影响了他们的成绩。”

但是大部分教授都承认,超龄学生出了错总要问为什么,他们会反复探索、询问,因此提高得很快,这可起到亡羊补牢的作用。

为什么说它们改变了美国？

“书籍是在时代的波涛中航行的思想之船，它小心翼翼地把珍贵的货物运送给一代又一代。”这是英国著名学者弗朗西斯·培根，对书籍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所说的一句名言。

美国著名学者罗伯特·唐斯博士，在本世纪 70 年代，出版了一本名为《改变美国的书》。他从浩如烟海的书籍中，经过认真比较研究，进选出了 25 本书。唐斯说，他的目的并不在提供“最佳书目”或“伟大著作书目”，而是选出“对形成美国文化与文明，具有最重大影响的书”。

唐斯 1903 年出生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获图书馆学博士学位，先后当选为全美国图书馆学会会长、全美国大学图书馆联合会会长、美国国会图书馆联合目录顾问等，著述颇丰。

唐斯博士在《改变美国的书》中列举了 25 本书，出版年代从 1776—1962 年。共有 27 个作者，其中 25 个美国人；1 个法国人；1 个瑞典人，27 人中，4 个女性。这些书大部分是关于社会科学方面的，其中有 3 本小说和 3 本涉及医学的书，其内容也是表达社会问题和促进社会改革的。

以下是这 25 本书的内容简要介绍，其材料和观点，皆取之于唐斯原书。

(1) 《常识》，托马斯·潘恩著，1776 年出版。潘恩出生在英格兰，37 岁时移居美国。他在书中断然主张对英国全面决裂，以战争手段争取独立。《常识》发行了 50 万册，短短几个星期之内，传遍了 13 个殖民地，华盛顿称赞它造成了人们“心理上的惊人的转变”。《常识》出版之后不到半年，大陆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潘恩的重要主张，都包括在这个历史性文件之中。

(2) 《远征史》，梅里韦瑟·刘易斯著，1814 年出版。刘易斯的《远征史》的出版，揭露了一片新奇的无人知晓的新土地，开辟了美国向西部发展的道路。

(3) 《摩门经书》，约瑟夫·史密斯著，1830 年出版。摩门教的创始人约瑟夫·史密斯热心研读圣经和伦理学，后自称受到神的启示，将一部用埃及象形文字写成的《摩门经书》译成英文。该书出版后一个月，史密斯及其门徒正式成立了“耶稣基督末日圣徒教会”，通称摩门教。

(4) 《胃液与消化生理》，威廉·博蒙特著，1833 年出版。这本书在 100 多年后仍被誉为“美国医学界最有价值的经典著作”。

(5) 《美国的民主》，法国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著，1835—1840 年出版。该书被誉为“19 世纪论述民主政治的性质与功能的最杰出的著作”。

(6) 《教育年度报告》，霍勒斯·曼著，1838—1849 年出版。该书引发了美国教育史上的第一次大改革。霍勒斯·曼被尊为“美国公立学校教育之父”。

(7) 《产褥热的传染性》，奥利弗·霍姆斯著，1843 年出版。本书被认为是“美国人所写的对于医学进步贡献最大的作品”。

(8) 《不服从论》，亨利·索罗著，1849 年出版。索罗在书中提出“不实行任何统治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他的思想和社会观影响了后来的许多思想家。俄国的托尔斯泰、印度的甘地和美国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都是索罗的崇拜者。

(9) 《黑奴吁天录》，哈里奥特·斯托夫人著，1852 年出版。这本书

犹如燎原之火，燃起了千百万人反对奴隶制的激情，造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最后导致了南北战争的爆发。该书对于美国南北战争的影响，可与潘恩的《常识》一书对于美国独立革命的影响相媲美。

(10) 《回顾》，爱德华·贝拉米著，1888年出版。该书对于启发人们的社会思想，以致推动美国社会改革方面，的确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11) 《海军战略论》，艾尔弗雷德·马汉著，1890年出版。人们认为他所著的《海军战略论》“比一支联合舰队更力强大”，他的名字也因此蜚声世界。马汉认为，“凡能控制海洋的国家，便会成为经济强国”。他分析了百余年的世界战争史，认为海权远比陆权更具有决定性的力量。

(12) 《美国历史上边疆的意义》，弗雷德里克·特纳著，1893年出版。美国史学界对该书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说它“对当代人的影响之大，超过了任何一个史学家的著作”，“美国的全部历史，因特纳而得到新的解释，且为之重写”。此书的“边疆”理论对美国几位总统的思想和政策，都有直接的影响。尤其对西奥多·罗斯福、伍德罗·威尔逊、富兰克林·罗斯福和约翰·肯尼迪更为明显。

(13) 《城市之耻》，林肯·斯蒂芬斯著，1904年出版。该书唤起了一般平民的警觉性和责任感，推动了美国市政改革的进行。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曾赞誉斯蒂芬斯是“揭发黑幕的勇士”。

(14) 《屠场》，厄普顿·辛克莱著，1906年出版。辛克莱写作该书的目的，是想借肉类市场劳工们的惨状，来抗议他们所谓的“工资奴隶”制度，指出唯有社会主义，才能拯救这个“充满了罪恶的世界”。美国评论家马科森说，由于《屠场》一书的影响，使得朝野上下共同努力，在推动美国立法和促进社会进步方面，确实发生了很大的作用。

(15) 《美国与加拿大的医学教育》，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著，1910年出版。该研究报告发表后，引起社会上强烈反响，掀起了医学教育的一系列改革。现在美国的医生，必须经过大学教育、医学教育、临床实习、住院诊疗，然后再通过州政府与全国性的医生考试委员会的考试，及格后，才有资格正式开业行医。

(16) 《赫尔堂20年》，简·亚当斯著，1910年出版。亚当斯将她创办“赫尔堂”社会福利工作的经历写成自传体回忆录。亚当斯为公众服务的高尚精神，受到千百万劳苦大众的敬慕。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称她为“全美国最有用的公民”。

(17) 《科学管理原理》，弗雷德里克·泰勒著，1911年出版。该书被称为现代管理学的“圣经”。

(18) 《美国宪法的一个经济性解说》，查尔斯·比尔德著，1913年出版。该书曾引起轩然大波，毁誉参半，莫衷一是。作者认为“经济因素乃是促成制定宪法最重要的原因”。

(19) 《偏见》，亨利·门肯著，1927年出版。该书的出版，使他成为美国文坛上代表着“抗议精神”的一面旗帜，文学界称颂他为“巴尔的摩圣人”，《纽约时报》形容他为“全美最有势力的平民”。他的笔调生动、流畅、犀利，充满幽默，讽刺泼辣，绝无模棱两可、暧昧隐晦之处，形成独特的“门肯式风格”。他“为美国批评界开拓新的领域，比任何一个人的贡献都大”。

(20) 《司法程序的性质》，本杰明·卡多萨著，1921年出版。卡多萨

总结了司法程序中所运用的 4 种主要方法：哲学方法；进化论方法；传统方法；社会学方法。他的结论是：对于司法程序的分析，可以归纳为逻辑、历史、习惯、功用以及社会共同接受的正当行为标准。卡多萨认为，法律的责任是，“不可视法律为孤立的抽象的条文，而应该在当前整个社会背景之下去考虑它”。

(21) 《中城》，罗伯特·林德与海伦·林德夫妇著，1929 年出版。该书和他们 1937 年发表的《中城》续集，被美国学术界推崇为“现代社会人类学的先驱之作，也是研究美国人生活方式的经典之作”。它对后来社会学者研究美国文化的演变，具有相当深远的影响。

(22) 《南方的心灵》，威尔伯·卡什著，1941 年出版。本书可以说是美国南方从殖民地时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的社会发展史，被学术界公认为研究美国南方的经典之作。

(23) 《美国的一个难题》，瑞典冈纳·麦达尔著，1944 年出版。作者认为美国应当做出这样的抉择：“究竟是让黑人问题继续下去而成为她的负债呢？还是使问题解决成为谋求未来发展的伟大机会。”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罗伯特·林德称此书是论述美国现代化文明最透彻的一本书。“任何一个关切美国民主制度的人，都不能不谈这本书，都不能不因此而深思。”

(24) 《丰足的社会》，约翰·加尔布雷思著，1958 年出版。加尔布雷思的理论，就在于着重研究如何扭转“民富而国穷”的现象，追求“社会的平衡”。本书出版后，美国对于社会福利、社会安全、教育与保健事业日益重视和加强，说明了这本书对美国社会与经济发展，已发生了极大的影响。

(25) 《寂静的春天》，雷切尔·卡森女上著，1962 年出版。本书的主题，是指责滥用各种杀虫药剂，对大自然的均衡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要求人们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该书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美国联邦政府和许多州政府相继制订了法规，控制化学药剂的生产，严格了检验制度。近些年来，世界各国对于“公害”和“污染”问题已日益重视，应该说《寂静的春天》乃是反对污染问题的“第一座里程碑”。

为什么说电视是“开味酒”，报纸才是“正菜”？

从美国报纸主编协会年报中可以看到，许多年来，只要一提到电视，报界总有一点儿恐慌，都认为电视的出现冲击了报纸行业。在 1976 年，曾有人提出这样的警告：“电视几乎是万能的，……最终可能在美国取代报刊这种在社会和商业方面举足轻重的力量。”广播电视业的一次民意测验表明：大多数美国人的兴趣已从报纸转向了电视。他们的大部分新闻都是从电视上得知的。一些报纸还专门就“读者危机”问题开展讨论。一位报纸发行人告诫说：“这一代年轻人是在电视屏幕前长大的，报刊发行部门的经理们已在品尝这一苦果。”

在美国这样一个信息大国，可供人们选择收听的广播电台有 1 万多家，美国人使用的收音机有 4.85 亿台，平均每户 5 台（1.21 亿台装在汽车上）；几乎每个家庭都至少拥有 1 台电视机，可以收看 900 多个当地的商业电视台和 300 个非商业电视台（往往附属于某个大学）。约一半以上的美国家庭订用有线电视，可以接收 30—53 个频道。

而报纸行业亦非低能儿，每天出版的报纸大约有 1760 种，总发行量为 6300 万份，周报有 7700 种，总发行量为 5000 万份。

在电视与报纸的你争我夺中，仅仅在 10 年前，有人认为报纸不可避免地要消亡；而事实上仅是淘汰了一批不适合生存者，比如到 1985 年，有些报纸就只好关门息业了，成了电视的牺牲者。像《纽约先驱论坛报》、《芝加哥每日新闻》、《华盛顿明星报》和《费城公报》等。但报纸总数却并未因此而减少。报纸读者人数虽有下降，但已趋稳定。在报纸动态研究人员鲁思·克拉克看来，虽然只有少数报纸在印数上有直接的竞争力，但“在通讯革命时代，报纸的作用不是比以前减弱，而是加强了”。报纸与电视之间的竞争，正像其他商业部门一样是以“自由竞争，优胜劣败”的原则进行的。

许多在电视冲击下未遭淘汰的报纸发现自身的长处。报纸由于不再是新闻的主要来源，就把侧重点放在解释和分析上了。电视在黄金时间里连续数小时播放新闻，刺激了观众摄取更多信息的欲望，他们买报，在某种程度上是要证实一下他们在电视中所看到的消息。《纽约时报》前执行编辑 A·M·罗森塔尔说，“我们就像在做糖果生意，而电视日夜不停地都在谈论糖果。”“我觉得，电视是自发明活字印刷以来对报纸具有最大推动作用的新生事物。”他还说，电视逼着报纸向读者提供电视上看个到的东西，内容要“更加深刻，更加详细，更加深邃，更多知识性”。报纸不该模仿电视节目，因为那样报纸会变成一种“苍白无力的复制品”。

只要翻阅一下报纸的微缩胶片就不难发现，幸存下来的报纸不但版面更加形象生动，而且阐述更加入木三分，内容更加详尽周全。报纸发展成今天这个样子，电视的作用不容忽视。报界人士认为，电视就像一块海绵，把老百姓的时间都吸去了，报纸不能再照老样子办，读者坐在家中，眼睛看着电视，报纸放在腿上，必须在报上刊登一些新颖的东西，设法吸引他们的注意力。他们不担心电视会抢在报纸前面发消息，担心的却是报纸能否办得很有趣味，能否把人们的目光从电视屏幕上拉过来。

美国有名的甘尼特报系新闻部总裁兼《今日美国》主编约翰·奎因，在弗吉尼亚州罗斯林一幢楼的 17 层上有一套房间，房间一扇窗户上方安装了 5 部电视机，分别调到美国几家主要广播公司的频道，即美国广播公司（简称

ABC)、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简称 CBS)、全国广播公司(简称 NBC)以及有线电视新闻广播公司(简称 CNN)和公共广播公司(简称 PBS)。奎因说,在一个充满电视和电子信息服务的世界里,我们要弄清楚怎样办报才适合需要,才能给读者一些值得花时间读的东西。《今日美国》对电视最明显的模仿是特写版,奎因坦率地承认那是从电视中“偷”来的。报纸上刊登的大幅彩色气象图,就是最显著的例证。报纸将长篇新闻裁成小段的做法,也是受到电视的启发。他们学会了与电视共处,并改变了报纸的特点。

如果说报纸受电视影响而改变了自己面貌的话,电视新闻也在努力适合社会各方面的需要,播放的节目从音乐录像、电视情节剧到警匪影片,应有尽有。它已将最有思想性和启发性的内容让给报纸,甚至节目主持人也把毫无顾忌地在自己主持的节目中阐明观点的权利,让给了新闻记者;相反,在电视上更有可能看到的是强烈刺激性的场面,电视新闻节目越来越注重播音质量,利用卫星和实况转播技术,创造并捕捉到一种自然的、甚至是感情丰富的表达方式,这种手法是任何书面报道所望尘莫及的,但电视无疑已将最有思想性和启发性的内容让给报纸了。

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高级制片人汤姆·那林解释说,他们的目标是“把摄影机放在将要发生新闻事件的地方”。一部真正好的电视片的标准,在他们看来,应强调让事件和形象自己表达自己,“就是记者的声音和言简意赅的解说词”。

现今美国的新闻节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争夺读者、听众、观众的竞争日趋激烈。电视、广播行业随时随地争夺着报纸的读者,剧烈的互相竞争使双方不得不变换花样,扬长避短。其中,报纸行业因电视冲击而变得更力强大,而不是更孱弱,因为它已不再是初级的消息来源,而是具有深一层阐释作用的读物。电视只刺激起人们的食欲,而报纸才是正菜,因为人们买报纸是为了证实他们在电视上看到的東西从而解馋。

为什么电视影响着美国对外政策的议程？

克林顿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顾问托尼·莱克一次在阐述美国的外交政策时说：“使制订对外政策工作大力复杂化的另一个因素是电视。电视传递非常强有力的形象，”实际上能影响美国对外政策的议程。”

由此可见，电视在美国社会中的影响甚大，渗透力甚强，连像莱克这样的美国最高决策者都深感电视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导向不容忽视，外交决策受到电视的掣肘。

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拥有电视机和电视台总数最多的国家。到1980年底，美已有1020家电视台，其中商业电视台752家。80%以上的商业电视台分别属于全国3家最大的商业电视广播公司，即全国广播公司（NBC）、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和美国广播公司（ABC），形成了庞大的电视网。美98%的家庭拥有1台电视机，50%以上的家庭有2台。平均每个家庭一星期要收看40多个小时的电视。电视台种类和电视节目繁多，共有1241个电视台，其中商业节目台941个，教育节目台300个。大约50%的美国家庭装有有线电视，可以接收30—53个频道。电视不仅是一种消遣娱乐的工具，而且是大多数美国人获取各种信息和政治新闻的主要途径。虽然政府规定一个公司拥有的电视台不得超过12家，但是多数电视台都根据合同与3家相互竞争的全国电视公司中的一家联合起来，节目主要由这3家全国电视公司提供。这意味着，美国人不论住在哪里，早晚吃饭时都能看到相同的新闻节目。然而，独立的电视台、非商业性的公共广播和日渐增多的有线电视，使电视新闻和信息的传播更加多样化了。

和其他传播工具一样，电视自诞生以来，就与政治联系在一起。“美国的政治与电视现在已经纠缠得难解难分：谈政治离不开电视，谈电视也离不开政治。”

随着电视事业的逐步发展，电视的优点和特长逐渐被人们认识、利用。电视能使观众同时领悟“不要纸张的报纸”和“没有距离的报纸”的内容，而且声音和形象同时出现，集两种特长于一身，故很快被各大广播公司利用。从国内政治到国际关系，无不受到电视的广泛影响。

从国内政治方面看，电视诞生以来在总统竞选中民军突起，对竞选活动的进程，候选人在选民中的印象及投票日选民的抉择，都有直接影响。1960年约翰·肯尼迪击败尼克松后6天就透露天机：他的获胜首先归功于“电视扭转了局面”。他指的是同尼克松的一次电视辩论中占了上风，而尼克松“失足荧屏”。

两党候选人之间的电视辩论常常成为竞选活动的高潮。总统候选人要机智、准确地回答记者复杂、敏感、刁钻的提问，并对辩论对手的话作出恰当迅速的反应，真可谓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起伏宕荡。

从国际关系方面而言，普通百姓大都是从电视里了解国际信息的，而电视最直观快捷的报道，可以迅速调动起人们的情绪，“使决策者左右为难”。

例如，对索马里饥荒的图像报道给布什政府施加了巨大的压力，要它进行干预。一俟美国派遣了部队，对美国军队伤亡和美运去的援助物资遭到抢劫和浪费的图像报道，又产生了相反的反应，给克林顿政府施加了压力，要它撤军。

在美国人见到国外的饥荒、灾难或动乱时，就问决策者：“我们是一个

超级大国，为什么你们不注意正在发生的这一切情况呢，”在美确实进行了干预并招致人员伤亡之后，人们又问：“我们为什么参与那里的事情，让我们撤出来吧！”国家安全事务顾问莱克说，“时而这样，时而那样，使决策人更难沿着航道稳稳前进”。

瞬间播放的全球电视，除了影响对外政策议程外，还使决策人处在强大的压力之下，要他们对发生的事态立即做出反应。

“如果你没有立即做出反应，那就似乎是政府在躲避或者无能，如果你在弄清全部事实之前立即做出反应，那就很可能犯错误。”

因此，对外政策专家指出，“如果肯尼迪政府在古巴导弹危机时处在电视轰炸这种压力之下，就不可能有 13 天冷静考虑的充足时间了，这就会大大增加爆发核战之危险。”

有趣的是，在美苏对峙的冷战期间流传着一个故事：苏联领导人斯大林一天召集他的亲信，要他们发明出一种破坏美国生产进程的东西，一种能使美生产力降低 1/3 的新型武器。两年之后，斯大林的顾问们带着一个神奇的盒子机器来见他。这种机器每天能占去美国人 8 个小时的时间，这就是电视。为了确保能吸引家庭中男性成员的注意力，这种新型机器要以体育节目为主，特别是职业棒球和职业橄榄球。

为什么说自由女神像是一件艺术珍品？

在纽约港口的自由岛上，高高耸立着举世闻名的自由女神像。她，左手执着《独立宣言》，右手高擎火炬，紧抿以唇，凝视远方，体态端庄，气宇轩昂。自由女神象征着美国人民争取自由的崇高理想。

自由女神像是法国人民为纪念美国独立 100 周年，增进两国间的友谊而赠送给美国人民的。1865 年，法国作家拉布莱那首先提出该倡议。法政府力筹资金，举办有奖抽签，向全国兜售一米来高的陶制自由女神像模型，加上募捐，共筹资近 50 万美元，并特聘才华横溢的雕塑家巴托尔迪和建筑师维约雷勒杜克共同完成这一工程。因后者中途病逝，便由著名的巴黎埃菲尔铁塔的设计者埃菲尔继任。他们仿照古希腊女神的优美造型，督造了这尊重达 225 吨的巨大铜像。

另有一种说法是自由女神的形象很早存在于巴托尔迪的心目中。1834 年巴托尔迪出生在法国的一个意大利人家庭。他从青年时代起就酷爱雕塑艺术。那是 1851 年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已发动政变，推翻第二共和国后的一天，一群坚定的共和党人在街头筑起防御工事，暮色苍茫时，一个年轻姑娘手持熊熊燃烧的火炬，跃过障碍物，高呼“前进”的口号向敌人冲去，波拿巴分子的枪声响了，姑娘倒在血泊之中。巴托尔迪亲眼目睹这一情景，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从此这位高擎火炬的勇敢姑娘，就成为他心目中自由和英勇的象征。说来也巧，巴托尔迪接受邀请之后没过多久，他在一次婚礼上同一位名叫让娜的姑娘邂逅，让娜长得美丽端庄，仪态万方。巴托尔迪认为让她来为“照亮全球的”自由神像做模特是十分贴切的，让娜欣然应允。在雕塑这尊神像的过程中，他们之间产生了爱慕之情，终于结为伉俪。

1869 年自由女神像的草图设计完成，巴托尔迪便开始全心全意地投入雕塑工作。他曾去过美国旅行，争取美国人对塑像计划的支持，但美国人迟迟没有意识到这一礼品的珍贵。直到 1876 年巴托尔迪参加在费城举行的庆祝美国独立 100 周年博览会时，为了引起公众的注意，便把自由女神高擎火炬的手在博览会上展出，才引起一场轰动。摆在人们面前的这只手，仅食指就长达 2.44 米，直径 1 米多，指甲厚 25 厘米，火炬的边沿上可以站 12 个人。于是这件几天前还默默无闻的雕塑品顿时身价百倍，成为美国人人渴望观赏的艺术珍品。随后，美国会便通过决议，正式批准总统提出接受自由女神像的请求，同时确定纽约的自由岛为建立女神像的地点。

1884 年 7 月 6 日，自由女神像正式由法国赠送给美国政府。同年 8 月 5 日，自由女神像底座奠基工程开工。为了搬运方便，专家们把她“肢解”成 214 块，分别装箱由“伊泽尔号”轮船运往纽约。1886 年初，75 名安装人员爬上高高的脚手架，用 30 万只铆钉把自由神像约 100 块零件钉到它的骨架上。10 月中旬，自由女神像终于全部安装完毕。10 月 28 日，美国总统克利夫兰主持了隆重的塑像落成典礼。克利夫兰总统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法国政府的这一馈赠表示感谢。无数群众簇拥在神像周围，怀着激动的心情，翘首仰望着自由女神像第一次露出的庄严的面容。美国政府很珍视这一建筑，1924 年 10 月把它列为国家重点文物加以保护。

整座女神像高达 96 米，底座高约 50 米，从脚底到火炬端点高 46 米，乘电梯可以升到女神脚底，然后攀缘 171 级旋梯可以到达她的头顶。

她身着古代罗马长袍，头戴光芒冠冕，右手高擎长达 12 米的火炬，左手

紧抱一部美国《独立宣言》，身体微微向前倾斜，神态端庄安详，亲切自然。从王冠开辟的窗户向四野眺望，但见纽约湾碧波粼粼，曼哈顿岛上的摩天大厦如石笋参天，新泽西州的一片绿地农舍尽收眼底。女神的王冠处可同时容纳 40 人凭栏鸟瞰。自由女神像是一件独一无二的艺术珍品，每年吸引着国内外 200 万游客。

这座屹立在美第一大都市的伟大雕塑作品，既是 19 世纪科技与艺术相结合的产物，又是美近百年历史的见证人。她目睹一艘艘满载来自世界各地移民的船只，开进这个新大陆的港口。雕塑家巴托尔迪由于他的卓越功绩而当选为纽约市荣誉市民和法国荣誉勋团指挥级团员。他于 1904 年 10 月 5 日在巴黎逝世，但他所塑造的自由女神像永远表示着人民对自由的热爱和向往。

在经历了百年风霜雨雪和种种污染侵蚀之后，自由女神已衰老，浑身上下伤痕斑驳，一副病态。由美法两国著名建筑师组成的专家小组，经过两年的实地调查，为女神做了“诊断”，确诊她患了锈蚀病，25000 个铆钉须更新，被世代移民视为指路明灯的火炬也已黯然失色，必须拆下重整。尽管 1937 年曾对自由女神像进行过大修加固，但半个世纪之后体内依然险象环生，除专家们确定重整原有形象的 13 个部位外，还要加上空调和体内电梯，便于登高和控制温度。估计得要耗资 2300 万美元。为此法美协会已成立一个“自由女神-埃利斯岛百年纪念委员会”来募捐并负责整容事宜。

1986 年 7 月 4 日，美国举行盛大仪式纪念自由女神像落成 100 周年。经过 2 年、耗资 4000 万美元的大修，自由女神像焕然一新。里根总统在“肯尼迪”号航空母舰上主持自由女神像揭幕仪式，并由他激动电钮点燃伸像火炬。

这次庆典活动的内在主题——向移民们对这个国家的成长和民族精神所做的贡献致敬——对于那些移民的后代来说，却并没有多少吸引力。

在庆典活动期间的民意测验中，有些人对庆典活动本

身的象征意义提出了质疑，相当数量的美国人对移民的后果表示怀疑：多数人竟然讲不出一项移民对美国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相反他们认为近年来美国新移民所带来的问题要多于积极的贡献，73% 的人能举出一系列的例证，像职业的竞争，引起犯罪，领取福利费及人口膨胀等问题。也许正如莎士比亚所说的：“嘲弄他们所继承的根基正是大多数人的共性。”否定千千万万移民对美国社会发展所做出过的贡献，便是对自己根基的否定和嘲弄。

为什么美国英语有很强的“一致性”？

当今国际交往中，英语是最通用的语言。据估计，全世界约有 4.2 亿人使用英语；约半数的报纸是英文报纸；80% 的计算机资料是以英语储存的；75% 的电传和电信电报是用英文形式传递的。

英语是 15 世纪中叶之后形成的。由于英国人不断向世界各地移居，英语本身又产生了几个分支，美国英语是仅次于英语的最古老的英语。1602 年，“五月花”号船载着首批英国移民在新大陆登陆，建立了第一个英国移民区，美国英语便由此产生和发展起来。移民除随身携带的财物外，还带去了威廉·莎士比亚和克里斯托弗·马洛所使用的丰富多彩的伊丽莎白时代之英语。美国英语在广阔的美国土地上比在狭小的英国故土具有更强的一致性。在新大陆，没有方言，定居者坚持讲他们祖国的语言，他们在新世界各处流动，他们所属的社会阶层也经常变动，在此过程中，他们使用的语言便日趋统一，形成了一种“人民的英语”。它特别适合于这个没有文化中枢的国家。于是整个北美大陆克服了空间上的障碍，很快出现了一种单一的口头语言，并且日趋普及和统一。

美国英语的这种一致性就地理而言没有地区方言的隔阂，就社会性而言则没有种族和阶级的隔阂。这两个方面的一致性都对国家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们成为争取国家统一的象征和原因。如果像在英国那样，一个缺乏“合乎传统教养”背景的人，一开口说话就暴露出他的身份，试想这对于“从小木屋到白宫”式的美国政治又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这种大众化的不分阶级的语言，为整个美国提供了一种“平等”的讲话方式。在这个国家里，每个人都无权像贵族那样说话。

为什么一旦登上北美的海岸，英语就渐渐变得比较一致起来了呢？

这是由某些一般性的殖民地因素和某些特殊的美国因素所起作用的结果。语言学大师约翰·威瑟斯庞牧师在其著作《共济会》（1781年出版）中说，“美国老百姓说英语比英国老百姓地道得多，其原因是很明显的，即这里的人居住地点很不固定，经常从一个地区流动到另一个地区，因此他们无论是在发音还是在用词方面，都不那么容易沾染地方色彩。”一度相互隔绝的英国地区方言在美国碰到一起来了，人们彼此又不得不说话交流。这种语言上趋向一致的倾向是北美任何殖民地全都具有的一个普遍的特点，而它们原来的母国（英国）就缺乏这个特点。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在他1828年所著《美国人的观念》一书中说：“伦敦的上流社会必然会为英国——事实上是为整个大英帝国——的语言的发音定下调子，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这个上流社会里是由这样一些人组成的，这些人的风度、出身、财富和政治地位，使他们成为众人向往的对象，因而有必要仿效他们的矫揉造作。在美国，情况正好相反。我们没有像伦敦那样的首都能够对语言产生巨大的影响。”

美流行一种人们称之为“拼字比赛”（The Spelling-Bee）的正式仪式或竞赛活动。通过这种公众集会，参加比赛的人和听众都能体会到说好和写好社会上最“正确”的语言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诀窍，从而认识到，通向高级社会的语言大门对所有人都是敞开的。

强调正确说写的“规范”，这一点深刻地影响了美国人对于发音问题的态度，这也许可以说明英国和美国在发音问题上最重要的区别，并解释美国“按拼字发音”的发展趋势。

在主张恢复英语纯洁性的领袖人物中，有一个维护美民族的圣贤——诺亚·韦伯斯特。他的目标是把它恢复到英国“最佳”时期的“最佳”语言水平。韦伯斯特以全部热情追求美国语言的纯洁性和统一性。他还是对美语占最具影响力的作家，素称美国拼字法的权威。他有关拼字的著作享有巨大的声誉，在18世纪结束以前销售6000多万册。

美国独立几年之后，约翰·亚当斯建议国会成立一所“纠正、改进和确立英语”的学院。英国从来没有建立过类似的学院，这一点使得在美国成立这样一所学院显得更为重要了。“这将对各州的联合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使整个北美大陆所有地方所有人，无论是在语言的准确意义方面还是在发音方面，都有一个可遵循的公认标准。”后来因学院的名称经过修正后删去了“全国”两字，提案也随之流产。

今天美国英语在发音、拼写、单词和语法等各方面都同英国英语有所不同。

在发音方面，任何一个英国人只要一开口，美国人便会立刻辨别出来。不仅因为每个元音单词发音不同，而且整个句子的语调、重音也不相同。美国人讲话通常较慢，语调较平缓。

美国英语富有幽默感，同意丰富，具有独创性。有趣的是，20世纪以来，在美国电影、广播以及连环漫画的影响下，大部分美国英语的新词在英国的传播速度几乎同美国一样快。

美国英语从印第安语、荷兰语、德语等外来语言中吸收新词，使之不断丰富，但受西班牙语的影响与日俱增。有人因此推论，未来的美国英语将变

成西班牙语与英语的混合体。另一个影响英语变化的有趣问题是人口问题：美讲英语的公民出生率较低，而讲西班牙语的人出生率较高，以致美将来讲西语的人越来越多，从而美英语中的西语成分也就越来越多。

为什么说美国真正的民族文学开始于 19 世纪中期？

美国最早的文学是欧洲探险家用鹅毛笔写下的。其宣扬的奇观和前景，对想来这块大陆定居者诱人万分。西班牙征服者把新大陆说成是第二个伊甸乐园，那些令人神往的原始人住在黄金筑成的城市里，喝着使人长生不老的泉水。如此等等奇异怪诞的早期文学影响遍及许多移民区。虽然新教徒主要把文学当作宣扬教义的工具，对写作定下一系列清规戒律，但他们同其他移民都一致推崇教育并为文学奠定了永久的基础。这些十六七世纪早期作品中充满希望和乐观精神的笔调一直延续到今天。一代代美国作家传播的美国形象是：一个男人和女人可以重新开始生活的国家，在这里进步和自我改进的唯一障碍是个人本身的缺点。

本杰明·富兰克林这个独立战争中的著名人物，1732 年首次出版了他的《穷苦的理查德年鉴》，用简括和严肃认真的语言，表达出精辟道理的格言，如“鱼和来客 3 天就臭了”，“戴手套的猫捉不住耗子”等等，在创造新兴的美国形象上所起的作用，不亚于革命前几十年中的任何著作。在此书中，城市店主和边疆农民都可以看到自己的形象，这是一个真正的美国人，他不只是一个离开“本国”有 4000 英里远的英国国民。在争取独立的战争中，文字发挥了前所未见的重要作用。数量巨大的小册子和大张印刷品，争取人们参加国家独立斗争，如托马斯·潘恩的“常识”；说理严密，令人信服的政治文章鼓励人民具有信心，为国家独立而努力敦促批准美国新宪法，等等。在共和国刚刚建立的时期，美国出版了一些历史上最好的政治著作，但小说与诗歌却没有成就。被称为哈特福德才子的乔尔·巴洛、费利浦·弗瑞瑙、约翰·特朗布尔等等，因关心国家大事，写诗下多。而这段时间小说都学欧洲样子，大部分讲述被遗弃少女和受到良心责备的主人公的悲惨故事，如威廉·布朗的《同情的力量》。同时代的许多哥特式小说，明显模仿当时流行的英国作家。正如英国批评家西德尼·史密斯在 1820 年所指出的：“美国人没有什么文学——我们是说没有本土文学。文学都是进口货。……但是，既然美国人只要 6 周的时间便可收到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写出的表达我们的见识、学问和精神的大包大箱的书籍，他们为什么还要写书？”

政治上独立的美国，文学上同英国的关系正开始割裂。这位傲慢的英国批评家没有估计到，人们对华盛顿·欧文和詹姆斯·库琅所写的真正本土故事热烈欢迎，表明了美国人早已渴望出现一种真正的民族文学。

欧文的《见闻札记》在伦敦出版后，使其成为美国第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作家。除编织出一幅美国特有的风俗画外，在此书中他还创造了一种新的文学形式：短篇小说。实际上在他以后的每个 19 世纪作家都向他学习这种艺术的奥秘。同时代的库珀，在创建真正美国文学上贡献更大。包括《最后的莫希干人》、《探路者》、《杀鹿者》在内的“皮袜子”故事，创造了第一个美国小说主人公边疆人。不管这人是叫纳蒂·邦纳、鹰眼还是皮袜子，这个足智多谋的人物总是靠从自然本身学来的本领战胜那可怕的荒野。库珀的小说在欧洲同在美国一样受欢迎。

就在小说获得成功之时，美国的第一个重要诗人威廉·布赖恩特也出现了。他 16 岁时写的《关于死亡的感想》发表于 1817 年的《评论》上。除写诗外，他还在新闻界显露头角，到处讲演，强调诗歌在民族文化中的地位，敦促作家摆脱欧洲的影响。他对美国感到的自豪，可从他漫游西部以后写的

《草原》中看到：“这些是荒漠里的花园，这些是没有收割的田地，无边无际而又美丽，它们在英国的语言中从来没有名字。”

19 世纪中期，文化上出现百花齐放的景观。其中心是康科德派文人，拉尔夫·沃尔多·爱默森是他们的泰斗。1837 年在《美国学者》这篇被称为“我们精神上的独立宣言”中，他说，“我们从属别人的日子、我们长期学习其他国家文化的日子已经结束，我们对于欧洲宫廷文艺女神已经倾听得太久了。”爱默森的时代是美国前所未有的文学变动时代。4 人突出地给了当时的美国文学以深度和力量：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和赫尔曼·梅尔维尔，诗人和短篇小说家埃德加·阿伦·波及诗人沃尔特·惠特曼。霍桑的杰作《红字》充分运用象征手法，无情揭露了清教徒社会的虚伪和对人的压制。小说中女主人公赫斯特·普林被许多批评家当作美国小说中最引起人们兴趣的人物之一，霍桑本人也被认为是美国心理小说的开创者。梅尔维尔的宏伟杰作《白鲸》虽使用了大量晦涩的象征手法，但其中船长阿哈布充满激情地追捕白鲸的故事，现已被认为是美国文学中的一部不朽之作。他的其他作品如《比利·巴德》、《本尼托·塞莱诺》都是世界文学中第一流的心理研究作品。埃德加·波的诗集《乌鸦和其它》使他获国际声誉。沃尔特·惠特曼更是美国文学中伟大创新作家之一，他用不押韵和不讲格律的诗，歌颂美国的民主和平民，如他的《草叶集》、《我自己的歌》等等，他是最伟大的美国诗人。还必须提及的是，19 世纪 50 年代哈里特·比彻·斯托感人至深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拥有最多的读者，至今仍魅力依然。

19 世纪中期，一个范围广阔的本国文学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光明的前景和成就，怀疑和自我批评同时存在，美国文学中不断出现的这种两重性被一代代作家传下去，真正的美国民族文学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

为什么说海明威是“迷惘的一代”的代表？

一种表现失望的共同呼声，或者说“一种委屈感”，贯穿在战后作家的作品中。据说是格特鲁德·斯坦把“迷惘的一代”的称号送给这些作家的。许多作家，特别是欧内斯特·海明威、约翰·多斯帕李斯、T·S·埃利奥特、E·E·卡明斯和 F·斯科特·费茨杰拉德，似乎都怀疑战争赢得值不得。他们对于美国性格在这一过程以及以后的经济繁荣中所起的变化都深感惋惜。许多人有意或无意地让他们自己的悲哀在心中滋长，要么在战后还留在欧洲，要么就在 20 年代的爵士音乐时代社会里过着挥霍无度的生活。

大多数迷惘的一代作家似乎都愿意让时针回转以一种更为单纯的时代。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赢得世界声誉超过了任何美国作家。他大胆地创作了一种流畅明白的散文风格，这种风格本身就体现了转向基本价值的要求。他的小说《太阳也升起来了》和《别了，武器》都出版于 1920 年，写的是些置身在战争搞得满目疮痍和颓废的欧洲环境中的情白的美国人，表现出悲观失望的情绪。在他的最佳作品，包括有《丧钟为准而鸣》和《老人与海》中充满了一种由于事业失败和徒劳追求某种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而感到惆怅。

海明威 1899 年 7 月 21 日出生在伊利诺斯州一个医生家庭里。他一生兼有他父亲酷爱打猎和捕鱼、他母亲喜好文学和艺术这两种不同的生活嗜好。1917 年，他中学毕业后在堪萨斯市《星报》当过半年的见习记者。不久，他投身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志愿在意大利当红十字车队的司机。1918 年受重伤，康复后作为加拿大多伦多《星报》驻海外记者长任巴黎。他采访过战后动荡不安的欧洲国家，目击了帝国主义给人类造成的空前浩劫，可又感到束手无策，对人类前途丧失了信心。1925 年，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出版。次年，第一部长篇小说《太阳依然升起》发表，使他初次赢得声誉。这部悲观厌世，但又才气焕发的书，表明作者是侨居海外对前途感到幻灭的美国文化人的代表。女诗人斯坦因对该书的题词是：“你们是迷惘的一代”。

“迷惘的一代”，有的又称“失落的一代”，是指 20 年代那些远赴海外寻求生命中的意义的美国人。海明威本世纪 20 年代所写的小说，奠定了他作为第一位描写美国“迷惘的一代”的作家地位。而他自己也成了“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之一。

他是个猎取大猎物的能手，深海的捕鱼人，斗牛迷和流动的战场记者。这些业绩给“老爹”海明威穿上一件富于魅力的外衣。

海明威一辈子谈自杀，最后竟然卡手以一管 303 口径的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一生伤痕累累，他好像一直在和一个看不见的对手拳击相搏。他心中常有一个“杀”字，无论是在打猎、在战场还是在创作时都是这样。他毕生追逐野兽：在非洲打狮、豹、羚羊，在落基山打灰熊，在怀俄明打松鸡，在法国打鸽子；无论到哪儿，见什么打什么。

而且他打到猎物并不就此罢休。他的传记作者罗斯·贝克曾谈及海明威在古巴钓得一条重达 512 磅的马林鱼的故事。他胜利归来，把大鱼拖上岸，接受朋友的喧闹的祝贺。凌晨两三点钟，在一夜狂饮之后，人们看见他独自在月光下走回码头，把大鱼倒挂在船台上当作吊袋练习拳击。

他向美国人表明：“任何人都不是个孤岛”，也就是说美国不能孤立自

己，不管它多么愿意这么做。1954 年他的地位得到了承认，他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不幸的是他在看破红尘之后把枪对准自己的脑门，结束了他坎坷的生命。

另一位善于表达迷惘的一代心情的也许要算 T·S·埃利奥特，他的《荒原》和《空心人》描绘了成了精神荒原的战后文明。只有通过普遍的腐朽才能获得新生的希望。只从解体的旧价值的腐殖土壤上才能萌发出新的生命。

还有一位有名的迷惘的一代作家是 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他在《伟大的盖茨比》中对这个时代的冒险价值进行了尖刻的剖析；在长篇小说《夜色温柔》中，他对时代给人造成的危害做了最有力的批判。

为什么说《第 22 条军规》开创了美国“黑色幽默”的先河？

1961 年一本叫《第 22 条军规》的小说悄然问世了。但当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后来，越南战争爆发了，美国许多年轻人都躲到加拿大逃避兵役，其行为和《第 22 条军规》中主人翁尤索林的行为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在这样的气氛中，《第 22 条军规》一跃而成为轰动美国文坛的畅销书，前后印了 800 多万册，先后被译成 10 多种文字，其作者约瑟夫·海勒赢得了国际声誉。1970 年被改编成电影，影响更大。这部小说之所以引起强烈反响，是因为它恰好反映了时代要求，表达了 60 年代美国人民的反战情绪和愿望。《第 22 条军规》因此成为美国“黑色幽默”文学的代表作。

作者约瑟夫·海勒（1923 年出生）是美国犹太人小说家。1942 年，19 岁的约瑟夫应征入伍，在美军第 12 飞行大队当轰炸员。3 年内完成飞行任务 37 次。这段战斗生活和经历以及对人和事看法，在《第 22 条军规》主人公尤索林身上得到了充分体现。海勒是一个幽默感极强的人，却又不轻易表现出自己的痛苦。他害怕死亡，却又嘲笑死亡，还嘲笑种种幻想、梦魇，但他的笑声后面却隐藏着厌烦、担心和恐惧心理。海勒“绝望的喜剧”风格的形成，除了本身的经历外，还受到陀斯妥耶夫斯基、卡夫卡等人的影响。

《第 22 条军规》是海勒的成名作，它写的是美国的一支空军中队的“内幕”。作品主人公尤索林要求停止飞行复员回国的斗争，构成了小说的中心内容。第 22 条军规规定，疯子才可以停止飞行，只要自己提出要求就行。尤索林装疯申请停止飞行。但第 22 条军规还有一个附带条件：凡是本人提出停止飞行的，就证明他不是疯子，就一定得继续执行任务。

事实上第 22 条军规既滑稽又可笑。它代表了一种任意捉弄和摧残人的乖戾的力量。它总是在设法整人，你无论如何也逃不出它的手心，它总有理，休总无理，你必须放弃那想要问个明白。“讨个说法”的念头，你得时刻准备承受它的打击。

1956 年，美国作家弗里德曼收集了一些作家的小说片断，编成一个集子出版，书名为《黑色幽默》。几个月后，另一作家尼克贝克发表了题为《致命一蜚的幽默》论文。从此，这一文学流派更以“黑色幽默”的名称广为传播。“黑色幽默”在 60 年代风行美国。《第 22 条军规》便是“黑色幽默”具有代表性的两部小说之一。另一小说是冯尼格在 60 年代末写的《第 5 号屠场》。

60 年代以来在美国文坛上风行一时的“黑色幽默”派，是战后美国文学中的一个新的颓废流派。该派把宇宙、社会、人生统统看成是荒谬、丑恶、冷酷、阴暗的，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滑稽可笑、神秘难测的，人们只能活在世上透过黑色来嘲笑、欣赏它的幽默。

有人认为“黑色幽默”文学的兴起，反映了战争创伤和社会动乱所带来的人们对“末日临头”的预感。两次世界大战的残酷屠杀，美军在侵朝、侵越战场上的重大伤亡，盗窃和凶杀层出不穷的社会风气，种族歧视引起的社会骚动等，使文艺复兴以来长期支配西方文化的关于“人道和理性”的信念及对基督的信仰，受到沉重的打击。在一些作家的心灵上留下道道“伤痕”。

这种病态的文学思潮，与用对现实不满、前途失望，以玩世不恭、标新立异的行为来表示愤世嫉俗心情的“嬉皮士”运动一脉相承。黑色幽默作品发迹于 60 年代，但 70 年代仍出现了不少重要作品，如伏尼格的《胜利者的

早餐》、吕钦的《万有引力之虹》、海勒的《烦恼无穷》等。为什么说现代流行音乐的发展与美国黑人爵士乐分不开？爵士音乐是美国黑人对世界文化做出的贡献。它起源于黑人奴隶在亚拉巴马州采摘棉花或在密西西比河岸构筑防洪土堤时哼唱的乐曲。这种诞生在美国黑人聚集地的多声部集体即兴演唱的音乐，逐渐在美国获得了广泛的影响，终至影响到整个世界，在西方现代文化发展史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19 世纪初，大多数美国黑人已笃信基督教。在教堂做礼拜奏乐是每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黑人乐手也仅能在此刻演奏一些非洲风格的基督教赞美诗乐曲，直至南北战争以后，黑人音乐才能登上美国艺坛。

实际上，爵士乐的流传是由白人“盗窃”而推广的。这种用非洲音调唱出的具有强烈节奏感的乐曲一经出现，就受到白人奴隶主的支持，他们认为这种乐曲可以激发黑人奴隶的劳动热情。

1917 年的一个夜晚，在纽约阶一家名叫赖森威的夜总会里出现了一个由 5 个白人乐师组成的乐队，他们自称为“正宗狄克西兰爵士乐队”。他们演奏着一种十分奇特的乐曲，使当时去夜总会的人不敢下舞池跳舞。经乐手和主持人的一再邀请，人们才怯生生地下了舞他。然而，这种音乐似乎有一种特殊的魅力，使跳舞的人尽意放形，感到十分轻松，而且越跳越高兴。第 2 天，一家名叫《文艺汇集》的娱乐性杂志对此事发表了报道和评论，立即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此后，唱片公司为这一乐队录制了唱片，人们竞相购买，销售量以百万计。同时“爵士”一词也成为美国语汇中的一个常用词了。

“正宗狄克西兰爵士乐队”演奏的就是黑人哼唱的爵士乐，完全是白人乐队从黑人那里“盗窃”来的。爵士乐自此在美广泛流传，美国人也把 20 年代称为“爵士乐时代”。

爵士（Jazz）一词，最早出现于新奥尔良市黑人中。新奥尔良在当时是个卖淫活动盛行的城市。因而有人考证，Jazz 原来的拼法是 Jass，颇具色情意味。妓院老板雇佣黑人乐手做歌舞伴奏。黑人乐手们把西方乐曲与非洲风格的乐曲相互结合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切分音节奏、非洲风格的和声的对情感特殊表达方式的爵士乐。

爵士音乐的特点是喧闹的音乐和强烈的节奏。一般音乐的重拍通常是一、三拍，爵士乐的重拍却在二、四拍，这种明显差异的乐调形成一种令人想跳离地面的轻松的节奏感。爵士乐发展到后来，节奏也越来越复杂和加强。爵士音乐还可以即兴演奏，一位优秀的乐师可以用一段旋律演奏出许多变奏，这也是展示乐师才华的绝好机会，而且这种音乐也是乐师和观众被吸引被感召的一种巨大的魅力。

爵士乐向铜管乐队的倾向也是美国战争传统的影响。19 世纪，铜管乐队是美国娱乐业的柱石。新奥尔良的黑人认为葬礼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并有要有吹鼓手演奏哀乐。往往在送殡完毕时，领队的鼓手敲起一串急促的鼓点，铜管乐手狂奏起欢快活泼、节奏强烈的曲子，从墓地吹回家里，最早的一批黑人鼓乐手就是从这里成长起来的。

路易·阿姆斯特朗是公认的爵士乐小号手之王，后来成为世界范围的美国天才和机遇的象征。阿姆斯特朗 1900 年生于新奥尔良的一个贫困黑人家庭，童年在码头上拾煤块谋生。他在路上拣到一支枪，结果因擅自开枪而被送进一家儿童教养院。不料却由此因祸得福，他在教养院里学会了吹小号 and 军号。到了青年时期，阿姆斯特朗已经是新奥尔良市首屈一指的小号手了。

1925 年他在芝加哥组织了一个“五人‘热’爵士乐队”，后来又改为“七人‘热’爵士乐队”，这时他已是全美最有名的爵士乐师和独奏演员了。他把爵士乐从早期的喧闹和白人乐师的模仿改变为一种以即兴演奏为主的爵士乐风格，史称“热爵士乐”。阿姆斯特朗被尊崇为“萨奇莫大帝”，被赞誉为“爵士乐的领导人与决定爵士乐前途的人”。阿姆斯特朗演出时常自称“萨奇莫牧师”。

本世纪 20 年代末，由于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爵士音乐受到冲击，大批乐手流落到欧洲。到本世纪中叶，爵士乐再次抬头，并且音乐的演奏及曲调、节拍、曲式上都有所创新。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流行的爵士音乐又为流行的摇摆舞所取代，后来又被适合于狂热的青年舞蹈者需要的英国四重奏曲所取代。

在新奥尔良，原始的爵士音乐至今没有绝种，黑人乐队（包括黑人与白人的混合乐队）仍在古老居民区的爵士音乐厅里演奏原始爵士乐。“爵士保留厅”依然吸引着大批爱好者。而且爵士音乐不仅风靡过整个西欧，后来也传入前苏联和东欧各个国家，世界各地仍在举办爵士音乐会和爵士音乐节。这种曾经影响世界达 30 年之久的流行音乐形式，成为美国黑人的骄傲。总之，爵士音乐在 20 世纪 20 年代至 40 年代的出现与风靡世界，标志看构成西方现代文化的流行音乐的发展，对西方现代文化的发展有着重大推进作用。

为什么好莱坞能称霸世界影坛？

好莱坞是一个充满神秘和赋有无穷魅力的地方。它不仅是开创电影艺术的前驱，而且以强大的电影制片公司、雄厚的资金、云集影城的超级巨星以及推向世界的影片，成为世界电影艺术中心。

1883年，汉德逊·威尔考斯携带全家来到加利福尼亚州，他筹划要用洛杉矶西北郊的一块空地使自己变成一个富翁。4年之后，他向当局申请将这块空地买下。1891年威尔考斯去世，他的遗孀继承了偌大的财富，并将这个贝弗利山下的社区命名为“好莱坞”（Hollywood）。她把继承下来的钱用来设立了一个好莱坞俱乐部、一家邮局和两家银行。同时又捐出数块地皮，作为好莱坞市政府及公共图书馆的用地。

好莱坞原是一片果园，居民以种植柠檬和其他水果为主要经济来源。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地区阳光充足，山水秀丽以及多雾的气候条件是最理想的电影制作场所。1887年开始，南加州的诸多地皮被廉价出售，使这一地区迅速发展起来，人口急剧增多，1903年好莱坞也由农村变成了城市。

1908年后散居美国各地的制片商陆续集中到该地，1911年好莱坞出现了第一家制片厂。好莱坞地皮价格随后暴涨，由原先700美元一亩的果园涨到每亩1万美元。好莱坞逐渐形成了美国电影制片业的中心。因此，习惯上把“好莱坞”作为“美国电影业”的同义语。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好莱坞电影世界蓬勃发展，尤其三四十年代，是黑白电影的黄金时期，也是好莱坞鼎盛时期。哥伦比亚、环球、特纳兄弟、米高梅等电影公司也十分兴旺发达。查理·卓别林、加里·库帕、劳伦斯·奥利佛、费·雯丽、英格丽·褒曼、葛丽莱·嘉宝、克拉克·盖博、詹姆斯·史都华、裘蒂·迦伦等云集好莱坞，拍出了《呼啸山庄》、《绿野仙踪》、《乱世佳人》（《飘》）、《万山飞渡》和《万世师表》、《安娜·卡列尼娜》、《茶花女》等影片，引起了巨大轰动。为弘扬艺术上这一黄金时代，美国国会图书馆于1989年11月和12月举办了《1939年电影回顾展》，免费向公众播映，效果极佳。

好莱坞实行“明星制”。制片商们使某些演员成为观众心目中的神秘偶像，借以保障票房价值。电影明星受制片厂老板的严格管制，制片厂与演员签订为期7年的合同，合同期内，其形象完全由老板塑造，无权自己选择角色，一切需听老板的调配。当年红极一时的“性感的象征”玛丽莲·梦露便不得不按制片商的要求拍“全裸戏”。后来由于不从老板的意愿（当然也有其自身的原因）而被当时好莱坞的艺术家影片公司开除出好莱坞。

好莱坞拍摄的表现美国在19世纪开拓西部边疆的影片即人们常说的“美国西部片”一直风靡世界，单骑独行快马快枪的游侠成为千百万青年人崇拜和效仿的英雄。西部片反映的是美国崛起时19世纪移民西部的拓荒者、探险者、牛仔等申张正义、抗击强暴、追求自由和解放的精神。约翰·韦恩和加里·库帕的精湛演技及约翰·福特、拉乌尔·沃尔什的导演把西部片上升为一种艺术形式，银幕上出现了传奇式的英雄。美国人也把这些游侠骑士作为民族主义意识和激励人心的动力来自诩。60年代到70年代中期西部片一度沉寂。80年代以来，美国国内外遭到美元地位的削弱、越战的不利、在伊朗人质问题上的束手无策等挫折，美国人希望再度出现美国神话般的英雄——牛仔，唤醒美国人坚毅、果敢的民族个性。

在以往的日子里，好莱坞如磁石般地吸引着满怀希望的世界各地的青年。其中大多数人缺乏表演才能和经验，却因外形出色而受到欢迎。谁受制片老板重视，谁就能当演员。加里·库帕原本是一个矮小的骑士，后来一跃成为早期西部影片明星。但是更多的人却没有这个机遇而失意返回。

好莱坞用捧红的一大群影星获得票房收入，也以惊人的巨资、拍摄场面宏伟的片子来吸引观众，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超人》花了 3500 万美元，《教父》、《星球大战》等都花费了 4000—5000 万美元。此外，美国制片商不惜重金在全世界大做广告，也冲击了各国电影的推广和收入。

好莱坞也推出了许多精典影片和超级巨星。

好莱坞第一美女伊丽莎白·泰勒因主演《巴特苏尔德第八》和《灵欲春宵》而两次获得奥斯卡金像奖。“影坛常青树”奥黛丽·赫本（《罗马假日》主演）、格丽丝·凯丽、琼·芳登（《蝴蝶梦》主演）和奥维利亚·德哈维兰姐妹和她们出演的影片一直为人们赞诵。凯瑟琳·赫本曾 4 次获得奥斯卡最佳女主角金像奖，是好莱坞电影史上唯一获此殊荣的演员。克拉克·盖博与费雯丽主演的《乱世佳人》获得了奥斯卡 10 项金奖。而盖博主演的《一夜风流》囊括了奥斯卡的全部金奖。

70 年代以来，好莱坞又推出了一批年轻新星，达斯廷·霍夫曼、娜塔莎·金斯基、玛丽·斯特里普、乔迪·福斯特等使日益衰落的好莱坞再度崛起。

然而，为增加票房收入，近年来好莱坞也拍了许多暴力、色情、恐怖片子来吸引观众，这使外国人通过好莱坞的电影，以为美国是由匪徒、性虐待、漂亮女人、牛仔和摩天大楼组成的。

美国的电影中心已有转向纽约的趋向，好莱坞的大部分设施也已租给电视部门，尽管如此，好莱坞的魅力依然未减，许多电影明星和名人、富人都把住处或别墅建在贝弗利山周围，全世界各地的演员和明星都以打入好莱坞影坛为荣耀，越来越多的影迷都向往来好莱坞游玩、观光，或希望侥幸能参加拍摄，和崇拜的影星合影。

为什么影片《克莱默夫妇》能在美国引起轰动？

在美国，色情、暴力、犯罪等题材的影片一直充斥着影坛，尤其是 70 年代以来，反映社会问题的影片无人问津。然而在第 52 届奥斯卡奖的激烈角逐中，《克莱默夫妇》击败所有对手，获得最佳影片奖，引起轰动，并由此引起一场“克莱默效应”。

实际上此片获得奥斯卡金像奖之前，就为众多的美国人所关注，它曾被纽约、洛杉矶影评协会推荐为 1979 年度美国最佳影片，并曾获得四个项目的金球奖。

《克莱默夫妇》（片名为“KramerVsKramer”，原意为《克莱默夫妇之争》）一片引起的强烈反响，是有其深刻背景的。颇具成效的剧本改编、统筹兼顾的出色导演以及达斯廷·霍夫曼和玛丽·斯特丽普（两人分别获得本届最佳男演员和女配角奥斯卡金像奖）的精湛演技，都是该片获得巨大成功的重要因素。但主要原因还是因为本片所反映的是当前美国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家庭的崩溃以及引起的一系列的辛酸痛楚，这是几乎每一位美国人都深感关切，又对之束手无策的社会问题，影片的情节和喻意触动了人们心灵上的创伤，唤起了他们的共鸣和思考。

影片剧本改编罗伯特·本顿并不是以艳情刺激来吸引观众，而是以艾弗里·科尔曼的小说中的一个极普通的美国家庭中夫妻双方、父与子、母与子的感情纠葛为线索，去描述一个典型的美国家庭在处理事业、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态度和选择，揭示当今美国社会中一个无法解决的弊病。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

纽约曼哈顿西区的特德和乔安娜夫妇有一个非常天真可爱的儿子，婚后的 7 年生活中，大夫不关心妻儿，不过问家务，只是为了他所在的广告公司的老板和自己的“事业”日夜劳碌。妻子由于得不到丈夫的理解和支持以及长时间繁杂的家务劳动，使她的内心感到孤独和苦闷。儿子由于母亲的突然离家出走而感到精神上受到沉重打击，性情由此变得古怪，幼小的心灵因受到冷落和创伤而闷闷不乐，郁郁寡欢。

妻子的离去，使特德既要完成好工作，又要承担父母的双重职责，扮起家庭主妇的角色，还要特别处理好与爱发脾气的儿子比利的关系。特德越来越感觉比利已成为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和儿子建立起了深厚的父子感情。然而，特德却被解雇了。

乔安娜从精神阴影中解脱出来，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工作，她回到纽约，要把比利领走。夫妇二人在法庭上都竭力争取自己对比利的抚养权。争论间，双方忽然发现彼此间从未很好地了解、体谅过。丈夫平日里视妻子为家庭附属品，妻子也不谅解丈夫谋生中的困难。乔安娜如泣如诉的叙述感染了旁听者，她讲了怎样从一个有抱负的姑娘变成一个陷于家庭牢笼之中的主妇，自己投身社会事业的愿望却又得不到丈夫的理解和支持，因而才下狠心舍弃家庭、丈夫和孩子而出走的。虽然她过去的不快已得到了解脱，成为一个自立自尊的女性，但却失去了丈夫和孩子。她的申诉赢得了法官的同情，也深深打动着特德，乔安娜最终赢得了对比利的抚养权。

影片的结尾也是一个高潮。乔安娜突然对特德说不准备带孩子走了，二人都因为对孩子的情谊和梦醒之后的惜情，互相注视着，期冀着……

罗伯特·本顿以情动人的剧本改编深受观众的喜爱，本顿也由此获得本

届奥斯卡最佳改编电影剧本奖。

《克莱默夫妇》的成功，正如《时代》周刊所说的：“影片反映了当代一个一触即发的社会问题，即老一代家庭、婚姻观念已被破坏无遗。影片中所表现的种种问题和麻烦都是 70 年代的公民实实在在的亲身遭遇。”

在美国，每 100 宗婚姻中就有 37 宗是以离婚告终的。导致家庭崩溃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诸如居庄环境、种族、民族、宗教、阶级、年龄等因素，另外，金钱、性、子女等引起的家庭破裂也占相当大的比例。但是，《克莱默夫妇》中的家庭悲剧下是金钱和婚外恋所引发的，而是乔安娜在追求生活。追求自我和真正的独立中所产生的问题，也是美国当今社会三大问题（即人权、民权和女权）之一的妇女解放问题。在美国，许多妇女依然是家庭中丈夫的附属物，很多人甚至不能像剧中女主人公那样走出孤独和苦闷，只能靠服用镇静剂或找“精神分析医生”，试图解脱思想上、精神上的痛苦。

离婚给儿童心灵蒙上了一层沉重的阴影。由于无人教育，儿童精神反常、犯罪甚至吸毒率在逐年递增。儿童成长中的畸形发展是家庭和社会永远无法弥补的。剧中比利的脾气古怪，常常无端发脾气就是一种典型。

达斯廷·霍夫曼在拍片时，正与自己妻子办理离婚手续，对角色的体验颇深；斯特丽普也把一个有理想有抱负却又困难重重的妇女演得维妙维肖；八岁的童星贾斯廷·亨利也使比利的天真无邪、又因父母离异后的固执任性的形象活生生地展示给观众。再加上观众深感切肤之痛的剧情，使得《克莱默夫妇》一片获得完美的效果。这同时也反映出美国民众对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的关切和重视。

为什么《侏罗纪公园》倾倒西方观众？

1993 年美国上映了一场以恐龙为主题的佳片《侏罗纪公园》(Jurassic Park)，立刻轰动西方世界，被认为是美国科幻影片的又一“伟大创举”，是“古生物学丰富的想象力与电影制作艺术的完美结晶”。该片还在西方世界创造了近年来票房收入的最高纪录。

《侏罗纪公园》是美国著名导演史蒂文·斯皮尔伯格根据美国作家迈克尔·克赖顿的同名畅销小说改编的。

《侏罗纪公园》的影片代理与发行公司——安比林/环球公司已同上百家欲采用该片主人公形象的公司签订了形象转让合同，形象转让的范围包括：从生产画有恐龙形象的纸牌，到生产画有恐龙形象的儿童旅游鞋等上千种商品，从活动模型到电子游戏机，从日历到糖果包装纸，从而使近年来的“恐龙热”更加炙手可热。

克赖顿的小说是这样写的；生性怪僻的亿万富翁约翰·哈蒙德出钱资助一个研究项目，从封藏在琥珀中的古代吸血昆虫身上取出恐龙血液中的脱氧核糖核酸，利用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使恐龙复活，然后进行无性繁殖。试验的成功使哈蒙德深受鼓舞，于是他便想利用这些精心繁殖成的庞然大物牟取暴利。

他在中美洲一座岛上雇人孵出这些恐龙，并在其周围建造了一个恐龙游乐园。正式开业前，他邀请几位客人预先悄悄作了一次参观。客人中有两位古生物学家，他们是严峻刚毅的阿伦·格兰特和活泼温柔的埃莉·萨特勒。此外，还有哈蒙德的两个孙儿孙女。后来，出现了差错，这时影片上的场面蔚为壮观。小说的前半部都写的是在有轨导游电车上，这些人对这个高科技恐龙游乐园进行的有控制的正常旅行。小说的下半部则是出现差错后危险环生，充满恐怖的行程，出现了一个又一个杀气腾腾的恐怖：飞扑而下的翼手龙，喷吐毒液的双冠龙，饥肠辘辘的霸王龙，身披锋利骨板的剑龙，后者是这个动物园中最令人毛骨悚然、最狡猾的恐龙。影片的情节基本上都是乘车游览这个恐龙游乐园。

科学家们认为，地球已经 45 亿多岁了，地球上的生命是从单细胞发展到多细胞，后来逐渐出现了微生物、植物和动物。从第一个细胞出现到今天的人类时代，地球共度过了 30 多亿年。在大约 3 亿年前，有一种鱼类从水里爬上陆地，变成了两栖动物。约 2—3 亿年前（三叠纪时期），两栖类动物是地球上最高等的动物，这个时期被称为是地球的“两栖类动物时代”。也差不多在这个时期，在两栖类动物中逐渐演进出一种高等类群，它们开始在陆地上产卵，从而演化成爬行动物。后来，一些爬行动物长得越来越大，分布日趋广阔，它们便是恐龙。恐龙统治地球的时期，叫做“恐龙时代”，即地质年代，叫“中生代”。

恐龙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蜥龙类恐龙和鸟龙类恐龙。蜥龙类恐龙包括食肉的兽脚亚目、食素的蜥脚亚目和古脚亚目。鸟龙类恐龙又包括剑龙亚目、甲龙亚目、鸟脚亚目、角龙亚目。

恐龙时代从三叠纪开始，经侏罗纪，到白垩纪末，前后历时 1 亿多年。随着中生代的结束，这些形形色色的恐龙以及海洋中的鱼龙、蛇颈龙，天上的翼龙，还有一些无脊椎动物，便在地球上悄悄地灭绝了。一种说法是气候环境使恐龙灭绝。中生代末，地球上地理、气候的变迁颇大，地球两极开始

变冷，慢慢出现了四季分明的气候，许许多多喜暖的热带植物被更为进步的被子植物取代。由于植物群落的衰落，使以植物为食的恐龙大量减少。又由于气候变化，地球温度降低，大批冷血的爬行动物产下的卵，因温度不够而无法孵化，许多恐龙便因此而断子绝孙了。另一种说法是一颗行星与地球相撞，导致恐龙灭绝，这种说法称之为“贝克莱理论”，是1979年一些美国科学家提出来的。他们认为，6500万年前，一颗直径为10公里，重量约127000亿吨的小行星，与地球相撞，发生了巨大的爆炸。这次爆炸，相当于100枚能量极大的氢弹同时爆炸。大爆炸将大量尘土掀入大气层，密集的尘埃遮住太阳长达3个月之久。于是植物大量死亡，爬行动物也因此大量死亡。恐龙也在这次意外的灾变中遭到灭绝。

美国著名电影导演史蒂文·斯皮尔伯格同技术人员一起，不遗余力，不惜工本，务求按最新古生物学新知识，准确无误地再现克赖顿书中所描写的恐龙和它们的生活。

摄制小组的人员大多数从小都是恐龙迷，所以一心一意只想使人们准确地了解恐龙。他们在摄制时作了些艺术夸张。例如，那只禄丰龙在科学文献和克赖顿的小说中都被写成是只有1.5—1.8米高的蜥龙类恐龙，但由于这种行走快速、凶猛异常的食肉龙是主要的反面角色，摄制组在制作时都将它们的尺寸加大。

可后来发生了一件完全出乎意料的事：美国古生物学家在犹他州发掘出一只食肉恐龙化石，其个头和摄制电影制作的恐龙个头一模一样。模型制作组长斯坦·温斯顿以开拓者的口吻自豪地说：“我们用锋利的切削刀制作了它。不久，科学家就发现了‘它’——太绝了！”

影片上映后，观众们看到《侏罗纪公园》中的恐龙是一个高技术的产物，是耗资6500万美元制成的，技术工艺极为成功的“人工恐龙”。温斯顿说：“博物馆无法提供我们所制成的这个恐龙。我们制造出前所未有的、最灵活现的恐龙。”

担任影片科学顾问的那些古生物学家们也表示同意。美国科罗拉多州的古生物学家罗伯特·贝克尔说：“在许多情况下，斯皮尔伯格是从艺术角度摄制此片的，结果他拍出来的恐龙倒像是真恐龙，而非人工制作的恐龙。”

此片的成功，离不开那些制作特殊效果的大师们操纵恐龙模型的人、模型的制作者、计算机专家。他们必须密切合作，熟练操作。摄制此片的现场还有杰克·霍纳，他是美国蒙大拿州立大学落基山博物馆古生物学部主任，是克赖顿小说主人公的原型。

霍纳说：“霸王龙口腔内部的详细安排只是一种推测。因为谁也没有见过。不过这也许是最好的推测。许多成人都会觉得奇怪，恐龙竟然不是拖着尾巴行动的。不过，孩子们却知道这是对的。”

这位著名的恐龙发掘者看到模型制造师温斯顿制作的4000公斤重、12米长的霸王龙模型时，同孩子们一样感到害怕。他说：“这是我见过的最真切的恐龙。”

霍纳说：“它活动起来很快，双目圆睁，浑身抽搐。你看它时用不着多想，立即会把它当成真的。当时，我吓得后退了10英尺。”

研制出这霸王龙模型的是美国工业照明与魔灯公司。技术人员先做出一副恐龙骨架，然后蒙上皮，着色，安装电子线路，进行精密的调试，最后在恐龙身上加上皱褶、鳞片、污垢。该公司项目负责人丹尼斯·莫伦说，“你

可以看见皮肤在骨骼和肌肉上移动。”

为什么梦露之死依然是个谜？

1962年3月5日，一条突如其来的消息震惊了几乎所有的美国人：美国当代最著名的电影演员、好莱坞的一棵摇钱树、红极一时《怎样嫁百万富翁》、《乱点鸳鸯谱》等20部影片，为好莱坞制片商赚了2亿多美元。1962年6月间，福克斯公司在《必有所予》一片拍摄中，要求梦露按他们一手制造出来的“性感象征”的形象来演，拍一个一丝不挂地从游泳池里爬上来的所谓“票房纪录镜头”。实际上，36岁的梦露拍全裸镜头还是第一次，为求生计，她不得不从，但心理和体力上已有很大的压力和疲惫，常常迟到或不到拍摄现场，公司竟以损失太大为借口将她开除了。

玛丽莲·梦露死后不久，警察局长无意间将她死前两个月内的电话记录轻率地透露给新闻记者们：7月份玛丽莲曾经给约翰·肯尼迪总统的胞弟、参议员、又是司法部长的罗伯特·肯尼迪挂过几次电话。

在好莱坞，梦露与肯尼迪兄弟有染已经是公开的秘密。并且由于各种各样的绯闻韵事使人们觉得更加神秘和浪漫，人们也通过各种渠道探听其中的新消息。总统和参议员与大明星的故事也作为报刊新闻的好题材，准备伺机加以“披露”。

传说玛丽莲手中有一个红色小笔记本，记载着罗伯特·肯尼迪告诉过她的许多“超级机密”。并且玛丽莲曾被告知不准将笔记本中的任何事情泄露给任何人，否则，后果将会不堪设想。

梦露死后，警方没有发现自杀的遗书。尸检报告表明：玛丽莲的血和肝里有浓度较高的巴比妥，而她的胃里却毫无此药。这就说明，是进行了注射。但在卧室里并没有发现注射器。在正式询问时，证人们又改变了他们的时间顺序：穆拉里太太不是在半夜，而是在3点30分打电话给格林森大夫的，然后格林森大夫和恩格尔伯格相继赶到，并宣布玛丽莲·梦露死于3时35分，一切都发生在这“5分钟”之内。

的“性感明星”玛丽莲·梦露，因吞服了过量的巴比妥，于清晨死亡，年仅36岁。

梦露的死也轰动了西方世界，各国影坛报界，对这一悲惨事件都纷纷迅速加以报道和评论。人们更关心的是同一个问题：这位为好莱坞带来巨大荣耀和可观收入的大明星，饮誉世界的被电影圈内外定型的“性感的象征”，“可能将更加走红”的人物，为什么要死呢？

根据当时的记录，梦露的女管家穆拉里太太在午夜12时发现她平躺在卧室的床上，一丝不挂，觉得有些异样，便立即给玛丽莲的精神分析医生格林森大夫挂了电话，大夫砸开她的窗子进屋，发现这位名噪一时的大明星已经开始“尸僵”。不一会儿，她的私人医生恩格尔伯格大夫也赶到了，他确证玛丽莲·梦露已经死亡。4时25分，洛杉矶西区警察局值班警官杰克·克莱蒙斯才被告知而赶到现场。

使杰克警官大惑不解的是，这些人为什么在出事4小时以后才向警察局报案，并且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看，与医生得出的死因不能吻合。梦露的两腿平伸，这显而易见是一种摆弄的姿势。因巴比妥过量的死亡者，在失去知觉的最后一刻，往往由于疼痛反复扭拧，死时无法平直安详地告别人生。可见这决不是自杀。但没等杰克有继续侦查的机会，警察局长威廉·帕克就断然作出了自杀的结论。

玛丽莲·梦露的幼年是在孤儿院中度过的。她曾经被十几对夫妇收养过。少年时在饭馆里洗碗擦碟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她在洛杉矶的飞机厂里当过喷漆工人。战后，以当摄影模特儿来谋生。因为一张刊登着她照片的日历畅销全国，引起了好莱坞的注意。后来被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捧成了红透西方世界的“大明星”。从此，好莱坞把她当作赚钱机器。前后共让她拍了《绅士爱金发姑娘》、这样，围绕玛丽莲·梦露迷雾般的生活和蹊跷的死，人们关心的是中央情报局或者其他代表政府的人员是否插手此事，警方一直保证不将罗伯特·肯尼迪的名字出现在报端。

《法兰西观察家报》指出：“别再研讨是自杀还是意外死亡了，那毫不重要；事实的真相是：梦露是被害死的……她是应好莱坞之命而死的。”电影界的评论将梦露之死归罪于好莱坞。英国著名表演艺术家劳伦斯·奥立佛认为，“是 Hollywood 不择手段地宣传，害死了梦露。”

玛丽莲·梦露短暂的一生，是悲喜交加，欢乐与眼泪相伴的。16 岁，她草草嫁给了一位机械工人，其婚姻简直是一场灾难。1954 年她成为 20 世纪福克斯公司最有票房价值的性感明星。同年她来到纽约，被颇有声誉的艺术家影片公司的李和葆拉·斯特拉斯伯格夫妇看中，并于 1956 年 6 月与著名剧作家阿瑟·米勒（著名话剧《推销员之死》的编剧）结婚，造就了她艺术生命的转折点。

然而，自从进入了艺术家公司的摄影棚后，玛丽莲便显露出“明星派头”。她经常迟到，行为怪僻，情绪败坏，不得不借助于安眠药和酒精支撑，因而被送进了心理诊所。最后，她与导演发生激烈争执，使好莱坞对她失去耐心和理解，玛丽莲被赶出了好莱坞，失去了工作。

玛丽莲·梦露之死不仅仅是她个人的悲剧，还有着深刻的社会意义，甚至还有许多鲜为人知的背景。成也好莱坞，败也好莱坞。无论多么著名的演员，必须首先听命于摆布，才能有出路。梦露的死也侧面反映出好莱坞明星制度中缺乏人性的真实内容。

最近美国又有许多传闻，说玛丽莲·梦露依然后着。当时死亡现场中，在警方人员赶到之前，“尸体”其实是被麻醉而失去知觉，并且所谓的尸体解剖报告也是假的，梦露被肯尼迪兄弟“保护”到乡下一个杳无人烟的地方。本已淡漠的“梦露之死之谜”又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风波。

为什么美国黑人运动员在诸多体育大赛上成绩特别优异？

巴塞罗那奥运会的篮球比赛比以往任何一届奥运会都引人注目，几百元的门票被抬到上千美元甚至几千元。诸多美国篮坛名星‘空中飞人’迈克尔·乔丹、“魔术师”约翰逊、皮蓬、“坏小子”巴克利、尤因、马龙和“大鹏鸟”拉里·伯德等黑人选手的风采吸引着千百万球迷。

田径巨星卡尔·刘易斯、跳远名将伯勒尔、“女飞人”格里菲斯·乔伊娜、“跨栏之王”摩西等等一大批黑人选手，在历次世界体育大赛上，为美国夺得一枚又一枚金牌，对美国持续称雄国际体坛起了决定性作用。

美国黑人运动员成绩优异的现象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一些人种学家、体质人类学家、生理学家、民族学家和社会学家也着手研究这一课题，试图从另外的角度来解释这个问题。

美国黑人的祖先都是 17—18 世纪英国殖民者从非洲运来充当奴隶的。黑人精神病学者哈佛大学医学院毕业生阿尔文·波森特指出：美国黑人奴隶曾经是严格挑选的。从非洲到北美，遥遥万里，必须要漂洋过海。白人奴隶主挑选那些体力充沛、具备艰苦工作能力的黑人，再经过长途航行中的“自然筛选”——许多黑人奴隶挤在阴冷潮湿的底舱中，又没有更好的食物和阳光，能够幸免于死残而生存下来的最强壮者，依然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所以在美国，“可能已具有一个经过严格选择的最优秀的黑人社会”。因而黑人后裔继承了其祖先强健的体质，这是美国黑人运动员成绩优异的先天素质。

在生理上，黑人的体质与白种人、黄种人以及棕色人种都有一些不同，黑人的身体结构似乎更有助于发挥速度。黑人的小腿瘦、大腿长、臀部高的特点，更有助于突出速度和灵活性。

经过几十年非常细致的对美国黑人和白人人体测量学的研究证明，同全身长度比较，大多数黑人的下肢更长些，特别是小腿相对地更长，大腿稍短，同白人比较更属于肌肉型。因此，在田径运动尤其是短距离的冲刺型的运动以及跳跃方面，黑人的长腿明显地占有优势。汉城奥运会及巴塞罗那奥运会中，男子 100 米决赛，都是清一色的黑人运动员。曾经保持男子跳远世界纪录 23 年之久的美国运动员鲍勃·比蒙以及打破他纪录的伯勒尔都是黑人选手。

在美国全民运动的篮球中。美国职业篮球队中的 65%—70% 都是黑人运动员。身高 2 米的黑塔们，游刃于有限的场地上，转、闪、腾、跳、倾倒了无数的篮球迷。

在美国职业橄榄球联合会中，有 45% 的运动员是黑人，在大多数棒球联合会中，有 20% 是黑人选手。前职业篮球超级明星（曾经担任过洛杉矶莱克斯队教练）查理·维斯托说过：“黑人同白人运动员之间存在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差别，似乎所有黑人运动员都长着一双更大的手，具有突出的弹跳能力。这对于篮球和橄榄球来说恰好都是非常重要的素质。”

许多社会学家、民族学家认为，黑人运动员要比白人运动员训练更刻苦更努力。在美国，经过南北战争、黑人民权运动的斗争，种族歧视已成为过去的后题。然而，真正的黑白之争和黑人劣等民族的风习还依然存在。黑人多属于蓝领阶层，从事服务、危险、又脏又累的行业，生活贫困，失业率高，受教育机会比白人少。这些来自社会的压力也促使黑人运动员更严格更刻苦地训练、提高自己。许多运动员用优异的运动成绩来换得更高的生活水

平和社会的承认。民族学家、社会学家们指出，体育运动和娱乐表演已传统地被少数民族用作谋生的手段。

体育运动方面，对黑人运动员的歧视依然存在。高尔夫球、马球、桌球等“富人的运动”，黑人因为经济的原因，没有闲暇时间和资格介入。在篮球、橄榄球、棒球运动方面，很多球队都雇用大批黑人选手，但出场队员中总要或多或少保持一至几名白人运动员，或在关键站位、“关键时刻”“及时出现”白人运动员，虽然他们的天赋及技艺比黑人选手差，但必须这样才能保持白人观众的兴趣。

如今，众多的黑人虽然因黑人运动员以优异的成绩为本民族争得了荣誉而感到骄傲和自豪，但他们也不满足于仅在体育方面获得成就。他们要求争取事实上的民族、种族平等，能够和白人一样走入政坛，走入商界，走入社会团体。“我们黑人在同一条路，即运动和供人娱乐的表演的道路上走的时间太长了。我们要扭转这种局面。”

另外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黑人运动员在游泳项目上的成绩是很差的。在许多游泳赛事上很少见黑人选手。这是因为黑人身体的脂肪比白人少，比重相对大些。黑人的肺脏较小，下水后必须更多地换气，身体浮力又小，这样虽然四肢很长，但对其自身来说负担更重，因而游泳运动员中很少有黑人选手能取得优异成绩。

为什么战后美国社会出现“青春地震”？

1946年1月1日午夜过后第一秒钟，费城一位海军机械师的妻子生下了凯恩林·凯西。4秒钟后，马克·贝杰克，位军队长号手夫妇之子降生在芝加哥。据认为，凯恩林·凯西和马克·贝杰克是美国历史上最不寻常的生育高峰一代放射出的最早光芒。

1944年5月，美国出生的人口从2月份206387人的低点一跃为233425人。6月份又增长至242302，到10月份出生人数猛增至339499，并且以创纪录的速度继续增长着。在那年年底，全国到处都可以听到婴儿的啼哭声。美国共出生了340万个婴儿——每9秒钟就有一名婴儿诞生，达到空前高峰，比1945年增长20%。各种计量方法都显示出了生育率戏剧性地上升，总人口增至1.43亿，是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多的一年。

怀孕突然成了爱国运动。结婚人数也大增。1946年有220多万对新婚夫妇，是战前的一倍多，打破了33年来的结婚纪录。1947年，380多万婴儿呱呱落地，又一次打破纪录。漫画家和祖父母们认为，这是以快乐活泼的方式结束战争并欢笑着进入和平时期。有则评论这样写道，“这些士兵和他们的妻子并不知道自己在家中床上创造着最终将影响到我们国家下一个世纪的历史。当人们还来不及喘口气时，大批婴儿已呱呱坠地了。

这一代人被称作“生育高峰的一代”，他们占美国人口的1/3，他们对美国社会几乎各方面都有重大影响。这代人给世界带来了摇滚乐，给他们父母带来了录相机。这是吃着微波炉烤的食物和巧克力糖长大的一代。这是出生于1946—1964年拥有7600万人口的战后一代。

各个时期赋予生育高峰一代各种名称：战时婴儿，人造卫星一代，百事可乐一代，摇滚乐一代，新一代，爱的一代，越战一代，唯我一代，嬉皮士一代。

自从50年代初第一批战后婴儿开始以创纪录的数目涌入全国的学校以后，他们这一代的需求深深影响了美国社会的各个重要部门。而当这一代中比较年长的一批达到青春期以后，又给整个60年代打下了一个无法磨灭的烙印，整个美国社会风貌在战后婴儿的“青春地震”中震荡不已，从发式到生活方式无一不受到影响。70年代，这一班人逐渐进入劳动市场，在那10年的经济困境中首当其冲。当这一代人中年龄较长者进入中年而年龄较小者进入劳动力队伍时，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充分享受到80年代经济繁荣的好处。

1993年1月20日，46岁的比尔·克林顿（1946年8月19日出生）宣告就职总统，成为第一位登上美国最高政治宝座的战后婴儿。

美国生育高峰期并非一个孤立现象。纵观历史和世界各国，出生率增长素来是战后的典型现象。事实上，在紧接二次大战后的几年内，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出现过类似的婴儿出生高峰期。在40年代后期，西欧各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的出生率也都显著上升。但1950年欧洲的高出生率就结束了，并且开始急剧下降。

人口学家曾预言美国出生率在战后会有类似的短暂上升，但用布维尔和德维塔的话说，事实上却出现了“整整15年空前的生育高峰期”，婴儿大量出生，迅即要求“在学校、劳动市场、住房市场、消费者市场和政府规划等方面进行调整”。美国妇女的生育率从1945年占育龄妇女85.9‰猛增到下一年的101.9‰，到了1957年，更达到创纪录的122.7‰。

婴儿大量出生对美国社会的第一个影响，或如一些观察家所称最重大的影响，发生在 50 年代初。当时，学龄儿童开始涌进全国的公立学校。从 1950 年到 1970 年，小学生的在校人数从 2300 万增加到 3700 万，增长 60% 以上。

从 1950 年到 1975 年，全国中学生人数增长了一倍。学生激增造成严重的拥挤情况，在全国，50 年代中期的小学 and 60 年代的中学都发生过教师和教室短缺的现象。

60 年代初，这些战后婴儿开始挤进全国的大专学校，从 1957 年到 1975 年，大专学生人数从 300 万人左右猛增到差不多 1100 万人。至少修完 4 年大学课程的 25 岁至 29 岁的青年人所占比例，从 50 年代的 10% 左右增加到 1970 年的 16%，到 1980 年更增加到 23%。这使战后婴儿成为美国历史上教育程度最高的一代。最早的一批战后婴儿大学毕业后，对 60 年代美国社会与文化产生的影响至今不减。

在多事之秋的 60 年代，青年人的数量在社会上已大得不成比例，他们对美国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历史学家威廉·曼彻斯特在 1974 年出版的《光荣与梦想》一书中指出，60 年代，“美国好像马上要成为一个子女专政的国家似的”。许多战后婴儿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成长期的行径，全然蔑视父母一代人的社会、宗教、道德和政治价值观。其中有些人抛弃公司的职位，投身社会改革。他们参加民权、公益法、环境保护、女权主义、反越战及其它反对现行制度的运动。

中产阶级的白人青少年，则一反美国传统的习俗，推崇 60 年代反主流文化的格言：“听摇滚乐、吸大麻、退学。”这些所谓“嬉皮士”打扮光怪陆离；男女混杂而居或公开未婚同居；招摇过市，吸食大麻和迷幻药等毒品；背叛基督教和犹太教，转而研究起佛教和印度教等东方宗教。

嬉皮士是当年所谓反主流文化运动的最积极参与者，而这个运动又为他们同代人中一些不那么激进的人所认同。记者兼作家查尔斯·凯瑟曾写道：到了 60 年代后半期，一种“病态”折磨着许多“战后婴儿”。这种病态的根源是“无宗教信仰，没有必要地为核战爆发万劫不复而忧心忡忡，意外地遇上 1965 年的马尔科姆（美黑人领袖，1964 年被枪杀）和 1963 年的肯尼迪政治暗杀事件，对肯尼迪总统大力宣传的理想主义渴望，等等”。

凯瑟说，那些“各不相同的因素促成了两种似乎互相矛盾而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冲动。一是迫切希望能创造自己的文化，开辟一个离开父母世界的新天地；二是迫切需要从事超越自我的事业，投身于一些有机会显示自己道德力量的运动”。

越南战争是生育高峰一代一生中的分水岭。1964 年 8 月 4 日，美国国会批准了东京湾决议案，从而开始了越战时代。在以后的 10 年中，整整一代人被置于战争的掌握中。越南战争是美国历时最长的战争，是 19 世纪 60 年代南北战争后最富争议性的战争。这是一场生育高峰一代所厌恶的战争。对多数生育高峰一代来说，尤其是那些在 1946—1954 年间出生的人，越战和征兵是青年生活中最刺痛他们的事件。于是生育高峰一代分为两部分，一支是盲目无助地被运到越南去的大军；另一支是国内犯了反战罪的大军，几十万人违反兵役法，近万人受到判刑。

为了消除日益高涨的反战情结，1969 年 11 月，尼克松政权实行抽签兵役法。克林顿就是在“抓阄”中幸免于服兵役的“幸运儿”。

3000 万生育高峰一代为越战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们在 1964—1973 年

正值适龄服役。在越南共有 58000 人死去，伤 15.3 万，其中绝大多数属生育高峰一代。战争使 35000 人成为寡妇和孤儿。约有 275 万美国人失去亲人，140 多万人的亲人受了伤。战争给数以百万计的人留下了无形的伤痕，那就是，一代人的迷惘。

越战仍留在战时曾在军队服过役的 650 万生育高峰一代人的心中。许多人由于曾在越战中服役而面临许多使人不安的问题：从失业到自杀，犯罪、沮丧、愤怒、狂暴和被抛弃。据估计至少有 50 万从越南战场回来的退伍军人都有创伤后神经官能症，周期性的恶梦和回忆往事。退伍军人署酗酒治疗中心每年增加 13%，越战的退伍军人自杀率比非退伍军人高 23%，这些退伍军人感到重返社会已不再容易。全国经过了居丧 4 个阶段中的 3 个——拒绝相信，愤恨，忧伤，现在才开始面临第 4 个阶段，接受现实。

因此，有评论说，生育高峰一代满怀乐观精神和希望，进入越战年代终于使他们的失望变得更加不可收拾。他们曾是年轻的理想主义者，越战使他们老气横秋，对社会失去信任。他们的父辈经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已重新获得了信心，而生育高峰一代在经历了越战后却连自己都不信任了。现在说越战使美国结束了它的纯真已是陈词滥调，但这代人在开始走向生活时的确尝到了悲剧的滋味。

1992 年克林顿当选美国总统，象征着他那一代在美国政治与经济权力的长河中占了上游地位。克林顿总统和戈尔副总统以及这一代的其他人，至少在未来 20 年内是美国命运走向的指导力量。“在未来的 20 年中，”布维尔和德维塔指出，“战后婴儿一代将不仅为自身退休及老龄生活作出安排，而且为全国的前途奠定基础。”

目前，战后婴儿一代的前锋已在美国经济前景不明朗期内步入工作效能最高的黄金年龄。在不久的将来，战后婴儿的子女也将长大成人，他们的父母则将加入老年公民的行列。在许多观察家看来，最大的问题是战后婴儿这个多元化集团在担任全国重要领导角色以后，是否还会以同一声音表达政治社会文化观点。很可能不会。但由于他们人数空前众多，他们将继续对美国社会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

为什么要用“代”来概括美国青年？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常常用“代”来概括和描述美国青年人，这是因为，在一个特定的时期成长起来的一批又一批青年人，有着其鲜明的特点，从而成为具有独立见解和特征的特殊群体。他们代表着一种又一种思潮，他们或苦闷，或玩世不恭，或默默无闻，与世无争，或以我为中心，或追求享乐。实际上，他们身上折射出来的人生观，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变迁带来的种种影响。

除了“垮掉的一代”之外，还有“沉默的一代”、“自我中心的一代”、“弥补破坏与损害的一代”等等。

沉默的一代，是指 50 年代艾森豪威尔执政时期一批满足于默默遵循流行的商业及社会准则的青年人。他们在当时美国青年中占大多数。

50 年代，正是反共的麦卡锡主义猖獗之时，麦卡锡主义者不仅实行疯狂的反共迫害，而且对一切民主自由思想都加以袭剿。这一切使当时美国社会人心惶惶，人人自危。除政治上的麦卡锡主义统治外，50 年代后期，苏联成功研制成了核武器，为了争夺未来的世界霸权，美还加紧研制核武器，核恐怖的阴影笼罩在人们头上，仿佛世界末日即将来临。

面对这种冷峻的现实，青年人还不断听到老一辈喋喋不休地谈起 30 年代经济大萧条时的惨状，于是变得一切麻木不仁。沉默的一代应运而生。美国青年人从没有像这一时期那样沉默寡言，孤僻离群，与世无争，对一切漠不关心，也从没有像这一时期那样谨小慎微，不求进取。

沉默的一代是 50 年代美国特有的现象，他们的特征是“表现绝不突出，热情绝不过分”，没有任何幻想，避免任何严肃的讨论，女青年唯一关心的是她们未来的家庭。他们没有愤世嫉俗的心理，也不具备任何反抗精神。实际上，沉默的一代的内心世界是被动的、苦闷的。他们不愿意采取有社会意义的行动，而是以无聊的方式发泄出来。

自我中心的一代：产生于 70 年代，有其历史根源，从开国到 20 世纪以前，美国人出于拓荒、移民利益等种种原因，组成了各种各样的志愿团体，具有相当强的团体精神。

但进入 20 世纪，特别是六七十年代之后，美国人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开始将个人利益置于集体利益之上。美国新一代的青年人已经彻底摆脱社团及家庭的脐带，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传统的社团归属感。从而为“自我中心的一代”的产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

自我中心的一代认为，虚伪是最恶劣的品行，只有坦白和直率才能表现出真正的“自我”。一切行为都可在坦白及直率的名义下任意为之。对“自我”的崇拜，是“自我中心的一代”最重要的价值观念。它对当代美国人的思想和性格有着极力普遍深远的影响。

自我中心的一代主要表现之一是对他人漠不关心，持不负责任的态度，缺乏对别人的安慰及照顾，从不会关心和体贴他人。对于公众事务、政治生活麻木不仁，极为忽视。

弥补破坏与损害的一代：如今 20 岁的美国年轻一代，被美国报刊视为能弥补前代人造成的破坏与损害，为社会创新路的一代。

上代人留给他们的是严重的债务危机、家庭破裂、种族关系日益紧张和环境恶化所造成的后果，因而他们也是“牺牲的一代”。他们之所以被称为

“弥补破坏与损害的一代”，是因为他们相信自己具有“造反精神”，矢志为美国的改善而努力。

这一代人的特点是，被误视的形象——年长者认为，这一代人受教育太差，“不去投票”，“玩世不恭”，让他们来拯救世界，会使美国误入歧途；忍辱负重——最重要的是，这代人中有 40%是在破碎的家庭中长大的，是在生活中受到过忽视的人；试图志高行远的一代——希望着手改革制度，改变规章制度，做技术的主人，开展社区服务。

弥补破坏与损害的一代认为，“生育高峰期”的一代是毫无道理地自命不凡的雅皮士，而他们则起着破除雅皮士上的旧习的作用。

为什么二战后出现“垮掉的一代”？

“美国啊，我把一切都献给了你；现在呢，我一事无成白费力气。别再打扰我吧，我已力竭精疲。”这是一代美国年轻人的呼喊和独白。他们“否定一切”，“反对一切”。他们蓄须留发，蔑视传统与道德，狂放不羁，自称是“神圣的野蛮人”。

这便是本世纪 50 年代后期和 60 年代前半期美国出现的“垮掉的一代”，又称“鄙德的一派”（Beat Generation）。他们在美国青年中所占比例不大，是一小团伙时代的流浪者。这一批人曾经为了生活富裕而奋斗过，但是失败了。因此，他们反过来对物质利益不屑一顾，对物质至上主义持强烈的反对态度，承认自己已经被击垮了。然而，作为一种当时流行的社会思潮，它波及西方世界，影响到电影、电视、音乐、文学艺术。

“垮掉的一代”不重视社会行为与职业，而是醉心于音乐与诗歌，“主张自发式表现、旅行、东方的神秘主义、唱民歌、弹吉他、跳布鲁斯舞、各式各样的性行为和他们所谓的美国梦想”。

“垮掉分子”大多把酗酒、吸毒、疯癫作为对美国现实社会的反抗手段或一种叛逆行为。他们因此自然地被视为“野蛮人”。

“垮掉的一代”的成员在生活习俗上向时代发出了挑战，男的穿卡叽裤、拖鞋、留长胡子。女的则一头乱发，穿黑色长袖和高领的紧身服装。她们反对抹唇膏，但眼圈周围化妆很浓，故有人称她们为浣熊。他们生活不检点。

“垮掉的一代”的活动中心是旧金山市哥伦布大道上的“城市之光”书店。这家书店的经纪人之一劳伦斯·弗林格蒂就是“垮掉的一代”的主要代表人物。而金斯堡（1926—）是“垮掉”诗人，是 1955 年旧金山出现“垮掉分子公社”的创始人之一。当他在台上当众剥光自己的衣服，一丝不挂的时候，嚎叫道：

“我这一代精英在手臂上烫香烟洞，表示对资本主义使人麻木的烟雾的抗议。”

“我这一代精英朝着窗外绝望地歌唱，滚出地下火车的窗口，跳进肮脏的帕萨克，扑到黑人身上，满街哇哇乱叫，光着脚在碎玻璃上跳舞，摔破 30 年代德国软绵绵的爵士音乐唱片，喝光威士忌，翻身滚进血淋淋的厕所里呻吟，耳际呜呜响外加巨大的汽笛声。”

1961 年金斯堡发表了《卡迪士及其他》长诗，被认为是“垮掉运动的宣言书”，它宣传自然的生活和把人从一切“束缚”自己的道德规范中解放出来的思想。

当然“垮掉的一代”最著名的代表作家是杰克·克茹亚克（1922—），其成名作是 1957 年发表的小说《在路上》。该小说的第 3 部第 3 章首次提出“垮掉”这一名称，该书是整个“垮掉的一代”文学的奠基工作，继而嬉皮士风盛行，“垮掉的一代”文学也蜚声文坛。

《在路上》主要描写“我”——萨尔·帕拉戴斯和他的几个朋友三番五次横穿美国大陆的经过。后来“我”成为了由于“一眼就可以看透一切的空虚无聊而显得颇为可悲”的人。这“看透一切”、“空虚无聊”和“颇为可悲”是“垮掉分子”的普遍特点，“我”也不例外。

“垮掉的一代”的出现有其深刻的社会思想根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济实力一度达到顶峰，国内生产总值占全世界的 1/4 生产能力占资

本主义世界的 2/3，黄金储备占全世界的 3/4。美国军事基地遍布全球每一个角落，俨然已取代英国而成为一个“日不落帝国”，美国赫然不可一世。但是美国内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加剧，失业增多，社会暴力有增无减，加上歇斯底里的麦卡锡主义盛行，美国社会对个人的精神压迫日趋严重。这一切使得美国青年的幻想破灭，惶惶不安，信心不足，沉沦有余。他们面临着社会的崩溃，“世界毁灭”，自然就产生了虚无主义、悲观主义以及伴随而来的享乐主义、纵欲主义。“垮掉的一代”就集中体现了这种混合着消极反抗与自暴自弃的思想情绪。

为什么“嬉皮士”在60年代特别盛行？

“嬉皮士”及“嬉皮士运动”萌芽于50年代，实际上是“垮掉一代”的延续。“嬉皮士”在60年代中期最盛行，轰动全国，至今仍然存在。据有关材料显示，美国社会中有20万正式的“嬉皮士”，另外还有20万业余嬉皮士、周末嬉皮士以及潜在的“嬉皮士”。

“嬉皮士”对物质追求不屑一顾，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社会追求物质成就的风气，使社会变得冷酷无情，人际关系淡薄。“嬉皮士”视友爱、情感为人生最宝贵的东西。

在政治上，“嬉皮士”宣扬和平，反对战争。他们反对现代文明，认为现代文明是人类自我桎梏的工具，而现代心带有现代文明的烙印，反对现代文明，就不能不反对现代战争。他们多次举行过反越南战争的示威游行，朗诵诗歌，发表演说，甚至同警察发生暴力冲突。

在思想上，“嬉皮士”突出的一点是宣扬爱情。1967年夏季被称作“嬉皮士”的“爱情之夏”。当年复活节的礼拜日，上万名男女青少年聚集在纽约中央公园的牧羊草地上对爱情致敬，他们放风筝、掷飞盘，脸上涂得五颜六色，手拉手连成“爱之圈”。

在文化上，“嬉皮士运动”是一场反文化运动。“嬉皮士”对社会和未来都已失去信心，但又找不到出路，因此思想极端颓废。“嬉皮士”几乎个个都是吸毒者。平时，他们经常穿着奇装异服招摇过市，甚至把衣服剪破，把长裤剪成短裤，把长袖剪为短袖，红红绿绿地披挂在身上，并戴上一串离奇古怪的项链，赤裸双足，蓄长发，蓬头垢面，龌龊不堪。

“嬉皮士运动”是一种自发运动。进入70年代，越南战争——这个把“嬉皮士”推上历史舞台的头等重要因素——过去了，它似乎使“嬉皮士”失去了造反闹事寻求渲泄的一个重要理由。随后经济不景气，石油危机等经济困难迫使“嬉皮士”不得不从乌托邦的幻想中回到严峻的现实，不得不为工作和吃饭奔波。可以说“嬉皮士”在70年代大有“闭门思过”的味道。

尽管如此，“嬉皮士”并未就此而从社会舞台上消失。自1972年以来，他们每年都要在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山区中举行“嬉皮士”彩虹大会师，每年都有几万名“嬉皮士”不分宗教、性别从美国各地蜂拥而至。他们规定：头戴鲜花象征和平、自由与友爱；食指和中指伸开作“W”字型手势，表示“爱的给予”，而不同于一般人表示的“胜利”。这种手势在60年代美国青年中非常盛行，至今仍流行于“嬉皮士”的社会中。

目前“嬉皮士”彩虹大会师中一反传统，禁止吸毒，禁止饮烈酒，也不得吃肉食，一律用击鼓，奏乐、舞蹈和瓜果蔬菜代替。

为什么 80 年代又出现“雅皮士”？

劳里，28 岁，女律师：“我才 28 岁，就已有两处住房了，如果没有孩子的话，每年 20 万美元的收入是挺舒服的。钱对我至关重要。我希望能做到想去欧洲就有钱去，想买衣服就有钱买。”

罗勃特·路易斯，28 岁，丹佛最大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我的工作对我来说已变得十分重要。我情愿为了工作而牺牲别的東西，如婚姻、家庭、余暇、娱乐，如果在做成一项交易和回家吃饭之间有选择的话，我当然选做成交易。”

这是 1984 年《新闻周刊》介绍的几个“雅皮士”之中的两个例子。

“雅皮士”是英文 youngurbanprofessionals 个词的缩写，意即“年轻的城市专业人员”。

人们通常把专栏作家鲍伯·格林看作是“雅皮士”一词的创始人。他在 1983 年 3 月《芝加哥论坛报》上首次使用“雅皮士”一词。1984 年，美国出版了《雅皮士手册》一书，描写一对忙着赚钱的夫妇。从此，“雅皮士”成为美国年轻的城市专业人员的代名词。1988 年更被《新闻周刊》称为“雅皮士之年”：Theyearofyuppies。

“雅皮士”是指 1946—1964 年间出生的那一代人，他们的特点是起码具有大学文化，年薪在 4 万元以上，大部分从事专业或管理工作，而且还在向更高阶层升迁。在美国，大约有 5100 万青年人可划入这一阶层，占成人人口总数的 29%。

“雅皮士”之所以成为 80 年代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是因为他们正如当年“嬉皮士”否定美主流文化那样，否定了“嬉皮士文化”。经过了 60 年代“嬉皮士文化”冲击的美国，在 80 年代初又面临着另一场年轻人文化的兴起——“雅皮士文化”。有趣的是，60 年代，“嬉皮士”摇旗呐喊，一心要彻底摧毁的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念。却成了 80 年代“雅皮士”的座右铭。今天“雅皮士”的物质享乐主义是对 60 年代“嬉皮士”的乌托邦理想主义的否定。“雅皮士”丝毫不掩饰他们对物质享乐的追求，“过优裕的日子，胜过别人”，“钱能让你有许多选择”。

“工作狂”是雅皮士的一大主要特征。一位在银行工作的年轻人感慨地说：“谁还有时间搞什么业余活动？下班回家时，我看到的是人们径直朝电梯奔去，个个都是疲惫不堪的佯子。到了晚上 7 点，你可以听到楼里 300 个疲倦的身子倒在客厅沙发上的声音。”

大多数“雅皮士”谢绝烟酒以保持神态清醒。他们宁肯把婚姻和家庭放在第二位，而把全部精力用于发展事业。

“雅皮士”芽着体面，讲究气派和美食，开高级轿车，去世界各地观光，他们对金钱和物质的追求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他们承认自己的幸福和快乐维系在金钱上，希望拥有财富越多越好，以满足自己享乐的需要。为此，他们拼命发展事业，以达到扩大权力和积累财富的目的。

“雅皮士”大多深懂养生之道，愿意花钱到健身房去强身健体。他们参加健身活动的时间比其他美国人多两倍。他们与异性交往的态度十分严肃，主张让婚姻从属于事业的发展。

作为新一代上层青年的象征，“雅皮士”和往昔一切时尚一样，在崛起之后不久便已成为昨日黄花。“雅皮士”作为一个概念尽管已经过时，但这

新一代人的实利主义倾向是不会在一夜之间消失殆尽的。不管公众如何看待“雅皮士”，不管“雅皮士”如何看待自己，他们仍旧会在旁人的一片唾骂声中从容地走进银行。

为什么美国人喜欢事必躬亲？

美国人的性格至今还没有完全定型。更准确地说，它还处在转换、变化和发展之中。这种变化，和美国所参与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有关，也和美国不断欢迎各种肤色的移民有关。来自不同国度和不同文化的人，随时都在给这丰富多采的美国生活画卷增添新的素材和图案。

尽管如此，美国人的某些性格特点却是在漫长的美国历史初期阶段形成的。这些性格特征，促成了美国生活的基本模式，也有助于形成大多数新老美国公民的习惯、风俗和处世哲学。前往美国参观访问的客人如果善于观察，只要呆上一段时间，几乎都会指出“美国人”的某些与众不同的特殊气质（他们看过的美国电影并没有把这些东西完全反映出来）。他们一般把典型的美国人描绘为坦率、友好、随和、健谈、轻信、合群、勤劳，但有时也比较偏狭、肤浅和天真。所有这些描述都有其一定的真实性。但是，这里还有一种很少被人提起的性格特点或气质，对于进一步了解美国人的性格和美国生活，具有同样的重要性。那就是许多美国人，倾向于把一些完全可以找别人代劳的事情拿过来，自己动手。

这当然并非美国人独有的性格。通常，每个国家都有一些人由于生活上的需要而知道，如果要干成某一件事，就非自己动手不可。这种情况在美国也普遍存在，只不过美国人的这种自己动手的冲动，却远远超出了简单的实际需要。从一件细小的无关紧要的工作，到一项需要复杂技术的重大工程，他们都愿意亲自动手；十几岁的孩子喜欢来回折腾自己那已有些破烂的旧汽车（那当然叫做检修）；拿高薪的经理人员喜欢给住房增添用纱窗拦起来的门廊。正是出于自己动手的冲动，家庭主妇会亲自动手修理漏水的水龙头，而不愿求助于水暖工；某个家庭会制订计划，边干边学，全家动手修建房屋；一些有冒险精神的人会亲手制作和放飞热气球；演奏家会动手制作自己的提琴弓子或单簧管的簧片；功课繁重的女学生会动手制作私人饰物。这种强烈的冲动，触及乡下人和城里人、富人和不那么富足的人、老年人和青年人、有病的人和健康的人。一个人如果不曾在某个时候，决定不去找什么行家，自己动手来干某种他从未干过的事，某件考验和增强他的能耐的事，那他几乎就不能算是一个美国人。

美国人的这种性格特征，有其极为深远的历史根源。它是由这个新国家建国之初的特殊环境所诱发和促成的。其中包括辽阔开放的边疆，它除了热烈欢迎前来定居的人外，还对于逐渐形成的美国性格产生了创造性影响。这种开放的边疆对于初到美洲的移民确曾产生过巨大影响，而最早极其敏锐地观察到这一点的，却是一位名叫赫克托·圣约翰的诺曼底法兰西人。他坚信在新环境的巨大威力之下，一种“新人”正在形成。他以闲谈形式写成《美国农民书简》（1782年）一书，内容谈到他所观察到的各处正在发生的变化：“一个初来乍到的欧洲人似乎胸无大志，眼光短浅；可是他很快便会忽然完全变了……他几乎刚一呼吸到这里的空气，便立即忙着要制定新的计划，要开始进行某些他在本国时连想也不会想到的工程。”这个开放的国家、开放的法令和习俗，使生活在这片新土地上的公民得到解放，进而迸发出许多新的想法，并热衷于进行各种试验。

这当然并不是边疆生活的全部，那种生活不乏野蛮残酷之处，但这却是当时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唤起人们创新的冲动，要去干过去从未干过的

事。当代美国人并没有丢失这一传统，现代科学技术使他们能够将这一传统纳入当代生活的轨道。

19 世纪 30 年代，另一个法国人又写了一部关于美国和美国人性格的最富有启发性的书，这就是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 4 卷头的《美国的民主》，他把欧洲人的生活——绝大多数美国公民都来自欧洲——和这个新民族的生活方式，作了一番对比。他指出，美国人全都迫切感到，干任何事都要另辟蹊径，而在这方面他们又确是得天独厚，机会良多。美国人具有和欧洲人一样的需要和要求，可是他们的社会还没有完全组织起来，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托克维尔写道：“在美国有时你会看到，同一个人既要耕种土地，又要建造房屋，既要制作工具，还要自己钉鞋，同时还要亲手织出遮身蔽体的粗布……美国人觉得改换职业，使自己的工作适合眼前的需要，是一件再容易不过的事。你常会遇到一些人，他们前前后后当过律师、农民、商人、教堂的牧师和医生等等。就某一项技能来说，一个美国人也许不如一个欧洲人那么熟练，可是你几乎找不到任何技术是这个美国人完全不会的。”

“美国人生活在一片充满奇迹的土地上：他周围的一切都在不断移动之中，而每一移动又似乎都是一种进步。因此，在他的头脑中，求新的概念是和改进的概念紧密相联的。他看不出大自然对人的努力会有任何约束；在他的心目中，不存在的事物只不过是人还没有着手去做罢了。这些因素同时对每个人起着作用，最后便成为美国民族性格中一股不可抗拒的推进力。”

由于凡事必须亲自动手并且不必墨守陈规，从而形成了美国人性格中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工作，体力劳动，不仅不会遭到轻蔑或鄙视，反而受到高度赞扬。一个多面手会被人赞赏。在这个新国家出生的本杰明·富兰克林不仅在他的作品中谈论过这一点，而且他自己在这方面便是一个极好的典范。他出身贫穷，没受过什么正规教育。他当过印刷工、商人、作家、哲学家、科学家，每一个在校的美国儿童都知道他曾用风筝和一把金属钥匙进行试验，要证明天空中的雷电实际就是普通的电流。他还当过政治家和十分能干的大使。最后他参与了美国宪法的制订工作。他死后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许多别的国家都受到高度赞扬。

现在，仍有许多人知道，而且还在阅读富兰克林所写的《贫穷的里查德大事记》。这本书在许多方面向人们提出了正确的处世之道。在书中有一章里，富兰克林对那些想要离开欧洲前来美国的人提供了许多资料。富兰克林说，如果他们以为自己只要出身高贵，出生于名门富户，来到美国就会受到欢迎，得到优厚待遇，那他们肯定会失望的。出身高贵在欧洲有一定的价值，“但是要把这件商品拿到美国来卖，那可是完全找错了地方。在这里，对于一个陌生人，从来不会有人问他是什么人，只会问他会干些什么。如果他懂得任何有用的技术，就会受到欢迎：如果他能拿出有用的技能来，而且能够老老实实做人，那就一定会受到所有认识他的人的尊敬”。

这个新国家没有多余的资财来养活那些对它的发展没有任何贡献的闲人。发展需要艰苦劳动，因此艰苦劳动便受到普遍的重视。富兰克林记述了美国人对此夸大其辞的说法（典型美国式的夸大）：“美国有句俗话说，全能的上帝本人就是一个工匠，他是全宇宙最了不起的工匠；人们所以尊敬和崇拜他，不是因为他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家族，而是由于他能极其巧妙而有效地亲手干各种各样的活儿。”

这种对待工作的态度，是贯穿美国生活、美国历史和美国文学的一个强

有力的基调。比方说，著名的 19 世纪诗人詹姆斯·拉塞尔·洛厄尔就曾写道：“……这里永远有工作，/和为那些愿意工作的人准备的工具，/那因勤劳而变得粗糙的双手备受人们的祝福。”黑人领袖布克·华盛顿（1856—1915）曾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不懂得耕种土地和写作诗歌同样崇高，那这个民族便绝无兴旺繁盛之望。”

这种自己动手的冲动具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当年因生活需要，加上对勤劳工作和创造发明感到自豪，使这种冲动历久不衰。而这一切都是新世界那个环境的产物。现在，新的环境已不再新了，开放的边疆也已不再开放了，原来样样都能干的多面手多半早让位给了某一行的专家。然而典型的美国人对于一件他本可以找一位行家代劳的，有时是十分艰难和耗费大量精力的工作，却仍然醉心于自己动手。这种一切靠自己的性格原是在当时的实际生活条件下被迫形成的，为什么时过境迁却依然如故呢？

部分原因仍然是经济方面的。如果一个人自己来油漆住房，修理失灵的抽水马桶，或修理自己家用的刈草机，所花的钱要比雇人来干便宜许多。实际上，他可能需要把这些钱省下来给孩子买衣服，或者偿付抵押借款，或者支付什么别的帐单。但是他节省下这些钱也可能并非为了某种急需，而只是为了让自己享受享受，比如外出旅行一趟，安排消遣娱乐，到馆子里去吃顿饭，或者买些材料制作一件自己设计的特殊的家具。

在这里，外行人为什么偏要自己动手的另一个原因（他们在干的过程中常出现许多失误和挫折，尽管让职业工匠或行家干却是轻而易举的事）是，最初的殖民地开拓者和一些紧接着他们来到这里的人，往往必须自己动手设计和制作一些他们无法买到的东西。他们在制作这些东西时，最初的考虑只要求能满足实际需要，用来顺手。可是常会出现的一种情况是，人们制作这些东西时不仅满足于它们的实用价值，还希望看起来美观漂亮。比如缝制百衲被是一件极其耗费时间，有时还让人厌烦的工作；复杂的图案需要许多小时的精心努力。一般要一连干上几个晚上，常常要让全家的妇女甚至几个家庭的妇女一起动手。它可以使家庭原有的一些破碎布料得到极好的利用，它所制作的东西是实际生活非常需要的，它还可以为大家提供一个相聚闲聊的机会。因此这对自己和对别人都是一种消遣；它让大家尽情发挥创造性，设计新图案，或者把人们熟捻的图案翻新。其后，为家人缝制百衲被的需要几乎不复存在，其它的消遣形式却不断出现，然而缝制百衲被的活动却并没有停止，因为作为一种艺术它没有消失。每年夏季在美国各地农村集市以及别的一些集市上，百衲被是主要的陈列品，而其它的展品也种类繁多，琳琅满目，从花卉盆景到雕刻和绘制着各种复杂花纹的腰带，珐琅手饰，手工制作的家具，各种木雕和陶瓷器皿等等。它们原来都是为了满足物质需要而制作的，现在则是为了满足个人的乐趣。

所有这些和其它一些制作，和前人的制作之间既有延续性，又表现了延续性的中断。比如又有一种现象，使有些美国人颇感吃惊。过去，如果一位政治家说自己出生在一间木板棚里，这既是表明一种态度（就是说根据自己的经验，知道贫穷是什么滋味，因此他完全了解穷人的需要），也是一种自我吹嘘（表明他虽出生在那样一个环境中，现在却爬上了有权有势的高位，当了政治家）。将来，越来越多的人可以说他出生在一间木头房子里，但这话已不再带有他出身微贱的含义了。在美国每年差不多有 25000 所木头房子在建造之中。这和每年新建的 175 万所住房相比，自然只是极少一部分，可

是和以前相比，却已大大增加了。人们对这种木房子的兴趣有增无减，因为它给人带来一种田园气息，又能充分利用热能，也因为这种房子可以买到现成的预构件，买来后至少其中有些部分买主可以按自己的意愿组拼。甚至可以改变原来的标准设计，亲自参与房子的基本设计工作。

在美国也和在许多别的国家一样，总有许多事情使得一家人分散开来活动。但是自己动手修建房屋的工作，却提供了一个让全家人聚在一起干活的机会。到目前为止，自己动手盖房子的家庭仍然有增无已。根据建筑行业的调查，1965 年差不多有 40% 的美国家庭在自己建造住房。到 1984 年，这个数字几乎上升到 75%。一家电视台有一个名叫“旧房翻新”的节目，向观众示范如何从地下室到顶楼翻新房屋，这个节目越来越受欢迎了。

现代科学技术容许一些富有冒险精神的人，张开想象的翅膀，大胆地设想他们所要做的事情。比如说，如何利用现代化的材料改造住房的隔热能力，如何节省燃料。

另外还有一个动机也常刺激人们去干一些前人从未干过或试验过的事情。这也和经济问题有关。不过这已不是单纯为了省钱，却是为了赚钱了。“工作不仅永远不是什么丢人的事，而对人们来说，它完全是一种值得尊敬的品德……平等不仅使得工作本身，而且使得目的在于赚钱的工作也完全成了受人尊敬的事。”这种愿望，再加上下论干什么总希望独辟蹊径的冲动，使得美国人对于创造发明非常热中。

为什么艾科卡被称作“美国精神的化身”？

1984年，刚过甲子大寿的美国汽车业超级明星李·艾科卡出版了一本回忆录——《艾科卡自传》。该书一出，如石击水，顷刻轰动美国，开始两周就售出创纪录的70万册，迄今在全世界已发行近250多万册，成为美历史上最畅销的非小说精装书。约有34000套《艾科卡录音带》介绍他那无师自通的流行心理学，成为心怀大志的企业经理们的必学教材。1985年，他推动美国人踊跃捐献来修复已无人关注的自由神像，进一步提高了他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形象。有不少读者纷纷写信恳请他竞选下任美国总统。艾科卡从一个默默无闻的汽车推销员，爬到美国三大汽车公司之一——克莱斯勒汽车公司董事长宝座，成为举世瞩目的汽车业巨子，他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但他奋斗不息，不屈不挠的精神被视作“美国精神的化身”！

1924年10月15日，艾科卡出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艾伦镇，排行老二。他的父母都是本世纪初移居美国的意大利人。父亲是个精明能干的企业家。母亲是个吃苦耐劳的贤妻良母。他父亲经常鼓励他“要勇往直前”，不能半途而废。

艾科卡毕业于美国利哈伊大学，主修工程技术和商业学，成了福特公司的推销员。由于推销有术，屡建奇功，1970年福特公司老板亨利·福特第二任命他为公司总经理即成为公司的第2号人物。可好景不长，福特第二感到名声鹊起的艾科卡对他的权力和地位构成威胁，担心大权旁落，便将他开除。艾科卡如遭晴天霹雳，一度竟想轻生。

恰逢此时，克莱斯勒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濒临倒闭，经介绍，他认识了公司董事长李嘉图。李嘉图让贤艾科卡，他便成为该公司董事长。

他走马上任，大刀阔斧进行改革，1984年克莱斯勒公司盈利24亿美元，比这家公司60年盈利的总和还多，这不能不说是美国汽车工业的奇迹，可谓功绩彪炳。事实上，他是所有遭受挫折但发誓东山再起的人心目中的英雄。

艾科卡的私人生活是以家庭为中心的。他后来回做过空中小姐的佩吉·约翰逊的婚事，是纽约保守得最严的秘密之一。他只通知少数几位好友参加早晨8时半在一所私人教堂举行的婚礼。新婚夫妇随后乘公司的飞机前往加利福尼亚棕榈泉度3天蜜月。1983年艾科卡的前妻因糖尿病引起的并发症去世，佩吉便成为他唯一追求的女人。

艾科卡同他的妻子和儿女们，与其说是长相聚不如说是短相逢。这样说是道理的。他的活动像是一名摇滚乐歌星的日程，每到一地停下来演出一夜就走。一周中走遍首都华盛顿、萨凡纳、佐治亚，底特律、洛杉矶和纽约等城市，对他来说是平常事。“我的女儿算了一下，上个月我大约只有9天睡在自己床上，”艾科卡带着一种半开玩笑的厌倦神情说，“我80%的时间是在旅途中，简直没办法。”

请他赏光的邀请信如雪片飞来，每月达750封。接受部分邀请，还要去款待基金筹集人，为青少年糖尿病基金会工作，每月为报纸专栏《直言》写稿，别忘了还有克莱斯勒公司的日常工作，这些活动占去大量时间，他同女儿只能偶尔往来。因为日常事务繁忙，艾科卡除了对纵横字谜着迷之外，不可能有什么真正的爱好。他的妻子说，他是一个工作狂，不愿交朋友，不能忍受无所事事。由于这个原因，他发誓永远不彻底退休。

年轻的艾科卡是一步步被培养成一个超群出众的人才的。他说：“我爸

爸教诲我们，有志者事竟成。”艾科卡后来发现，这后有理，但是还得附上某些条件。艾科卡中学毕业时在全年级 900 名学生中名列第十二，他想和父亲分享这个喜讯。老艾科卡是一位固执地追求尽善尽美的人，一生中曾冒险做过多种生意。他听到这个消息后，脸上带着一种迷惑不解的表情对儿子说：“你为什么不是头一名？”

艾科卡在利海大学也是差一点就名列前茅。他在普林斯顿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学的硕士学位之后，主要目标就是在福特汽车公司找一份工作。最初，也就是 1946 年，他在底特律的福特公司接受管理训练。他的一位老朋友说：“当时人们预料，文科卡将终生为福特公司工作，最后成为公司总裁，他一心一意只为这个目标。对他来说事业成功总是占第一位的，也许仅次于他的家庭，但是两者对他本来是不相上下的。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他。”

在福特公司，艾科卡斗志旺盛，迅速登上公司经理的宝座。朋友们说他得到的声名是“难于取悦，要求苛刻，固执己见”，他过去的一些同事曾经遭受他们所称的“艾科卡螫针”，至今心有余悸。艾科卡承认他是因为同亨利·福特二世无法相处而被解职的。但是有些人士说，这并非像艾科卡在他自传中声称的那样完全是福特的过错。

克莱斯勒公司的雇员们也抱怨，他们说，与董事长争吵已经成了家常便饭。但他们都坚持认为，吵一吵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克莱斯勒公司负责设计的副总裁说：“他要求管理人员具备的素质与他对我们公司汽车的要求是一样的，那就是强有力和独特的形象。”

艾科卡在公司里所表现出来的形象，不同于他在公众场合给人的印象，简直是一个冷酷而强硬的独裁者，这决非偶然。对立者对他的描述不一，无非是：“咄咄逼人、冷酷无情、傲慢暴戾、机会主义气味十足……一会儿十分讨人喜欢，一会儿又变成一头吓人的灰熊。你永远不知道会遇到什么样的文科卡。”

艾科卡通常每天工作 18 小时，他显然也这样要求他的工作人员。现年轻高级职员的表现使他迷惑不解。“我不明白，那些据说是一帆风顺的人，包括我手下的这类人，一天工作五六小时，午餐长达三小时，大摆龙门阵，周末休假，同时还指望在企业界能有所成就。”

关于李·文科卡，至少有两点是可断言的：他既直言不讳，也让人捉摸不透。一次在亚特兰大短暂逗留时，他同当地的新闻界会见。克莱斯勒公司举行记者招待会是为了推销它的新车，但是谈话很快就转到政治上去了，艾科卡一谈起话来总是如此。他对政治的评论凑起来就像是尖刻、机智、诙谐的电视独白。

恰好是由于嗓门既大，又不肯饶人这两种特点的结合，使得艾科卡成为公众的第一号利益监护人。他抓住每一个机会来阐明他的观点。

艾科卡深知谈论这些问题有些冒险，但是他认为这样做是他处于克莱斯勒公司和企业界的地位所应做的工作。他说，“如果一名汽车业人士不谈汇率、利率或燃料问题，他一定是昏昏然不知世事了，因为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可谈的？你不能避而不问税收政策、能源政策、货币和财政政策。这些政策所产生的影响正是我们企业的命脉所在。很多人却不这样想。他们认为我在谈论与总统职责有关的政策，但是只要假以时日，我会把这种看法纠正过来的。”

总统职位，或更确切地说，他可能竞选总统的问题，已成为艾科卡气恼

的事。人们开口头一件事就是：“你竞选总统吗？”街上会有陌生人拉住他，劝他“为国家的利益”考虑参加 1988 年的竞选。

艾科卡是以敢说出一切想法而出名的。“一个不会冲口而出说明他一直在想着的事情的人，一位外交家，是不会真正表达他的真实感情的。”不过，有什么就说什么的人往往会成为落选的候选人。艾科卡深明此理，却不愿为表示礼貌而噤声。

1986 年初，艾科卡被解除了自由神像委员会主席的职务，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重修这个已有百年历史的纪念雕像。有些人指责他的政治观点，但根本的分歧是公园管理部门要在埃利斯岛修建一所收税的旅馆，而艾科卡宁愿采取非牟利办法进行重修。艾科卡继续担任一个私人团体的主席，为此工程筹集了 2.6 亿美元。

艾科卡说，把他从有权决定募集的款项如何使用的委员会中解职，使公众深感愤怒。“世间自有公论，我们胜利了。这不仅是我们的胜利，而且也是他们的失败，他们给自己脸上抹了黑。”

由于忙于这一切，艾科卡一家几乎没有时间拿定主意在底特律的什么地方定居。人人都在猜测他们最终会选定何处，因为高级的住宅区多的是。当然，还有首都华盛顿这个地方可供选择。

为什么美国人喜欢迁徙？

美国是一个喜爱迁徙的民族。据不完全统计，仅 1991 年一年，就有大约 4000 多万美国人，即平均每 5 个人中就有将近 1 人举家乔迁。无论经济境况如何，这种已成为美国特色的一年到头永无休止的搬家热仍然流行发展，甚至有人已将这种现象称之为“乔迁运动”，这种运动也在促使美国人口的地理分布状况不断变化。

这种现象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是无法和美国相比拟的。

造成迁居热的原因因各自家庭状况的不同而多种多样。或因职业所需、或因经济条件的变化、或因婚姻的结合或离异、或因孩子的出生或所受教育的需要、或因传统的、社区环境的适应程度等等。甚至有些人标新立异、心血来潮而频繁地移动。

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包括土著居民印第安人，都是由不同历史时期迁入的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迁居可以说是美国人的一个传统。为创业和“淘金”，立国开始就有大批的美国人移居北美和西部，有人形容“西进”的移民是一股力量，这股力量造成了美国社会的流动，美国的“混运动”。

迁居小城镇热是由于传统的经济原因造成的。随着工厂搬出市区，迁徙到西部和南部的“阳光地带”各州，工人便也成批地跟到这些地区。退休人员也洪水般涌到小城镇，他们靠养老金和社会福利金为生，希望离开高租金区，使有限的收入能够维持更长的时间。然而许多人并不首先考虑经济利益，他们心甘情愿地放弃更好的职业和更高的薪俸，去环境幽静、景色怡人、子女安全、噪音较小、污染较少、不太拥挤、生活步调较慢的地方居住。科学家认为，这种迁居小城镇势头反映了一种倾向：人们更多的是为寻求传统的人生价值——一个家、家庭生活和社群生活。他们或者不适应或者厌恶城市生活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而“逃到”乡下避难。乡村田野的气息和景色给人以自慰、镇定和安全感，自然、恬静的生活也给人们以享受和憧憬。

搬迁也可以看出一些别的问题。收入较高的人则较少转换居住场所，而收入有限的美国人搬迁率最高。这也反映出简单的事实：美国青年人收入较低，为寻求收入更丰厚的职业因而流动率较高。反之，较富裕的美国人平均年龄较大，而且都已安居乐业。

搬迁率还因职业的不同而异。农民搬迁者相对甚微。从事销售、服务、运输行业的美国人，比那些从事专业、行政和管理职业（这些职业生命较长）的人搬迁更为频繁。

搬家的次数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居住地点。大城市居民的搬迁率较高，小社区的生活方式一般较为稳定和平静，人们的迁居心理也比大城市稳定得多。

搬迁造成的美国人口的大量流动，使各地区各部门的信息和发展趋于同一水平，人口的流动也势必造成经济、商业、政治、交通运输、通讯等各方面的重大发展，对和民族的产生，强大的全国政府的发展，民主制的促进，以及已成为当时美国一大特征的普遍持有的“人人都有机会”的观念。人口流动造成的这种观念成为一种传统而被贯彻下去。现代美国人仍然听信这样一句忠告：“到西部去，年轻人，到西部去！”在过去 10 年中，美国的 9 个地理区域中，有 5 个区域的人口增长大大低于平均水平。东北中部各州的人口增长不足 2%。大西洋沿岸中部各州则为 2.5%。西北中部各州约为 4%，

东南中部各州和新英格兰各州约为 6%。然而山区和太平洋各州的人口增长非常迅速。在 80 年代，这两个地区的人口增长率已超过 20%。在大西洋沿岸南部各州，人口增长率接近 20%，而在西南中部各州则为 14%。

在搬家的人中，青年人搬家次数最多。起初，他们离开父母家，自立门户。过不了多少年，他们便结婚，组织二人世界。开始生儿育女后，他们又要搬进较大的住宅。据统计，20—24 岁的青年人的搬迁率最高，每年可达 35%。青年人多数在这个年龄离开父母家。在 25—35 岁的美国人中，每 3 人中有不到一人搬迁。美国人在 35 岁以后定居者相对增多，流动率降至 20% 以下。到 45 岁美国人的搬迁率则不足 8%。

孩子的诞生是促使家庭决定搬迁的一个重要原因。父母往往为了扩大居住面积以及为子女找一个好的生长环境、一所好学校而搬家。拥有 5 岁以下幼儿的家庭的搬迁率为 27%。

在美国，青年人乐于远离父母。每 5 个青年搬迁者中几乎有两个人离开本县甚至更远。年长者搬家通常不愿远离旧居。城市居民搬家者有 2/3 的人不是留在城市中心，就是搬到另一个城市。然而近年来城市居民搬往郊区、小城镇的人越来越多，形成了一场“历史性的乡村复兴社区和整个国家的发展是大大有益的。

为什么说美国人独立性特别强与搬迁有关？

美国历史充满开拓、奋斗、竞争和克服困难的精神。自我依赖、个人主义和机会均等，可以说是与美国早期拓荒传统相联系的最重要的价值观。他们乐观地认为：每一个问题都有答案。一个困难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而一个“不能解决”的问题，仅需稍多花一点时间就可以解决。他们以遇到挑战性的和困难重重的障碍而自豪。这种“无所不能”精神，是美国人自我鼓舞的源泉，也培养了美国人性格中最鲜明的一个特点：独立性特别强。

他们的信念是：生活就是自我表现，就是创造，就是冒险。因此，他们执著地追求他或她自己的幸福，发展他或她自己的能力，创造他或她自己的财富，建立他或她自己的家庭。于是青年男女往往离开“爸和妈”的身边，卖掉自己的土地，或者备上盘缠，顺河而下或沿山而上，去寻求天堂。这种不靠天不靠地，只自己去闯荡的传统自古皆然。

美国人几乎都有移民背景，他们一直对移民活动怀有强烈的意识。从一开始，奔向新大陆的移民追求的即是改变自己的命运，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移民就意味着与过去决裂。

要成为独立的人，改变自己的命运，就必须走出自己土生土长的圈子，离开“爸和妈恋守的林子”，这是走向成长的第一步。今天美国人对此习以为常，认为此种分离合乎社会规范，但在美国人移民离开的那些传统社会中，家庭是核心，孩子们进入成年，然后结婚，都应该留在家庭里，或住在家庭附近。社会传统的金字塔结构也反映在每一个家庭中，父亲是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的。

法国学者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早在19世纪30年代《美国的民主》一书中便指出，在美国家庭中，孩子们迅速成为与父母平等的人。他们被当作独立的个人对待，而非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的人。他们被鼓励在社会地位，教育程度和物质财富方面超过他们的父亲。他们被鼓励离开家庭圈子，在社会上闯出自己的路。

独立是美国家庭中成年的标志。成年典礼是子女发表的一篇《独立宣言》。子女宣告独立和离开家庭需要勇气和胆量。这种“造反之举”往往得到称赞，是勇敢无畏之举。在此过程中，依赖性、安全感和熟悉的方式被抛弃。

强调家庭所有成员包括孩子一律平等——这是美国家庭的独特之处，使得脱离家庭之举更其重要。这是因为，在一个由相互平等的人构成的圈子里，除了离开家庭，没有别的举动更能清楚地体现从未成年到成年这一大步。

对美国人而言，“流动”——地理的、社会的、经济的流动由信念和实践连接在一起——既是自由、独立、个人的象征，又是现实。而且，200多年来，无数关于美国人流动的动人故事、历史记载和统计数字强化了这种信念。

这种看法的内在逻辑是，假如说移民是连根拔起、背井离乡的人，那么作为移民后裔的美国人则是无根的。他们不受祖先、传统或群体的影响，而对某个特定地方有井乡之感。而且移民对根的怀恋，对故国以及故国所代表的平稳安定和祖先历史的怀恋，使他的子女以及子女的后代意识到，他们处在不同的环境中，他们没有这种根。家，在他们看来，变成了象征性的“爸和妈恋守的林子”，一个终生不可能返回的地方，他们对家的怀旧只不过是

模糊的回忆和想象而已。

例如，在亚伯拉罕·林肯的讲话中，林肯一家数度迁徙，从林肯的出生地肯塔基州迁到印第安纳州，在那里换了两个不同地方，然后又迁到伊利诺州，在那里又换了3个地方。这一个个的流动是林肯这位英雄势不可挡的进步、成长和发展过程的一部分，最终他当上总统，受到美国人民的爱戴而达到顶点。对林肯一家来说，每一次迁徙，就是朝成功迈进了一步，能获得更好的地，从土地中得到更多的收益；英雄林肯能够获得更良好的教育，并进而获得更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他能够赢得更好的政治机会并进而步步高升，身份更高，赢得更多的民心，或者发生政治挫折时，他能增长智慧、增加了解、更加冷静沉着。几番地理迁徙——如最终迁到华盛顿，甚至遗体用火车运回家乡——是整个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舍此，林肯的进步则无从谈起。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有关法律限定，继承权以及在当事人未立遗嘱即死去的情况下，其遗产在子女中是平均分配，而不是由长子自动继承。这是针对财产的保障平等的努力。人们认为，财产对一切社会都是具有根本性的，是家庭生活的基础。要坚持《独立宣言》的平等的主张，这些正式的法律的和宪法的规定，就要保证平等必不可少。既然法律保障家庭成员的平等，而且家庭的习惯做法已经促进了这些规定的实施，那么，根据平等思想的逻辑，取得独立地位是一个家庭成员的最后一步——正像美国国家取得独立一样。

由此可见，对美国人来说，阶级、地位、家庭，甚至连继承的财产，仅仅是背景而已。背景为个人发展提供的只不过是原材料。正如一个国家的土地、森林、自然资源，它们需要人们去开发、改造，只有如此，才能为个人和社会创造财富。现代美国所有的角色典型、英雄和反英雄都是以独立的个人为中心的。追求独立是美国一个普通的社会规范。在追求独立的过程中，不断流动是一个魔法，它使人保持极高的希望。流动增强了人们对无限的机会和最终成功的信念。迁徙是进步、独立和个人自由融为一体的象征。

为什么美国人把宅前的草坪作为个人身份的炫耀？

美国人酷爱自己屋前的草坪，已经成为一种传统。房主们都竭力将屋前的一小块土地改造成绿茸茸的草坪，还要求邻家的草坪修剪得跟自己的一样漂亮。草坪不仅是个人荣誉的象征，而且成了社区荣誉的象征。

这个传统究竟来自何处？似乎很难说清楚。有人认为这是由于美国人的祖先大都是农民，工业革命浪潮的冲击，使人们撤离田野草原，因此宅前这片绿油油的草坪可以聊寄对以往田园生活的情思。有人说，这种传统来自英国，是一种对个人身份的炫耀。当然，更多的人认为，这是由于草坪能给家庭带来无限乐趣。

人类发展的历史与草有着不解之缘，人类的多少时代都是傍草而生的。草可以充当粮食、制造成衣服、盖房子、做工具，可以作为动物的饲料。在现代社会中，草的利用进一步扩大。草坪细密柔韧的结构适合于人们进行各种娱乐活动。足球运动与草坪的密切关系有目共睹，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也不必细说。炎热的夏天躺在草坪上更是清爽舒畅。草坪也可以吸收噪音、灰尘和强光，纾缓社会发展中的某些对人有害的现象。这种低矮的绿色地毯给人类的不仅仅是自然的物质上的好处，它还能给人一种心旷神怡、陶冶情操的精神享受。美国密歇根大学心理学研究报告表明，医院里的病人能经常看见草和树木要比看不见的恢复得快得多；办公室窗口接近草木和绿色植被的自然景色的工作人员，感受到的精神压力要比那些看不见自然景色的同事们轻。草地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无穷的乐趣，谁不愿意舒心畅意地躺在绿油油的草地望着深远的天空、律动的白云，去追忆、缅怀、思念和憧憬呢？况且，大自然（包括草坪）能够改善生活质量，使人们“心境平和，提高效率”。

草坪是一种炫耀，尤其是自己屋前的草坪修弄的好坏，在美国人眼里是一种个人身份的象征。人们认为这种说法来源于英国。近代草坪出自于英国贵族宅邸，首先为美国上层社会搬来炫耀，中产阶级也由此竞相模仿，最后是劳动人民，以至于曾经一度茅草屋棚四周都铺上了一块块草皮。

南北战争以后，草坪从城市扩大到郊区并很快发展起来，设计一个美丽的草坪并管理好它，成为人们的一种艺术追求和天经地义的事。草坪在美国不只是一小块地面植被或装饰性财产，很快演化成为几代男人和少年的周末活动。1830年埃德温·布丁发明除草机，使人们感到除草是一项开心的娱乐活动。草坪的发展，也使诸如羽毛球、槌球、射箭和网球很快普及，草坪也成为新时代的社交场所，是野餐和聚会的好地方。

美国人不爱管“闲事”，但对邻居家不修剪草坪却会大为光火，他们认为宅前植满矮矮的青草才最体面。1986年“斯图尔特草坪事件”便证明此理。居住在马里兰州波托马克市的斯图尔特夫妇的除草机经常发生故障，也就放弃了前院草坪的管理，不浇水也不杀虫，一年只除两次草，不久便长满了长长的杂草和野花。行入及邻居们看不惯这种做法，称他们是“全街区的耻辱”。还有人点着了杂草丛生的花园。县当局援引除草条例召见了斯图尔特夫妇，然而，斯图尔特夫妇认为这干涉了公民自由的权利，双方最后达成协议，县当局修改了除草法，允许杂草丛生的花园存在，但必须保持花园周围的清洁。这件事情足见草坪在美国人心中的地位。

的确，这种没有篱笆的美国式草坪使得街道、住宅显得更加漂亮，精心侍弄草坪也已经成为美国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为什么说美国是“轮子上的国家”？

有人把小汽车譬喻为美国人的鞋，人没有鞋不能出门，美国人没有小汽车就寸步难行。由于美国的城市面积大，市镇间距大和人们喜欢分散居住在自己的房舍，加以城市里许多购物中心、大剧院、娱乐场所没有公共交通工具驶达，所以在年青一代看来，汽车并非一种奢侈品而是必需品，这和老一代的美国人的想法有了很大的不同。

自 50 年代以来，工商企业和政府机关的就职申请书中，有一项专门询问申请人是否有汽车和驾驶执照。在美国，凡年满 16 岁的人都有驾驶汽车的权利。

有车必须有路。进入 19 世纪后，美国兴起一股建公路热。由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挑头，各州纷纷联合兴建公路。其中最重要的是由国家政府修建的坎伯兰公路，它于 1811 年动工，7 年后竣工。

从 19 世纪上半叶开始，美在约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动用大量人力、物力，建成了一个以高速公路和国家干线公路为主的全国性现代化公路运输网，成为目前世界上公路最长的国家。目前全美已有公路 600 万公里，城乡市镇干支相连，四通八达。除高速公路外，还有环城公路、公园公路及收费公路等。目前美国人口在 5 万以上的城市，已有 92% 通高速公路。1985 年美国的高速公路总长度约 15000 公里。

美现在共有各类汽车（包括卡车）1.65 亿辆，其中 1.2 亿为小汽车，它的平均车龄为 7.7 年，平均每辆车一天行驶 50 公里，一年耗用 600 加仑汽油。为了给这么多的汽车加油，美全国有 20 万个加油站。

近二三十年来，由于汽车的高度普及，美国出现了一种新兴的“道旁企业”，发展十分迅速，包括汽车旅馆、汽车电影院、汽车银行，汽车饭店、汽车教堂等。它们通常坐落在城市附近的干道两旁以及海滨或其他旅游胜地。

汽车电影院已有 50 多年历史。第一座正规汽车电影院于 1933 年在新泽西州建成，它实际上是一个巨大的停车场，只是四周没设围墙，广场前方挂上银幕，场内立着许多装有耳机插头的柱子。观众开着汽车进入场内，停在柱子旁边，坐在车内，插上耳机，就可以看电影了。这种汽车电影院既新奇又方便，很快便风靡全美。1952 年美有 5000 座这样的汽车电影院，而到 50 年代末已发展到 2 万座。

为汽车保险也是一宗大买卖。现全美有 1600 家汽车保险公司，一年帐款总额达 400 多亿美元。汽车保险有 3 大类：一是丢失保险；二是驾驶责任保险，如果你驾车撞了他人，保险公司为你付赔偿费；三是被撞保险，如别人撞了你的车逃跑，保险公司付给你修车损失。

从汽车制造到汽车保险，全部与汽车有关的行业的生产价值构成了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1/5，它们为联邦税收提供了 18% 的税源。全国除农业工人外 1/6 的就业机会与汽车有关。足见汽车在美国之重要。

小汽车的普及也有不少弊端，如交通堵塞，车祸增多，噪音和污染增加。全美每天有 23 万起撞车事件，1.3 万人受伤，其中 5400 人终身残废，撞车造成的直接损失达 200 多亿美元。

由于汽车众多而形成的汽车文化也很有特色。美国人崇尚自由。个人拥有汽车，正是个人追求的精神能得以发挥、个人行动自由得以保障的条件。

美国是申请驾驶执照、购买车辆最为便利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汽车人均拥有量比例最高的国家。

当今世界，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没有汽车，但没有一个国家形成有像美国那样的汽车文化。美国人生来对汽车就有亲切感。美国儿童从小和汽车一起长大，从小在车里行，在车旁游玩，短行用车，远足也用车。车在他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当他们十六七岁便开始学开车时，已经对汽车相当熟悉。

作为科学文化的一个层面，汽车文化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汽车是现代科技的产物，科学的严谨要求驾车者在驾车时必须保持有持久性的精确。在高速公路上驶车，需要驾驶者全神贯注，高度集中，每一刻都不能疏忽，都不能掉以轻心。心志的养成，是一个长时间的修养过程，而学习开车、买车、维护车、修理车，都是一个汽车文化和汽车有关的文明精神养成的过程。

多数美国爱车者喜欢自己动手修车。一般美国人家，周末通常会出现这样的景象：主妇在家清洗，丈夫照顾院子和汽车。

美国人喜欢自己动手，不因事情琐碎而不屑一顾。很多时候，并非为了省钱，而是为了一种以车为伴为友的乐趣和感觉。

许多美国驾车人和爱车人有共同语言和互助精神，例如：路边常常会有素不相识的人帮助引擎熄灭的车辆充电启动；陌路人驾车间路总有人热情回答；在汽车零件商店购物，那些修车老手常常会给你一番指教，帮你选购零件，热心而又主动。

从开车、买车、检修车所显示出来的汽车文化特点。表现出家庭角色，社会人际关系中的社会心理习惯。难怪有人把“M 因素”即“运动、迁徙和流动因素”（3 个英文词分别是 Movement、Migration、Mobility，因 3 词的首字母均为 M，故成“M 因素”之说），看成是美国民族特性的决定性因素。美国人是一个处于既迁徙边疆又流离边疆的变动状态中的民族，他们从农村来到城镇，从一个地区流向另一个地区，从一个城市迁往另一个城市，这一切都离不开车轮。因此有人说美国是行驶在公路上的“轮子上的国家”。

为什么美国人常用衣领的颜色来说分职业？

美国人习惯把从事各种职业的人，以衣服的颜色来分类命名。于是，美国便有了各种各样的“衣领工人”，传统的有“蓝领工人”和“白领工人”。

“蓝领工人”通常指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作人员，如机械操作、修理、搬运、建筑等工人和非农业杂工。他们的经济地位较低，工作条件较差，劳动时常穿蓝色衣领的衣服。

“白领工人”是相对“蓝领工人”而言的，主要指从事脑力劳动力主的雇员，如专业技术人员、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掌握复杂技术，依靠仪表、电钮、数据进行操作的办事人员等。他们多数是从事办公室工作的，经济条件和工作条件都较好。工作时穿戴整齐，衣领保持洁白，故被称为“白领工人”。实际上，他们是免除了繁重体力劳动的知识化的劳动者。

除了蓝领工人和白领工人以外，还有占就业人口 10% 以上的服务人员和仅占 2—3% 的农业劳动者。正是这 4 种劳动者主要类别，构成了美国的全部就业人口。

近年来，美又有了新的“衣领工人”，分类也越来越细。“粉领工人”指在就业人员多数为妇女的行业里工作的人，如售货员、教员和文书等。“灰领工人”又称“新须阶层”，多指美二战后生育高峰期间出生的 2000 多万中青年，他们多从事服务性工作，如保险公司代理商、心理保健护理人员、键盘穿孔操作员、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审计员等属于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这部分人为美战后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现在还起着重要作用。

“金领工人”指进入信息时代的那些同知识打交道的一代新型工人，如工程师、律师、各种类型的分析家和预测家、编辑、程序组制人员和计划制订人员。此外，还有“铁领工人”，又称“钢领工人”，这是指在喷漆、采矿、冶炼等领域中代替工人劳动的机器人。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白领工人”的迅速增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社会最深刻的变化之一。

“白领工人”工作范围很广，其劳动条件，社会地位、工资状况都很悬殊。其中有不少技术性较高、社会地位较优越的工作，如高级管理人员、科学家、学者名流、律师、医生、艺术家等。也有大量技术一般、社会地位平平的工作，如邮政职工、销售人员、秘书、速记员、打字员、接线员等。

随着美国科技、教育、服务事业的不断发展，“白领工人”队伍一直在稳定增长，在就业队伍中的比例越来越

大。美未来学家托夫勒曾说：“大约在 1956 年，美国成为第一个这样的大国，它的非农业人员中有 50% 以上再穿工厂或体力劳动的蓝领服装。”1987 年美国的白领工作者占就业总人口的 52.7%，蓝领工人则仅占 31.1%，白领比蓝领多 70%。

在美国劳动力结构的巨大变化中，专业技术人员的增长速度尤快，1981 年占总就业人口的 17%，成为美国社会各部门的中坚力量。可以说，没有这一支庞大的具有世界第一流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就没有今天的美国。战后美国科技人员大幅度增长，获得自然科学研究诺贝尔奖的超过 100 人，居世界首位。美国在当今科学三大领域——原子能技术、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空间技术方面，皆居于领先地位。科技进步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整个生产面貌为之一新。近年来随着美国高级技术的迅速发展，大量知识密集型产

业蓬勃兴起，传统工业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白领队伍的增加便是这一重大变化的推动者。

再者，美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日显重要。1981年占就业总人口的12%。这部分人基本上也都是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和管理技术互相渗透，相互促进，大大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早在70年代后期，美国最大的500家公司的总经理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即达97%以上，半数以上的公司总经理都有高级学位。近年来技术革命的新潮流，更进一步要求经营管理人员不断更新知识，否则就必然在竞争中被淘汰。

白领阶层中办事人员的增长速度超过其他白领工作人员。近年来办公室革命的兴起使办公室工作计算机化、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一方面大大提高办事人员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办事人员越来越感到紧张，活动余地日小。

在白领工作中妇女的比例逐渐增大，成千上万的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办公室。妇女在文教、卫生、政府部门、商业部门中都占不小的比例。

为什么“爱果”风靡美国？

在殖民时期的美国，人们对番茄都避而远之，但当番茄含毒的神话被破除后，这种红彤彤的“爱果”便开始交了鸿运。今天番茄更是风靡美国。美国人可以说是满腹番茄。据美国农业部的说法，在自家菜园里种菜的美国人，其中 4/5 最爱种的就是番茄。这话挺有意思，这表明美国 3000 万个家庭园艺家当中，85% 的人都种番茄。

从植物学的角度看，番茄是一种种子植物成熟的子房，那么它该被界定为水果了。但是在美国，番茄可不算水果。谁说的？说这话的不是别人，正是具有赫赫权威的美国最高法院。

这是 1893 年的事。在此之前 10 年生效的美国 1883 年关税法规定，对“处于自然状态的蔬菜”要征收 10% 的关税，但“生，熟或干的”水果则可免税入境。纽约港的海关税官为了借机增加税收，宣称番茄是“处于自然状态的蔬菜”，因此要征税。

进口商提出了诉讼，一来二去，这官司最后转到了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勒斯·格雷先生代表全体法官一致宣布，“从植物学的观点来看，番茄和黄瓜、倭瓜、黄豆和豌豆一样，都是在藤蔓上结果实的，但在一般——包括商贩和消费者——通用的语汇中，这些统统是在菜园子里种植的蔬菜，而且不管生吃还是熟吃，总像马铃薯、胡萝卜、防风菜、萝卜、甜菜、花椰菜、芹菜和莴苣一样，在用餐时随同或紧跟作为主菜的汤、鱼或肉送上餐桌，而不像水果那样一般被视作饭后甜品”。

联邦政府某机构因番茄而遇到麻烦还不只这一次。差不多 100 年后，确切地说是在 1981 年，当时的农业部食物和营养局局长 G·威廉·霍格兰为了实行里根政府削减学生午餐预算的要求，宣布番茄酱也是一种蔬菜，借以取代学生午餐桌上其它比较昂贵的蔬菜。但是大多数美国人却不以为然。农业部只得罢了霍格兰先生的职务。

如今，就年消费重量（据最近估计已超过 900 万吨）和年收益（14 亿美元以上）而言，番茄可说是美国除马铃薯之外最重要的商品蔬菜。这些数字还没有把家庭菜园里的庞大收获包括在内。

番茄的品种数以百计，颜色、大小和形状各不相同，而且几乎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有种植。仅仅在最近 20 年中，全世界番茄产量就翻了一番。美国最大的蔬菜花木种子邮售商 W·艾特利·伯比公司出售 30 种不同品种的番茄种子——其中最受欢迎的是“超级牛排”杂交 VFN 和“大姑娘”杂交 VF。附带一提，素有心得的家庭园艺家都知道，最容易种植的是一种果实很小的樱桃型番茄。

戴维斯岛的加州大学番茄基因储存中心共有 2750 种不同的番茄品种。有些地方的研究人员甚至正致力于培植方形番茄，它是制做三明治的方面包片的最佳搭档。有案可查的最大番茄，是 1986 年在俄克拉何马州的埃德蒙，由一位名叫戈登·格雷厄姆的人种出来的，重 7.2 磅（已被收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经人工培育的番茄可适应不同的气候和土壤。以色列人在沙漠中种植番茄，用淡水和海水混起来浇灌，据说结出来的果实味道很不错。

多年来，种植番茄的人都希望研究出一种可以用机器收割的人工培育变种。这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皮要厚，能经得起机器采摘；二是结果期短，以便一块地里的番茄能一并收割。至于果实成熟与否并不重要，因为摘下来的

青疙瘩可以在华氏 55 度的低温下保存，然后再用乙烯催红，最后变成一种无人喜爱但却甚受超级市场欢迎的味同嚼蜡的“塑料”番茄。

这个变种直到 60 年代初才问世。这项研究工作是在佛罗里达州食品和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实验室里进行的。因为佛罗里达是美国最大的市销鲜番茄产地。差不多与此同时，一种用于加工的番茄品种在戴维斯岛加州大学诞生了——这也理所当然，因为加州在加工番茄方面本来就是全国第一。自从这两个变种出现后，数以百万吨味如嚼蜡的（蔓生植物）果实被填进了美国民众的肚皮。

美国人竟能吃掉这么多番茄，乍一听虽觉奇怪，其实也不难理解。因为他们吃的不仅有鲜番茄做的色拉，还有罐头番茄，真是各适其式，一应俱全。有些番茄食品加进了五花八门的成份——有的是天然产品，有的是人工制造而成——做成浑然一体的糊状物，装在瓶子里，贴上“沙司”或“调味酱”的标签。也可用来调“血玛利”鸡尾酒。准一听说把杜松子酒（或伏特加）和番茄汁调在一起都会觉得荒唐，但是味道好极了。

番茄几乎适用于所有的烹调手艺。《烹调乐》开列了 64 种以番茄为主的菜谱，但是要和《番茄制作法》一书相比，那只是个“小拼盘”罢了——后者的篇幅长达 136 页！在美国某些地方，还有人吃糖拌番茄。番茄可以填馅，还可以烘，煮、焙、煨，也可以做番茄泥，可以焖、浇汁儿、■，甚至上架炙烤，也可以炸。有许多种汤料、调料、佐料、开胃菜、色拉油、香料、果酱、黄油、蛋卷儿、调味剂、饮料，对啦，还有甜食，都加上番茄作添味剂。此外，农家还有一种自制的加糖青番茄面包布丁。

谁也弄不清这个万能菜的原产地，不过多数蔬菜园艺家认为，番茄原来是生长在南美安第斯山一带的一种野果子，状似樱桃。而我们常见的番茄原产于墨西哥。

直到《独立宣言》发表以后才有了番茄在新大陆种植的记录。当时弗吉尼亚一位受人尊敬的农场主托马斯·杰斐逊（美国第 3 任总统），描写过在蒙蒂塞洛他的菜园里种植番茄的情况。然而，殖民时期的人对于这种浆果的恐惧心理挥之不去，直到 1795 年在费城出版的美国第一部烹饪书《新烹调艺术》，尽管洋洋洒洒列出 31 种汤和酱的配方，却对番茄只字不提。

到过意大利和葡萄牙的美国水手都知道“爱果”很好吃，而且吃下去也不会拉肚子，这话慢慢传开，有时候还加上亲身尝试过的人现身说法。据记载，1820 年 8 月一位名叫罗伯特·吉本·约翰逊的勇士，为了打破番茄有毒的错误说法，站在新泽西州塞勒姆市法院的台阶上当众吃下一个番茄——结果平安无事。他的这番努力似乎在为番茄正名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无论怎样，1840 年还有一家农业杂志说“开始吃番茄时觉得好吃的人极少”，而同一时期的一部烹调书则建议把番茄用水煮 3 个小时，以便“去掉生味儿”。但是，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后期，范尼·法默的著名丛书的第一部《祝朋友们努力加餐》便介绍了番茄汤、番茄色拉和番茄酱的做法，以及烧、煎、炸或填馅等等吃法。

根据某些专家的计算，在所有的蔬菜中，除马铃薯之外，美国人从番茄中汲取的营养成分最多。这主要是因为有那么多人采用那么多不同的方法把番茄鲸吞下去。事实上，番茄所含的 10 种最主要维生素和矿物质，比花椰菜、菠菜、甘兰球芽、黄豆和豌豆都要低，但由于大量吃下，便弥补了每个番茄营养含量的不足。

那么关于番茄的培育料理呢？2500 多万美国人每年都有自己的后院里实践着。对他们来说，只要从每年春季美国报纸、杂志的园艺版上大篇幅刊载的指导说明里，拣出那么几条也就够了：（1）种植在阳光充足的地方。（2）每周浇水一二英寸。毕竟番茄有 90% 是水份。（3）熟透以后才摘。在秧上的时间越长，吃起来味道越好。番茄的味道是由所含糖份和酸度的比例决定的。（4）早施肥，然后等到结果以后再追肥：过多的氮肥会导致坐果不牢。坐果以后再追肥就不怕了。

明天的情况会怎样？会不会有什么番茄的新出品，炸番茄条？番茄热狗？……走着瞧吧。

为什么说美国人受到广告的“疲劳轰炸”？

在美国，你随便拿起一份报纸或杂志，打开电视，拆阅邮件，甚至只是接一个电话，都会受到广告的“骚扰”。

为什么广告能这样无孔不入？

美国的经济最怕的就是消费不足，为了吸引顾客，广告业也就成了美国最大的行业。1984 年全球广告花费 1500 亿美元，美国就占 900 亿美元。

美国最早的广告出现在 18 世纪初。后来本杰明·富兰克林办报时，采用大字标题登载广告，并在广告四周留出很大空白，从而使广告更加醒目，引人注目。到 1771 年，北美殖民地共有 31 家报纸，家家都登载广告。1869 年，美国第一家现代广告公司成立。

1920 年商业无线电广播在美问世，像一阵风似地刮到各个大小城市。1926 年美已形成全国无线电广播网，成为主要的商业广告媒介。

电视出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商业电视迅速发展。美商业广告花样百出，无奇不有。企业通过广告向公众介绍产品的情况。如果你不知道有一种新轮胎，你就不会去买它。可是广告在提供情况方面所作的远不止于此。通过介绍一种产品的各方面的情况（如一个新轮胎的售价，耐用程度，在公路上进行性能试验的结果等），制造商还力图使消费者相信：他的产品比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要优越。

广告宣传也利用人们要显示自己身份较高和希望享有各种新颖产品的心理来引诱他们。

显然，用广告进行宣传的人认为，这样的花费是值得的，不然他们早就可不干了。他们通过在市场上的实践、民意测验和其他方法，来鉴定买主是否对他们的宣传有所反应。结论是：只有少数大公司认为，他们可以不用广告就取得成就。

美国广告事业非常兴旺，仅经营广告这一行就雇用了 126000 多人；在与之相关的生产、研究和宣传机构中，雇用的人就更多了。

美国的广告业主要为商业竞争服务，零售商用于广告的费用最多，其次是服务业。美商业部门为达到推销商品的目的，大肆进行夸张性宣传，以致造成“广告公害”，引起广大消费者的不满。

美联邦贸易委员会下达了禁止使用虚伪的和骗人的广告的禁令，以便对这个不断发展的行业进行监督。其他政府机构，包括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联邦交通委员会、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以及美国邮政局，也做一些类似的监督工作。此外，这个行业本身也有自己制订的一整套工作准则和一个负责审理诉讼案件的委员会。

大规模的广告在大企业的经营战略中起主要作用。对于那些不管是由谁制造区别都不大的产品（如肥皂、香烟、啤酒、酒类或牙膏等）的制造来说，大量广告尤为重要。这类产品，如果消费者蒙上眼睛，就难以分辨出是这种还是那种。所以每个公司都试图用一个性感模特儿或顺口溜之类的话，使人记住它的产品，并要消费者相信：它的牌子确实是最好的。

在买东西付款时，消费者所摊的广告费是多少呢？有关专家研究表明，平均来说，工商业者从消费者那里收来的每一美元中，大约有 3 分钱是用于广告宣传的。

在美国，有些报纸主要是靠广告赚钱，报纸得到广告费的最大份额，大约占 30%，电视台约得 20%，其它几笔较大的支出是：个人直接邮件的邮费占 14%；广播电台占 7%，各种杂志占 5%。其余部分用来付给其他出版物，免费赠送样品以及用公共汽车和火车的广告画等。

这些数字意味着：人们在电视上看到的大部分节目都是由广告业开支的，它也担负了报纸和杂志发行费用的主要部分。没有它，人们的娱乐和消息传播的范围就将大大受到限制。

批评者说，有相当一部分广告把公众搞得更糊涂了，把人们引入歧途，而不是向人们提供关于产品的可靠情报。许多广告只是为了挑起人们一时的感情冲动，使人们去买他们并不需要的东西，而不是帮助他们在同类货物中作出最好的选择。还有，花得起大笔广告费的公司能够左右公众的注意力，而小生产者就没有那么多吸引消费者的机会。

少一些广告还可能使生活更宁静一些。但由于买卖减少，新产品没人注意，经济的增长可能要放慢。职业也会减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反而不能那么快了。

因此，各种迹象表明，广告业将继续是美国这个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的引擎，不管喜不喜欢。

为什么说美国人是“最好打官司的人”？

据有关统计，美国人每年要打 1800 万件官司，直接费用和间接开支达 3000 多亿美元。一桩案子一审就是数月经年，平均需要 14 个月，有的乃至长达 10 年。美的律师业因此格外兴旺，注册律师达 70 多万，占世界律师总数的 70%。美国人对此讽刺道：“美国是靠律师们打官司而不是靠工程师们干活而生存的。”

在美国，开业律师年均收入达 16.91 美元，有名望的律师收入甚至高达百万美元。美国人戏称，律师和牙医一样“是不受经济衰退影响的赚钱买卖”。

兴诉成为美国生活方式的特点之一。在美国几乎任何事情都可以诉诸法律。美国是由 50 个州组成的联邦，国有国法，州有州法，加之民法、刑法、商法又各有不同，这非常繁复的法律条文，遂使很多美国人都必须有自己的律师才行，而美国的官司大部律以可观的经济赔偿要求，胜诉的律师一般可获索赔的 1/3。这就使律师职业在美格外受到青睐。每年还有法学院的应届毕业生 4 万人加入到这一队伍之中。有人计算，美国平均每 300 多人中就有一个律师，而日本平均 1 万人中才有一个律师。

在此有必要介绍一下美国的司法制度。

处在美国司法制度金字塔顶的是美国最高法院。美国最高法院位于首都华盛顿，在国会大厦对面，由 9 名大法官组成。它是最高司法机构，有权裁定法律是否符合美国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自美国立国以来，最高法院运用了最高司法权来确定政府的权力和公民个人的权利。例如，宪法规定所有的刑事案必须公开审判；审判所有的刑事案被告时都要设陪审团；所有被控告犯罪的人都有权请律师，对没钱请律师的要指定律师为其辩护。

最高法院在对美国某些最棘手的社会问题（例如堕胎的合法性、反种族歧视的方法）作出裁决时，经常卷入政治论战的旋涡之中。只有国会通过的新法律或美国宪法修正。

最高法院也可以推翻自己以前的裁决，这在美国历史上时有出现。最著名的例子或许可回溯到 1896 年，当时最高法院以对黑人和白人提供“分开但是平等的”设施不违反宪法为由，确认了美国的种族隔离。50 多年后的 1954 年，最高法院在历史上有名的“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中推翻了以前的裁定，宣告在美国公立学校中实行种族隔离为非法。

由最高法院裁决的案子数目很少，每年大约 150 件。大法官们在每年收到的成千上万份诉状中挑选他们认为在法律上最重要的案件。

联邦法院审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涉及国会通过的法律（或是触犯这些法律，或是由此引起争端），或者涉及美国宪法的条款（诉讼双方对条款有不同解释）。联邦特别法院还审理一些复杂案件，如破产案或纳税人与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端，因为这些案件涉及联邦法律。

联邦法院的法官为终身制，均由美国总统任命，但必须得到联邦参议院的批准。参议院对大多数联邦法官的任命照例都是批准的。但总统的提名偶尔也会在国会上引起轩然大波。联邦法官一旦获准上任，就稳坐宝座，只有依循国会弹劾程序才能将其撤职。参议院很少诉诸弹劾程序，撤掉一个行为不检的法官的议案需要参议院 2/3 的赞成票才能通过。

数量繁多、门类庞杂的法律纠纷则是美国地方法院审理的。美国有审理

离婚的法院，审理房主与房客之间纠纷的法院，审理破产案的特别法院，审理税务争端的法院。在美国人口最多的纽约市，甚至有一个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都开庭的法院，审理警方昼夜提交的大量新刑事案。美国有如此之多的法院，无怪乎有些观察家称美国人为“地球上最好打官司的人”。

作家马林·艾德勒·马克斯曾这样写道：“酷爱打官司是美国人的天性，200 年来一直如此。每一代人都抱怨法院的裁决、律师对国家事务的主宰以及美国公民的诉讼癖好。”

可以肯定，法官哲学家阿历克塞·德·托克维尔在 19 世纪 30 年代周游美国时就发现美国人这种类似的态度。他写道：“在美国，不管出现什么问题，几乎迟早都会成为法院辩论的题目。”托克维尔 150 年前说的这番话，拿来形容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人仍然确切。美国人现在仍认为，要解决争端，最好还是上法院去。不过，绝大多数案子都是在州法院审理的。例如，1984 年提出的民事诉讼案约有 327.5 万起，其中 92% 的案子是呈交给州法院的，呈交联邦法院的只占 8%。

美国的 50 个州，州州都有自己的法院系统，它们负责审理与州立法机构或地方政治机构通过的法律有关的民事案和刑事案。各州有权自行决定州法院的结构，只要州法院按美国宪法行事。州法院设在许多城镇和几乎所有的县里，可以说各种案子都审，与公民的联系最密切。

各州都有州最高法院，负责对与州法律有关的案子作出终审判决。州最高法院通常由 5 至 7 名法官组成，复审下级法院的司法程序和裁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可以推翻州最高法院的裁决，但只有在案子涉及联邦法律或美国宪法时才如此。

州最高法院下面有许多法院，负责审理各种案子，小到交通纠纷，大到往往需要好几年才能解决的涉及数百万美元的诉讼案。

近年来，在像洛杉矶这样的人口稠密地区，法院忙得不可开交，民事诉讼当事人往往不得不等上 5 年才能对簿公堂。

由于每年提出的诉讼案数量庞大，律师和法官们一直努力在不进行审判的情况下解决争端，以减轻法院的压力。事实上，多数民事诉讼案都是在法庭外解决的，通常是由当事一方同意付给另一方一笔钱，以换取对方同意撤销诉讼。

在刑事案中，避免正式审判的方法往往是起诉人与辩护律师达成一项“认罪求情协议”，即被控犯有罪行的人承认自己犯有较轻的罪行，以换取减刑。纽约市只有不到 0.5% 的刑事案送审。全国估计约有 90% 的刑事案以服罪而不是审判结案。

美国的律师人数不断增多。尽管律师这一行仍由男性占支配地位，但情况也在发生变化。近年来，美国的女律师已超过 10 万人，约占律师总数的 15%。然而在目前美国法学院的学生中，女生约占 40%，这意味着今后女律师的人数将会大大增加。

美国律师人数的增多也使私人律师事务所愈办愈大，最大的一家贝克尔-麦肯齐律师事务所所有律师 1000 多人。这家总部设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的大事务所在全世界，包括在香港、伦敦、悉尼和阿姆斯特丹，都设有办事处。

美国多数大法律事务所的主要业务是替工商企业服务，在诉讼、税务和财务规划、兼并以及其它复杂的交易中，代表美国的大公司和跨国公司。不过许多事务所也免费受理与公众利益有关的案子。

美国还有成千上万的律师为美国司法部等政府部门工作。美国司法部由司法部长领导，处理民事和刑事问题。各州有州的司法部长，他们通常主管与州法律有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检察工作。

在美国，要想成为律师，最常见的途径是获得学士学位（4 年），然后进一所经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法院学习（3 年）。用 4 年业余时间完成这一学习过程也可以。那些有职业的人乐意选择这种方式来学习法律。美国律师协会成立于 1878 年，是一个自愿参加的全国性组织，它的工作是维护美国律师行业和公众的利益。得到美国律师协会的认可，标志着一所法学院的图书馆和师资达到了该协会为提高法学教育质量而制订的标准。截至 1984 年，美国已有 174 所法学院得到了美国律师协会的认可。

法学院录取新生的依据是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也即在全国举行的法学院入学考试中的分数，在某种程度上还取决于申请人的课外活动和兴趣，以及品格和原籍。和在其它领域一样，想上最好的法学院读书需要经过十分激烈的竞争，而获得耶鲁、哈佛、斯坦福、哥伦比亚和芝加哥等大学的法学学位，几乎等于获得一份高薪优职的保证书。自 1970 年以来，美国法学院毕业生人数增加了 1 倍多。

法学院毕业生在美国 50 个州的任何一个州挂牌开业之前，必须按照该州最高法院的规定，获得营业执照或取得律师资格，通常是考一次笔试和通过申请人道德的审查。

美律师积极参政，意识极强。在《独立宣言》上签名的 56 人当中，17 人是律师；在《美国宪法》上签名的 39 人当中，22 人是律师；在美 41 位总统中，24 人是律师，国会议员中也有相当部分是律师。

为什么说暴力犯罪是美国社会的“流行病”？

美国已是世界上当之无愧的犯罪“超级大国”，每年有3万多人死于枪下，每天有16万儿童因惧怕学校暴力而不敢上学。“我们今天的街头有2亿多支枪，拥有联邦执照的售枪商店比全美国的加油站还多。

美国的枪械管理之松散为世界之最。反对枪支管制者往往搬出宪法第2条修正案“人民有佩带武器的自由”这一条款。这种美国式的“自由”，后果极其危险。据统计，美国暴力犯罪率从1960年以后上升了371%，比其人口增长率快9倍。在过去20年里，美国有将近3700万人被罪犯杀死、杀伤。每年犯罪案件在3600万起以上，造成425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现在每4秒钟发生一起盗窃案，每17秒钟发生一起袭击事件，每17秒钟一起持枪抢劫案，每18秒钟有一辆汽车被盗，每一分钟一起强奸案，每21分钟1人受害致死。13%的妇女曾是强奸案的受害者。美国每年被谋杀的人数按人口比例计算为西欧的4—5倍，被强奸者的比例则为西欧的7倍。

美国历史上不乏总统遭到暗杀的事件，从1865年—1965年100年内，就有4位总统成为暴力文化的牺牲品，林肯、加菲尔德、麦金莱、肯尼迪。而遭暗杀而免遭一死的就更多。

美国的监狱更是人满为患。在狱囚犯150万（黑人为白人的6.2倍），按人口比例计算名列世界第一，这还只是应受监禁人数的38%。今后10年每年还会以10%的增幅继续下去。

美国犯罪率最高的是毒品罪，同时，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犯罪率不断上升。吸毒成风，现有2300万人吸毒，吸过毒的人达1亿，毒品年交易额在500亿美元以

上，吸毒和贩毒成了美国“罪恶的渊藪”。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承认，严重的犯罪活动已遍布全美，没有一个地区、州和城镇能够幸免，“甚至连乡村也一样”。

使美国有别于其他国家的是，暴力不仅是美国社会生活的传统，而且还融合进了美国民族性格，成为一种崇拜。

有人曰，整个一部美国史就是一部美国犯罪史。因为在白人第一天踏上美洲大陆时，就把犯罪带到这个新大陆。远在哥伦布或亚美利哥发现新大陆之前，早在公元1000年左右，就有北欧海盗开始来到这里。据传说，有一名叫莱夫·埃里克森的北欧海盗和他的兄弟索尔瓦德·埃里克森上陆时遇到了9个印第安人，他们一下就杀了其中8个。后来这几乎成了美洲大陆的习惯：杀些印第安人不算什么罪。

美国的犯罪，特别是暴力犯罪，多半是年轻人干的。据估计，街头犯罪3/4的作案者是25岁以下的年轻人。造成美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大原因是家庭的破裂，不论是由于离婚或遗弃。据统计，犯罪青少年有40%左右来自破裂家庭。因为破裂的家庭，尤其是所谓“单亲家庭”往往有三低，即“收入水平低，价值观念低，道德水平低”，这就造成了容易犯罪的条件。

黑人犯罪率大大超过了白人，这是因为他们的经济处境和教育程度所决定的，同种族本身无关。美国黑人占人口总数的12%，但与白人的凶杀比例为5：4，抢劫5：3，强奸10：9。

有趣的是，1993年11月1日，美国众院就日趋严重的暴力犯罪问题举行听证会，应邀前往作证的既非司法部长，也非联邦调查局负责人，而是全

国医务总监乔伊斯琳·埃尔德斯。原因是华盛顿的政治家们最近经调查研究后认为，旷日持久的暴力已成为美国社会的一种“流行病”。听证会的主题为，“暴力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埃尔德斯从三方面论证该问题。

1. 每年死于暴力的人数已超过死于爱滋病者，1987 年，美平均每天有 137 人死于暴力，而每天死于爱滋病者为 90 名。此外，每年还有 200 多万人受到暴力伤害。暴力的流行程度显然超过各种疾病。

2. 司法部门虽已使出浑身解数，但暴力犯罪仍有增无减。埃尔德斯称，“监狱已人满为患，法庭案件堆积如山，警察劳累过度，但街道仍不安全”。她认为原因是司法部门没事先采取“防疫”措施。

3. 暴力不应看成是生活固有之一部分。它是一种后天染上的不良行为，是可以预防的。暴力作为一种公共卫生问题，已给美国社会尤其是医疗部门造成了巨大损失。

关于如何医治和预防暴力流行病，埃尔德斯在“号脉”之后开了 3 个处方：

(1) 使青少年得不到进行暴力犯罪的工具。由于美有约 20 万家经联邦政府批准的枪支出售商店，普通平民中现拥有各类伤人器械 2 亿件，其中包括 6700 万支手枪和 100 多万件半自动进攻性武器。(2) 在学校的课程表上增加一门暴力预防课，并为家长举办如何教育孩子学习班。(3) 增加就业，使青年人对前途抱有信心和希望。

1994 年 8 月 21 日和 25 日，美国联邦众议院和参议院经过激烈的辩论，分别通过了克林顿的全面反犯罪法案。从内容看，美国国会最后通过的一揽子反犯罪计划，将在今后的 6 年内拨款 302 亿美元用于反犯罪，其中 135 亿美元将用于增聘 10 万名警察，99 亿美元用于建造监狱，55 亿美元用于预防犯罪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反毒品计划；禁止生产和出售 19 种半自动攻击性武器以及类似的枪械；扩大联邦死刑的范围，将近 60 种罪行新纳入死刑范围；根据这一法案，对于触犯 3 次联邦重罪而被定罪者，规定判处无期徒刑（即所谓“3 次出局”条款）；对妇女施以暴力者将视为侵犯妇女的民权而论罪，越州跟踪纠缠、骚扰他人者或虐待配偶者将以联邦罪论处；法案还允许联邦法庭把犯有谋杀、伤害，抢劫和强奸等罪行的年满 13 岁的青少年和成年人一样来审判，等等。

但是，美国大多数人都怀疑这项已生效的法律是否能有效地降低犯罪率。美国的刑法一向对犯罪十分宽容，一般的杀人犯和重大案犯往往只被判有期徒刑，而且服刑到一半时间还可获假释出狱。这次的法律规定要犯 3 次重罪才能判处无期徒刑，试想这 3 次重罪已经有多少人受害了。再说把死刑增加到 50 种也远远达不到吓阻犯罪的作用。此外，对武器并没有完全禁止。美国常见的攻击性武器有 170 多种，经过国会的激烈辩论结果只决定禁止其中的 19 种，对于遏制犯罪来说只能是杯水车薪而已。

批评者还认为反犯罪法中的资金分配不当，花费 100 亿美元来兴建监狱是一种消极措施。自 80 年代以来，美国不断兴建新的监狱，犯人数目增加了 3 倍，但暴力罪案却有增无减。而在同期内按人口平均的警察人数只有少量增加。为此一些人认为，要遏制犯罪不是靠兴建监狱，而是要增强警力。在该法律中虽规定增加 10 万名警察，但所拨经费却只够新雇 3 万名。

但更重要的是虽然克林顿总统签署了这项法案，其中所需的总数为 300 亿美元，资金从何而来还没有着落。政府精简机构所节省下来的钱早已移作

他用。如果美国政府拿不出这笔钱来，所谓的反犯罪法也只能是一纸空文。

为什么美国允许私人拥有枪械？

枪支控制是美国社会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美国，据民间组织的估计，全国私人手中共有 1.4 亿只步枪和 6000 万支手枪。私人枪支近乎多到全国平均人手一支。美国几乎是西方世界中唯一法律允许私人拥有枪支的国家。虽然多数运动员和收藏者是细心可靠的人，但人们仍然认为，广泛使用廉价枪支是形成美国暴力气氛的一个重大因素。

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统计，除犯罪分子外，美国拥有枪支的主要有 5 种人：（1）狩猎秆；（2）射击爱好者；（3）枪支工艺爱好者；（4）枪支搜集者；（5）用于防身自卫的人。这 5 种人中，大多数出于兴趣和娱乐而购买枪支。此外私人拥有枪支还有一个更深刻的历史原因。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赫尔曼·康恩 1973 年曾说过，枪支是“美国文化的核心”。从独立战争到建国，实际上都是美国精神在枪支上的体现。1775 年美国独立战争就是由于英国殖民者收缴列克星敦民兵手中的枪械而引发的。在早期开发美国西部的移民中，许多人是个人单独行动。当时的西部是一片片荒野、森林，野兽出没，盗匪猖獗。为驱赶野兽，猎获食物，抵御匪徒的劫掠，枪械成为最好的防身武器。美国白人先民多是在殖民主义者的压迫下和欧洲社会最底层的移民，拥有武器的强烈愿望的实现使他们有胆量要求政治地位的提高。美国的人口构成很复杂，多民族、多社会集团为自己的利益也使他们有着拥有枪支的意愿。电影、电视，新闻、广播以及社会崇尚，使得千千万万的美国人把持有枪支视为“西部精神”的再现。

持有枪支的现象也随着美国社会状况的变化而增减。一般大城市、犯罪率较高的聚居地的人们拥有的枪支较多，并且地区性或全国性的大骚乱及暴力事件之后，如六七十年代的黑人民权运动及 1992 年 5 月间的“洛杉矶骚乱”事件之后，枪支销售量猛增。近些年，妇女持枪人数的增长是各种持枪者中最快的。仅 1983 年—1986 年，妇女持枪者激增了 53%。

在美国，枪支的价格可以说是相当低廉的。一般的手枪价格从 30—100 美元不等，即使是自动步枪也不过 300—700 美元，最多只占一名熟练工人月工资的 1/5 多些。

由于允许私人持有枪械，由枪支引发的暴力事件层出不穷。据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报告说，在美国，因武器导致的死亡，包括事故伤亡，自杀与他杀事件，居工业化国家之首。

美国联邦调查局 1971 年的统计资料表明，50% 的谋杀案和 40% 的抢劫案是用手枪作案的。

据《华盛顿邮报》报道，1990 年华盛顿持枪抢劫案比去年上升了 10.3 %。

1991 年 9 月份的一周内，洛杉矶市连续发生 67 起抢劫银行事件。其中有一起，4 名持枪歹徒头戴假面具，一次抢走 43.3 万美元，整个作案过程只用了 90 秒钟。

1991 年 1 月 3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数名持枪歹徒向放学的 200 多名小学生开枪，当场击伤 4 人。

1991 年 8 月 9 日，亚利桑那州凤凰城发生惨案，9 名僧侣被杀。

10 日上午，2 名泰国妇女去布里坤那喃寺给僧侣们送饭，发现寺中有大片血迹。警察从距寺 30 公里远的凤凰城赶到，发现 6 名美籍泰国和尚、1 名

尼姑和 2 名香客被捆在一起，脸朝下肩并肩地倒在血泊中，子弹穿过他们的头部颈部，均已死。警方抓获 8 名凶手，都是美国人，吸毒者，因抢劫寺中财物被阻而开枪杀死僧侣们。

1991 年 10 月 16 日的“自助餐馆枪杀案”被列为 1991 年世界 10 大案件之一。在德克萨斯州基林的一家自助餐馆中，200 多名顾客在排队或就餐。一名白人男子开着一辆卡车撞破餐馆门窗，怒气冲冲地跳下车，举起手中的自动手枪向人群扫射，打完子弹后，又换上一梭子弹狂扫。人群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吓得魂不附体，餐馆中一片嘶叫，枪声持续了 10 分钟，歹徒共发射约 100 发子弹。造成 22 人死亡，其中 14 名是妇女，20 多人受伤。凶手逃进浴室开枪自杀。据警方调查，凶手名叫乔治·亨纳德，35 岁，失业者，警方无法查出歹徒行凶的动机。

在华盛顿、纽约、洛杉矶、底特律和芝加哥等大城市，持枪行凶已成为城市的首要公害。如今枪伤致死已成为全美十大死亡原因之一。而在城市的年轻黑人中它更成为首位死亡原因。

美国允许私人拥有枪支的最重要一条依据就是美国宪法。宪法中规定政府无权剥夺“宗教、言论、出版、和平集会、携带武器”等人权自由。到今天只有 8 个州有法律规定必须持有许可证，才能购买枪支：而其他 42 个州则允许人们任意购买枪支。

虽然一些人主张政府修改宪法，限制或禁上私人携带枪支。然而美国“全国步枪协会”以强大的财政支出为基础，以拥有各个阶层的 300 万成员的强大势力为后盾、收买、威胁议员等政府要人，使管制枪支的任何法律无法通过，也是枪支泛滥的一个原因。

约翰·肯尼迪总统和里根总统遇刺后，要求对枪支实行管制的呼声越来越高，虽然布什总统颁布暂时禁止进口突击步枪的法令，但人们预料，包括新当选的总统克林顿甚至以后很长时间，都无法制止美国枪支泛滥的现象。

私人拥有枪械造成了当今美国社会的高犯罪率，而这又促使人们购买枪支防身护院。这种恶性循环，只能造成美国枪支泛滥成灾和犯罪率的增加以及其他社会问题的复杂化。

为什么美国要发动“鸦片战争”？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市场，是贩毒者铤而走险的乐园。据官方统计，全美有 2300 万人不同程度地服用麻醉毒品，占总人口的 1/10。美国人一生中至少用过一种毒品的有 7200 万，即全国有 1/3 的人用过毒品。吸毒者不仅有学生、工人、职员，还有警官、律师、经理、艺术家、运动员和政府官员。

如此之众的吸毒大军后面，有一张盘根错节的贩毒巨网。据美报纸估计，目前从事贩毒的美国人至少有 20 万。其中有白人、黑人、拉丁美洲移民和亚洲移民。大城市已成为有组织贩毒集团盘踞的巢穴。贩毒集团能量极大，它们拥有大量的武器装备和偷运工具，通过空运、陆运或海运从南美或东南亚运进形形色色的毒品。

毒品公害在吞食着美国，毒品已成为一个“撕裂每个美国人的心肠，增加每个美国人的恐惧的问题”。它给成千上万的人“造成悲剧”，使用和走私毒品造成的后果不仅危害服用者的健康和幸福，而且严重危害美国社会：工人吸毒使劳动生产率大大降低；军人吸毒使战备受到削弱；毒品泛滥使美国的形象在海外受损，大量的麻醉毒品耗费了美国的社会财富，养肥了少数毒果头目。

统计表明，全美每年因毒品灾害而丧失的生产力、耗费的医疗费用等高达 600 亿美元。毒品对青少年的摧残更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

毒品还常常与恐怖、暴力犯罪相联。现在美国每周因毒品而死的人数几乎与越南战争时每周死亡的美士兵一样多。女性吸毒者不可避免地贻害下一代。尼克松，卡特、里根、布什都发动过扫毒行动。

然而在毒品的后面却有更深刻的因素，如日益深化的精神危机，社会道德、文明观变异，进行毒品加工、贩运、交易的团伙已拧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势力。

克林顿政府决定向毒品进行新的宣战。克林顿致力于一项新的国际性反海洛因战略。克林顿将把海洛因列为对美国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除了加强与拉美地区国家的合作之外，美还表示要加强与泰国、台湾、中国、香港和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新战略还将寻求改进情报搜集工作。情报工作将特别关注毒品是如何运输的。

据美国媒介报道，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地处东南亚的泰、缅、老 3 国交界地区，面积相当于内华达州的所谓“金三角”地区，取代了长期以来的毒品产区——如墨西哥和土耳其——成为世界“海洛因之都”。美国司法官员去年查获海洛因总量的近 7 成，来自“金三角”地区。单在缅甸一国，鸦片产量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已增至原来产量的 3 倍多。据悉，走私出“金三角”的海洛因总量的 75%，是由两大反叛组织——掸邦联合军和瓦族联合军——偷运的。这两大反叛组织都宣称代表着缅甸受压迫的少数民族。

掸邦联合军是一支有近两万人的部队，由现年 60 岁狡猾奢靡的昆萨率领。

毒品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美国社会的一大痼疾。美国传统的毒品供运者是拉丁美洲。

美国的扫毒斗争已有 20 多年历史了。早在 1968 年，纳尔逊·洛克菲勒就发起过一场反毒斗争；1972 年尼克松总统再次掀起反毒运动；但收效甚

微。1989年9月5日晚，美国总统布什在人主白宫后的首次电视讲话中，宣布了一项将耗资79亿美元的庞大的一揽子反毒品计划。这一扫毒计划，是由国家毒品管制局局长威廉·贝内特起草的，故又称贝内特扫毒计划。人们期望布什政府这次贝内特计划能有所收获。布什政府还把制止国际上的贩毒活动，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贝内特计划的主要内容是：（1）开列国内执法开支。16亿美元用于增设监狱，2.5亿美元加强法院系统，31亿美元招募新警察。要求各州对不定期的和非暴力吸毒犯实行严厉的新的惩罚措施，包括在军营式囚禁地服刑或软禁，吊销驾驶执照和没收汽车或其他财产等。（2）开列国际扫毒开支。20亿美元用做向拉美国家提供反毒品生产的为期5年的经济和军事援助。从1990年起，首先援助2.6亿美元。加强制止通过国际银行系统非法转移毒品收益，加强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扫毒方面的合作。在决定双边外交政策和援助计划时要进一步强调毒品问题。在加勒比海地区设立联合情报收集中心。

（3）开列教育和治疗开支。11.8亿美元用于学校和工厂的反吸毒教育和预防计划。9.25亿美元用于吸毒治疗计划。

贝内特计划一公布，即在美国国内引起争论，褒贬皆有。褒者认为这项计划把扫毒的努力集中在打击可卡因上是明智的，而且该计划强调了在过去的反毒计划中最易忽略的治疗问题。

但持批评意见的人也不少。许多民主党人士批评这一计划还“不够坚决，没有创新，最主要的还是钱太少”。有人也对美国向哥伦比亚、秘鲁等国提供扫毒援助表示担心。不少外交政策分析家认为，美国对哥伦比亚和秘鲁援助的缉毒武器和设备，很容易被这些国家的左派势力抓去；而且，这两个国家的贪污腐化现象严重，这使人担心政府能否向贩毒集团发动有效的进攻。

美国政府内部对反毒问题也存在分歧。据报道，美国官方相互间的明争暗斗，阻碍了布什反毒战的开展。比如，国务院更感兴趣的是改善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因为这些国家不参与反毒斗争而对其进行惩罚。司法部却主张多逮捕一些贩毒分子加以审判，而不是用武力去阻止他们。五角大楼多年来就不太愿意把钱花到反毒品上，他们对这场斗争缺少信心。因此，人们担心的不是该计划的内容怎么样，而是有关部门和机构是否能满腔热情地合作实施这一计划，而不停留在口头上。有人把美国旨在制止毒品的行动称做“鸦片战争”。美国能否“赢得这场战争”，尚有待观察。

为什么死刑在美国一再引起争论？

1994年1月5日凌晨，美国华盛顿州沃拉华德地区监狱，正式对上恶不赦的杀人犯维史利德·多德处以绞刑。据悉，这是该州近30年中首次使用死刑。

31岁的多德系臭名昭著的“系列杀人犯”。早在1989年，他就在华盛顿州的温戈沃城允奸并杀害3名少年儿童。4岁男童李·伊赛里被扼死后吊在了衣柜内；另两名男孩是兄弟克尔（10岁）和威廉（11岁），他们均被用刀残酷地扎死。此后多德又以同样卑劣残酷的手段，袭击并杀害了5名男童，直到被抓获。多德被捕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却毫无悔改之意。华盛顿州法院最后判其死刑，并允许他选择绞刑、电刑和输毒液等3种死刑方法中的任意一种。多德选择了绞刑。

然而，对这个罪大恶极的凶手的死刑判决，却在美国掀起了一阵抗议浪潮。就在多德被处决之前，美国民权与自由联盟就组成了拥有26名成员的起诉团，指责华盛顿州法院违反了美国法律中有关对犯人严禁使用“残酷刑罚”的规定，试图迫使政府取消这一处决。

在历史上，美国从殖民时期起就允许用死刑来惩罚一些罪犯。在殖民时期，死刑是仿效英国的制度的。早在1636年，还处在殖民地时期的马萨诸塞州就已有死刑的成文规定。只是后来，因为发生了众所周知的1692年塞利姆巫术审判案，死刑才引起社会的恐慌。在那次审判中，有10多名男女犯人被处死，其中大多被绞死。只有一个名叫贾尔斯·科里的80岁老人矢口否认自己行巫，但最后还是被以重石块压死。但后来的移民很快就不再对某些罪行如巫术、渎神、私通、各种变态性行为实行死刑，而杀人和不论大小的偷窃行为仍旧处死如前。甚至康涅狄格州还曾规定年满16岁的少年辱骂父母也可处以死刑。

1791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8条（禁止实行异常残酷的刑罚），其本来目的是宣布因逼供而对犯人进行严刑拷打以及其他一些野蛮刑罚为非法，因为这在当时的美国和欧洲是很普遍的，而死刑在那时并不被认为是残酷的或者是非法的。但数年后，公众舆论对死刑的看法改变了，因此，死刑的执行也就越来越受限制。19世纪末，人们已对在公共场合执行绞刑表示不满，宾夕法尼亚州是第一个把绞刑改在狱内执行的。1834年，宾夕法尼亚州禁止公开处决行刑，1847年密歇根州第一个取消死刑，以后诸州相效。到1971年，美国的54个司法区（50个州加上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维京群岛和联邦司法区）中，有39个对8种极罪仍保持死刑：间谍、叛国、凶杀、强奸、绑架，纵火、破坏铁路和抢劫。其他各州要判死刑的罪行则只有1—4项。

美国死刑的处决方式主要有4种，即绞决、电椅、瓦斯、枪决。此外还出现过用石块压死、拖死分尸、烧死等。后两种，以前是专门对付黑人的。美国于1972年曾根据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而取消死刑。（认为裁决死刑违背宪法第8条修正案。这裁决一出，648位等待处决的男女罪犯就减刑为终身监禁。）后来美各州在修改了有关死刑的法律条文后，又于1977年恢复了死刑制度。从那以后一直到这次多德被判处绞刑开始，一共只有188名罪犯处以死刑。美国目前有38个州允许使用死刑，但是使用率并不高（仅3%的杀人犯被判处死刑），而且一般是用于某些罪大恶极或作恶多端的杀人犯。

实际操作中，死刑在美国真正执行时程序很复杂，时间也拖得很长，而

且只有 3%的杀人犯被处以死刑。在加利福尼亚州，自恢复死刑以来，1992 年 4 月 21 日第一次执行死刑，使夺去了两少年生命的哈里斯伏法。时隔 16 个月，1993 年 8 月 24 日，夺去 4 位老人生命、并在狱中杀害一名囚犯的梅逊伏法。由于 16 个月才执行一次死刑，下一次执行死刑的时间将是 1994 年底。按照这样速度执行下去，加州现有死囚 368 人，还要等上 500 年，才能将全部死囚处死，且不说加州的死囚的人数还在增加。

反对死刑的人坚持认为，站在人权的观点上说，美国是所有西方国家中仍然保持使用死刑的国家。就连美国的几个邻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也先后废除了死刑。当多德被押上绞刑架时，“废除死刑联合会”的数以百计成员聚集在监狱外静坐抗议。该会发言人丁格森宣称，即使罪犯“死不悔改”，也不应被处以极刑。他的理由是：死刑并不能有效地阻止犯罪。明尼苏达州和密苏里州废除了死刑，但谋杀率并不高过其他州，而执行死刑的佛罗里达州谋杀率近年来却直线上升。佛罗里达州大学死刑问题专家拉德兰特还指出，被判处死刑的人并不一定是罪大恶极者，因为审判不可能绝对地“公平准确”，甚至还可能带上种族歧视色彩。此人进行的一项专题调查显示，约占 5%的死囚犯是由于请不起律师而最终被判极刑的。在目前全国的共计 2700 名死囚犯中，黑人占 45%，而黑人只占美国总人口的 10%左右。法律学教授伯莱兰谴责执行死刑是不道德的，违反了人道主义的文明标准。他主张把死刑犯终生监禁。

不过，支持死刑的也大有人在。近年来经济的不景气使美国的犯罪率不断上升，美国支持死刑的人指出，目前美国的谋杀率不断升高，因而他们担心取消死刑不利于解决社会上的犯罪问题。因此著名法学家波尔尼斯教授在其撰写的一本名叫《赞成死刑》的书中提出，“杀人必须偿命，对死不悔改的凶手，偿命甚至也难消恨，此外杀一儆百也可帮助安定社会。”社会舆论亦开始转向，越来越多的公民从抨击死刑变为呼吁恢复死刑。

一场关于死刑的唇枪舌剑的辩论正在美国如火如荼地进行，就连布什和克林顿角逐总统宝座时都不得不为此公开表态，旗帜鲜明地表示赞成恢复死刑。

然而有趣的是，纵观历史，社会始终在想方设法免除执行死刑人员由于死刑的残酷而产生的自责心理。比如，实施绞刑时，由 3 个人分别拉的 3 根绳子同时放松，但实际上只有其中一根是控制活动板的。执行枪决时，派出一队士兵，但每人枪中都只有 1 发子弹。实施电刑时，有好几个开关，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控制开关。这样，谁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在操作电椅。注射毒液时也要求有 3 个医生同时在死刑犯的腿和胳膊上注射，谁也不知谁注射的是毒液。

为什么美国人可以焚烧国旗？

国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在美国也不例外。从某种程度上说，美国人似乎更敬重国旗。总统及各部长办公室内总插有一面星条旗自不待说，许多普通家庭和私人企业门前或房顶上也常年挂着国旗。每年国庆，举国各地更是成了星条旗的海洋。美国人对待国旗的感情，可以说含有宗教信仰般的虔诚。正因为如此，美国联邦和 50 个州中的 48 个州都有法律，规定人们不得“亵渎”国旗。

然而美国又是个处处充满矛盾的国家。尊重国旗的另一面则是焚烧国旗。当然焚烧国旗在美国是一个容易使人“上火”的问题。自从越战期间抗议浪潮兴起之后，焚烧国旗成了美国社会抗议的一种形式。在越南战争结束之后，焚烧国旗已不复经常出现，但是有时仍有一些孤立的事例。这与其说是作为对某一不公事件的抗议，倒不如说是作为对宪法第 1 条修正案中规定的言论自由的权利的一种考验。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几次在国会台阶前发生的焚烧国旗事件，就是完全属于这一性质的。焚旗派之所以焚旗，乃是针对禁止焚旗派所提出的论点：国旗代表美国立国精神，不容亵渎。而在焚旗派看来，美国的立国精神正是维护公民的言论表达自由，焚烧国旗属于言论自由，禁止焚烧国旗无异于否定立国精神。两派的观点针锋相对。

80 年代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项判决中裁定，人们有权“亵渎”国旗，而且这种权利受到宪法的保护。也就是说美国人可以焚烧国旗！究其原因，还得从头说起。那是 1984 年，共和党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举行总统提名代表大会。属于美国“革命共产主义青年旅”成员的约翰逊及其同伴在会场外示威，并呼喊口号：“红白蓝的美国（美国国旗由红白蓝三色构成），我们向你吐唾沫！”继而焚烧了一面美国国旗。约翰逊因此被当场逮捕，理由是他违反了得克萨斯州禁止侮辱国旗的法律。经过地方法院审判，约翰逊被判刑一年，并罚款 2000 美元。约翰逊不服原判，提出上诉，最后官司打到美国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以前也曾审理过多起涉及国旗的案子，但都没有直接涉及政府有没有权力禁止焚烧国旗这个问题。比如 1943 年，在西弗吉尼亚教育委员会诉巴奈特案中，最高法院宣布学校当局不得强迫学生向国旗敬礼。60 年代，一位民权运动领袖遭谋杀之后，有一个叫斯特里特的人为了表示抗议，在纽约街头焚烧了一面国旗，并向过路行人发表演讲，说：“我们不需要这破玩艺儿（国旗）。”他因此被捕并被判刑。最高法院后来虽然推翻了原判，但并没有裁定纽约州的有关法律违宪，而只是说地方法院对这件具体案子的判决违反了宪法。70 年代初，马萨诸塞州一名叫史密斯的青年，把一面国旗缝在裤子的臀部上，也遭逮捕和判刑，因为该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公共场合“轻蔑地对待”合众国国旗。最高法院同样推翻了原判，但理由仍不是州政府不得制订禁止侮辱国旗的法律，而是那条法律表述过于笼统，使人难以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对国旗的“轻蔑”，故此推翻原判。

但是约翰逊的案子却不同，它使最高法院必须就政府禁止侮辱国旗是否违宪作出明白无误的表态。以布伦南为首的多数法官认为，得克萨斯州的法律违反了美国宪法第 1 条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政府不得制订剥夺言论自由的法律。最高法院认为，焚烧国旗是一种“象征性的言论”，目的是要表达一种思想或观点。也就是说，从广义上讲，表达个人对国旗的感情也属于

言论的范畴，因而也应当受到宪法的保护，尽管它所表达的思想在美国是相当不得人心的。布伦南法官在判决书上这样写道：“如果有一种原则是第一条修正案的基石的话，那就是，政府不得仅仅因为社会讨厌或不同意某一种观点就禁止人们表达。”他还指出，最高法院的这项裁决并不是对国旗的“亵渎”，而是重申了“国旗所代表的自由和兼收并蓄的原则”；如果禁止人们侮辱国旗，反而“冲淡”了这些原则。

持相同观点的肯尼迪法官也指出：“严酷的事实是，我们有时必须做出我们不喜欢的决定。我们所以做出这些决定，是因为它们是正确的。所谓正确，就是说法律和宪法要求这样做。”

以首席法官伦奎斯特为首的少数法官，对多数法官的裁决提出了强烈的批评。伦奎斯特认为，焚烧国旗并不是“象征性的言论”，而是“一种含义不清的咕哝或大喊大叫”，其目的不是“表达某一种观点，而是激怒他人”。史蒂文斯法官也指出，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焚烧国旗，如同在华盛顿纪念碑或林肯纪念堂上涂写淫秽标语，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结果，美国最高法院在 1990 年初以 5：4 的多数否决了得克萨斯州法院的禁止焚烧国旗的判决，裁定焚烧国旗不算是犯罪行为，而是宪法所认可的表达政见的权利。但是禁止焚旗派并不死心就此作罢，他们在国会中纠集了相当的多数（其中绝大多数是共和党议员，也有相当一部分民主党议员），企图通过一项禁止焚烧国旗的宪法修正案。只是差了 34 票，不够通过宪法修正案所必需的 2/3 多数。布什总统也认为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是“绝对错误的”。

当然也有人欢迎最高法院的裁决。他们认为，真正的爱国主义应当是发自人们内心的，而不能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之上。强制人们爱国的结果只能适得其反。他们认为，允许人们焚烧国旗恰恰是人们不焚烧国旗的最好的理由。

然而，尽管无论在国会或者在民间，禁止焚烧国旗的人似乎占优势，以美国中西部一个典型的中小城市堪萨斯城为例，据 1990 年 6 月 24 日《堪萨斯城明星报》报道，该报 6 月中旬的一次民意调查表明，67% 的人赞成禁止焚烧国旗修正案，30% 的人反对，4% 的人不道可否。1990 年 7 月 16 日《时代》周刊对它的读者的调查结果却表明，88% 认为焚旗不是个问题。看来持这两种意见的都大有人在。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标榜自由和宽容精神的美国，要直截了当地通过禁止焚烧国旗的宪法修正案，而不引起舆论的鼓噪或民权人士和团体（如美国民权联盟）在国会内外和法院内外继续进行斗争（为了表示抗议，有的人可能甚至有意以身试法，不惜为此被捕入狱，以期引起社会的注意），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此可见，焚烧国旗往往是一个容易使人“过敏”的事情。焚旗派和禁止焚旗派之间的观点如此尖锐对立，双方关于焚烧国旗的争论将是旷日持久的。

为什么说堕胎是哈姆雷特王子式的难题？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的统计资料，每 10 名美国怀孕妇女中，就有 4 名是计划外的。那么，对于这些“不速之客”来说，是生存还是灭亡，便是一个严峻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截然相反的看法，把人们分成了势均力敌的两大阵营，使堕胎成为当今美国最具争论性的社会问题之一。至今，这场争论还常常拨动着人们的心弦。

1973 年，联邦最高法院做出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允许妇女在怀孕之初的 3 个月内做人工流产。当时全国有 46% 对 42% 的多数人对此表示反对。但自这项决定实施以后，赞成人工流产的人越来越多。到 1976 年已达 60% 对 31% 的多数。

1976 年，吉米·卡特当选为美国总统，而他对人工流产是持反对态度的。继卡特之后上任的罗纳德·里根，不仅本人反对流产，而且还发起一场运动来抵制人工流产。结果，到了 80 年代中期，赞成联邦最高法院 1973 年决议的人数降到了 50%，在持反对意见的人中，包括 50% 对 47% 的多数天主教徒和 66% 对 31% 的多数基督教徒。这个在 70 年代中期似乎已经解决的问题，到 80 年代又重新引起轩然大波。

有关人工流产的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点：一点是，到底是感情还是理性影响着最终的决定？

从感情的角度考虑，让大多数美国人反对人工流产并不困难。56% 对 40% 的多数美国人认为人工流产实质上无异于谋杀，因为在这一过程中，胎儿的生命被夺走了。68% 对 27% 的大多数人认为，如此夺去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是违背上帝的意旨的。61% 对 36% 的多数人认为，在未经本人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人的生命都不能受到伤害，而一个未出生的婴儿，是无法对自己的生死发表意见的。60% 对 37% 的多数人认为，胎儿应当像平常人一样拥有天赋人权。反对堕胎的人被称做“维护生命派”。“拯救行动”在主张维护生命的运动中是最激烈的一派。他们的拯救行动，包括躺在做人工流产手术的诊所门前，劝阻妇女不要进去。警察来到时，示威者仍不肯离开，直到最后被捕入狱。

堕胎权成为公开讨论的重要问题，是从 60 年代开始的。而以前公开谈论性问题是犯禁的。堕胎问题的高度政治化，始自人们提出堕胎是妇女的权利。

60 年代的性革命和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赞成在公立学校中进行性教育，为公开辩论堕胎的是与非奠定了基础。反对堕胎的人强调胎儿的权利，又认为社会有权强制实施某些道德规范。他们认为，性与建立家庭和生儿育女密切相连，是履行圣经“生儿育女、繁衍后代”的训诲。

70 年代初兴起的女权运动，目的是使妇女能够成为自己身体的主人。积极主张堕胎自由的人把它们全部交给妇女。

人们对堕胎问题的各种态度，绝不是偶然形成的。它们与美国各种信仰和价值观的组合息息相关。

堕胎“权”这个概念被称为是“表现型个人主义”文化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指人们在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自由地表达和满足个人的愿望。“表现型个人主义”的特点，是把“个人”这个概念从整个大生物链中的一分子，转化为独立的“自我”。从历史上看，这个转化标志着从传统清教徒式的禁欲转向自由地表达情感，并能拒绝传统的东西而去追求新的东西。

一种观点认为，美国独特之处在于她的宗教和文化上的气质。美国的新教伦理使个人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自主，同时也使人异乎寻常地克制感情，以便实现各种现实目标。自主和自我克制已成为现代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心理基础，它源于那种鼓励强烈而有节制的自我意识的清教徒精神。

到 19 世纪后期，支撑美国社会生活的宗教价值观开始逐渐失去影响。人们越来越依赖科学、理性和功利主义。尽管美国人今天仍然认为自己是宗教信仰的，但笃信宗教的意义和内在的价值显然已与建国初期大不相同。

美国人这种价值观的转变，还有大规模社会结构变革的背景。用比较开放的观点看待堕胎问题的社会基础，实际上与先进工业社会的兴起，以及形成和传播知识与价值观念的新职业的出现息息相关。

根据一项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在美国重要机构中任高职的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大都赞成堕胎自由。但是普通民众中有一半人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允许妇女堕胎。而宗教界的精英人士都拒不赞成堕胎。几乎所有反对堕胎自由的人，都是天主教和原教旨主义教派的领袖。宗教或许是阻止人们相信妇女有权把堕胎视作一种节育手段的最重要的因素。对主张万事顺其“自然”的宗教和人们来说，受孕是一件神圣的事情，任何人为的干预都无异于对生命的毁灭。

维护生命派的最大优势，在于他们反映了美国人的宗教感情。反对堕胎的势力同美各宗教集团（新教主流派精英分子除外）的联系可能具有很大的重要性。美国不仅仍是一个宗教国家，而且宗教信仰一直是这个国家各种道德运动的支撑力量。

然而，由于赞成堕胎者大多数是从事美国的“新兴阶级”行业的人，电视节目主持人、制片人、电影导演，公益组织领导人和传媒界精英，他们为堕胎自由派的运动提供了有力的基础，并使传媒的宣传趋势更有利于堕胎自由派，而不是维护生命派。

为什么美国青年费伊挨了新加坡的鞭子？

1993年9月17日至26日将近10天之中，一个美国青年在18辆汽车上恣意胡乱喷漆，而且破坏了3辆汽车车门及一辆汽车的引擎，还收藏了6面偷来的新加坡国旗和一些公路指示牌。这件事倘若发生在美国，尤其像纽约这样的城市，那可绝对是小事一桩。因为在纽约或美国其他大城市，大量的公共建筑、私人宅邸、车辆、标牌、墙头、路面等等被“涂鸦”糟蹋得面目全非，人们已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有的地方这些涂鸦的“杰作”甚至成了游客观光的一景。

不幸的是，这个名叫迈克尔·费伊的青年人的上述行为发生在素有“花园之国”之称的新加坡，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新加坡法院于1994年3月3日判处费伊4个月的监禁，罚款3500美元和鞭打6下。

出人意料的是，这桩原本是普普通通的案子竟然在美新两国之间酿成了一场沸沸扬扬的外交风波。

新加坡法庭对费伊作出判决后，美官方一再表示不满，不断进行指责，有的官员甚至扬言这会伤害美新两国关系。美国有42位参议员向新加坡当局提出对费伊赦免的请求。而美国的一些主要新闻媒体，更是对此事大加渲染，出言不逊，其言论远远超过了对犯罪者的惩罚看法分歧的范畴。《纽约时报》甚至发表题为《谴责新加坡的野蛮行径》的社论。国际大赦组织和美国的民间人权组织也积极活动，后者甚至呼吁以贸易制裁的手段强迫新加坡松手。而且此事还惊动了日理万机的美国总统克林顿，他不仅亲自发言表态，认为新加坡对费伊的量刑过重，特别是鞭刑太苛严了，而且再三请求新加坡政府鞭下留情。

但是新加坡政府并未屈服于美国的种种压力，坚持按本国的司法制度行事，只不过鉴于克林顿总统出面求情，将原判的鞭打6下减为4下。

这一区区小事为什么会闹得满城风雨呢？

本来，按照国际惯例，不享受豁免权保护的外国人触犯了所在国法律，就应当受当地法律的制裁。新加坡副总理李显龙明确指出，新加坡的法律人人都得遵守，包括在新加坡求学和工作的外国人。美国人当然也不能例外。

从表面上看，美国政府及主要媒体对费伊事件的反应是根源于东西方不同的文化渊源。因为一般说来，大多数美国人主张对罪犯宽容、规劝、感化和指望他们自身的省悟。做法上对于那些制造恶作剧的年青人，虽有教育、处罚，但实际上等于放任、纵容。而以东方人的因果报应观念，大多数人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恶的行为就应当遭到惩罚，在作法上是讲究以惩为戒。

实际上，这两种文化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隔阂。有趣的是，这次尽管克林顿总统一再出面为费伊开脱，但大多数美国公众在这场鞭答风波中却站在新加坡司法部门一边。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电视台曾就“是否赞同对迈克尔·费伊施加鞭刑”进行电话调查，得到的结果是：91%赞成，9%反对。这种现象的出现，反映了美国公众对美国的社会犯罪已达到几乎失控地位的状况不满。曾任纽约市长的埃德·科克甚至在《新展望》季刊上发表文章，主张美国应恢复在1948年废止的鞭刑，以使美国街道重新有秩序。有的美国人并不认为新加坡依法处置费伊有何不妥；相反，有的甚至提醒美国当局，应当仿效一下新加坡，多花点力气打击日益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少于些将手

伸向国外的事。

有的舆论分析道，冷战后的东西方冲突，是在经济上蓬勃兴起的东亚和曾在此进行了上百年殖民统治的西方国家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一方面是不同社会价值观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也是在世界秩序进行重新组合的今天，东亚国家对西方强权政治的反抗。这次美新之间的争议，更多地反映了后者。

事实上，4月初，费伊案件上诉遭到最高法院驳回，维持原判。当时在场的美国驻新加坡代办波斯耶，立刻在法庭外向记者口读一份准备好的声明，表示对此判决感到“遗憾”。新加坡内政部立刻发表一份文告，对美外交官的这一作法表示遗憾，说：“这已是波斯那第2次公开批评新加坡的司法判决……他身为一名派驻新加坡的外交官，并且代表一个尊重法制的国家，就应该尊重新加坡司法制度，更何况他还可以通过其他官方渠道，代表美国陈情。”新加坡内政部长黄根成则针对美国政府的态度说：“那些饱受罪犯困扰的社会，竟企图把他们的标准强施于我们身上，以教导我们应该做什么，这是很荒谬的。”

新加坡《联合导报》的一篇专栏文章，对美国的行为进行了更深刻的剖析，指出：由于新加坡公开表明，个人权利至上的美国价值观解决不了亚洲问题，新加坡宣扬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恰恰跟冷战后美国要在世界上宣扬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背道而驰，“美国因此不满，拿迈克尔·费伊问题来借题发挥。”

为什么性骚扰挥之不去？

“性骚扰”一词常见诸于西方的报刊、广播之中，其含义是指对异性在言语、心理或身体上以性的方式实施非礼的行为。“性骚扰”一词始于何时已无从可考，1976年已成为美国“正式词汇”。

美报刊接连揭露出许多惊人的“性骚扰”，这些连篇累牍的消息、报道和综述，勾勒出美国妇女对“性骚扰”问题的惶恐、烦恼和怨恨。据美《新闻与世界报道》1993年4月19日引用美刑事犯罪问题专家的估计说，在美国，有1/4的妇女一生中可能成为“性袭击”的受害者。在大城市，许多妇女在上下班期间或办公地点担心被异性纠缠、调戏、猥亵；在小城镇同样发生着千千万万的“性骚扰”事件。许多报刊称这种状况的广泛存在与恶化是社会严重不安定的因素。

美国的一些妇女问题专家在分析这一问题时认为，在今日美国乃至绝大多数其他西方国家，妇女在企业界、教育界、政府机构中的地位远不如男子。对职业女性进行“性骚扰”的多半又是她们的男性上司。这些遭受“性骚扰”的职业妇女为了保住饭碗，也为了今后的晋级、提薪，往往忍气吞声、委屈求全。这种软弱态度导致她们的男上司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到最后情况只能变得更糟。另外，除了以上考虑外，女人受到“性骚扰”往往自身有羞辱和恐惧感。许多民族的文化部认定，这是见不得人的“丑事”。有时社会舆论甚至反过来把矛头指向受害者，或者指责她为“狐狸精”，或嘲讽为“咎由自取”，导致受害者难于启齿。即使是观念相对开放的美国，大多数妇女对“性骚扰”也采取十分消极的“逆来顺受”态度。

妇女遭受“性骚扰”后在心理、情绪、健康等方面受到的严重损伤是不可忽视的。参加过海湾战争的美国陆军预备役女兵亚克林·鲍尔迪斯，在一次国会听证会上愤怒地控诉了她的顶头上司对她的“非礼”。她表示，她宁愿死在敌人枪下，也不愿每天接受凌辱她的上司的命令。加利福尼亚州一位在工作处经常遭受“性骚扰”的妇女认为，自己工作表现之所以比旁人差，其主要原因是心理压力过重。对某大学高年级女生的调查也证实，那些经常遭到男教师、男同学“性骚扰”的女生的学习成绩，明显比那些从未遭受到“性骚扰”的女生要差“几个档次”。由此可见，职业妇女在工作场所承受的心理压力有多么大，这是男人们很难理解的。更为严重的是职业妇女遭受过“性骚扰”的竟占到70%，也就是说每10人中就有7个人在默默地承受着令人难以忍受的心理重负。有鉴于此，不少女权主义音及其支持者已把“性骚扰”提高到“职业上的性歧视”的高度。

“性骚扰”渗透进美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连一些“严肃”的地方也不乏“性骚扰”。1992年初以来，马萨诸塞州多家新闻传播媒介，对先后在波士顿等几座教堂做传教士的詹姆斯·波特调戏、诱奸数10名少女的案子曝光。据华盛顿的一家刊物披露，过去10年里，美国天主教神父和其他神职人员中，有400人对少女进行过“性骚扰”和“性袭击”。华盛顿的一名教会律师承认，在全美5.3万名天主教神职人员中，至少有3000人与少女发生过性关系，在全国188个教区中，有100个教区发生过神职人员对女性的“性骚扰”事件，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的新闻记者贾森·贝里搜集了美各地传教士调戏和诱奸少女的材料后出了一本书，认为这种道德败坏的罪行“反映了美国天主教的危机”。

美国国会自称是“三权鼎立”体制中的立法者，是严肃的殿堂。可是在全国范围内揭露“性骚扰”丑闻风中，也频频传出议员先生们中间一桩又一桩的肮脏事。1992年11月，来自华盛顿州的参议员亚当斯受到几名妇女指控，揭露他曾调戏她们和唆使她们吸毒；接着，议员格斯萨维奇在一名妇女指控他在扎伊尔时曾在汽车后座上调戏她之后，写信向这位妇女道歉。明尼苏达州参议员戴维·达伦伯杰则被一名妇女控告在20多年前强奸了她。这几名议员都先后在丑闻曝光后被撵下台，或不敢再参加竞选连任。另外有一些性丑闻而仍隐瞒真相参加竞选和连任者则大有人在。俄勒冈州参议员罗伯特·帕克伍德在1992年竟选中被揭露他有长期对妇女进行“性骚扰”的丑史。夏威夷州选出的美籍日裔议员井上，被指控在17年前对其女理发师进行过“性骚扰”。

中小学女生心灵也被“性骚扰”投下可怕阴影。据美杂志《17岁》报道，中小学女生也正成为“性骚扰”的新对象。该刊引用“美国妇女法律保护与教育基金会”1992年的调查报告说，该会研究人员在对4200名9—19岁女生进行了有关“性骚扰”问题的调查后发现，39%的被调查者说，她们在过去一年里每天都遭受过“性骚扰”；29%的人说，她们每周遭到一次“性骚扰”。75%以上受过“性骚扰”者向别人谈过这种遭遇，但她们向校方报告之后，校方对45%的此类事件不予置理，研究人员南·斯泰恩说。“埋在女中学生心里的这种恐惧感，给她们身心带来严重的伤害，甚至在她们成年之后也难以治愈”。美国社会对少女所面临的精神压力表示严重不安，有的报纸在披露此类事件时禁不住呼吁“救救女孩子们”。马萨诸塞州议会率先通过一项法案，要求所有公司企业和政府机关聘请专家作专题报告，让上至经理、局长下至清洁工的所有雇员部知道，什么样的行为可构成“性骚扰”，以及对女同胞实行“性骚扰”者将遭到什么样的严厉惩罚。全美中学教师董事会最近通过一项决议案，明文规定对学生进行“性骚扰”的教师将被解雇，对女同学进行“性骚扰”的男生将被勒令退学。在加利福尼亚州，大多数企业和机关已建立了专门接受“性骚扰”受害者申诉的机构，据说向这类机构索取有关资料的女职员“络绎不绝”。此外，纽约州几家大公司还特意向男性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发了调查表，并要求他们以“绅士风度”对待手下的女秘书等女性职员，养成“随时随地”尊重女性的“好习惯”。

然而在一个道德日益沦落的社会，“性骚扰”、“性袭击”问题是不治之症。

为什么美国出现成千上万的“单亲家庭”？

据美联社报道，美国有子女的家庭下到一半，其中 1/3 是单亲家庭。通常又是母亲带着孩子过。

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美国人口普查局 1994 年 8 月公布的对户头 and 家庭的年度分析报告表明，1993 年美国有 9640 万户头，家庭户在总户头中所占的比例大约为 71%。比 1970 年的 81% 减少了。

1993 年的统计表明，在 6810 万个家庭中，3330 万家庭有不满 18 岁的孩子，而剩下的半数家庭无子女。

1993 年，美国单亲家庭为 1090 万。其中，单身母亲家庭为 930 万，单身父亲家庭 160 万。单身母亲家庭的比例没有太大变化，为 86%，1970 年为 90%。

单亲家庭在黑人中比较普遍，虽然白人单亲家庭比黑人多。白人单亲家庭约占白人有子女家庭的 24.5%，黑人单亲家庭的比例为 63%。

由于单亲家庭的增多，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谁来照看孩子。事实上，几乎所有的美国中下阶层都对带孩子的问题深感头疼。目前美国有孩子的妇女中 55% 是职业妇女。当她们为自己的职业奔波时，家中幼小的孩子由谁来照顾呢？政府不管，大多数企业也不重视。有职业的母亲们只有自找门路。她们中的许多人只好将孩子托付给亲戚，或者雇用临时保姆。能将子女送进正规托儿所的人家很少。而对于美国几千万单身母亲而言，工作已经很难了，还要照料孩子就难上加难。在离异或丧偶之后，她们既负担不起孩子日托的费用，更请不起保姆。但孩子总得有人照料。于是，许多单身母亲便去找那些来自亚洲的短期居留者照看孩子，如果找非法入境的墨西哥人、哥伦比亚人或其他拉美人，费用虽低，一旦被政府发现却要受惩罚。

克林顿总统上任后会提名佐伊·贝尔德女士为司法部长，但这项提名因贝尔德非法雇用保姆一事而被新闻界“曝光”未获参院批准。随后，克林顿物色的新入选伍德女士，也同样涉嫌雇用非法移民做保姆而遭到新闻界的指责。这两件事曾被新闻界称为“保姆门事件”。

有一组这样的统计数字：美国总人口为 2.6 亿，无家可归者达 700 万，平均每千人中有 28 人终年以收容所，街头和公园为家；正常的家庭结构面临瓦解，单亲家庭高达 1000 万个，占家庭总数的 20%；新生儿中，黑人妇女生育的 50% 和白人妇女生育的 20%，都是非婚生婴儿；警察人数多且装备精良，可每年的严重暴力犯罪达 660 万起，青少年犯罪日增。美国总统克林顿不得不承认，美国存在着“价值危机”和“精神危机”。

社会学家认为，在当今美国社会，越来越多的未婚妇女通过各种办法不结婚而怀孕，她们表示要独立拥有和抚养孩子，就是说她们只要孩子不要丈夫。美国国情普查局的一项报告表明，1992 年全国有 23.7% 18—44 岁的未婚妇女成为母亲，而在 1982 年这个年龄组的未婚母亲为 15.1%，10 年间增长了 8.6 个百分点，幅度近 60%。

社会工作者注意到，如今的未婚母亲多数已不是青少年偷尝禁果的产物。15 年前，少女占未婚母亲的 50% 左右，目前全国每年大约有 100 万未婚女子生育，其中青少年的比例已降为 30% 左右，而占大多数的是一批受过高等教育、经济独立的 30 多岁的女子。国情普查局最近发表的统计资料表明，在 1985—1989 年间，未婚怀孕的 15—34 岁的女子中，只有 27% 的人同孩子

的父亲结婚。

国情普查局的报告，分别以种族和受教育程度，对未婚的 18—44 岁妇女中生育情况作出的统计是：在白人这个年龄组，1992 年时已有孩子的占 14.6%，比 1982 年的 6.7%增加了一倍多；在黑人的这个年龄组，在 1992 年已有孩子的占 55.5%，1982 年为 43.8%；在没有读完中学的这个年龄组未婚妇女中，在 1992 年已有孩子的占 48.4%，1982 年为 35.2%；读完中学的未婚妇女中，1992 年已有孩子的占 32.5%，比 1982 年的 17.2%增加近 1 倍；在上过 1 年或 1 年以上大学的这个年龄组未婚妇女中，1992 年已有孩子的占 11.3%，1982 年为 5.5%；在获得学士学位的这个年龄组的未婚妇女中，1992 年已有孩子的占 6.4%，比 1982 年的 3%增长一倍多。

在公布这些调查统计结果之前，美国社会展开了一场关于正在变化中的美国家庭结构的原因与影响的广泛讨论。一方是一批自由派人士和女权主义者，就好莱坞一部影片中塑造的电视节目主持人布朗女士这个角色未婚生育进行捧场，对她的价值观念的变化加以赞颂。另一方是以姜前副总统奎尔为代表的持保守观点的人士，他们指出，单亲家庭的孩子得不到良好的教育教养，布朗女士这个角色决不应推崇。

种种情况表明，单亲家庭的孩子在教育、经济、感情上遇到的问题比双亲养育的孩子要多得多。

不少社会工作者和政府官员对未婚母亲日益增多的现象对社会的冲击表示忧虑。一些官员表示，按照传统政策，许多上班的母亲因为抚养没有父亲的孩子，政府要负担一些福利补助，如无父孩子越多，政府继续提供补助，就无异于鼓励扩大未婚母亲的队伍。有些官员称，增加对单亲家庭的赋税减免，影响政府税源；如让更多的未婚母亲承担双亲应承担的经济责任，那么政府的政策如何制订，也是令人困扰的问题。

舆论认为，美国未婚母亲增多现象是西方“工业化民主国家中（除日本）的普遍现象”。在这些国家里，有相当多的妇女感到，同凡十年前相比，越来越没有理由为了经济上的需要而结婚，因为男女的收入正在接近。这些国家的社会和文化状况表明女权主义的“革命运动”把妇女引导致一种新的“独立意识”。他们举出许多例子说明，与其结婚后成为“高离婚率”群体中的后备者，不如“不再相信这种婚姻体制”，“对非婚生育的不名誉标志已经淡化了”。许多分析家说，单亲家庭的子女教养问题远比少数人所想像的要得多。国情普查局 1992 年的报告称，以女姓单亲为家长的家庭有 47%是贫困家庭。双亲家庭则仅为 8.3%，许多研究报告指出，单亲家庭的孩子学习成绩差得多，辍学率高，长大后再生育非婚子女的多。未婚母亲增多与其说是其他社会问题的原因，不如说是社会婚姻状况恶化、“家庭破碎”增多的恶果。

许多学肯对目前美国缺乏稳定的婚姻关系和未婚母亲增多的趋势表示严重不安。他们说，如美社会发展只有一小部分人支持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而越多的离婚妇女、放任的自由主义者，误入歧途的女权主义者则竭力提倡未婚生育、无父子女，那么多如牛毛的社会问题将接踵而至，政府将束手无策。

为什么说美利坚可能会沉没？

美国如果再不及时采取措施，那么它将可能会因“超重”而沉没！这也许有点危言耸听，但是数十年的久安食足，很多美国人都痴肥起来，肥男胖女彼彼皆是，连爱畜也跟着肥胖起来。于是，小猫小狗等爱畜的各种减肥食品也登堂入室了。欧洲人游览了迪斯尼乐园所得到的印象是：美国人的体重全都在 250 磅（123.4 公斤）左右。据 1986 年 1 月 20 日《时代》周刊发表的调查表明，美国约有 90% 的人超重，其中年青人占 20%，儿童占 10—15%，在成年人中有三四千万胖子。有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统计说，年龄在 20—74 岁的男女中，体重超过正常指标的男人有 1540 万人，占该年龄段的 25%，妇女则有 1860 万人，占该年龄段的 28%。

肥胖有碍健康，肥胖容易引起疾病，通常有心脏病、糖尿病、结石病，衰弱病、呼吸系统紊乱和关节病，还容易引起肿瘤等。胖人一般寿命不长。据上述人寿保险公司披露，凡超重 40% 的人死亡率最高。

没有人不愿健康长寿，无人不爱美。美国有许多行业正是为适应这种心理而发展、发达起来的。可以说，胖子为美国提供了成千上万的就业机会，他们为美经济生活的多样化作出了贡献。最显著的是餐饮业，如低脂或无脂奶，低糖或无糖、低盐或无盐食品与饮料等，都是为减肥或防脂准备的，它们充斥着市场。有关减肥的广告更是目不暇接。低热量食品的销量猛增。

注意饮食只是控制体重的一种办法，且并非是最有效的，于是人们又转而求助于节制饮食。据调查，1984 年约有 30% 的妇女和 16% 的男人厉行节食。据盖洛普民意调查说，19—39 岁的妇女中，有 31% 每月至少绝食一天，有 16% 终年节制饮食，有 35% 以上的胖人要求至少减轻 15 磅体重。

形形色色的减肥俱乐部如雨后春笋应运而生。最有名的是“双 W（防止肥胖）俱乐部”（WeightWatchers）和“托普斯快速减肥俱乐部”（TOPS—TakeoffPoundsSensibility），它们至少拥有 100 多万会员。俱乐部教授各种减肥方法和提供咨询服务，交流减肥经验。

医疗行业也“大发肥财”。减肥医疗、减肥药物、减肥器械不断推出，这在客观上推动了“肥胖医学”的发展。据说美国的心脏外科取得领先的地位，就有胖人的贡献。很多胖人还去医院动手术去掉过剩的脂肪。恼人的是，人们减肥后很快又发胖了。据说至少有 2/3 的减肥病人对减肥效果大失所望。

新闻报道总是说，美国是一个狂热追求健康，营养，且爱好运动的国家，令人失望的是，上述基本事实没有证明这一点。如果说这种调查证明了什么的话，是人们的锻炼越来越少，超过正常体重的人越来越多。

抽样调查发现成人中的 59%（1.05 亿）的人是超重的。超重的人大多是中西部居民（61%），生活在小城镇和农村环境的人（67%），那些收入在 15000 美元左右或以下的人（58%），黑人（64%），30 岁或 50 岁以上的人（70%），男人（61%），蓝领工人（62%），那些不肯努力保持合理营养的人（64%）和那些很少锻炼或根本不锻炼的人（65%）。

虽然有 76% 的人声称他们经常进行锻炼，实际上却只有 33% 的人在一周内 有 3 天或 3 天以上进行剧烈运动。成人中占 53% 的多数基本上是久坐不动的，或者顶多进行一些象征性的锻炼，所以毫不奇怪，这些人中有 65% 超过了标准体重。

对着镜子，美国人对自己的外表形像感到忧愁。

男性希望在以下几方面改变他们的身体形像：——56%的男性想减少体重，这是多数男性在健康问题上都有虚荣心的表现，这种虚荣心往往和女性有关。——49%的男性愿意缩减腰围。

女性的愿望：

——78%的女性想要改变她们的体重，至少 35%的女性想减掉 25 磅以上的体重，16%的女性想减掉 16—25 磅，另外 14%的女性想减掉 8—15 磅。显然，美国女性总是被体重所烦扰。她们却不采取任何较为有效的措施来帮助减轻体重的愿望实现。

——70%的女性为自己的腰围操心。她们最担心的是如何缩减腰围，腰围与她们的体重密切相关。

很多美国人都认为，肥胖病已成为一个社会难题。胖人找对象难，坐飞机、进戏院找特大座位难，买成衣更难，最糟糕的是胖人就业难。不少单位招聘职工规定体重不得超过一定标准。肥胖病在美国是人人关心的问题，他们家家卫生间里都有体重仪，时时不忘提醒自己的体重。据说肥胖病是美国政府唯一没有政策措施的社会问题。

信不信由你，美国密德尔塔文市警察当局企图用一种特殊办法折服身体特胖的警察，要他们严格按照规定饮食进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使”得合乎要求，当局将对他们采取严厉的措施，直到解职。新条令引起许多警察的不满，有的自嘲说：“我不是胖子，就我的体重来说我不过矮了点。”

美国何以有这么多的胖子呢？报刊上发表了大量的调查报告和研究成果，众说纷坛。有的说，是因豪吃猛喝；有的说，是因为太懒，动得太少；有的说是意志薄弱所致；有的又说是天生的。

在美国，无论何时何地，总可以看到人们在不停地吃吃喝喝。吃喝的东西品种繁多。美国人动得太少也是事实，他们出门坐汽车，到办公室趴桌子，回到家四仰八叉躺沙发。

那么真的没有办法对付发胖了吗？弗蒙特大学的医学院总结出减肥 8 字方针：少吃多动，两者兼行。这个学院还特别强调每人一天吸收 500 卡热能就够了。可惜这个要求对大多数美国人来说“太苛刻了”。

另有一些专家也说，对那些肥男胖女来说，如果每天离开办公桌 20 分钟，用这个时间进行认真的锻炼；如果放弃两餐间的零食，少吃糖和脂肪，结果就会明显地改变。问题是大家缺乏意志去做那些他们完全知道必须要做的事。

为什么会出现“美国例外论”？

对于美国的发展，历史条件中最有影响的是“美国例外论”，表现为地理环境决定论、种族优越论、天定命运论、和谐一致论、制度优越论等等。这是一个偏见，但是在美国，人们对于例外论始终深信不疑。美国人从一开始就相信，他们的国家命里注定不同于其他任何国家——就像林肯的那句名言：美国“几乎是一个上帝圈选的国家”。美国的伟大之处在于她像一个磁场，在两大洋之间形成了国家的轮廓，之后她在一片广阔的陆地上不断拓展，似乎又证实了上述人人皆知的命运。二次大战之后，美国成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大国，她的力量似乎意味着“美国世纪”的开始。

美国例外论有深深的历史根源。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第一任总督约翰·温思罗普于1630年就向他的清教徒同胞、殖民地的定居者宣布，“我们将如同一座山巅之城，所有人的目光都集注在我们身上。”美国人自认为，美国立国的环境特殊，因而对世界负有独一无二的道义责任，这种想法以多种形式一直延续至今——19世纪时它表现为“命定扩张论”，促成美国向西部扩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则表现为伍德罗·威尔逊“使世界变得有利于民主发展”而作的努力。

但是到了70年代，这一概念的含义受到质疑。特别是冷战结束后的今天，梦醒之后是严冬，美国自己也伤痕累累，赤字居高不下，经济竞争力受到削弱，凝聚力下降，国内问题成堆，内向情绪弥漫。于是，人们开始怀疑美国能否保持她的伟大，帷幕是否在演到“美国插曲”这场戏时就要落下。因此人们要问：“美国例外论”究竟有什么例外之处？

在“美国例外论”者看来，在所有这些推测和争论中，有两个不同的历史问题交织在一起。

第一个也是最突出的问题乃是帝国兴衰之谜，以及这种兴衰理论能否适用于当今美国。近几年中出版的一些书强调了美国衰落的主题，如沃尔特·拉塞尔·米德所著《注定消逝的辉煌》，戴维·卡利奥所著《超越美国霸权》和保罗·肯尼迪著《大国的兴衰》。但他们认为由于世界上出现了不同的结构，如国际性的一体化资金和投资市场，使国家似乎越来越不宜于作为分析研究的基本单位。同样，在文化领域中，也随处可见日趋紧密的融合。因此，经济和社会力量正在淡化国家之间的界限。那么，何为国家或帝国“兴衰”呢，

第二个问题讨论的是各国或各种文化的特殊性。所有的社会都面临行使权力以及组织和分配资源的问题。比如说许多社会很相似，都是民主社会，实行自由市场经济。但每个社会又各有其特殊的历史，而形成这种特殊历史的是国家的地理位置、地形、传统和文化，以及那些难以界走的精神或习俗因素。这些因素使一个国家的文化和人民不同于其他文化和人民。

然而，特殊性并不等于“例外论”。每个国家均有这样或那样的特殊性，但是用来描述美国历史和体制的“例外论”不仅认为美国与别国不同，而且还认为美国的例外有样板的意义（“山巅之城”）——它给别国带来一线光明。以往困扰其他共和国的社会弊病和腐败现象，不会出现在美国社会中，它可以不受其他国家终须遵循的社会发展规律的支配。

美国人从他们的开国先辈那里继承下来的信念是：美国是世界唯一的天佑之邦！它对自由和个人尊严的矢志不渝的精神为创造更美好的新世界奠定

了基础。这一点构成了“美国例外论”的持久而鲜明的特点。美国的缔造者们相信，美国人可以避免以往共和国的腐败和堕落，因为这个新兴国家在道义上胜于已经消亡的任何国家，而其政治秩序正是建立在这一道义基础之上的。

美国例外论者认为，美国是当前世界历史的主角。20 世纪仍然是美国世纪。美国仍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军事和科技强国。美元是能使世界经济动摇不定的基础。美国也是国际传播媒介中心和世界文化市场（如果还算不上世界文化中心的活）。更重要的是，它和英国一样，仍然是当今世界上少数几个能保持体制稳定的国家之一。因此，国内国外的投资者均把美国看作是他们的安全港。美国社会是由形形色色的无家可归者、流浪汉、冒险家、罪犯、落魄骑士以及从教友派到清教徒之类的持不同见解的新教徒们建立起来的。美国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塑造自己”，寻找自己的发迹之路。在美国，有那么多人可以自由地四处迁徙，并且能够“天哪，几乎像换衬衫一样”不断更换工作。

在黑格尔看来，美国不成其为“国家”。那里没有用政治秩序来表达的统一而理性的意志，只有个人的自我利益以及追求自由的激情。如果说美国不成其为国家，那它又是什么呢？在美国例外论者看来，为了从词意上作出较为明确的区别，可以说在美国有一个政府。这个政府是一个政治市场，各种利益集团在此斗争，各种交易也在此达成。

美国《独立宣言》的基本哲学主题是，造物主赋予每一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权利属于个人，而下属于集团。国家机构是为了体现和保护这种权利而设立的。宪法则是一种由主权人民达成的社会契约。它之所以能成为历史上最成功的社会契约，主要是因为国家是软弱的。或者说因为根本就不存在国家。

在美国宪法的背后，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政治文化。在美国形成初期，美国人清醒地意识到自己是“第一个新型国家”的公民。这不是一个法国大革命时宣扬的准宗教性的乌托邦社会，而是根据政府的首要原则建立起来的新型自由共和国。这种新型自由共和制既希望避免导致共和国崩溃的离心危险，又希望避免随心所欲地集中权力。

另一个改变美国的因素是金钱的统治力。随着富豪政治的兴起，金钱很容易被利用来扩大影响，导致彻头彻尾的腐化。这种特点在 19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这些变化带来了当今美国国内奇特的政治结构。美国的政治秩序有两个层次：一是总统，总统是通过全民投票选举产生的。在此过程中，成为人们辨别和判断的目标、成为民众激情的焦点的，是个人，而非党派；二是国会，国会则被选举出来照顾各种集团的利益。

显然，“国家”这个问题无论在美国或在国外，都已经成为政治理论和实践的焦点。在未来的几十年中，政治制度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以及公共利益和个人欲望的关系。随着经济和政治活动范围的扩大，民族国家面对生活中的“大问题”（如资本流动的浪潮和货币市场），显得大小；面对“小”问题（如居民区和社区问题），又显得太大。于是，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看到“公民社会”的思想重新抬头。人们要求回到公民社会就是要求社会生活恢复到可以控制的规模。在国家经济已经扎根于国际框架之中，而其政治制度已经失去部分独立性的时候，尤其如此，人们强调自愿

组织、教会和公益社团，认为应当由地方进行决策，而不应受国家及其官僚机构的控制。

“公民社会”这个概念并不意味着要回到欧洲传统的公民人道主义，或共和道德上去，古典共和道德的基本概念是社团利益永远高于个人利益，而共同的利益是统一的利益。现代的公民社会是一个混杂的，往往由多种族组成的社会，它心须制定各种规则（比如信仰自由的原则），需要多元社会来拟定那些在立宪主义范畴内控制各种程序的原则。现在需要重新评价公民社会的优点，以确定一种新的社会秩序，借以限制国家的发展，推动个人和集体目标的实现，从而达到自由主义的目的。这又构成了“美国例外论”中一段新的插曲。

为什么说美国领土上有“浮动的领土”？

美国经济流年不利，许多美国人越来越痛感造成工人失业、社会问题严重、经济衰退的直接原因是日本经济的悄悄侵入和潜在的威胁，因而纷纷议论：“冷战已经结束、赢家却是日本”、“日本‘唯利是图’”、“日本进军美国”、“日本在收购美国”。全国上下形成了一时间的恐日症，美国人的仇日浪潮此起彼伏。

近年来，美日贸易摩擦呈现激化趋势，日本每年对美国的贸易顺差为 500 亿美元左右，占美国贸易逆差的 1/3。日本各大跨国公司纷纷把巨额“过剩”资本投放美国，大肆购买美国的股票、债券、房地产，控制许多大企业和大银行，1985 年，日商购买了纽约市埃克森石油公司大楼，当时，两国公众及政府都认为是两厢情愿的，对双方都是有利可图的。从美国方面来看，日本对美国的投资缓解了美国财政赤字的压力，增加了工人就业机会，并且在本土上的美日竞争中，美国人也学到了日本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然而，犹如一股狂潮般的日本在美国“显富”，一年年、一次次递增的美国著名大企业、大公司、大银行被日本人收购。1987 年以来，日本布里奇斯通公司出资 26 亿美元，收购美国费尔斯通橡胶和轮胎公司；大日本化学公司用 5.5 亿美元购买了美国太阳化学公司的印刷油墨厂；三和银行以 2.63 亿美元购买了加利福尼亚州劳埃德银行；在其他房地产方面，日本人大量购买美国的豪华饭店、高级办公楼以及风景宜人的旅游胜地。夏威夷饭店几乎一夜之间都挂上了日本招牌。1988 年 9 月，日本西式集团以 22.7 亿美元买下了美国洲际旅游业公司，同年日本人又把世界最高的建筑物——芝加哥的西尔斯大厦的部分楼层拿到手；埃克森石油公司总部大厦、阿科广场大楼，美国广播公司大楼……这些象征美国经济发达的摩天大厦一个个都贴上了日本的标签。

在日本的带动下，通用电子电视公司卖给了法国人，卡那什食品公司归属了瑞士，史密斯·沃森手枪公司被英国纳入，通甲轮胎公司已被德国人买下。伦敦 WPP 销售服务集团收购了美国 JWT 集团；伦敦庄园—蓝箭职业服务公司出价 13 亿美元接管了美国曼波沃尔公司——美国最大的一家临时劳动力安置公司。难怪美国人惊呼不迭：“美国成了一个待出售的国度”；“美国领土上的‘浮动的领土’在蚕食美国”。

目前，美国政府、新闻界、议会、经济界对以日本为代表的在美不动产投资的急剧膨胀反应不一。新闻报刊并未表示强烈不满，但也对此怀有戒惧；联邦政府对此不予鼓励，但也不反对；经济界人士一般表示欢迎。只有议会出现了牵制外国投资的动向，并在贸易法案中增加了外汇登记制度等条款。《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杂志不久前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有 78% 的美国人认为应限制外国人在房地产方面的投资。然而，日本对美国的房地产等业的投资方兴未艾，越洋投资的浪潮已经全面展开。

日本作为战败国，经历了严重的战争创伤。从 1948 年下半年起，美国对日政策由限制、削弱、打击改为积极帮助和扶植，使之成为美国羽翼下的亚太地区反共遏制圈上主体力量。并同时为日本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原料、市场、资本和技术，日本经过战后的重建和发展，已经可以与美国经济力量抗衡。苏联的解体，使美国人面临的是比前苏联的核威胁更现实更直接的日本的经济威胁。日元连年大幅度升值，使外国产品价格、包括不动产价格相对下降，

使日本人产生了购买外国产品的强烈欲望。日本国内的大量过剩资金也使日本想买就能买得起美国的不动产。1987 年日本外汇储备额已达 841 亿美元，是世界第一大外汇储备国。美国政局稳定，不动产市场广阔，对外开放度宽，在税制等各方面的条件也比日本优越，这一切都大大吸引了日本企业对美国的投资。

对于美国公众来说，这种现象直接导致日本产品充斥美国市场，造成国内产品销售的减弱，虽然还没有迹象表明日本经济的侵入造成大规模的工人失业，但美国的“三大”即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三大汽车公司已因此亏损了总计 60 多亿美元，通用汽车公司还裁员 7 万余名。更重要的是美国人认为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业被日本挖走，使美国的形像遭到损害。

1992 年布什总统亚洲之行曾以“创造国内就业机会”为使命之一，游说于日本，并力图说服日本购买 2 万辆美国汽车，此举也被人戏称为“布什去日本做汽车推销员”。

1989 年 9 月，日本索尼公司出资 48 亿美元，购买了举世闻名的好莱坞最大的电影制片公司之一的哥伦比亚制片娱乐公司，使美国人大为震惊。有的政治家尖锐指出，索尼公司插手好莱坞已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而是政治问题，为日本人控制美国舆论宣传工具开辟了道路。并呼吁国会和联邦政府立即制定方案，禁止日本“入侵”美国文化领域。

当前美日间经济关系相互依赖、又相互争夺；既不断摩擦，又进行不同形式的合作。日本在经济上单方面依赖美国的时代早已过去。而日本在美国的经济扩张，实际上对美国也有许多好的效果。日本的经营方式可以改善企业管理、提高生产率；日本增加投资，可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工资收入。同时也可以缓解国内通货膨胀和债务危机，这也是联邦政府对此干预不大的重要原因。

总之，正如美国人所说的，美国领土上“浮动的领土”日益扩大，使人们心里感到恐慌。一旦“自由女神”被搬到东京，美国这座大厦将顷刻倒塌。

为什么当前内向情绪充斥美国社会？

冷战因苏联的解体而宣告结束了。美国人从短暂的“和平欣快症”中醒来时发现，今天的美国已今非昔比，国力日渐衰弱，国内问题成堆。于是一股内向的孤立主义情绪在美国社会的每个角落中弥漫开去。

美国自立国以后，对外一直奉行孤立主义，直到二战中珍珠港事件发生后，才宣告了孤立主义传统的结束。美国外交从此走上了一条“实现美国统治下的和平”的“全球主义”道路。然而，根深蒂固的孤立主义传统并未彻底消失。二战以来，美国进行的每一次对外战争，几乎都会激起国内孤立主义的回潮，对当时的美国对外政策产生或大或小的冲击。

几年前，以著名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的力作《大国的兴衰》为端倪，美国国内逐渐展开了一场是该“独善其身”还是“兼济天下”的辩论。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以来，苏联、东欧的变化，又使美国对外政策面临现实的新抉择，这场辩论也随之不断升温、海湾战争中美国“用乞讨来的钱打了一场胜仗”，更使得美国国内以“新孤立主义”派为一方和以“国际主义”派为另一方的关于美国对外政策的大辩论达到了高潮。

进入 90 年代，美国内外形势给美国提出了一个十分严峻的对外政策问题：如何迎接冷战后世界中新的挑战 and 怎样才能维护美国的最大利益？美国内来自左的和右的孤立主义者打出了“美国第一”的旗号。提出一系列尽可能减少“国际义务”负担的政策主张与建议，以恢复美国的实力。习惯上，人们把二次大战前出现的孤立主义称为老孤立主义，战后的孤立主义为新孤立主义。

“新孤立主义”派认为，在冷战时代，美国独自承担了保卫西方和反共的一切风险，到处于涉打仗，并建立起了庞大的核武库和海外军事基地，付出了数万亿美元的代价，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美国的国力。从目前现实来看，美国经济回升乏力；国债上升，1992 年度达到令人吃惊的 4 万亿美元；赤字居高不下，1992 年度达 3485 亿美元。因而，美国已失去支撑其巨大军事力量进行海外干涉的经济基础，美国已无力按自己的设想改造世界。况且，美国国内社会问题丛生：教育危机加剧，社会福利制度失控，犯罪率不断上升，贫富两极分化愈演愈烈，毒品、艾滋病泛滥，非法移民大量涌入，环境严重恶化。这些都构成对美国制度的最紧迫威胁。在严峻的形势下，美国现在应该更多地“自扫门前雪”，改变冷战时的对外战略，将切身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即根据“纯粹的国家利益”限定对外政策目标。

当前新孤立主义的代表人物托尔内森、布坎南等多次撰文、演说，勾画了新孤立主义的基本思想。他们称“冷战”胜利了，美国承担众多的国际义务的时候也该结束，美国人该“回家”了；美国现在需要一种新的国家主义、新的爱国主义、一种美国不仅是第一位的而且是第二位、第三位的新的外交政策……新孤立主义认为，美国的命运与超级大国地位，不取决于美国对世界事务的积极干涉，而取决于美国自身的实力，取决于美国保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它强调保持美国的军事力量，要求把美国的军事战略限于只保持美国本土和一些极少的海外利益；美国不应卷入那些与美国关系不大的地区及国际冲突。要寻求与盟国合作的机会，但要放弃恢复对他们的完全控制或与之建立田园般关系的幻想；不应人为地将美国与第三世界的命运联系在一起，而应在战略上、经济上从第三世界脱身；美国应杜绝会导致国家财富外流的一

切经济活动。

这种新孤立主义政策主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强调重建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秩序，解决各种国内问题。“对美国的威胁来自国内；我们的国际地位由于赤字问题和美国社会的堕落而受到削弱”，“美国必须认识到，保障美国安全和繁荣的最佳途径是增强自己的实力，而不是建立一个十全十美的世界”。美国当前的迫切任务，是“重建”美国，新孤立主义者认为美同在建立世界新秩序之前，首先应建立国内新秩序，“要解决美国的国内问题，答案只有在国内”。

(二) 务必减少海外政治、军事义务。在孤立主义者看来，冷战需要美国与别国结盟，现在这种需要不存在了。美国不要再卷入别人的争吵中去，应从全球撤回将使美国卷入别国战争的驻军。为此，美国应撤回在西欧的驻军和原子武器，将北约交给欧洲人；宣布从南朝鲜撤出所有地面部队的具体日期；废除与日本的双边安全条约，如果东亚小国希望美国的舰队留下来，费用由它们负担；废除使美国承担整个西半球防务的泛美联防公约。

(三) 要求停止外援。新孤立主义者称提供外援是一种过时的主张。他们认为，美国人很大方，但是美国人的利他主义被别人利用了，美国资本主义的血液流入了那些乞丐国，一些国际机构花了美国很多钱，但又没有给美国带来什么好处。因此，美国政府应停止一切对外援助，撤销国际开发署，并从亚、非、拉、美各洲开发银行撤出来；国会应阻止再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资金。

当前内向情绪充斥美国社会是与美面临的内外形势密切相关的。

首先，冷战结束，苏联威胁消失。战后美国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遏制苏联的扩张”。出于抗苏的战略需要，美国在世界上承担了广泛的政治、军事义务。现在，苏联已解体，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或一种力量对美国及西方的安全构成现实的威胁。在此情况下，不少美国人相信美国的安全是有保障的，美国的领土不会受到攻击。因此，美国在海外承担义务（包括大量驻军）的理由就不那么充分了，因此，要求减少国际义务。

第二，战后几十年，“全球干涉主义”使美国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美国内有种不满的情绪。“冷战”时期，美国充当了西方世界的领袖，最终赢得了“胜利”，但美国也损失惨重，美国为“冷战”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自己成了盟国的债务国。不少美国人感到“冷战”的胜利并没有给美国自己带来什么实在的利益。特别自 1991 年海湾战争后，美国经济并未因打了胜仗而明显好转，便使一些美国人确信，干涉不会给美国带来什么好处。

第三，美国与盟国的政治、经济矛盾日益加深。随着经济一体化、政治联盟的发展，西欧独立倾向十分明显。这些都对美国在欧洲的领导地位提出了严重的挑战。美国与日本的政治矛盾虽不如美欧矛盾明显，但美日经济矛盾却相当突出，相当一部分美国人认为日本的经济竞争，对美国构成的威胁超过了冷战时期苏联对美构成的威胁。

第四，美国国内问题严重。(1) 经济问题。美国政府财政赤字、贸易赤字居高不下；消费与投资信心下降；国内大量基础设施陈旧，长期得不到整治更新；教育危机加剧；美国科技在国际上的领先地位渐渐丧失。美国一家报纸惊呼，“经济上的失败，不仅会使美国变穷，更重要的是将会削弱我们在世界舞台上角逐的能力以及美国领导世界的能力”。(2) 社会问题。诸如吸毒、贫困、犯罪、种族矛盾等社会问题，使公众深感不安。美国每年发生

的犯罪案件有上千万之多，其中恶性杀人案件 2 万起以上：美国有 600 多万人吸毒成瘾。城区的贫困、暴力问题，是当今美国最大的社会问题。美国城市联盟主席约翰·雅各布斯曾呼吁美国搞一个新的“马歇尔计划”，以拯救美国的城市。（3）政治问题。80%的美国人认为美政治已经错轨，国家失去了方向。美国政治丑闻迭出。许多人对政府非常失望，认为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解决公众关心的问题。在国内问题的压力下，美国公众的情绪趋于“内向”，人们要求解决内部问题的呼声此起彼伏。许多人认为美国自己的事情都没有解决好，如何在世界上发挥积极的作用。美国安全与繁荣的最大威胁在国境线以内，现在美国应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事情上。

内向情绪的泛滥或新孤立主义的回潮，在本质上反映了美国相对衰落的现实。数年前，保罗·肯尼迪的《大国的兴衰》一书，在美国国内引起了关于过分对外扩张是否导致美国衰落的大辩论。海湾战争后，许多美国人对此已不加置疑，海湾战争是美国第一次用“乞讨”来的钱订的仗。今后美国就是想在对外政策上“大展宏图”，恐怕也会因财力不足，“壮志难酬”。他们认识到美国实力相对衰落的危险性，因而要求美国集中注意力解决国内问题。

为什么说美国在走向衰落？

在一定意义上，说美国衰落似乎并不恰当：美国今天绝对比它在 1945 年或 1950 年不知要富裕多少倍。然而，在另一种意义上来说，美国贸易逆差和财政赤字大幅度增加；美在全球经济实力中所占份额以及美在关键经济领域中的增长率，都在继续甚至加速跌落；持续的体制性弱点，包括研究与发展的做法、初级和中级教育、科学家和工程师的造就，尤为严重的是储蓄和投资格局欠佳等表明美国已经今非昔比了。

美国实力的经济基础逐渐腐蚀，表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是这个国家的工业相对于世界总生产的衰落，这种衰落不止出现在老的制造业中，像纺织、钢铁、造船和基础工业等，而且还出现在当今工业技术革命和竞争阶段，自动仪器、航空技术、汽车、机械和电脑领域里。

第二，是出现农业方面的衰落。自 70 年代起，美国在农业上大量投资，因为世界粮食市场上对粮食的需求呈增长趋势：其次是第三世界国家在西方资助下，大范围推广和试验用科技方法提高粮产。另外，欧共体由于实行维持价格政策，因而造成农产品过剩，这种状况导致农产品价格下跌和美粮食出口下降。

第三，金融财政困难。美工业品在国外失去竞争力和农产品出口下降，使美有形贸易出现巨大逆差——1985 年 4 月至 1986 年 4 月达 1600 亿美元。1987 年，美已成为净负债额达 4000 亿美元的债务国。从 1982 年到 1986 年，外国人在美国拥有的资产差不多翻了一番，达 13000 亿美元。几年内美国就由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变成了最大的债务国。人们忧心忡忡地指出，如果上述趋势继续下去，到 2000 年美国的债务将达约 13 万亿美元（为 1980 年的 14 倍），债务利息将达 1.5 万亿美元（1980 年的 29 倍）。

虽然美目前在经济上、军事上仍是“唯一的”超级大国，但在军事战略领域，美能在它所承担的防务义务和它拥有的维持这种义务的手段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吗？在面临着全球生产力量对比不断改变的情况下，美能保持它实力的技术基础和经济基础不被腐蚀吗？美国肩负着几十年前在其影响世界事务的政治、经济和军事能力更有把握时承担下来的沉重的战略义务。美国正处于“过度膨胀的帝国”的危险之中。美国的决策者必须面对这样一个尴尬而痛苦的事实，即美要兼顾它在全球总体利益的义务，如今已大大超过了它的实际能力。美国今天在全球承担的军事义务与 1/4 世纪以前承担的相差无几，但那时它所占全球国民生产总值、制造业生产、军费和军事人员的比例，远远超过了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的 1985 年，也是美从越南撤军 10 年后，美在海外驻军为 52.6 万。这个数字远远超过处于顶峰时期的大英帝国和平时期在海外的陆海军总部署。

美国的地理、人口和自然资源表明，美应占据世界财富和权力的 16% 或 18%，但由于历史和技术的条件有利于它，结果 1945 年拥有世界财富和权力的 40% 或更多。今天所目睹的美国的衰落，不过是从那种特别高的比例（不正常状态）回复到自然状态（正常状态）。目前，美国的这种衰落被它强大的军事力量和它成功地使美资本主义和美文化国际化所掩盖着。

当美跨入 21 世纪时，摆在其面前的挑战无疑是严峻的，特别是在经济领域更是如此。

早在 1941 年 2 月，《生活》杂志宣布 20 世纪是“美国世纪”的时候，

这与当时美国经济力量状况是相当一致的。早在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它的产值约占世界产值的 1/3，是当时纳粹德国的 2 倍以上，几乎是日本的 10 倍。1945 年，轴心国战败及战时盟国的经济也消耗殆尽，这时美国所生产的产品占世界总产值的近半——这样的比例对单个国家来说，是空前绝后的。此时，与历史上任何一个世界性帝国相比——罗马帝国、西班牙帝国或维多利亚时代大英帝国——美国显示出来的，如果不是在未来几个世纪，那也是在未来几十年里将主宰国际政治的进程。

然而，尽管 1945 年后美在海外承担的义务不断增加，但它在世界产业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却开始下降了。起初是缓慢地下降，然后是加速地下降。如果说 1945 年之后，把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的下降看作是“正常的”，那么在“过去几年中，它的下降速度过于迅速，就超出了正常状态”，形成了“急转直下”的局面。

法国哲学家卢梭说过：“如果斯巴达和罗马都灭亡了，那么还有什么国家能够希望恒古长存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美国不会永葆青春，美国人的优越地位也不是注定就该如此的。

